

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ANXI HONGQI INDUSTRIAL EXPLOSIVE GROUP CO., LTD.
(陕西省凤翔县姚家沟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做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 行 股 数	3,717 万股
每 股 面 值	人民币 1.00 元	预 计 发 行 日 期	【 】年【 】月【 】日
发行后总股本	14,867 万股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本次发行前 股东所持股 份的限制流 通及自愿锁 定 承 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宝鸡市国资委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公司股东张正、高帆、刘争鸣、谷茹、程西民、刘宏海、李喜庆、王文兴、冯建利、王彬、吴学军、王有会、陈永锋、张红军均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正、高帆、刘争鸣、谷茹、程西民、刘宏海、李喜庆、王文兴、冯建利、王彬均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5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法人股东和其他自然人股东均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投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自愿锁定所持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宝鸡市国资委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公司股东张正、高帆、刘争鸣、谷茹、程西民、刘宏海、李喜庆、王文兴、冯建利、王彬、吴学军、王有会、陈永锋、张红军均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正、高帆、刘争鸣、谷茹、程西民、刘宏海、李喜庆、王文兴、冯建利、王彬均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5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法人股东和其他自然人股东均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二、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根据 2011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11,1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787.50 万元。上述现金股利已支付完毕。

经上述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1、行业政策风险

工信部于2010年5月19日发布的《关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安[2010]227号）（以下称“《指导意见》”）对民爆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目标提出了具体的要求，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改造传统的生产方式和管理模式，引进和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加快现有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的升级换代；采用液体硝酸铵代替固体硝酸铵制备工业炸药；工业炸药生产方式由固定生产线向现场混装作业方式发展。

《指导意见》的发布，指出了民爆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安全发展、清洁发展、节约发展是行业发展趋势。作为民爆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公司具备了适应行业发展要求的竞争优势，公司管理层也已经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做了大量工作，但公司距离《指导意见》所提出的企业技术发展方向和目标仍有一定差距，如果公司不能迅速适应《指导意见》要求，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将面临一定风险。

2、第一大客户销售占比较高风险

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1-6月，榆林市正泰民爆物品专营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客户，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27%、48.00%、51.41%、54.49%。榆林正泰为榆林地区最大的民爆产品销售公司，也是全国大型民爆产品销售公司之一，在榆林地区拥有市场网络方面的优势，公司子公司榆林鸿泰作为榆林地区最大的工业炸药生产企业，能够为当地终端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产品和服务保障，公司与榆林正泰之间是一种相互依存、互为补充的关系。榆林正泰作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如果降低从本公司的采购量将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3、安全风险

民爆产品的危险爆炸品性质决定了行业内企业都必然面对一定的安全风险。为有效控制安全风险，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所有民爆产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类别进行安全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本公司非常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通过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目标、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坚持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运行“7S”生产现场管理模式、持续开展安全活动、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等措施，保障了公司生



产经营的安全性。

报告期公司定期组织开展了由具有国家民爆器材甲级安全评价资质的评价机构进行的安全现状综合评价，评价结论均为安全级。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但由于本行业固有的危险属性导致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因此不能完全排除因偶发因素引发的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四、特别说明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图表中若出现合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或合计数与理论值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12
第二节 概览	17
一、 发行人简介	17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19
三、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19
四、 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20
五、 本次发行情况	21
六、 募集资金用途	2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2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23
三、 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24
四、 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2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26
一、 行业政策风险	26
二、 经营风险	26
三、 安全风险	29
四、 财务风险	29
五、 管理风险	31
六、 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31
七、 技术风险	32
八、 股市风险	3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二、 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33
三、 历次股本结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36



四、 历次验资情况	59
五、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61
六、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65
七、 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68
八、 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82
九、 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85
十、 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86
十一、 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94
十二、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97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99
一、 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99
二、 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99
三、 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18
四、 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20
五、 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43
六、 特许经营权情况	150
七、 主要技术及发展情况	152
八、 质量控制情况	155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9
一、 同业竞争	159
二、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59
三、 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160
四、 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160
五、 关联方往来款项	161
六、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61
七、 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	161
八、 公司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65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66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166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171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72
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172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173
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174
七、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174
八、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175
九、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175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77
一、 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177
二、 公司三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运作或履行职责情况	178
三、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89
四、 近三年公司运作合法性的说明	190
五、 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190
六、 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190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191
一、 财务报表	191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3
四、 公司财务报告事项	219
五、 财务指标	228
六、 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230
七、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230
八、 安全生产经费的提取和使用办法	230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3
一、 财务状况分析	233
二、 盈利能力分析	252



三、 现金流量分析	266
四、 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268
五、 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268
六、 其他事项说明	269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270
一、 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270
二、 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272
三、 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273
四、 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273
五、 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273
六、 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意义	274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5
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275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	275
三、 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与预计募集资金存在差异的安排	275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275
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77
六、 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发展的意义	318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20
一、 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320
二、 滚存利润的安排	321
三、 本次股票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股利的计划	321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22
一、 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322
二、 重要合同	322
三、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326
四、 诉讼或仲裁事项	326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328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28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29



三、 发行人律师声明	330
四、 审计机构声明	331
五、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32
六、 验资机构声明	333
七、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334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35



第一节 释义

名称		
红旗民爆、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集团公司	指	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榆林鸿泰	指	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榆林鸿泰有限公司
红旗有限	指	陕西红旗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鸿安爆破	指	陕西鸿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镇安分公司	指	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镇安分公司
宝鸡市国资委	指	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复星投资	指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永兴投资	指	宝鸡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进步投资	指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世融投资	指	陕西世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永恒工贸	指	横山县永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鸿翔工贸	指	陕西省凤翔鸿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军工（集团）鸿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鸿源化工	指	镇安县鸿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军工集团	指	陕西省军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会	指	红旗民爆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红旗民爆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红旗民爆股东大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防科工委	指	原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 为工信部组建之前国家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管理部门
陕西省国资委	指	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陕西省国防科工办	指	陕西省国防科技和航空工业办公室



陕西省发改委	指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元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中瑞岳华、审计机构、申报会计师	指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企华、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指导意见》	指	工信部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关于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技术进步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安[2010]227 号)
2637 高速公路网	指	指陕西省计划投资 4200 亿元打造的高速公路网，主要由 2 条环形线（西安绕城和西安大环线）、6 条以西安为中心的辐射线（西禹线、西商线、西漫线、西汉线、西长线 and 西旬线）、3 条南北纵向线（榆商线、榆康线和定汉线）和 7 条东西横向线（吴定线、延吴线、宜富线、合凤线、大风线、潼宝线和白略线）组成，路网总规模 8080 公里，其中国家高速公路 3888 公里，省级高速公路 4192 公里
两纵五横八辐射一城际铁路网	指	指陕西省计划投资 2600 亿元建设的 4500 公里铁路网。其中两纵：包头—西安—重庆、中卫—宝鸡—成都；五横：神木—朔州、太原—中卫、黄陵—韩城、陇海线、阳安襄渝线；八辐射：西安—郑州客专、西安—太原客专、西安—成都客专、西安—兰州客专、西安—侯马、西安—合肥、西安至平凉、西安至银川铁路。一城际：以西安为中心，宝鸡、咸阳、渭南为两翼形成一字形主轴，西安—阎良—铜川（韩城）形成 V 字形骨架，关中北环和秦岭北坡形成环线的城际铁路网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6 月
7S	指	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安全、节约
专业术语		



民用爆炸物品	指	用于非军事目的、列入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的各类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和雷管、导火索等点火、起爆器材，又称民用爆破器材
乳化炸药（胶状）	指	泛指一类用乳化技术制备的使氧化剂盐类水溶液的微滴，均匀分散在含有分散气泡或空心玻璃微珠等多孔物质的油相连续介质中，形成一种油包水型（W/O）的乳胶状含水工业炸药
粉状乳化炸药	指	以硝酸铵和复合油相为主要成分，经过乳化和成粉工艺制成的工业炸药
膨化硝酸铵炸药	指	以膨化硝酸铵、复合油相和木粉等混合制成的工业炸药
铵梯炸药	指	以硝酸铵为主要成分，加入梯恩梯、木粉、复合油相及添加剂等原料制成的工业炸药
铵油炸药	指	由硝酸铵和燃料油混合制成的工业炸药
改性铵油炸药	指	以经改性剂改性的硝酸铵粉末为主要成分，加入可燃剂、消焰剂制成的工业炸药
重铵油炸药	指	又称乳化粒状铵油炸药，由乳胶基质和多孔粒铵油炸药按照不同比例组成
水胶炸药	指	是以胶凝剂稠化的无机氧化剂盐类水溶液为连续相，燃料及敏化剂为分散相，通过交联剂形成网状结构的凝胶炸药
炸药现场混装车	指	爆破工程用特种车辆，用于装载非爆炸性基质和添加剂驶入爆破现场，实现炸药组分的现场混合，炸药基质的制备、运输和使用高度安全，适用于隧道掘进、地下矿山、中小型露天矿山、采石场、水利水电建设和其他露天炮孔爆破作业。炸药现场混装车机动性强，在各种气候条件和作业环境条件下均可有效实施爆破装药作业，装药作业安全可靠，装药计量准确，爆破效果好，可大幅度提高装药爆破机械化水平和爆破效率
地面制备站	指	炸药现场混装车所用非爆炸性基质的制备车间及辅助设施，由油相制备系统、水相制备系统、粒状硝酸铵上料系统、微量元素系统和地面乳化装置等组成



起爆药	指	在较弱的初始冲能作用下即能发生爆炸，且爆炸速度在很短时间内能增至最大，易于由燃烧转爆轰的炸药
爆炸焊接	指	爆炸焊接是用炸药作能源进行金属间焊接和生产金属复合材料的一种很有实用价值的高新技术。它的最大特点是在一瞬间能将相同的、特别是不同的和任意的金属组合，简单、迅速和强固地焊接在一起。主要用于制造大面积的各种组合、各种形状、各种尺寸和各种用途的双金属及多金属复合材料
氧平衡	指	炸药中所含的氧用以完全氧化其所含有的可燃元素后，所多余或不足的氧量。氧平衡大于零时为正氧平衡，等于零时为零氧平衡，小于零时为负氧平衡
TNT	指	三硝基甲苯，分子式为 $C_7H_5N_3O_6$ ，可作为军用炸药的单质猛炸药
乳化剂	指	能使两种互不相溶的溶液形成稳定乳胶(或乳状液)的物质
复合油相	指	采用复合蜡和复合乳化剂技术并添加多种添加剂复配而成的油相组织
粗乳	指	指水相溶液和油相溶液分别送入初乳器混合的工艺过程
精乳	指	指对经过粗乳后产生的乳胶基质进一步乳化的工艺过程
爆轰	指	炸药以最大而稳定的爆速进行传爆的过程
爆轰波	指	在炸药中传播的特殊形式的冲击波
爆速	指	爆轰波沿炸药装药传播的速度，通常以 km/s 或 m/s 表示之。一种炸药的爆速取决于其类型、密度、粒度、直径、包装、约束条件和起爆性能。爆速可在约束或非约束条件下测出
猛度	指	炸药爆轰时，破碎与其接触的介质的能力
殉爆	指	当炸药(主发药包)发生爆炸时，由于爆轰波的作用引起相隔一定距离的另一炸药(被发药包)爆炸的现象
殉爆距离	指	主发药包与被发药包之间能发生殉爆的最大距离



炸药作功能力	指	炸药爆炸产物对周围介质作功的能力
感度	指	在外界能量作用下，工业炸药、火工药剂和火工品受到初始冲能作用发生燃烧或爆炸的难易程度
装药效率（kg/min）	指	单位时间内装填工业炸药的能力（千克/分钟）
本质安全性	指	固有的或内在于工艺过程中的安全性，是作为生产过程中不可分割的因素存在的，本质安全主要取决于工艺、设备以及物料的化学性、物理性、使用数量、使用条件等
三同时	指	企业建设项目中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发行人名称：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ANXI HONGQI INDUSTRIAL EXPLOSIVE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11,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正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9 日

住所：陕西省凤翔县姚家沟镇

公司网址：www.hqmb.cn

经营范围：乳化炸药（胶状）、粉状乳化炸药、改性铵油炸药的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06 月 28 日）；爆破作业；自营民爆产品进出口业务；机械加工；钙塑型材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公司系由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09 年 10 月 19 日，公司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61000010013324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现注册资本为 11,150 万元。

公司是国内最早从事工业炸药生产的企业之一。近年来，公司把握了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以及民爆行业产业政策调整和产品结构优化所带来的重要发展机遇，成长为西北部地区最大的工业炸药生产企业。根据中国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的统计数据，2010 年，公司工业炸药产量位于行业第六位。

公司地处基础设施建设高速发展、矿产资源丰富的西部地区。公司位于西部大开发三大重点经济区之一“关中-天水经济区”的核心地带，同时，根据

《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陕西省内保有资源储量列全国前十位的矿产达 64 种，其中天然气、盐矿、制碱用灰岩等列第一位，钒矿、电石用灰岩等列第二位，金红石、钼、汞、稀土、石棉、高岭土、水泥用灰岩、玻璃用石英岩、蛭石等列第三位，煤、岩金等列第四位；全省列入矿产资源储量表的保有资源储量潜在价值居全国第一位。西部地区大规模的基础设施建设和矿产资源的开发推动了本地区民爆产品及服务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为本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公司主要产品为行业鼓励发展的乳化炸药，其性能优良，安全系数高。公司坚持“以科技求发展，以质量求生存，树立精品意识，满足用户需求”的质量方针，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稳定，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或优于行业产品标准的要求，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目前公司产品市场已经覆盖陕西，并延伸至甘肃、宁夏、四川、内蒙、贵州等地区，同时，公司产品在青藏铁路、终南山隧道、宝天高速公路等国家重点工程建设中大量使用，为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本公司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形成了“四级检查”、“三级整改”、“两级销号”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成了远程数字化视频监控系统。公司在总结民爆行业安全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创新性地提出了具有自身特色的“7S”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模式，编写了《安全技术管理规范》，改善了生产环境，确保了生产过程中的本质安全性。

《民用爆破器材行业产业政策纲要》、《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十一五”规划纲要》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与民爆行业企业发展密切相关的文件明确提出：支持开发和应用炸药混装车和其他混装设备；鼓励发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配送、爆破作业一体化的经营模式。工信部于 2010 年 5 月 19 日发布的《指导意见》对民爆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目标提出了具体的要求，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改造传统的生产方式和管理模式，引进和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加快现有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的升级换代；采用液体硝酸铵代替固体硝酸铵制备工业炸药；工业炸药生产方式由固定生产线向现场混装作业方式发展。

公司拟实施的“乳化炸药(胶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采用了行业内最先进的技术和工艺，通过信息化技术与民爆生产技术的融合，实现安全发展、清洁发展、节约发展的目标；公司拟实施的“炸药现场



混装车及配套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是民爆行业鼓励发展的业务模式，该项目实施后本公司将能够为西部等地区大型企业的矿山和大型爆破工程提供现场混装炸药服务；公司拟实施的“增资陕西鸿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将充分发挥公司作为工业炸药生产企业所具备的产品、市场等天然优势，实现产销用一体化，为大型客户提供现场爆破服务；公司拟实施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提供支撑。上述项目实施后，本公司将成为集工业炸药生产、现场混装炸药、爆破工程施工等业务为一体，具备较强研发实力的民爆企业集团。

公司被《福布斯》评为 2011 年“中国潜力企业”200 家之一，公司被陕西省人民政府、陕西省国防科工办授予“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公司被陕西省工程爆破协会授予“爆破器材生产先进单位”，公司曾荣获陕西省“绿色企业”、宝鸡市“工业保增长先进单位”、宝鸡市“文明单位”等荣誉称号。公司董事长张正先生曾先后荣获宝鸡市“劳动模范”、宝鸡市“十大杰出青年”、陕西省“青年实业家”等荣誉称号，并兼任宝鸡市青年企业家协会会长。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宝鸡市国资委。

宝鸡市国资委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6320 号），公司合并会计报表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30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268,188,544.39	238,413,924.39	191,304,488.74	140,985,152.52
非流动资产	193,983,091.08	189,333,007.36	174,031,264.29	143,935,156.20
资产总计	462,171,635.47	427,746,931.75	365,335,753.03	284,920,308.72
流动负债	127,554,550.29	118,217,509.06	141,019,848.83	129,013,833.76
非流动负债	-	300,000.00	-	-
负债合计	127,554,550.29	118,517,509.06	141,019,848.83	129,013,833.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617,085.18	309,229,422.69	224,315,904.20	155,906,474.96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67,246,477.85	455,773,254.43	362,217,751.94	268,729,257.07
营业总成本	205,025,914.53	346,066,295.75	275,360,883.46	239,473,576.46
营业利润	62,220,563.32	109,706,958.68	86,856,868.48	29,255,680.61
利润总额	62,495,428.84	113,550,479.09	91,569,389.24	36,638,280.92
净利润	49,164,833.01	101,651,768.83	81,057,682.64	21,659,75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8,951,312.39	98,366,929.26	76,295,471.60	14,286,335.32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24,704.32	131,748,355.95	61,464,791.15	52,708,673.4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00,864.46	-23,414,341.32	-43,302,520.97	-52,270,331.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5,076.24	-36,991,721.57	-3,483,051.03	3,615,934.17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71,236.38	71,342,293.06	14,679,219.15	4,054,275.87

四、发行人主要财务指标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2011 年 1-6 月 或 2011-6-30	2010 年度或 2010-12-31	2009 年度或 2009-12-31	2008 年度或 2008-12-31
流动比率	2.10	2.02	1.36	1.09
速动比率	1.85	1.64	1.07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36	33.11	38.59	41.6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91	21.13	15.96	19.9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6	5.97	5.99	10.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25.79	12,918.56	10,537.70	4,566.94
利息保障倍数	32.68	32.66	25.06	13.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38	1.18	0.58	1.58
每股净现金净流量（元）	-0.11	0.64	0.14	0.12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0.50	0.52	0.95	0.42



占净资产的比例（%）				

五、本次发行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	3,717 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发行后总股本	14,867 万股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六、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分别投资于乳化炸药（胶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炸药现场混装车及配套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增资陕西鸿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投资概算、投资计划、备案及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概算 (万元)	投资计划（万元）		项目备案 及批复情况
			第 1 年	第 2 年	
1	乳化炸药（胶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918.05	5,350.83	3,567.22	陕发改动员[2010]2155 号 陕科工发[2010]385 号
2	炸药现场混装车及配套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	5,156.45	4,855.45	301.00	陕发改动员[2011]105 号 工信安字[2011]6 号
3	增资陕西鸿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4,926.00	1,970.40	2,955.60	陕发改动员[2010]2156 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66.00	2,379.60	1,586.40	陕发改动员[2010]2154 号
	合计	22,966.50	14,556.28	8,410.22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弥补资金缺口；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利用自有资金先行实施部分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	3,717 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
发行后总股本	14,867 万股
发行价格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收益，发行后每股收益按照【 】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 】年【 】月【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 】倍（每股发行价格/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股份的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申请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万元



本次发行费用概算	承销费用：【 】万元
	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陕西省凤翔县姚家沟镇
法定代表人		张正
联系电话		0917-3909630
传真		0917-3909635
联系人		冯建利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国元大厦
法定代表人		凤良志
电话		0551-2207998
传真		0551-2207991
保荐代表人		方书品、戚科仁
项目协办人		姚成
项目组成员		石伟、李媛、汪晓东、张凤仪
（三）发行人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 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负责人		张利国
电话		010-66090088
传真		010-66090016
经办律师		王勇、王晓松
（四）发行人审计机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法定代表人	刘贵彬
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甄明、薛永东
（五）发行人资产评估机构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九层
法定代表人	孙月焕
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资产评估师	王强、沈立军
（六）发行人验资机构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8-9 层
法定代表人	刘贵彬
电话	010-88095588
传真	010-88091190
经办注册会计师	甄明、薛永东
（七）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层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八）收款银行	安徽省工商银行合肥市四牌楼支行
户名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130201010902731886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



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 】年【 】月【 】日—【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 】年【 】月【 】日

申购日和缴款日：【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有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会依次发生。

一、行业政策风险

工信部于2010年5月19日发布的《指导意见》对民爆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目标提出了具体的要求，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改造传统的生产方式和管理模式，引进和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加快现有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的升级换代；采用液体硝酸铵代替固体硝酸铵制备工业炸药；工业炸药生产方式由固定生产线向现场混装作业方式发展。

《指导意见》的发布，指出了民爆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民用爆炸物品行业淘汰落后产能，实现安全发展、清洁发展、节约发展是行业发展趋势。作为民爆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公司具备了适应行业发展要求的竞争优势，公司管理层也已经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做了大量工作，但公司距离《指导意见》所提出的企业技术发展方向和目标仍有一定差距，如果公司不能迅速适应《指导意见》要求，公司的竞争优势将可能被削弱，公司能否继续保持快速发展态势将面临一定风险。

二、经营风险

（一）市场开拓风险

民爆行业建立市场化竞争机制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民爆行业内的市场分割和地方保护还将在一定时期内存在，同时，由于公司产品销售半径的限制，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区域受到一定制约。随着民爆行业产业链逐渐向下游延伸，提供爆破一体化服务是行业的发展趋势，这既给公司提供了发展机遇，也对公司的业务能力形成了新的挑战。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构筑在现场混



装炸药及爆破服务领域的一体化业务体系，如果公司难以适应未来市场的发展形势，不能进一步开展新业务、拓展新市场，则将面临增长速度放慢甚至市场份额下降等不利局面。

（二）行业管理特殊性所引致的风险

由于民爆器材是具有危险爆炸属性的特殊商品，我国对民爆产品建立了严格的准入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同时，民爆产品的销售执行国家指导价，供需双方在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出厂价格、浮动幅度范围内，确定民用爆破器材产品的买卖价格。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对行业准入以及产品产能、产量、销售价格等方面的严格管理起到了稳定市场、避免无序竞争的作用，保证了行业内企业的基本利润水平。但由于民爆产品国家指导价的调整存在一定的滞后性，国家指导价不能及时反映企业的市场需求和生产成本变动情况，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本公司乳化炸药（胶状）和粉状乳化炸药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硝酸铵，硝酸铵占原材料成本的比重超过 70%，硝酸铵的年度采购总量情况如下表：

主要原材料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硝酸铵（吨）	27,135	51,901.70	45,908.86	35,077.00

本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硝酸铵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2,330.86 元/吨、1,692.45 元/吨、1,913.38 元/吨、2,261.88 元/吨。硝酸铵作为普通化工原料，市场上供应充足，但由于硝酸铵是本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其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其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客户和供应商集中度较高风险

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3.24%、67.48%、73.69%、72.90%，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本公司与陕西省内大型民爆产品经营公司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深受用户好评，但如果上述主要客户需求量下降或者不再采购本公司产品将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1-6月，榆林市正泰民爆物品专营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客户，占公司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27%、48.00%、51.41%、54.49%。榆林正泰为榆林地区最大的民爆产品销售公司，也是全国大型民爆产品销售公司之一，在榆林地区拥有市场网络方面的优势，公司子公司榆林鸿泰作为榆林地区最大的工业炸药生产企业，能够为当地终端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产品和服务保障，公司与榆林正泰之间是一种相互依存、互为补充的关系。榆林正泰作为公司第一大客户如果降低从本公司的采购量将给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公司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6月向前5名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6.98%、51.81%、54.10%、61.97%，公司的供应商集中度较高，如果主要供应商供应量跟不上公司原料需求量的增长或者不再供应本公司原料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五）租赁部分厂房和土地风险

根据本公司与鸿源化工于2008年7月18日签署的《租赁协议》，公司向鸿源化工租赁位于陕西省镇安县永乐镇的工业用地63,042.3平方米及办公楼等房屋、构筑物5,689.54平方米，租赁期限为10年，同时，公司在租赁土地上自建的房屋和建筑物未取得相应房屋所有权证。该部分土地和厂房为公司镇安分公司生产经营所用。2008年、2009年、2010年、2011年1-6月，公司镇安分公司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21%、12.85%、13.13%、12.54%，若该租赁协议因拆迁等原因不能履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本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已承诺：如因上述土地及厂房租赁关系发生变化造成公司利益受到损害，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将按各自现有持股比例以现金支付方式赔偿公司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如因上述公司自建房屋建筑物未办理相应准建手续或未取得相应房屋所有权证造成公司利益受到损害，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将按各自现有持股比例以现金支付方式赔偿公司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1年7月12日，本公司与鸿源化工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向鸿源化工购买24,258.2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与镇安分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线、库房等自建房屋和建筑物座落在上述土地上）；2011年7月12日，本公司与鸿源化工签署《租赁协议》，本公司将继续租赁剩余的38,784.10平方



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办公楼等房屋、构筑物 5,689.54 平方米，本协议生效后，本公司与鸿源化工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签署的《租赁协议》终止履行。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上述自建房屋和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六）相关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民爆器材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及能源建设、建筑、交通建设、农林水利建设、地震勘探及国防建设等领域，民爆行业对基础工业、基础设施建设等的依赖性较强。研究表明，民爆行业与基础设施相关行业投资水平关联度较高，因此相关行业周期波动将对公司盈利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影响。

三、安全风险

民爆产品的危险爆炸品性质决定了行业内企业都必然面对一定的安全风险。为有效控制安全风险，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所有民爆产品生产企业必须按类别进行安全评价。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本公司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并通过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目标、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坚持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有效运行“7S”生产现场管理模式、持续开展安全活动、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等措施，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安全性。

报告期公司定期组织开展了由具有国家民爆器材甲级安全评价资质的评价机构进行的现状综合安全评价，评价结论均为安全级。

公司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但由于本行业固有的危险属性导致不确定因素的存在，因此不能完全排除因偶发因素引发的意外安全事故的可能性。

四、财务风险

（一）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86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宝鸡市地方税务局以《关于免征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宝地税函〔2008〕214 号）同

意免征公司 2008 至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和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陕科高发[2011]12 号文，本公司被认定为陕西省 201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本公司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内（即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榆林鸿泰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陕国税函[2009]226 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榆林鸿泰所得税税率为 15%，享受优惠税率的期间为 2008 年至 2010 年。自 2011 年度起，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榆林鸿泰不再享受上述优惠政策。

上述优惠政策的变化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公司 2010 年、2011 年 1-6 月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7.44%、15.53%。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的净资产将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项目短期内还不能发挥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因此存在因净资产收益率下降而引致的相关风险。

（三）毛利率水平波动风险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本公司毛利率水平分别为 30.08%、47.00%、44.28%、38.85%。本公司 2009 年产品综合毛利率比 2008 年度提高 16.92%，主要原因是自 2008 年 8 月 20 日起，国家发改委大幅调高民爆产品销售价格且主要原材料硝酸铵价格同比降低所致。2011 年 1-6 月毛利率水平较 2010 年度降低 5.43%，主要原因为主要原材料硝酸铵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0 年平均采购价格上升 348.50 元/吨。

公司的销售价格执行由主管部门制定的国家指导价格，相对较为稳定，但国家指导价格的调整与生产企业生产成本的变化相比具有一定的滞后性，虽然公司可凭借一定的技术和管理措施稳定毛利率，但如果国家指导价格不能及时反映行业生产企业成本变化情况，公司毛利率存在波动甚至下滑的风险。



五、管理风险

（一）企业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把握了民爆行业产业政策调整和产业结构优化所带来的发展机遇，保持了较快的发展速度。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公司的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6,872.93 万元、36,221.78 万元、45,577.33 万元、26,724.65 万元，2010 年比 2009 年增长了 25.83%，2009 年比 2008 年增长了 34.7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65.98 万元、8,105.77 万元、10,165.18 万元、4,916.48 万元，2010 年比 2009 年增长了 25.41%，2009 年比 2008 年增长了 274.23%。本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拥有一批精干、富有开拓精神的管理团队，公司管理团队在民爆行业长期积累的经验为公司在行业内的业务拓展提供了有力保障。目前，本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配套齐全，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随着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会面临市场开拓、资源整合等方面的挑战，如果本公司管理层素质及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市场竞争力。

（二）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宝鸡市国资委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32.32%的股权。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多元化的股权结构、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力图使公司的决策更加科学、合理和透明；但若各项制度执行不力，控股股东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在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及其他管理等方面进行控制，使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受到损害。

六、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分别投资于乳化炸药（胶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炸药现场混装车及配套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增资陕西鸿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其中，公司拟实施的“乳化炸药（胶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按照《指导意见》的要求，采用了行业内最先进的技术和工艺，通过信息化技术与民爆生产技术的融合，实现安全发展、清洁发展、节约发展的目标；公司拟实施的“炸药现场混装车及配套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是民爆行业鼓励发展的业务模式，该项目实施后，本公司将能够为西部地区等大型企业的矿山和大型爆破工程提供现场混装炸药服务；公司拟实施的“增资陕西鸿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将充分发挥公司作为工业炸药生产企业所具备的产品、市场等天然优势，实现产销用一体化，为大型客户提供现场爆破服务；公司拟实施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提供支撑。上述项目实施后，本公司将成为集乳化炸药生产、现场混装炸药、爆破工程施工等业务为一体的民爆企业集团。

尽管本公司在确定投资该等项目之前对项目技术成熟性及先进性和市场前景等已经进行了充分论证，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民爆器材生产企业的未来发展方向，但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仍然可能存在一些不确定因素会影响上述项目的正常实施，从而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民爆行业管理的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的顺利实现。

七、技术风险

本公司现有的乳化炸药（胶状）及粉状乳化炸药生产工艺和技术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但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未来民爆行业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的速度将越来越快，本公司如不能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提高现有生产线的工艺水平，适时推出新产品和新技术，将可能存在产品或技术落后的风险。

八、股市风险

由于股票市场的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状况，同时还会受到利率、汇率、宏观经济、通货膨胀和国家有关政策等因素的影响，并与投资者的心理预期、股票市场的供求关系等因素息息相关。因此，股票市场存在着多方面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可能因股价波动而带来相应的投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ANXI HONGQI INDUSTRIAL EXPLOSIVE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11,1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正

成立日期：2000 年 3 月 9 日

整体变更日期：2009 年 10 月 19 日

住所：陕西省凤翔县姚家沟镇

邮政编码：721401

电话号码：0917-3909630

传真号码：0917-3909635

互联网网址：www.hqmb.cn

电子邮箱：hqmb@hqmb.cn

经营范围：乳化炸药（胶状）、粉状乳化炸药、改性铵油炸药的生产、销售；（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3 年 6 月 28 日）；爆破作业；自营民爆产品进出口业务；机械加工；钙塑型材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2000 年 3 月 9 日，陕西红旗民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2004 年 11 月 18 日，更名为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系由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170,530,755.05

元为基数折为 106,000,000 股公司股份，其余 55,801,411.93 元计入本公司资本公积，8,729,343.12 元继续转入专项储备；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13324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00 万元。

（二）发起人

本公司系由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原陕西红旗民爆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即为公司的发起人。本公司发起人为 7 家法人和 26 名自然人：

7 家法人分别为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宝鸡永兴投资有限公司、陕西世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镇安县鸿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横山县永恒工贸有限公司。

26 名自然人分别为顾宝新、王智、杨旭民、闫志远、景强、韩增秀、朱艳华、思文凯、左子团、左建波、马志东、马瑞海、李宏莲、贺兴平、李常旺、田忠耀、张世廷、周润合、杨廷芳、杨东波、李彩林、张晓东、马福泉、曹博、延胜、郭世强。

各发起人的情况详见本节“七、（一）发行人的发起人”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前后，主要发起人宝鸡市国资委（持有本公司成立时 34.00% 的股权）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不从事具体经营业务，主要资产为国有股股权。

（四）发行人成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变化情况

本公司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拥有的陕西红旗民爆有限责任公司的整体资产；主要业务为工业炸药的生产和销售。

由于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本公司成立前后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五）改制前后发行人业务流程情况及其联系

由于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因此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本公司业务流程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相关内容。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完全分开，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依赖主要发起人的情形。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变更设立后，本公司完整承继了陕西红旗民爆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相关主要资产的权属已变更到公司名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等特许经营权证书也已变更至公司名下，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八）发行人独立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宝鸡市国资委。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分开，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资产完整情况

本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资产具有独立完整性。公司不存在以公司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2、人员独立情况

本公司董事、股东代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股东大会、董事会依合法

程序选举或聘任，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均未在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3、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自主决定资金使用事项，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基本账户开户银行为：中国工商银行宝鸡东风路支行，账号为：2603037809000025814；本公司独立进行税务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国税、地税税务登记证号码为：陕税联字 610322719709707 号。

4、机构独立情况

本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经理层，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完全独立于各股东。

本公司的办公机构和经营场所与公司股东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立的情形。

5、业务独立情况

本公司完整承继了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部业务，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和对外独立签订有关合同。公司在业务经营上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

宝鸡市国资委（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是宝鸡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不从事具体的业务经营。宝鸡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对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作了具体规定，交易行为将遵循平等、公平等原则进行。

三、历次股本结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一）公司股本结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以前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1) 公司前身—陕西红旗民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

根据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于 1999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陕西省红旗化工厂设立陕西红旗民爆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陕科工办经[1999]91 号），陕西省红旗化工厂、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工会委员会、陕西省凤翔鸿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陕西红旗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11 月 30 日，陕西建银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1999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出资的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陕建银评字[1999]第 112 号），评估结果为：资产评估总值为 22,945,471.75 元、负债评估总值为 13,544,949.79 元，资产评估净值为 9,400,521.96 元。1999 年 12 月 24 日，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了《资产评估确认通知书》（陕国评估[1999]175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陕西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 年 2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陕兴验字[2000]218 号），验证：截至 2000 年 2 月 2 日，红旗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 1,060.80 万元，其中净资产 940 万元；货币资本 120.80 万元。

2000 年 3 月 9 日，红旗有限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红旗有限的住所：陕西省凤翔县姚家沟镇；经营范围：岩石乳化炸药、2 号岩石铵梯炸药、2 号煤矿许用铵梯炸药的生产、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以许可证为准）；法定代表人：闫录芳；注册资本：1,060.8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10809。红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省红旗化工厂	9,400,000	88.61%
2	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工会委员会	1,008,000	9.50%
3	陕西省凤翔鸿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89%
	合计	10,608,000	100.00%

经核查，红旗有限的设立经过了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的批准，出资的资产履行了评估程序并取得了陕西省国有资产管理局的确认，股东的出资履行了验资程序，公司已在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工商登记手续，红旗有限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工会委员会持有的红旗有限出资为代职工持股会持有，其出资的资金来源为职工缴纳的入股资金；鸿翔工贸出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红旗有限的设立履行了评估、备案、批复等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取得了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2）红旗有限第一次增资及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10 月 18 日，红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实物增资红旗有限注册资本 95.80 万元；同意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将对红旗有限的出资额 1,035.80 万元（含本次新增出资 95.80 万元）全部转让给陕西省军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日，陕西省红旗化工厂与军工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红旗化工厂将持有的红旗有限 1,035.8 万元出资转让给军工集团。

2001 年 10 月 17 日，陕西华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 2001 年 8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陕西省红旗化工厂本次增资的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陕德诚评字[2001]第 367 号），评估结果为：资产评估值为 958,577.45 元。2001 年 11 月 20 日，陕西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陕西省红旗化工厂资产评估结果合规性审核的复函》（陕财办企[2001]309 号），对上述资产评估结果进行了确认。

陕西华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1 年 10 月 2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德诚验字[2001]第 211 号），验证：截至 2001 年 10 月 20 日，红旗有限已收到陕西省红旗化工厂缴纳的实物资产合计人民币 958,577.45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95.80 万元，实际缴纳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 577.45 元转入资本公积。

根据陕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红旗民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出资人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请示的批复》（陕科工委经[2001]97）号，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对红旗有限的出资变更由军工集团持有，同时出资额由原 940 万元增加到 1,035.80 万元。

2001 年 11 月 22 日，红旗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红旗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省军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58,000	89.56%



2	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工会委员会	1,008,000	8.72%
3	陕西省凤翔鸿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73%
	合计	11,566,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经过了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陕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批准，出资的实物资产履行了评估程序并取得了陕西省财政厅的确认，本次增资履行了验资程序，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红旗有限的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履行了评估、备案、批复等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取得了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3）红旗有限第二次增资

2003年7月12日，红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845.60万元，其中：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增资600.00万元、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工会委员会增资245.60万元，增资后红旗有限的注册资本为2,002.20万元。

宝鸡众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3年7月1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宝众信验字[2003]037号），验证：截至2003年7月12日，红旗有限已收到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工会委员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845.6万元，其中：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60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600万元；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工会委员会以货币245.60万元认缴注册资本245.60万元。

2003年9月16日，红旗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红旗有限的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省军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358,000	51.73%
2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1}	6,000,000	29.97%
3	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工会委员会	3,464,000	17.30%
4	陕西省军工（集团）鸿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注2}	200,000	1.00%
	合计	20,022,000	100.00%

注1：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经陕西省经贸委以《关于组建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陕经贸改[1997]262号）批准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



注 2：陕西省凤翔鸿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1 年 12 月更名为陕西省军工（集团）鸿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增资过程中未对红旗有限进行资产评估；同时，全部出资中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工会委员会应缴纳货币 245.60 万元，实际缴纳 142.60 万元，另外 103 万元为红旗有限垫资，直至 2006 年才将相关款项补齐。

2011 年 1 月 26 日，中瑞岳华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复核，出具了《关于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0669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由职工个人还清，该款项还清后，上述出资代垫事项已妥善解决。

2010 年 11 月 15 日，宝鸡市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陕西红旗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增资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宝国资发[2010]374 号），确认：本次增资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对本次增资行为无异议。

2011 年 5 月 20 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产权管理事项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1]197 号），确认：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宝鸡市国资委以宝国资发[2010]374 号文确认的批复意见无异议；关于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工会委员会出资延迟事项，按照中瑞岳华出具的《关于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0669 号），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工会委员会已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欠缴资金补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人认为：红旗有限本次增资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工会已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欠缴的出资 103 万元补足；宝鸡市国资委已确认红旗有限 2003 年增资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对本次增资无异议；红旗有限当时的股东军工集团、鸿翔工贸已经分别出具《声明》，对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及工会迟延出资无异议；陕西省国资委已确认对宝鸡市国资委以宝国资发[2010]374 号文确认的批复意见无异议，确认出资延迟事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红旗有限本次增资未进行评估及工会未按时缴纳增资款不影响红旗有限本次股权变动的有效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①红旗有限本次增资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手续；②工会已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欠缴的 103 万元出资补足，并已经中瑞岳华于 2011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0669 号”《关于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确认；③宝鸡市国资委已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关于对陕西红旗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增资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宝国资发[2010]374 号），确认“红旗有限 2003 年增资事项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我委对 2003 年增资行为无异议”；④红旗有限当时的股东军工集团、鸿翔工贸已经分别出具《声明》，对本次增资的增资价格及工会迟延出资无异议；⑤陕西省国资委已于 2011 年 5 月 20 日出具《关于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产权管理事项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1]197 号），确认：“关于 2003 年陕西红旗民爆有限责任公司增资事项中存在的未进行评估等情形，宝鸡市国资委已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关于对陕西红旗民爆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增资事项进行确认的批复》（宝国资发[2010]374 号）。按照国家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我委对宝鸡市国资委的确认批复意见无异议。关于 2003 年红旗有限增资时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工会委员会出资迟延的问题，按照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0669 号），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工会委员会已于 2006 年 12 月 31 日前将欠缴资金补足，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红旗有限本次增资未进行评估及工会出资瑕疵不影响红旗有限本次股权变动的有效性，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

经核查，本次增资经过了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履行了验资程序，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陕西省国资委和宝鸡市国资委已对本次增资行为进行了确认，红旗有限的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进步投资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工会委员会的本次增资为代职工持股会增资，其资金来源为职工缴纳的入股资金。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增资过程中存在的未进行评估、出资延迟情形已经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确认，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红旗有限更名为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旗有限于2004年11月5日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04年11月18日，红旗有限更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5) 红旗有限国有股权划转暨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5年9月20日，陕西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以《关于“省属21户企业下划宝鸡市管理”的通知》（陕国企业改办发[2005]003号）将包括红旗有限在内的21户企业下划宝鸡市管理。

2005年9月29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宝鸡机床厂等二十一户省属企业资产划转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5]298号）将军工集团所持红旗有限股权划转至宝鸡市国资委，并要求宝鸡市国资委监督被划转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办理企业国有产权登记等手续。

2005年11月21日，红旗有限取得宝鸡市国资委核发的《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证》，宝鸡市国资委持有红旗有限52%的股权。

2007年6月2日，红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军工集团所持红旗有限股权划转至宝鸡市国资委（即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宜）。同日，军工集团与宝鸡市国资委签署《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协议》，军工集团同意根据《关于陕西宝光集团有限公司、宝鸡机床厂等二十一户省属企业资产划转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05]289号），将其持有的红旗有限1,035.8万元出资划转给宝鸡市国资委。

2008年9月3日，宝鸡市国资委以《关于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变更的批复》（宝国资发[2008]348号），同意红旗有限具体办理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宜。

2008年10月8日，红旗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变更后，红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358,000	51.73%
2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9.97%
3	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工会委员会	3,464,000	17.30%
4	陕西省军工（集团）鸿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
	合计	20,022,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暨股权转让经过了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过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暨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国有股权划转暨股权转让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

(6) 红旗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08年11月7日，红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

①同意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工会委员会将其持有的红旗有限346.40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复星投资199.0255万元、永兴投资89.3254万元、世融投资41.4636万元、鸿源化工16.5855万元。

2008年11月7日，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工会委员会分别与复星投资、永兴投资、世融投资、鸿源化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转让价格为每元出资额4.95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转让明细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 比例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元)	受让 比例	转让金额(元)
陕西省 红旗化 工厂工 会委员 会	3,464,000	17.3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0,255	9.94%	9,851,763
			宝鸡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893,254	4.46%	4,421,608
			陕西世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4,636	2.07%	2,052,449
			镇安县鸿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5,855	0.83%	820,983

本次转让后，红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358,000	51.73%
2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29.97%
3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990,255	9.94%
4	宝鸡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893,254	4.46%
5	陕西世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4,636	2.07%
6	陕西省军工（集团）鸿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1.00%
7	镇安县鸿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65,855	0.83%



	合计	20,022,000	100.00%

针对本次股权转让，宝鸡市国资委、进步投资、鸿翔工贸分别出具承诺，放弃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工会委员会所持红旗有限出资额的优先购买权。

②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13,383,900.00 元，每元出资额增资价为 4.95 元。

新增注册资本，分别由宝鸡市国资委、复星投资、永兴投资、世融投资、鸿源化工、王智和田野认缴，明细情况如下：

增资方	增资资产			认缴注册资本（元）
	货币资金（元）	“榆林鸿泰”股权（对其出资额，占其比例）	增资金额小计（元）	
宝鸡市国资委	3,958,515	-	3,958,515	799,700
复星投资	3,615,060	18,098,448 元出资，占比 32.91% 作价 26,219,386 元	29,834,446	6,027,161
永兴投资	1,622,492	8,122,838 元出资，占比 14.77% 作价 11,767,629 元	13,390,121	2,705,075
世融投资	753,138	3,770,510 元出资，占比 6.86% 作价 5,462,372 元	6,215,510	1,255,658
鸿源化工	301,257	1,508,204 元出资，占比 2.74% 作价 2,184,949 元	2,486,206	502,263
王智	-	4,375,000 元出资，占比 7.95% 作价 6,338,102 元	6,338,102	1,280,425
田野	-	2,780,000 元出资，占比 5.05% 作价 4,027,412 元	4,027,412	813,618
合计	10,250,462	38,655,000 元出资，占比 70.28% 作价 55,999,850 元	66,250,312	13,383,900

A、红旗有限的评估情况

红旗有限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为 2,002.2 万元。

2008 年 8 月 25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红旗有限的净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 207 号），评估值为 10,869.08 万元。2008 年 8 月 29 日，宝鸡市国资委以“宝国资评估核[2008]14 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核准了本次资产评估项目。

2008 年 3 月，红旗有限分配 2007 年度股利 12,614,552.63 元，因此在本次增资时，红旗有限的净资产评估值调整为 9,607.625 万元，每元出资额净资产评估值为 4.80 元。



B、榆林鸿泰的评估情况

榆林鸿泰当时的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本次增资前，红旗有限持有其 1,634.5 万元出资，占比 29.72%；本次增资完成后，红旗有限全资拥有榆林鸿泰 100%的股权。

2008 年 4 月 30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榆林鸿泰的净资产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8]第 208 号），评估值为 8,655.50 万元。2008 年 6 月 28 日，宝鸡市国资委以“宝国资评估核[2008]15 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核准了本次资产评估项目。

2008 年 3 月，榆林鸿泰分配 2007 年度股利 6,875,956.8 元，因此在本次增资时，榆林鸿泰的净资产评估值调整为 7,967.9 万元，每元出资额净资产评估值为 1.45 元。

2008 年 9 月 25 日，宝鸡市国资委以《关于同意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预案的批复》（宝国资发[2008]351 号），批准了本次增资事宜。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岳陕验字[2008]第 015 号），验证：截止 2008 年 11 月 19 日，红旗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383,900 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0,250,462.00 元，以榆林鸿泰股权出资 55,999,850 元，合计 66,250,312 元。复星投资、永兴投资、世融投资、鸿源化工、王智、田野所持榆林鸿泰股权已在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榆阳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2008 年 11 月 27 日，红旗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红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157,700	33.40%
2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17,416	24.00%
3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17.96%
4	宝鸡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3,598,329	10.77%
5	陕西世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0,294	5.00%
6	王智	1,280,425	3.83%
7	田野	813,618	2.44%
8	镇安县鸿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68,118	2.00%



9	陕西省军工（集团）鸿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0.60%
	合计	33,405,900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经过了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宝鸡市国资委批准，履行了相应的评估程序并取得了宝鸡市国资委的确认，本次增资履行了验资程序，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红旗有限的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宝鸡市国资委、复星投资、永兴投资、世融投资、鸿源化工增资的资金来源均为其自有资金。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增资履行了评估、备案、批复等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取得了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7) 红旗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12月10日，红旗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鸿翔工贸将持有的红旗有限0.6%股权转让给宝鸡市国资委。

2009年2月4日，鸿翔工贸与宝鸡市国资委签署《产权转让合同》，鸿翔工贸将持有的红旗有限0.6%股权以9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宝鸡市国资委。2009年2月10日，西部产权交易所出具“西部产权认字[2009]第0005号”《产权交易凭证》，确认了鸿翔工贸与宝鸡市国资委的本次交易。

2009年5月20日，红旗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红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357,700	34.00%
2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17,416	24.00%
3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17.96%
4	宝鸡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3,598,329	10.77%
5	陕西世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0,294	5.00%
6	王智	1,280,425	3.83%
7	田野	813,618	2.44%
8	镇安县鸿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68,118	2.00%
	合计	33,405,9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经过了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履行了相应的挂牌转让程序，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红旗有限的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



必备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国有股权转让履行了相应的挂牌转让程序，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取得了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8) 红旗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9年6月25日，红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永兴投资、王智、田野分别将其所持红旗有限的2.00%、2.34%、2.44%股权转让给现有股东之外的第三人；红旗有限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以上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 比例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元)	受让 比例	转让金额 (万元)
宝鸡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668,118	2.00%	顾宝新	668,118	2.00%	511.8981
王智 ^{注1}	782,888	2.34%	杨旭民	380,469	1.14%	-
			朱艳华	124,384	0.37%	42.50
			思文凯	117,067	0.35%	-
			左子团	102,434	0.31%	35.00
			左建波	58,534	0.17%	20.00
田野 ^{注2}	813,618	2.44%	横山县永恒工贸 有限责任公司	204,868	0.61%	70.00
			闫志远	172,674.3	0.51%	-
			景强	172,674.3	0.51%	-
			韩增秀	172,674.3	0.51%	-
			马志东	5,853.37	0.02%	-
			马瑞海	5,853.37	0.02%	-
			李宏莲	5,853.37	0.02%	-
			贺兴平	5,853.37	0.02%	-
			李常旺	5,853.37	0.02%	-
			田忠耀	5,853.37	0.02%	-
			张世廷	5,853.37	0.02%	-
			周润合	5,853.37	0.02%	-
			杨廷芳	5,853.37	0.02%	-
			杨东波	5,853.37	0.02%	-
			李彩林	5,853.37	0.02%	-
			张晓东	5,853.37	0.02%	-
			马福泉	5,853.37	0.02%	-
			曹博	5,853.37	0.02%	-



		延胜	5,853.37	0.02%	-
		郭世强	2,926.69	0.01%	-

注 1：本次转让前，王智持有红旗有限 1,280,425 元的出资（持股比例为 3.83%），其中实际持有 497,537 元出资；代持 782,888 元出资。

注 2：本次转让前，田野持有红旗有限 813,618 元的出资（持股比例为 2.44%），全部为代持。

注 3：转让金额为 0 的股权转让，为王智、田野将其代持的出资转让给实际持有人。

注 4：王智和田野的代持情况，详见本节“十、（二）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清理情况”。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红旗有限的所有股东已不存在代持情况。

2009 年 7 月 30 日，红旗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红旗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1,357,700	34.00%
2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017,416	24.00%
3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0	17.96%
4	宝鸡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2,930,211	8.77%
5	陕西世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70,294	5.00%
6	镇安县鸿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668,118	2.00%
7	横山县永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04,868	0.61%
8	顾宝新	668,118	2.00%
9	王智	497,537	1.49%
10	杨旭民	380,469	1.14%
11	闫志远	172,674.30	0.52%
12	景强	172,674.30	0.52%
13	韩增秀	172,674.30	0.52%
14	朱艳华	124,384	0.37%
15	思文凯	117,067	0.35%
16	左子团	102,434	0.31%
17	左建波	58,534	0.18%
18	马志东	5,853.36	0.02%
19	马瑞海	5,853.36	0.02%
20	李宏莲	5,853.36	0.02%
21	贺兴平	5,853.36	0.02%
22	李常旺	5,853.36	0.02%
23	田忠耀	5,853.36	0.02%
24	张世廷	5,853.36	0.02%
25	周润合	5,853.36	0.02%



26	杨廷芳	5,853.36	0.02%
27	杨东波	5,853.36	0.02%
28	李彩林	5,853.36	0.02%
29	张晓东	5,853.36	0.02%
30	马福泉	5,853.36	0.02%
31	曹博	5,853.36	0.02%
32	延胜	5,853.36	0.02%
33	郭世强	2,926.70	0.01%
合计		33,405,900	100.00%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经过了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红旗有限的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

2、股份公司设立及以后的股权变化情况

(1) 红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2009年7月20日，宝鸡市国资委以《关于同意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专项审计、评估的批复》（宝国资发[2009]237号），同意红旗有限以200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聘请审计、评估机构对财务和资产情况进行专项审计和评估。

2009年7月21日，宝鸡市国资委以《关于同意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宝国资发[2009]238号），同意红旗有限以2009年6月30日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6日，红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整体变更为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公司发起人（红旗有限的全体股东）就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本公司。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09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于2009年8月30日出具了《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265号）。经评估，截至2009年6月30日，红旗有限评估净值为22,880.37万元。本公司未依据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进行账务调整。2009年9月14日，宝鸡市国资委以“宝国资核[2009]4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核准了本次资产评估项目。

根据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31日出具的陕西红旗民



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2214 号），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红旗有限（母公司）的净资产为 170,530,755.05 元，其中专项储备 8,729,343.12 元。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陕验字[2009]第 305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11 日，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宝鸡永兴投资有限公司、陕西世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镇安县鸿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横山县永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顾宝新等 26 名自然人等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600.00 万元。

2009 年 9 月 27 日，宝鸡市人民政府以《关于同意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宝政函[2009]115 号），同意红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红旗有限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审计净资产折为 10,600 万股；其余 5,580.14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按照《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规定，872.93 万元转入股份公司专项储备。

2009 年 9 月 29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有关决议。

2009 年 10 月 19 日，红旗有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换领了股份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610000100133245）。

红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完成后，股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039,029	34.00%
2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440,000	24.00%
3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038,553	17.96%
4	宝鸡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9,297,830	8.77%
5	陕西世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00,000	5.00%
6	镇安县鸿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20,000	2.00%
7	横山县永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50,065	0.61%
8	顾宝新	2,120,000	2.00%
9	王智	1,578,731	1.49%
10	杨旭民	1,207,263	1.14%
11	闫志远	547,912	0.52%



12	景强	547,912	0.52%
13	韩增秀	547,912	0.52%
14	朱艳华	394,682	0.37%
15	思文凯	371,464	0.35%
16	左子团	325,032	0.31%
17	左建波	185,734	0.18%
18	马志东	18,573	0.02%
19	马瑞海	18,573	0.02%
20	李宏莲	18,573	0.02%
21	贺兴平	18,573	0.02%
22	李常旺	18,573	0.02%
23	田忠耀	18,573	0.02%
24	张世廷	18,573	0.02%
25	周润合	18,573	0.02%
26	杨廷芳	18,573	0.02%
27	杨东波	18,573	0.02%
28	李彩林	18,573	0.02%
29	张晓东	18,573	0.02%
30	马福泉	18,573	0.02%
31	曹博	18,573	0.02%
32	延胜	18,573	0.02%
33	郭世强	9,286	0.01%
	合计	106,000,000	100.00%

2010年1月8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12号），对公司的上述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及股权性质予以确认，其中宝鸡市国资委和进步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国有股（SS）。

经核查，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行为经过了公司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宝鸡市国资委和宝鸡市人民政府批准，公司履行了相应的审计、评估程序并取得了宝鸡市国资委的确认，整体变更行为履行了验资程序，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红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行为已经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行为履行了评估、备



案、批复等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取得了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2）公司管理层增资

2009 年 11 月 23 日，宝鸡市国资委以《关于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增资专项审计、评估立项的批复》（宝国资发[2009]346 号）同意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和评估，以此确定增资价格，管理层以现金方式进行增资，增资后管理层持股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

2009 年 12 月 5 日，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507 号），截至 2009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经评估净资产值为 27,272.57 万元，每股净资产值为 2.57 元。2009 年 12 月 28 日，宝鸡市国资委以“宝国资核[2009]8 号”《资产评估项目核准申请表》核准了本次资产评估项目。

2009 年 12 月 28 日，宝鸡市国资委以《关于同意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增资方案的批复》（宝国资发[2009]392 号），批准公司管理层增资方案，以 2009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值折算的每股净资产 2.57 元增资扩股 550 万股，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的 4.93%。

2010 年 1 月 26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管理层增资 5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作价 2.57 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股份数（股）	当时增资人职务
1	张正	2,400,000	董事长、总经理
2	高帆	400,000	董事、党委书记
3	刘争鸣	400,000	董事、副总经理
4	李喜庆	400,000	副总经理
5	王文兴	400,000	副总经理
6	程西民	400,000	监事、纪委书记
7	刘宏海	400,000	监事、工会主席
8	吴学军	200,000	凤翔生产点负责人
9	王有会	200,000	榆林鸿泰总经理
10	陈永锋	200,000	镇安分公司负责人
11	张红军	100,000	鸿安爆破总经理
	合计	5,500,000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11,150 万股，注册资本增加至 11,150 万元。

2010 年 1 月 26 日，本公司原股东和张正、高帆、刘争鸣、李喜庆、王文兴、程西民、刘宏海、吴学军、王有会、陈永锋、张红军以及公司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各方同意以每股 2.57 元的价格由管理层认购公司本次增发的 550 万股股份。

2010 年 2 月 10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张正、高帆、刘争鸣、李喜庆、王文兴、程西民、刘宏海、吴学军、王有会、陈永锋、张红军等人缴纳的出资款 14,135,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500,000.00 元，资本公积 8,635,000.00 元。

2010 年 2 月 25 日，红旗民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换领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管理层增资完成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039,029	32.32%
2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440,000	22.82%
3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038,553	17.07%
4	宝鸡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9,297,830	8.34%
5	陕西世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00,000	4.75%
6	镇安县鸿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20,000	1.90%
7	横山县永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50,065	0.58%
8	顾宝新	2,120,000	1.90%
9	王智	1,578,731	1.42%
10	杨旭民	1,207,263	1.08%
11	闫志远	547,912	0.49%
12	景强	547,912	0.49%
13	韩增秀	547,912	0.49%
14	朱艳华	394,682	0.35%
15	思文凯	371,464	0.33%
16	左子团	325,032	0.29%
17	左建波	185,734	0.17%
18	马志东	18,573	0.02%
19	马瑞海	18,573	0.02%
20	李宏莲	18,573	0.02%
21	贺兴平	18,573	0.02%



22	李常旺	18,573	0.02%
23	田忠耀	18,573	0.02%
24	张世廷	18,573	0.02%
25	周润合	18,573	0.02%
26	杨廷芳	18,573	0.02%
27	杨东波	18,573	0.02%
28	李彩林	18,573	0.02%
29	张晓东	18,573	0.02%
30	马福泉	18,573	0.02%
31	曹博	18,573	0.02%
32	延胜	18,573	0.02%
33	郭世强	9,286	0.01%
34	张正	2,400,000	2.15%
35	高帆	400,000	0.36%
36	刘争鸣	400,000	0.36%
37	李喜庆	400,000	0.36%
38	王文兴	400,000	0.36%
39	程西民	400,000	0.36%
40	刘宏海	400,000	0.36%
41	吴学军	200,000	0.18%
42	王有会	200,000	0.18%
43	陈永锋	200,000	0.18%
44	张红军	100,000	0.09%
	合计	111,500,000	100.00%

经核查，本次增资经过了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并经宝鸡市国资委批准，本次增资履行了评估程序并取得了宝鸡市国资委的确认，本次增资履行了验资程序，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张正、高帆、刘争鸣、李喜庆、王文兴、程西民、刘宏海、吴学军、王有会、陈永锋、张红军增资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借款。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本次增资履行了评估、备案、批复等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国资管理的相关规定，取得了有权国资主管部门的确认意见。

(3) 公司股权转让

2010年6月8日，张正等7人向谷茹等3人转让了120万股红旗民爆股权，相关人员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股份（股）	受让方	转让价格（元/股）	转让金额（元）
张正	600,000	谷茹	2.57	1,542,000
高帆	100,000	冯建利	2.57	257,000
刘争鸣	100,000		2.57	257,000
王文兴	100,000		2.57	257,000
李喜庆	100,000	王彬	2.57	257,000
程西民	100,000		2.57	257,000
刘宏海	100,000		2.57	257,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红旗民爆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039,029	32.32%
2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440,000	22.82%
3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038,553	17.07%
4	宝鸡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9,297,830	8.34%
5	陕西世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00,000	4.75%
6	镇安县鸿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20,000	1.90%
7	横山县永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50,065	0.58%
8	顾宝新	2,120,000	1.90%
9	王智	1,578,731	1.42%
10	杨旭民	1,207,263	1.08%
11	闫志远	547,912	0.49%
12	景强	547,912	0.49%
13	韩增秀	547,912	0.49%
14	朱艳华	394,682	0.35%
15	思文凯	371,464	0.33%
16	左子团	325,032	0.29%
17	左建波	185,734	0.17%
18	马志东	18,573	0.02%
19	马瑞海	18,573	0.02%
20	李宏莲	18,573	0.02%
21	贺兴平	18,573	0.02%
22	李常旺	18,573	0.02%
23	田忠耀	18,573	0.02%
24	张世廷	18,573	0.02%
25	周润合	18,573	0.02%



26	杨廷芳	18,573	0.02%
27	杨东波	18,573	0.02%
28	李彩林	18,573	0.02%
29	张晓东	18,573	0.02%
30	马福泉	18,573	0.02%
31	曹博	18,573	0.02%
32	延胜	18,573	0.02%
33	郭世强	9,286	0.01%
34	张正	1,800,000	1.61%
35	谷茹	600,000	0.54%
36	高帆	300,000	0.27%
37	刘争鸣	300,000	0.27%
38	李喜庆	300,000	0.27%
39	王文兴	300,000	0.27%
40	程西民	300,000	0.27%
41	刘宏海	300,000	0.27%
42	冯建利	300,000	0.27%
43	王彬	300,000	0.27%
44	吴学军	200,000	0.18%
45	王有会	200,000	0.18%
46	陈永锋	200,000	0.18%
47	张红军	100,000	0.09%
	合计	111,500,000	100.00%

2010年12月24日，陕西省国资委出具了《关于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470号），对公司的上述股本总额、股权结构及股权性质予以确认，其中宝鸡市国资委和进步投资持有的公司股份为国有股（SS）。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系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履行了必备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谷茹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冯建利、王彬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其自有资金及借款。

保荐人认为，2003年9月，红旗有限增资过程中，未对红旗有限进行资产评估和部分出资延迟，有权部门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确认，上述事项对发行人



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障碍；公司其他历次出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有权部门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规章的规定，公司历次出资合法、有效。

经核查，历次新增股东中通过现金增资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股东为发行人发展投入了资金，通过其他方式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股东对发行人公司治理的完善起到了一定作用。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历次新增股东（包括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与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或者其他协议安排。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无。

（三）其他重要事项

1、鸿翔工贸股权剥离

(1) 1999年5月，陕西省凤翔鸿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注册资本150万元，全部由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出资。

(2) 2001年12月，陕西省凤翔鸿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陕西省军工（集团）鸿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10.2万元，其中陕西省（军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54.6万元，陕西红旗民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5.6万元，陕西省军工（集团）鸿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出资20万元。

(3) 2004年4月13日，根据陕西省（军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陕军工集团资[2004]01号文，陕西省（军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对鸿翔工贸的454.6万元出资作为对红旗有限的增资。

2004年4月22日，鸿翔工贸完成了此次工商变更登记，股权结构变更为：陕西红旗民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490.2万元，陕西省军工（集团）鸿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工会（职工持股会）出资20万元。

由于一直未履行相关程序，本次对红旗有限的增资一直未办理红旗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上述对鸿翔工贸的454.6万元出资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处理。



(4) 2005 年 9 月，陕西省军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红旗有限股权划转至宝鸡市国资委。

(5) 2008 年 4 月，根据宝鸡市国资委《关于收回陕西省军工（集团）鸿翔工贸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批复》（宝国资发[2008]152 号），上述对鸿翔工贸的 454.6 万元出资由宝鸡市国资委收回，并同时相应调减公司资本公积。

上述对鸿翔工贸的 454.6 万元出资由宝鸡市国资委收回后，红旗有限仍持有鸿翔工贸 35.6 万元的出资（占比 7%）。

2009 年 2 月，鸿翔工贸完成了本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6) 2008 年 8 月 20 日，红旗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持有的鸿翔工贸 35.6 万元的出资（占比 7%）赠与宝鸡市国资委。

2009 年 2 月，鸿翔工贸完成了本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2、陕西省红旗化工厂政策性破产

陕西省红旗化工厂成立于 1965 年，2000 年 3 月红旗有限成立时为红旗有限的控股股东；根据陕西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于 2001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陕西红旗民爆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变更出资人及增加注册资本的请示的批复》（陕科工委经[2001]97 号），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对红旗有限的出资变更由陕西省军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因历史包袱较重，严重亏损，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经营已难以为继，经主管部门同意启动政策性破产程序。

(1) 政策依据

①2005 年 7 月 6 日，根据《关于下达国营红光机械厂等 63 户企业破产项目的通知》（全国企业兼并破产和职工再就业工作领导小组[2005]6 号），同意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列入国家军工企业政策性破产计划。

②2005 年 11 月 14 日，根据《国防科工委关于陕西开关厂等 3 户地方军工企业关闭破产执行政策问题的意见》（科工改[2005]1452 号），同意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关闭破产执行《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资源枯竭矿山关闭破产工作的通知》（中办发[2000]11 号）。

中办发[2000]11 号文，对资源枯竭矿山实施关闭破产时从职工安置、历史拖欠问题、适用范围和组织领导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



（2）破产程序

①2005年12月7日，陕西省红旗化工厂五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表决通过了《陕西省红旗化工厂政策性破产实施方案》和《陕西省红旗化工厂政策性破产职工安置方案》。

②2006年1月4日，《关于陕西省红旗化工厂破产申请的批复》（中共宝鸡市人民政府国资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宝国资发[2006]7号），同意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启动破产程序。

③2006年2月27日，《关于陕西省红旗化工厂政策性破产职工安置方案的复函》（宝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宝市劳社函[2006]024号），同意陕西省红旗化工厂的职工安置方案。

④2006年3月31日，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宝市中法破字第05—1号，裁定陕西省红旗化工厂破产还债。

⑤2006年8月20日，陕西国衡拍卖有限公司受托依法公开拍卖陕西省红旗化工厂整体破产财产，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终以320万元竞买成交。红旗有限接收了陕西省红旗化工厂整体破产财产，并安置了相关人员。

⑥2006年8月29日，红旗化工厂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陕西省红旗化工厂破产清算报告》和《陕西省红旗化工厂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⑦2006年11月30日，陕西省宝鸡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宝市中法破字第05—9号，依法终结陕西省红旗化工厂的破产程序。

四、历次验资情况

（一）2000年3月，红旗有限设立

陕西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00年2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陕兴验字[2000]218号），验证：截至2000年2月2日，红旗有限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1,060.80万元，其中净资产940万元；货币资本120.80万元。

（二）2001年11月，红旗有限第一次增资

陕西华德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2001年10月25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华德诚验字[2001]第211号），验证：截至2001年10月20日，红旗有限已收到陕西省红旗化工厂缴纳的实物资产合计人民币958,577.45元，其中新增注册



资本 95.80 万元，实际缴纳超过新增注册资本的 577.45 元转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60.8 万元增加至 1,156.6 万元。

（三）2003 年 9 月，红旗有限第二次增资

宝鸡众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7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宝众信验字[2003]037 号），验证：截至 2003 年 7 月 12 日，红旗有限已收到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工会委员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845.6 万元，其中：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货币 600.0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600 万元；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工会委员会以货币 245.6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 245.60 万元。

本次增资全部出资中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工会委员会应缴纳货币 245.60 万元，实际缴纳 142.60 万元，另外 103 万元为红旗有限垫资，直至 2006 年才将相关款项补齐。

2011 年 1 月 26 日，中瑞岳华对本次增资进行了复核，出具了《关于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0669 号），验证：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由职工个人还清，该款项还清后，上述出资代垫事项已妥善解决。

（四）2008 年 11 月，红旗有限第三次增资

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8 年 11 月 21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岳陕验字[2008]第 015 号），验证：截止 2008 年 11 月 19 日，红旗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3,383,900 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10,250,462.00 元，以榆林鸿泰股权出资 55,999,850 元，合计 66,250,312 元。复星投资、永兴投资、世融投资、鸿源化工、王智、田野所持榆林鸿泰股权已在榆林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榆阳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

（五）2009 年 10 月，红旗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1 日出具了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陕验字[2009]第 305 号）验证：截至 2009 年 9 月 11 日，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省技术



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宝鸡永兴投资有限公司、陕西世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镇安县鸿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横山县永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以及顾宝新等 26 名自然人等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60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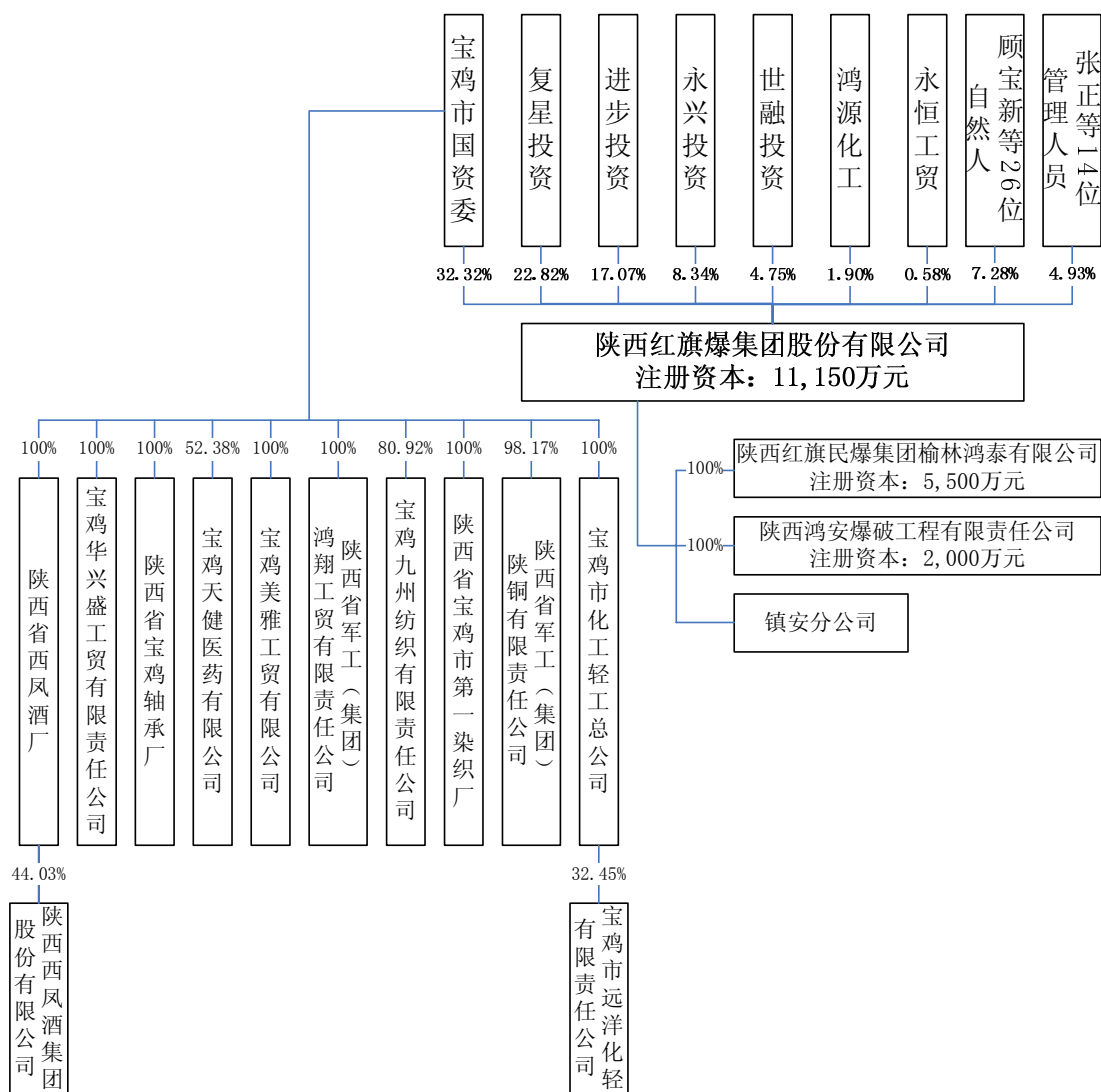
(六) 2010 年 2 月，红旗民爆管理层增资

2010 年 2 月 10 日，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2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张正、高帆、刘争鸣、李喜庆、王文兴、程西民、刘宏海、吴学军、王有会、陈永锋、张红军等人缴纳的出资款 14,135,000.00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5,500,000.00 元，资本公积 8,635,000.00 元。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一)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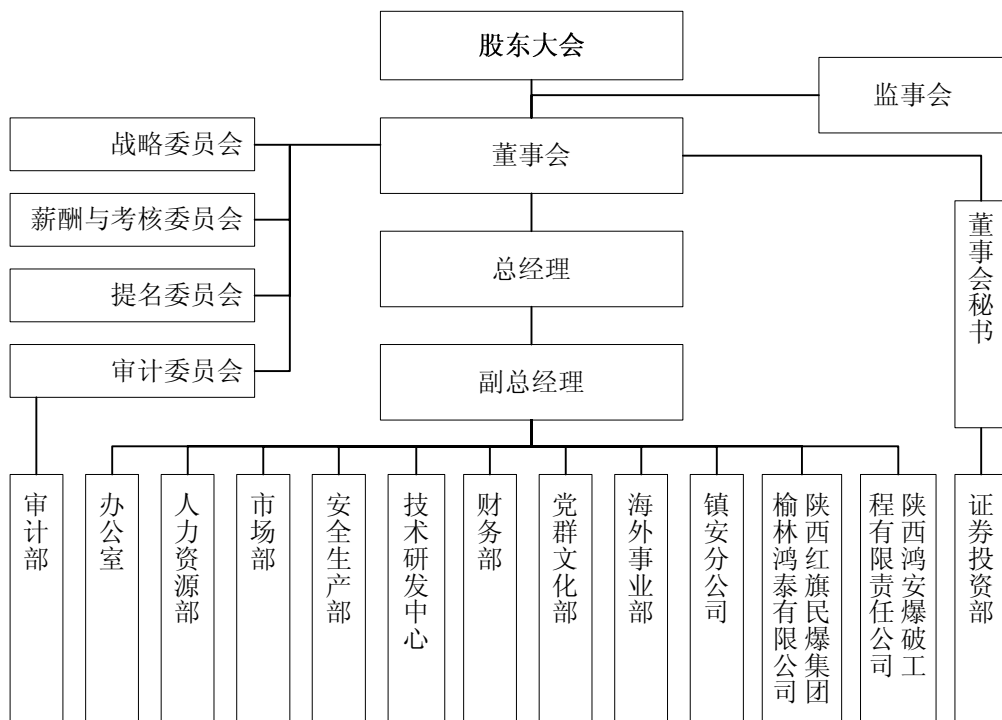
宝鸡市国资委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为 36,039,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2.3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1、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

股东大会为本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股东大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公司监事会为股东大会领导下的公司监督机构。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



2、发行人职能部门设置情况及各部门职责

发行人设置了证券投资部、审计部、办公室、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市场部、安全生产部、技术研发中心、党群文化部和海外事业部等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职责如下：

(1) 证券投资部职责

研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态势以及市场动态；负责公司重大投资等重大项目的前期调研和后期管理等；负责与证券监管部门等的联络工作；筹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日常接待等。

(2) 审计部职责

拟订公司各项内部审计规章制度；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工作；负责公司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风险评估审计、配合外部审计等工作；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等。

(3) 办公室职责

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的管理工作，组织公司的重大行政事务活动；负责公司相关文件的起草、编排打印、分发归档以及各种公文的传阅报送工作；负责公司外来公文、函件的收发管理和立卷归档工作；负责公司印章、领导名章的管理工作；负责办公场所的安全保卫等。



（4）财务部职责

拟订公司财务管理、预算管理及会计核算等制度；负责公司会计核算业务和编制报表等工作；拟订公司筹资方案，安排资金筹集、调配等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公司的财务预算，做好各项财务收支计划等；负责财务考核、财务分析、财务监督、税务工作等。

（5）人力资源部职责

负责公司人事管理工作，制订、落实公司人事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员工聘用、调动、培训、绩效考核、社保、薪酬与福利等。

（6）市场部职责

负责制订公司的市场营销战略、品牌管理制度、产品定价管理制度及客户管理制度；负责策划、组织产品销售市场的调研活动；负责建立公司用户的信息数据库；负责组织、参加行业工作会议，策划公司的大型营销活动；负责指导分、子公司制订与采购、销售、服务有关的管理制度；负责编制采购、销售计划；负责采购市场的调研工作；负责公司大宗物资的招标工作。

（7）安全生产部职责

负责宣传、贯彻国家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统计、职业卫生等方面的政策法规；建立、完善安全管理体系并督促其有效运行；负责公司各生产点生产工作；负责制定和实施安全工作计划、安全教育培训计划；负责生产（安全）许可等的申报、变更、年检等工作；负责工程建设、技术改造等项目的论证、验收等工作；负责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修订、演练等。

（8）技术研发中心职责

负责制订公司中、长期技术研发战略规划和年度研发工作计划；负责组织新产品研发项目的立项、科研成果专利申报等；负责分、子公司生产工艺、技术指标的制订、审核工作，承担对分、子公司的技术服务，对影响生产的重大技术问题进行技术攻关；负责对外技术交流，开展与同行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等单位的技术合作和联系；负责公司研发队伍、技术标准及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维护和产品质量管理等。

（9）党群文化部职责

负责制订公司企业文化建设规划和实施计划；负责企业文化建设工作，开



展红旗文化理念的培训、宣传活动；负责内部宣传刊物的编发和宣传报道工作；配合完成公司党委、纪委、工会、团委的日常事务性工作等。

（10）海外事业部职责

负责公司海外投资业务及进出口业务的管理；调研分析海外市场发展动态；负责公司外派工作人员的管理、考核；负责办理开展海外业务所需的各类法定资质等。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分公司

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镇安分公司：镇安分公司系根据陕西省国防科工委 2008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公司镇安分公司的批复》（陕科工发[2008]14 号）于 2008 年 1 月 28 日成立，营业执照注册号：612500200002569，营业场所为陕西省商洛市镇安县永乐镇茨沟，主要从事改性铵油炸药的生产和销售。镇安分公司现有一条年产 1 万吨的改性铵油炸药生产线。

（二）控股子公司

1、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榆林鸿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榆林鸿泰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8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5,500 万元，住所为榆林市榆阳区红石桥乡左界村，经营范围为乳化炸药（胶状）的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2010 年 12 月 31 日，榆林鸿泰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32,535,654.97 元、117,484,548.96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55,791,630.82 元；2011 年 6 月 30 日，榆林鸿泰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17,310,458.57 元、96,626,029.85 元，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8,101,392.67 元（上述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历史沿革简述

A、榆林鸿泰设立和增资

2006 年 5 月 18 日，榆林鸿泰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设立时的股



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	30%
2	陕西省府谷县黄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0	21%
3	宝鸡润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0	12%
4	张乃项	510	17%
5	王智	300	10%
6	田野	300	10%
	合计	3000	100%

2008年3月，榆林鸿泰新增注册资本2,500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34.50	29.72%
2	陕西省府谷县黄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20%
3	宝鸡润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12%
4	张乃项	990.00	18%
5	王智	550.00	10%
6	田野	565.50	10.28%
	合计	5,500.00	100%

B、榆林鸿泰第一次股权变动

2008年11月，榆林鸿泰发生第一次股权变动，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98,448	32.91%
2	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345,000	29.72%
3	宝鸡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8,122,838	14.77%
4	陕西世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70,510	6.86%
5	镇安县鸿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8,204	2.74%
6	王智	4,375,000	7.95%
7	田野	2,780,000	5.05%
	合计	55,000,000	100.00%

C、榆林鸿泰第二次股权变动（变为红旗有限全资子公司）

2008年11月，榆林鸿泰除红旗有限外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榆林鸿泰股权向红旗有限增资；向红旗有限增资完成后，榆林鸿泰成为红旗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以榆林鸿泰股权向红旗有限增资的详细情况参见本节“三、（一）公司股本结



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相关内容。

榆林鸿泰历史上曾存在委托持股情况并由此导致红旗有限出现委托持股情形，上述委托持股情况和榆林鸿泰的详细历史沿革参见本节“十、（二）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清理情况”。

（3）榆林鸿泰 2007 年度末的资产总额、2007 年度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及其占发行人相应项目的比重

单位：万元

项目	榆林鸿泰	发行人	比重
资产总额（2007 年 12 月 31 日）	9,276.14	22,756.44	40.76%
营业收入（2007 年度）	6,535.95	20,892.26	31.28%
利润总额（2007 年度）	764.00	2,192.46	34.85%

2、陕西鸿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鸿安爆破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19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00 万元，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新区丈八东路南汇鑫 IBC1 幢 2 单元 17 层 21701 室，经营范围为爆破与拆除、土石方、矿山、隧道工程的施工；工程爆破技术设计及咨询服务。（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未经批准的，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2010 年 12 月 31 日，鸿安爆破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19,904,591.16 元、19,515,734.46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341,106.21 元；2011 年 6 月 30 日，鸿安爆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2,916,076.87 元、19,543,189.88 元，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7,455.42 元（上述数据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根据 2011 年 6 月 8 日鸿安爆破与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出资设立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协议书》，鸿安爆破与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设立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西藏高争民爆物资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6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鸿安爆破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4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西藏大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为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筹）出具了验资报告；2011 年 7 月 25 日，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成立。

（三）参股公司

无。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 7 家法人和 26 名自然人：

7 家法人为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宝鸡永兴投资有限公司、陕西世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镇安县鸿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横山县永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26 名自然人为顾宝新、王智、杨旭民、闫志远、景强、韩增秀、朱艳华、思文凯、左子团、左建波、马志东、马瑞海、李宏莲、贺兴平、李常旺、田忠耀、张世廷，周润合、杨廷芳、杨东波、李彩林、张晓东、马福泉、曹博、延胜、郭世强。

发起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成立于 2005 年，为宝鸡市人民政府直属特设机构，《组织机构代码证》代码为“01080541-9”，登记号为“组代管 610300-025497-1”，地址为“陕西省宝鸡市金台区宝虢路 125 号行政中心 1 号楼”。

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职责为：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公司法》等法律和行政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进行监督，加强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市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与重组；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负责国有企业股份制改制审核和上市公司的审核、推荐工作等。

2、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复星投资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22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 亿元，住所为浦东新区康桥镇康士路 25 号 269 室（康桥），经营范围为开发和生产仪器仪表、计算机软件，销售自产产品，经济信息咨询服务（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复星投资的股东为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复星投资的唯一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郭广昌先生。

2010 年 12 月 31 日，复星投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7,343,766,883.12 元、8,658,911,850.30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718,388,260.72 元（上述数据已经上海宏大东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11 年 6 月 30 日，复星投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24,160,639,368.37 元、8,490,801,927.16 元，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913,054,500.79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3、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进步投资成立于 1997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 千万元，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四路高科广场 17 层，经营范围为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和技术装备政策，对省内国有企业和股份制企业的技术改造和利用外资嫁接改造的固定资产项目进行投资；对推动企业资产重组提供增量投资；机电设备、仪器仪表、五金工具、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钢材销售；生产线的改造；机械制造（专控除外）。进步投资的股东为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进步投资 100%的股权；陕西省国资委持有陕西省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2010 年 12 月 31 日，进步投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351,930,280.56 元、317,777,890.79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15,652,564.17 元（上述数据已经陕西如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1 年 6 月 30 日，进步投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356,694,906.46 元、331,163,122.10 元，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13,385,231.31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4、宝鸡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永兴投资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5 千万元，实收资本为 2,639.59 万元，住所为宝鸡市渭滨区高新大道 63 号（力兴钛业公司院内），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王纯杰、贾成志分别持有永兴投资 95.7%、4.3%的股权。

2010 年 12 月 31 日，永兴投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34,348,449.24 元、28,113,349.44 元，2010 年度净利润为 1,978,509.19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2011 年 6 月 30 日，永兴投资总资产、净资产分别为 36,616,957.57 元、30,218,406.67 元，2011 年 1-6 月净利润为 2,164,694.13 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5、陕西世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世融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12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 千万元，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 18 层 08 室，经营范围为商业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咨询（基金、证券、期货、基金投资咨询除外）；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或禁止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李建功、但文英分别持有世融投资 90%、10%的股权。

6、镇安县鸿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鸿源化工成立于 2002 年 7 月 25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60 万元，住所为镇安县永乐镇茨沟，经营范围为土地、房屋租赁（上述经营范围凡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报经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凭许可证书在有效期限内经营）。贾章成、钱启贵分别持有鸿源化工 83.33%、16.67%的股权。

7、横山县永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永恒工贸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20 万元，住所为横山县南大街转盘 1 号楼，经营范围为日用杂品、五金交电、铝制品销售。曹生仁、贾君享、李世芳分别持有永恒工贸 50%、30%、20%的股权。

8、26 名自然人

26 位自然人，均为中国国籍，未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其基本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住址	身份证号码
1	顾宝新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汉中路 7 号付 32 号	61030219680321****
2	王智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南郊秦庄路 20 号	61272119620720****
3	杨旭民	西安市碑林区环城南路西段 100 号 19FA2 号	61010219611105****
4	闫志远	陕西省绥德县名州镇西山路 94 号	61272719591212****
5	景强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李学士下巷 13 号	61272719660120****
6	韩增秀	陕西省绥德县名州镇文化路街道 175 号	61272719651015****
7	朱艳华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北大街 146 号	61272119521109****
8	思文凯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红石桥乡闹牛海则村五组 145 号	61270119561202****
9	左子团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红石桥乡左界村一组 083 号	61270119710821****
10	左建波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红石桥乡左界村一组 047 号	61270119731128****
11	马志东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阳西路 2 号	61272719681020****
12	马瑞海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保宁路惠民巷西 3 排 1 号	61272719630412****
13	李宏莲	陕西省绥德县名州镇新民巷 18 号	61272719620110****



14	贺兴平	陕西省横山县横山镇李家圪 87 号	61272419700505****
15	李常旺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水桥畔上巷 1 号	61273019520927****
16	田忠耀	陕西省绥德县名州镇西山路 126 号	61272719520816****
17	张世廷	陕西省绥德县名州镇拐沟 44 号	61273219530924****
18	周润合	陕西省绥德县名州镇文化路街道 9 号	61272719500315****
19	杨廷芳	陕西省绥德县名州镇西山寺 112 号	61272719491121****
20	杨东波	陕西省绥德县名州镇西山寺 112 号	61272719730121****
21	李彩林	陕西省绥德县名州镇西山路 92 号	61272719550202****
22	张晓东	陕西省绥德县名州镇尚仁沟 11 号	61272719661204****
23	马福泉	陕西省绥德县名州镇背畔 115 号	61272719571129****
24	曹博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阳西路 2 号	61272719740419****
25	延胜	陕西省绥德县名州镇东门塄 10 号	61272719720516****
26	郭世强	陕西省榆林市青山东路 1 号民爆公司	61272719750522****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039,029	32.32%
2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440,000	22.82%
3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038,553	17.07%
4	宝鸡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9,297,830	8.34%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七、（一）发行人的发起人”的相关内容。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其他企业

（1）陕西省西凤酒厂

根据陕西省西凤酒厂的工商登记资料，其成立于 1980 年 10 月 4 日，注册号为 610300000002229，住所为陕西省凤翔县柳林镇，法定代表人为喻德鱼，注册资本为 15,600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范围为：“定型包装西凤牌蒸馏酒的生产、销售（经营有效期至 2011 年 7 月 2 日）”。宝鸡市国资委拥有陕西省西凤酒厂 100%权益。

（2）陕西西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西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凤股份”）的工商登记资料，其成立于 1999 年 9 月 30 日，注册号为 610000100046107，住所为陕西省凤翔县柳林镇，法定代表人为喻德鱼，注册资本为 4 亿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西凤牌’定型包装系列白酒；‘西凤牌’定型包装配制酒的生产、销售（卫生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1 年 10 月 29 日）；进出口业务”。西凤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陕西省西凤酒厂	17,610.8347	44.03
2	绵阳科技城产业投资基金	6,000	15
3	深圳市盈信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544	8.86
4	上海海兆股权投资中心	2,000	5
5	新远景成长（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1,840	4.6
6	润物控股有限公司	1,440	3.6
7	深圳市富海天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00	3
8	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60	2.9
9	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0	2.5
10	陕西香江达富置业有限公司	653.1653	1.63
11	贝利华（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600	1.5
12	西安智德通品牌推广营销有限公司	480	1.2
13	王政委	400	1
14	西安第一印刷厂	352	0.88
15	陕西飞龙糖酒副食有限公司	320	0.8
16	董小军	320	0.8
17	宝鸡市香溢友缘酒营销有限公司	280	0.7
18	郝海录	240	0.6
19	丁济民	92	0.23
20	衡英	88	0.22
21	马华	80	0.2
22	黄建柱	80	0.2
23	闫军	80	0.2
24	徐涛	80	0.2
25	田崇伟	40	0.1
26	陕西秦酿酒业贸易有限公司	20	0.05
	合计	40,000	100.00

（3）宝鸡华兴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宝鸡华兴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其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0 日，注册号为 610321100008513，住所为宝鸡市陈仓区虢镇火车站西和平街 25 号，法定代表人为任建利，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



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机械加工、维修（特种设备除外）；店铺出租；日用百货批发、零售”。宝鸡市国资委持有宝鸡华兴盛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4）陕西省宝鸡轴承厂

根据陕西省宝鸡轴承厂的工商登记资料，其成立于 1990 年 11 月 24 日，注册号为 610300000003161，住所为宝鸡市陈仓区县功镇，法定代表人为韩志海，注册资本为 1,037 万元，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经营范围为：“主营：轴承制造；兼营：弹簧、紧固件加工”。宝鸡市国资委拥有陕西省宝鸡轴承厂 100%权益。

（5）宝鸡天健医药有限公司

根据宝鸡天健医药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其成立于 1982 年 4 月 1 日，注册号为 610300100013937，住所为宝鸡市宝十路 24 号，法定代表人为韩希成，注册资本为 1,341.43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第一类医疗器械；化工试剂、精细化工、玻璃仪器、仪器仪表、日用百货、日用杂品、健身器材、化妆品、防疫、防护用品、消毒用品、药材种子、技术转让、冰箱；医疗器械的修理；自有房屋出租。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化学药制剂、生化药品、第二类精神药品、生物制品（除疫苗；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18 日）；三类：医用无损伤缝合针，矫形外科（骨科）手术器械，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医用高频仪器设备，医用 X 射线设备，羊肠线，手术室、急救室、诊疗室设备及器具，一次性使用无菌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有效期至 2011 年 10 月 19 日）；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经营（批发）（经营有效期至 2015 年 1 月 18 日）”。宝鸡市国资委持有其 52.38% 的股权，宝鸡天健医药有限公司职工持股会持有其 47.62% 的股权。

（6）宝鸡美雅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宝鸡美雅工贸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其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 24 日，注册号为 610322100001524，住所为凤翔县城东大街 007 号，法定代表人为孔旭沛，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酒店餐饮管理（限分支机构经营，不含经营）、建材生产与经营、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园林绿化、房地产建筑与开发、工业制造”。宝鸡市国资委持有宝鸡美雅工贸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7）陕西省军工（集团）鸿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陕西省军工（集团）鸿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其成立于 1999 年 4 月 26 日，注册号为 610322100003093，住所为凤翔县城东大街 102 号，法定代表人为孔旭沛，注册资本为 510.2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散装、定型包装食醋、酱油（上述两项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到 2012 年 8 月 7 日止）、酱菜、酱、辣酱，生产销售定型包装大枣醋饮料（上述四项经营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工艺品、软木制造、销售，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金属（不含专控）及产品、工具量具、机械设备、机电产品（小轿车除外）经销”。宝鸡市国资委持有陕西省军工（集团）鸿翔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8）宝鸡九州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宝鸡九州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其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注册号为 610323100005373，住所为岐山县蔡家坡镇陕九厂区，法定代表人为张文科，注册资本为 1,52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经营范围为：“纺纱、织布、帆布制品、服装、轮胎、复合包装材料、锦纶、帘子布、长丝、切片的生产销售。企业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设备、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来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宝鸡九州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宝鸡市国资委	1,230	80.92
2	宝鸡雍兴玻璃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200	13.16
3	宜城市良种棉加工厂	50	3.29
4	刘利侠	20	1.32
5	李宗芳	10	0.66
6	罗宝林	10	0.66
	合计	1,520	100.00

（9）陕西省宝鸡市第一染织厂

根据陕西省宝鸡市第一染织厂的工商登记资料，其成立于 1981 年 2 月 1 日，注册号为 610300000000017，住所为宝鸡市金台区十里铺李家崖 1 号，法定代表人为刘宝成，注册资本为 620.4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经营范围为：“主营：色织、棉布、化纤布制造。兼营：针织品、纺织品、服装批发零售、日



用百货、家用电器零售”。宝鸡市国资委拥有陕西省宝鸡市第一染织厂 100%权益。

（10）陕西省军工（集团）陕铜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陕西省军工（集团）陕铜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其成立于 2001 年 9 月 28 日，注册号为 610000100325693，住所为扶风县城关镇胜利路 8 号，法定代表人为孙洪科，注册资本为 2,726.37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铜及铜型材的生产和经营；汽车零部件、压缩机配件、石油机械配件、铸造、化工等其它机械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宝鸡市国资委持有其 98.17%的股权，陕西省铜材有限责任公司工会持有其 1.83%的股权。

（11）宝鸡市化工轻工总公司

根据宝鸡市化工轻工总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其注册号为 610300000002341，住所为宝鸡市渭滨区文化路 27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安寅，注册资本为 254 万元，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经营范围为：“主营：化工原料、化工产品（不含专项审批）、橡胶及橡胶制品、油漆、金属材料（除专控）、建筑材料、普通机械、钢模板租赁；兼营：五金、交电、百货、农用运输车配件、日用百货”。宝鸡市国资委拥有宝鸡市化工轻工总公司 100%权益。

（12）宝鸡市远洋化轻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宝鸡市远洋化轻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其注册号为 610300100006841，住所为宝鸡市渭滨区文化路 27 号，法定代表人为李安寅，注册资本为 56.6666 万元，经济性质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化工原料及其制品、民用爆破器材（以上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金属材料（专控除外）、轮胎、橡胶、五金交电、建筑水暖配件。氰化钾、氰化钠、盐酸、硝酸销售（经营有效期至 2013 年 10 月 22 日）”。宝鸡市化工轻工总公司持有宝鸡市远洋化轻有限责任公司 32.45%股权。

2、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1）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其成立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注册号为 310110000449161，住所为上海市杨浦区内江路 315 弄 1-3 号 1 楼-1 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启宇，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



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2）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其成立于2003年8月4日，注册号为310104000261437，住所为宜山路1289号，法定代表人为郭广昌，注册资本为12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生产机械、仪器仪表、计算机，销售自身产品，矿山、冶金、能源、环境、动力、电气工程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3）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其成立于2007年4月28日，注册号为310225000558625，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桥镇沪南路2575号1203室（康桥），法定代表人为梁信军，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4）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其成立于1987年11月25日，注册号为310000000001998，住所为上海市文昌路19号，法定代表人为吴平，注册资本为143,732.1976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为：“批发、零售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珠宝玉器的销售，工艺美术品，烟，食品销售管理（非实物方式），餐饮管理（非实物方式），食堂（不含熟食卤味），百货，五金交电，化工原料及产品（除专项规定），金属材料，建筑装潢材料，家具，特色商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转口贸易和对销贸易，托运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包括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互联网信息内容和互联网电子



公告服务），房产开发，物业管理，生产金银饰品、铂金饰品、钻石饰品（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上海豫园旅游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600655。

3、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企业

（1）陕西省经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陕西省经达工贸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其成立于 1998 年 11 月 4 日，注册号为 610000100021179，住所为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 199 号，法定代表人为黄光武，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仪器仪表、摩托车及零配件、建筑材料、五金矿产、化工产品（危险、易制毒化学品除外）、农牧产品、日用百货的批发零售、生产线改造、非标设备及零配件的设计制造、设备维护、安装调试；钢材、汽车及配件（不含小轿车）的销售；家用电器及配件的批发零售和售后服务；物业管理；房屋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进步投资持有其 63.8%的股权，陕西省工业经济联合会持有其 31.2%的股权，陕西省秦飞展览广告公司持有其 5.0%的股权。

（2）陕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根据陕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其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7 日，注册号为 610000100113345，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23 层，法定代表人为刘克峰，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省内中小企业担保；对省内地市担保机构的再担保；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进步投资持有其 50%的股权，陕西盈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35%的股权，陕西中登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15%的股权。

4、宝鸡永兴投资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无。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宝鸡市国资委，其基本情况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见本节“七、（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七、（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宝鸡市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宝鸡市化工轻工总公司

2007 年 10 月，宝鸡市化工轻工总公司向红旗有限借款 225 万元。2010 年 12 月，宝鸡市化工轻工总公司归还上述借款，本金 225 万元，利息 554,700.12 元，本息合计 2,804,700.12 元。

（2）宝鸡市远洋化轻有限责任公司

期间	业务往来情况	金额（万元）
2011 年 1-6 月	本公司向其销售炸药	307.14
	本公司向其采购雷管	0.80
2010 年度	本公司向其销售炸药	740.67
	本公司向其采购雷管	1.71
2009 年度	本公司向其销售炸药	853.46
	本公司向其采购雷管	1.88
2008 年度	本公司向其销售炸药	796.68
	本公司向其采购雷管	1.26

（3）陕西西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①西凤股份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2008 年 3 月 28 日，西凤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凤翔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61901200800004838），西凤股份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凤翔县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61101200800000737）项下的 1,5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8 年 3 月 28 日，西凤股份与宝鸡市商业银行火车站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08 年车保字第 002 号），西凤股份为发行人与宝鸡市商业银行火车站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2008 年车保字第 002 号）项下的 1,2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8 年 8 月 21 日，西凤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凤翔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61901200800012157），西凤股份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凤翔县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61101200800001901）项下的 1,0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8 年 9 月 22 日，西凤股份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签署《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08 年 20 授担字第 009 号），西凤股份为发行人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大街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2008



年 20 贷字第 009 号）项下的不超过 1,0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9 年 1 月 5 日，西凤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凤翔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61901200900001294），西凤股份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凤翔县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61101200900000020）项下的 8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9 年 1 月 20 日，西凤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凤翔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61901200900001679），西凤股份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凤翔县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611012009000000257）项下的 1,5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9 年 3 月 25 日，西凤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凤翔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61901200900003146），西凤股份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凤翔县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611012009000000753）项下的 6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9 年 5 月 7 日，西凤股份与宝鸡市商业银行火车站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09 年车保字第 007-1 号），西凤股份为发行人与宝鸡市商业银行火车站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2009 年车保字第 007 号）项下的 6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9 年 6 月 15 日，西凤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凤翔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619012900007920），西凤股份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凤翔县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61101200900001567）项下的 2,5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9 年 11 月 10 日，西凤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YB7201200928057201），西凤股份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签署的《短期贷款协议书》（编号：72012009280572）项下的 1,0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0 年 2 月 9 日，西凤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凤翔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61901201000005309），西凤股份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凤翔县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61101201000000798）项下的 800 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0年6月13日，西凤股份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火车站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10年车保字第008-1号），西凤股份为发行人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火车站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0年车保字第008号）项下的6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0年6月21日，西凤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翔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61901201000020740），西凤股份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翔县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61101201000002969）项下的1,5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0年6月25日，西凤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翔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61901201000021383），西凤股份为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翔县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61101201000003073）项下的1,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0年11月10日，西凤股份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YB4401201028002801），西凤股份为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2010280028）项下的1,000万元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②发行人为西凤股份提供担保

2008年5月27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凤翔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61901200800008538），发行人为西凤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凤翔县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61101200800001273）项下的人民币1,450万元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9年2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凤翔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61901200900002076），发行人为西凤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凤翔县支行签署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61201200900000372）项下的人民币1,050万元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9年3月21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凤翔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61901200900003548），发行人为西凤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凤翔县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61101200900000875）项下的人民币1,050万元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9年4月17日，发行人与宝鸡市商业银行金台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2009年金台贷字第03-1号），发行人为西凤股份与宝鸡市商业银行金台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2009年金台贷字第03号）项下的人民币2,000万元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9年6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凤翔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61901200900006530），发行人为西凤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凤翔县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61101200900001391）项下的人民币1,450万元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9年10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凤翔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61901200900025129），发行人为西凤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凤翔县支行签署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61201200900002859）项下的人民币2,500万元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0年4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翔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61901201000013329），发行人为西凤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翔县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61101201000001966）项下的人民币1,000万元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0年4月23日，发行人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支行签署《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编号：2010金台贷02-1），发行人为西凤股份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金台支行签署的《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金台贷2010-02号）项下的人民币2,000万元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0年4月28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翔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61901201000014636），发行人为西凤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翔县支行签署的《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编号：61201201000000724）项下的人民币1,050万元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0年6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翔县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61901201000019563），发行人为西凤股份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翔县支行签署的《借款合同》（编号：61101201000002820）项下的人民币1,450万元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发行人为西凤股份提供的上述担保已全部解除。

（4）除上述情况外，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均无业务往来。

3、宝鸡市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其他利益冲突关系。

（四）发行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1,150 万股，本次拟发行 3,717 万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 14,867 万股的 25.00%。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或姓名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	比例	持股数	比例
有 限 售 条 件 的 股 份	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SS）	36,039,029	32.32%	33,606,877	22.61%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440,000	22.82%	25,440,000	17.11%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SS）	19,038,553	17.07%	17,753,705	11.94%
	宝鸡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9,297,830	8.34%	9,297,830	6.25%
	陕西世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00,000	4.75%	5,300,000	3.56%
	镇安县鸿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20,000	1.90%	2,120,000	1.43%
	横山县永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650,065	0.58%	650,065	0.44%
	顾宝新等 26 名自然人	8,114,523	7.28%	8,114,523	5.46%
	张正等 14 名管理团队	5,500,000	4.93%	5,500,000	3.7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	—	3,717,000	2.50%
	社会公众股	—	—	37,170,000	25.00%
	合计	111,500,000	100.00%	148,670,000	100.00%

注 1：SS 为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表示国有股东。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470 号）批复，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国有股。

注 2：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所持股份系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的国有股转持，具体情况可详见本节“八、（八）本次发行前国有股转持申请及批复情况”和“八、（九）国有股东关于国有股转持的承诺”。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6,039,029	32.32%
2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5,440,000	22.82%
3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038,553	17.07%
4	宝鸡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9,297,830	8.34%
5	陕西世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300,000	4.75%
6	镇安县鸿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2,120,000	1.90%
7	顾宝新	2,120,000	1.90%
8	张正	1,800,000	1.61%
9	王智	1,578,731	1.42%
10	杨旭民	1,207,263	1.08%
	合计	103,941,406	93.18%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公司处担任的职务
1	顾宝新	2,120,000	1.90%	无
2	张正	1,800,000	1.61%	董事长、总经理
3	王智	1,578,731	1.41%	无
4	杨旭民	1,207,263	1.08%	无
5	谷茹	600,000	0.54%	董事
6	闫志远	547,912	0.49%	无
7	景强	547,912	0.49%	无
8	韩增秀	547,912	0.49%	无
9	高帆	300,000	0.27%	董事、党委书记
10	刘争鸣	300,000	0.27%	董事、副总经理
11	李喜庆	300,000	0.27%	董事、副总经理
12	王文兴	300,000	0.27%	副总经理
13	程西民	300,000	0.27%	职工监事、纪委书记
14	刘宏海	300,000	0.27%	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15	冯建利	300,000	0.27%	董事会秘书
16	王彬	300,000	0.27%	财务总监
	合计	11,349,730	10.17%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0]470号）批复，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国有股。

本公司股东中无外资股东。

（五）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合伙企业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中无合伙企业。

（七）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自然人股东谷茹在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职务；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复星投资之全资子公司；谷茹持有本公司 0.54% 的股份，复星投资持有本公司 22.82% 的股份。

公司自然人股东杨廷芳与杨东波为父子关系；杨廷芳持有本公司 0.02% 的股份，杨东波持有本公司 0.02% 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八）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宝鸡市国资委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公司股东张正、高帆、刘争鸣、谷茹、程西民、刘宏海、李喜庆、王文兴、冯建利、王彬、吴学军、王有会、陈永锋、张红军均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张正、高帆、刘争鸣、谷



茹、程西民、刘宏海、李喜庆、王文兴、冯建利、王彬均承诺，上述期限届满后，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50%。

公司其他法人股东和其他自然人股东均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

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九）本次发行前国有股转持申请及批复情况

本公司此次拟公开发行股票 3,717 万股，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国有股东应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此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 10%，即 371.7 万股。

2011 年 3 月 1 日，经陕西省国资委《关于陕西红旗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陕国资产权发[2011]50 号）批复：“宝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将持有的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32,152 股、1,284,848 股，共计 3,717,000 股股份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按本次发行上限 37,170,000 股的 10% 计算）”。

（十）国有股东关于国有股转持的承诺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和陕西省国资委的有关批复要求，本公司国有股东宝鸡市国资委和进步投资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将严格履行规定的转持义务。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对于宝鸡市国资委和进步投资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九、发行人内部职工股的情况

本公司没有发行过内部职工股。



十、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存在职工持股会持股（由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工会委员会名义持有）和委托持股的情况。

2008年11月，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工会委员会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完毕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2009年7月，委托持股情况已消除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一）职工持股会持股的形成、演变及清理情况

1、形成原因

红旗有限设立时，为了调动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使职工具有劳动者和所有者的双重身份，增强企业凝聚力，依照《陕西省企业职工持股会试行办法》（陕政发[1997]28号）和有关规定，并经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关于同意陕西红旗民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职工持股会的批复》（1999年11月10日，陕科工办经[1999]101号）批准，陕西红旗民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职工持股会试点。

当时，由于民政部门已不再对企业内部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因此将应由红旗有限职工持股会（统一收缴职工向红旗有限的出资）持有的职工股权委托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工会委员会作为名义股东持有并办理工商登记等事项。

2、形成及演变情况

（1）设立职工持股会投资红旗有限

2000年3月，红旗有限设立时，红旗有限成立了职工持股会，由职工出资入股，以职工持股会的名义出资，委托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工会委员会作为名义股东办理工商登记。

职工持股会成立后，912名职工以现金出资100.8万元，由职工持股会委托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工会委员会投入红旗有限。根据陕西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0年2月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陕兴验字[2000]218号），红旗有限职工出资的100.8万元已全部缴足。

（2）职工持股会向红旗有限增资245.6万元

2003年9月，红旗有限第二次增资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工会委员会向红旗有限增加出资245.6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工会委员会持有红旗有限346.4万元的出资。在本次增资中，873名职工共出资142.6万元，由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工会委员会增资至公司，另有103万元为公司代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工会委员会出资。为了补足出资，177名职工出资103万元，由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工会委员会分别于2006年12月15日、2006年12月19日、2006年12月30日缴付至公司。根据中瑞岳华于2011年1月26日出具的《关于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0669号），验证：截至2006年12月31日已由职工个人还清，该款项还清后，上述出资代垫事项已妥善解决。

本次增资完成后至最后的清理期间，红旗有限职工（委托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工会委员会作为名义股东）的上述346.4万元出资没有发生变化。

3、清理情况

为了理顺公司的股权结构，规范公司治理。2008年9月4日，职工持股会召开出资者代表会议，与会代表一致同意以每1元出资4.95元的价格将股权转让给其他投资方。随后，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工会委员会与职工签订《清退协议》，职工同意以每1元出资4.95元的对价转让股权。2008年11月7日，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工会委员会与复星投资、永兴投资、世融投资、鸿源化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工会委员会将持有的红旗有限346.40万元出资以每1元出资作价4.95元的价格转让给复星投资、世融投资、鸿源化工，详细情况见参见本节“三、（一）公司股本结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相关内容。上述股权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公司后，公司根据《清退协议》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了职工。

保荐人认为：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工会委员会对红旗有限的出资和出资转让行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职工持股会和红旗有限的内部决策程序；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手续已经全部履行完毕，转让双方均签字予以确认，



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是由双方协商定价，转让价高于经审计后的每股净资产和评估价，不存在损害相关职工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自股权转让完成至今未发生任何争议、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经过2008年11月的股权转让，前述职工持股会委托工会代为持股的情形得以规范，职工持股会及工会不再持有红旗有限股权。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系转让双方自愿进行，股权转让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并经过出资职工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过程客观、真实，股权转让款已支付给出资职工，自股权转让完成至今未发生任何争议、纠纷。

4、职工持股会设立、股权变动、解散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办公室于1999年11月10日下发的《关于同意陕西红旗民爆有限责任公司设立职工持股会的批复》（陕科工办经[1999]101号），“同意陕西红旗民爆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职工持股会试点”，职工持股会的设立已经有权部门批准，设立合法。但由于当时民政部门已不再对职工持股会进行社团法人登记，因此职工持股会并未以独立的民事主体身份进行运作，具体事务的运作、管理均是由工会代为进行的。工会将持有的红旗有限股权对外转让时，履行了出资者代表会议表决通过程序、全部出资人签署（49名出资人为亲属或同事代签）了退股协议并全部收到了退股款，每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高于当时每元出资额对应的评估值，不存在损害职工利益的行为。根据红旗有限工会与职工签订的清退协议，职工退股后，职工持股会解散。

保荐人与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当时持股的837名员工（占全部持股员工的78%，出资额占81.2%）进行了访谈，员工确认：自愿同意工会将代持的红旗有限的股权以每一元出资4.95元的价格转让给其他投资者，转让股权是其真实意思表示。

综上，保荐人认为，职工持股会设立、股权变动、解散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至今，不存在由上述事项导致的任何纠纷。

发行人律师认为，职工持股会设立、股权变动、解散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至今，不存在由上述事项导致的任何纠纷。



（二）委托持股的形成、演变及清理情况

1、红旗有限委托持股的形成

2004 年 11 月 15 日，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民爆器材监督管理局以“委爆字[2004]120 号”文，批复同意红旗有限与府谷县黄河集团总公司合作，在榆林境内选址建设工业炸药生产线。

由于此项目总投资金额较大，为多渠道筹措建设资金，榆林鸿泰吸收了红旗有限职工、非职工自然人等的出资，因人员较多、资金分散，将股权委托于少数人代为持有便于运作和管理，从而导致了榆林鸿泰委托持股的形成。

2008 年 11 月，榆林鸿泰成为红旗有限全资子公司时，榆林鸿泰除红旗有限外的所有股东持有的榆林鸿泰股权转换为红旗有限的股权，榆林鸿泰的委托持股情形带入了红旗有限，因而导致了从 2008 年 11 月起，红旗有限的部分股东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2、榆林鸿泰的历史沿革及对应的委托持股情况

（1）榆林鸿泰设立和增资

2006 年 5 月 18 日，榆林鸿泰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3,000 万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	30%
2	陕西省府谷县黄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30	21%
3	宝鸡润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60	12%
4	张乃项	510	17%
5	王智	300	10%
6	田野	300	10%
	合计	3,000	100%

2008 年 3 月，榆林鸿泰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本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34.50	29.72%
2	陕西省府谷县黄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20%
3	宝鸡润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60.00	12%
4	张乃项	990.00	18%



5	王智	550.00	10%
6	田野	565.50	10.28%
	合计	5,500.00	100%

榆林鸿泰股东中，张乃项、王智、田野持有的股权存在受托持股情形，对应的委托持股情况如下表：

名义股东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王智	王智	282.50
	杨旭民	130.00
	柳青梅	42.50
	思文凯	40.00
	左界村村委会	55.00
张乃项 田野	张乃项	16.00
	田野	12.00
	其他职工（239名）	523.50
	其他外部投资人（67名）	1,004.00

注：张乃项、田野为红旗有限职工，代为持有239名职工对榆林鸿泰的523.5万元出资，代为持有67名其他外部投资人对榆林鸿泰的1,004万元出资。

（2）榆林鸿泰第一次股权变动

2008年11月，榆林鸿泰发生第一次股权变动，变动明细情况如下表：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元）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元）	每元出资转让价（元）	金额（万元）
陕西省府谷县黄河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	宝鸡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2,801,552	2.65	742.4113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8,198,448	2.65	2172.5888
宝鸡润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600,000	陕西世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70,510	2.65	999.1852
		宝鸡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2,829,490	2.65	749.8149
张乃项	9,900,000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9,900,000	2.65	2623.5
王智	1,125,000	宝鸡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1,125,000	2.65	298.125
田野	2,875,000	镇安县鸿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8,204	2.65	399.6741
		宝鸡永兴投资有	1,366,796	2.65	362.201



		限公司			

张乃项、田野，本次共转让榆林鸿泰出资 1,277.5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张乃项持有的 16 万榆林鸿泰出资，田野持有的 12 万榆林鸿泰出资，张乃项、田野 2 人代为持有的 239 名职工对榆林鸿泰的 523.5 万元出资，张乃项、田野 2 人代为持有 47 名其他外部投资人对榆林鸿泰的 726 万元出资退出；上述人员已收到本人实际出资对应的股权转让款项。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榆林鸿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复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8,098,448	32.91%
2	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345,000	29.72%
3	宝鸡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8,122,838	14.77%
4	陕西世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70,510	6.86%
5	镇安县鸿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08,204	2.74%
6	王智	4,375,000	7.95%
7	田野	2,780,000	5.05%
	合计	55,0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对应的委托持股情况如下表：

名义股东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王智	王智	170.00
	杨旭民	130.00
	柳青梅	42.50
	思文凯	40.00
	左界村村委会	55.00
田野	陕西省横山县农贸公司	70.00
	闫志远	59.00
	景强	59.00
	韩增秀	59.00
	马志东	2.00
	马瑞海	2.00
	李宏莲	2.00
	贺兴平	2.00
	李常旺	2.00
	田忠耀	2.00
	张世廷	2.00



	周润合	2.00
	杨廷芳	2.00
	杨东波	2.00
	李彩林	2.00
	张晓东	2.00
	马福泉	2.00
	曹博	2.00
	延胜	2.00
	郭世强	1.00

注 1：本次转让完成后，王智转让了其本人对榆林鸿泰的出资 112.5 万元，代其他人持股的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注 2：本次转让完成后，张乃项、田野 2 人对榆林鸿泰的出资及 2 人代职工对榆林鸿泰的出资已全部退出；田野仍代持 20 名外部投资人对榆林鸿泰的 278 万元出资。

注 3：田野代持的自然人中有 19 人（分别为闫志远、景强、韩增秀、马志东、马瑞海、李宏莲、贺兴平、李常旺、田忠耀、张世廷、周润合、杨廷芳、杨东波、李彩林、张晓东、马福泉、曹博、延胜、郭世强）为榆林市正泰民爆物品专营有限公司职工。

（3）榆林鸿泰第二次股权变动

榆林鸿泰除红旗有限外的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榆林鸿泰股权向红旗有限增资；向红旗有限增资完成后，榆林鸿泰成为红旗有限的全资子公司。2008 年 11 月 1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变动后，榆林鸿泰除红旗有限外的其他股东持有的榆林鸿泰股权转换为红旗有限的股权（换股比例： $1 \text{ 元榆林鸿泰出资} = (7967.90 \div 5500) \div 4.95 = 0.2926685 \text{ 元红旗有限出资}$ ），榆林鸿泰净资产评估值为 7,967.9 万元，榆林鸿泰当时的注册资本为 5,500 万元，红旗有限的增资价为 4.95 元/1 元出资，详细情况见参见本节“三、（一）公司股本结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相关内容，对应的转换和委托持股情况如下表：

名义股东	名义持有榆林鸿泰的出资（元）	转换为对红旗有限的出资（元）	实际出资人	出资额（元）	对应转换为对红旗有限的出资（元）
王智	4,375,000	1,280,425	王智	1,700,000	497,537
			杨旭民	1,300,000	380,469
			柳青梅	425,000	124,384
			思文凯	400,000	117,067
			左界村村委会	550,000	160,968



田野	2,780,000	813,618	陕西省横山县农贸公司	700,000	204,868
			闫志远	590,000	172,674.3
			景强	590,000	172,674.3
			韩增秀	590,000	172,674.3
			马志东	20,000	5,853.37
			马瑞海	20,000	5,853.37
			李宏莲	20,000	5,853.37
			贺兴平	20,000	5,853.37
			李常旺	20,000	5,853.37
			田忠耀	20,000	5,853.37
			张世廷	20,000	5,853.37
			周润合	20,000	5,853.37
			杨廷芳	20,000	5,853.37
			杨东波	20,000	5,853.37
			李彩林	20,000	5,853.37
			张晓东	20,000	5,853.37
			马福泉	20,000	5,853.37
			曹博	20,000	5,853.37
			延胜	20,000	5,853.37
			郭世强	10,000	2,926.69

3、红旗有限委托持股的清理情况

2009年6月25日，红旗有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永兴投资、王智、田野分将其所持红旗有限的2.00%、2.34%、2.44%股权转让给现有股东之外的第三人；红旗有限其他股东承诺放弃以上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具体转让情况如下：

转让方	转让出资额 (元)	转让 比例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元)	受让 比例	转让金额 (万元)
宝鸡永兴投资有限公司	668,118	2.00%	顾宝新	668,118	2.00%	511.8981
王智 ^{注1}	782,888	2.34%	杨旭民	380,469	1.14%	-
			朱艳华	124,384	0.37%	42.50
			思文凯	117,067	0.35%	-
			左子团	102,434	0.31%	35.00
			左建波	58,534	0.17%	20.00
田野 ^{注2}	813,618	2.44%	横山县永恒工贸 有限责任公司	204,868	0.61%	70.00



			闫志远	172,674.3	0.51%	-
			景强	172,674.3	0.51%	-
			韩增秀	172,674.3	0.51%	-
			马志东	5,853.37	0.02%	-
			马瑞海	5,853.37	0.02%	-
			李宏莲	5,853.37	0.02%	-
			贺兴平	5,853.37	0.02%	-
			李常旺	5,853.37	0.02%	-
			田忠耀	5,853.37	0.02%	-
			张世廷	5,853.37	0.02%	-
			周润合	5,853.37	0.02%	-
			杨廷芳	5,853.37	0.02%	-
			杨东波	5,853.37	0.02%	-
			李彩林	5,853.37	0.02%	-
			张晓东	5,853.37	0.02%	-
			马福泉	5,853.37	0.02%	-
			曹博	5,853.37	0.02%	-
			延胜	5,853.37	0.02%	-
			郭世强	2,926.69	0.01%	-

注1：王智的124,384元代持出资，实际持有人柳青梅将上述出资以人民币42.5万元转让给朱艳华所有；王智的160,968元代持出资，实际持有人榆林市榆阳区红石桥乡左界村村委会将其中的102,434元出资以人民币35万元转让给左子团所有，将其中的58,534元出资以人民币20万元转让给左建波所有；其他王智的代持出资，转让至各实际持有人名下。

注2：田野的204,868元代持出资，实际持有人陕西省横山县农贸公司将上述出资以人民币70万元转让给横山县永恒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其他田野的代持出资，转让至各实际持有人名下。

2009年7月30日，红旗有限完成本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一、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员工总数为1,391人，其结构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技术人员	118	8.48
销售人员	38	2.73
生产人员	958	68.87
财务人员	30	2.16



高层管理人员	9	0.65
管理岗位人员	145	10.42
其他	93	6.69
合计	1,391	100.00

2、员工职称结构

职称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高级职称	6	0.43
中级职称	39	2.80
初级职称	84	6.04
其他	1,262	90.73
合计	1,391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以上	8	0.57
本科	57	4.09
大、中专	425	30.55
高中及以下	901	64.77
合计	1,391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岁以下	319	22.93
31-40岁	704	50.61
41-50岁	313	22.50
50岁以上	55	3.95
合计	1,391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等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缴纳住房公积金及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时间	2011年6月30日			2010年12月31日			2009年12月31日			2008年12月31日		
社保各险种 缴纳情况	缴纳 社保 人数	单位 缴纳 费率	个人 缴纳 费率	缴纳 社保 人数	单位 缴纳 费率	个人 缴纳 费率	缴纳 社保 人数	单位 缴纳 费率	个人 缴纳 费率	缴纳 社保 人数	单位 缴纳 费率	个人 缴纳 费率
养老保险	1,391	20%	8%	1,377	20%	8%	1,368	20%	8%	1,348	20%	8%
医疗保险	1,391	6%-8%	2%	1,381	6%-8%	2%	1,373	6%-8%	2%	1,332	6%-8%	2%



失业保险	1,391	2%-2.5%	1%	1,381	2%-2.5%	1%	1,373	2%-2.5%	1%	1,332	2%-2.5%	1%
工伤保险	1,391	1%-2.5%	-	1,381	1%-2.5%	-	1,373	1%-2.5%	-	1,332	1%-2.5%	-
生育保险	1,391	0.5%-1%	-	1,250	0.5%-1%	-	1,237	0.5%-1%	-	64	1%	-
住房公积金	1,391	12%-15%	5%	1,309	12%-15%	5%	-	-	-	-	-	-

注 1：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少于公司职工总数原因为部分试用期员工暂未参加保险；

注 2：缴纳养老保险的人数与缴纳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人数不一致的原因为部分已经在原工作单位参加保险的新调入人员养老保险正在办理转移手续，关系尚未转入公司，其他保险不需转移，按规定在养老保险未转入前，已提前正常申报缴纳；

注 3：发行人自 2009 年起为除榆林鸿泰以外的员工缴纳生育保险，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起为全体员工缴纳生育保险；

注 4：发行人自 2010 年 4 月起为除镇安分公司以外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自 2011 年 1 月起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公司劳动用工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公司法》及《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地方政府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双方按照劳动合同规定履行权利和义务。公司依法参加地方政府各类社会保险，实行养老保险制度、医疗保险制度、失业保险制度、工伤保险制度、生育保险制度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员工提供了可靠的社会保障，相关行政部门对此已出具了相应的证明文件。

2011 年 5 月 18 日，商洛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安管理部出具《证明》，确认：镇安县尚未全面推行面向企业的住房公积金制度，镇安分公司已经自 2011 年 1 月起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镇安分公司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较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

2011 年 5 月 18 日，宝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较晚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因此对其进行任何形式的处罚。

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已出具《全体股东关于住房公积金有关问题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住房公积金或因住房公积金事宜而遭受任何罚款，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将按各自目前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支付该部分需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按照国家和当地社会和



劳动保障部门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社会保障相关规定的情形；发行人除镇安分公司外自 2010 年 4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镇安分公司自 2011 年 1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相关主管部门亦确认发行人及镇安分公司前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已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住房公积金或因住房公积金事宜而遭受任何罚款，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将按各自目前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支付该部分需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镇安分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鉴于①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按照国家和当地社会和劳动保障部门的规定为员工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社会保障相关规定的情形；②发行人除镇安分公司外自 2010 年 4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镇安分公司自 2011 年 1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处罚的记录，相关主管部门亦确认发行人及镇安分公司前述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③发行人现有全体股东已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相关主管部门追缴住房公积金或因住房公积金事宜而遭受任何罚款，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将按各自目前的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支付该部分需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或相关罚款，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发行人及其全资子公司、镇安分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执行情况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十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详细情况见本节“八、（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



定股份的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承诺人严格履行上述相关承诺。

（三）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正、高帆、刘争鸣、谷茹、程西民、刘宏海、李喜庆、王文兴、冯建利、王彬均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50%。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本节所引用行业数据如未作特别注明，均摘自 2001 年至 2010 年各期《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工作简报》。

一、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炸药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乳化炸药（胶状）、粉状乳化炸药、改性铵油炸药。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01 年 4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业”，分类代码为：C4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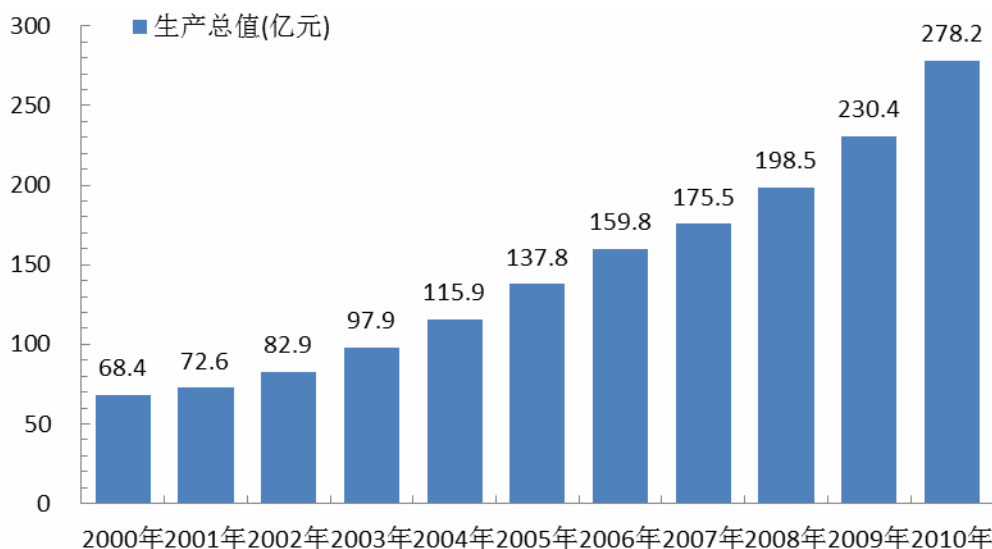
根据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界定，工业炸药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归属于民用爆破器材行业。

（一）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简介

民用爆破器材（以下称“民爆器材”）是各种用于非军事目的的工业炸药及起爆器材的总称。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我国民用爆炸物品包括工业炸药、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其他民用爆炸物品和原材料等五大类，其中工业雷管、工业索类火工品属于起爆器材，与工业炸药共同构成民爆器材的主体。

民爆器材广泛应用于煤炭、采矿、交通、水利、电力、控制拆除爆破、石油、冶金、建材等多个领域，尤其在基础工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素有“能源工业的能源，基础工业的基础”之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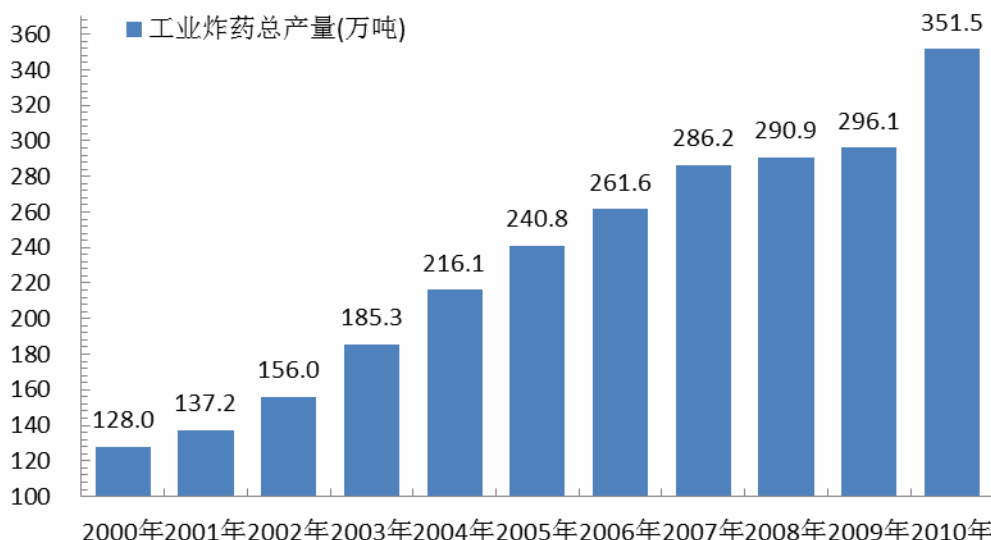
随着国民经济高速增长，我国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推动民爆器材行业持续快速增长。2000 年至 2010 年，我国民爆器材行业工业总产值从 68.4 亿元增长到 278.2 亿元，增幅为 306.7%，复合增长率达 15.1%。民爆器材行业工业总产值增长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当前，我国正着力开发煤炭、有色金属、非金属等自然资源，大力建设高速公路网、高速铁路网，投入巨资兴修水利水电等基础设施，全面推动区域经济发展，为民爆器材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有利于促进民爆器材行业实现又好又快可持续发展。

工业炸药是以氧化剂和可燃剂为主体，按照氧平衡原理构成的爆炸性混合物。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品名表》，我国的工业炸药共有包括硝化甘油炸药、铵梯类炸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改性铵油炸药、膨化硝铵炸药、水胶炸药、乳化炸药（胶状）、粉状乳化炸药、乳化粒状铵油炸药等在内的 27 类品种。现阶段，我国工业炸药的主流产品为乳化炸药（胶状）、粉状乳化炸药、改性铵油炸药，行业主管部门鼓励企业采用现场混装车生产方式发展乳化炸药（胶状）、重铵油炸药（乳化粒状铵油炸药）和多孔粒状铵油炸药。

工业炸药的发展是民爆器材行业发展的主要组成部分。2000 年至 2010 年，我国工业炸药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总产量从 2000 年的 128.0 万吨增长到 2010 年的 351.5 万吨，增幅为 174.6%，复合增长率为 10.63%。工业炸药的总产量增长情况如下图所示：



近年来，我国工业炸药的产品结构经历了持续调整，在行业政策的指引下逐步提高性能优良、安全环保的乳化类炸药和铵油类炸药的比重，全面淘汰铵梯类炸药，实现了全行业产品结构的不断优化，促进了全行业又好又快发展。

工业炸药的发展内含于民爆器材行业发展的大环境，我国民爆器材行业的良好发展前景为工业炸药奠定了坚实的发展基础，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行业主管部门

2006年5月，国务院发布《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该条例规定：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 and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2008年3月，经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批准，国务院公布并实施《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的决定》，将国防工委核电管理以外的职责划入工信部，工信部成为民用爆破器材生产和销售的行业主管部门。

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是在全国爆破器材企事业单位的共同倡议下，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由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牵头，会同中央各主管部门、地方各归口部门和爆破器材行业企事业单位共同发起，于1994年5月8日在京组建成立的社会团体。2010年5月17日，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的业务主管单位由原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变更为工信部。

（三）行业监管体制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对民用爆破物品的生产、销售、流通、使用等各环节实行分段管理。工信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

全监督管理；公安机关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 and 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安全生产监督、铁路、交通、民用航空主管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做好民用爆炸物品的有关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工信部、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组织查处非法生产、销售、购买、储存、运输、邮寄、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行为。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严禁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私藏或者非法持有民用爆炸物品。现阶段，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许可证由工信部颁发，销售许可证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核发，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许可证、运输许可证以及爆破作业许可证、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由公安机关颁发。

根据《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价目录》，国家对民用爆破器材的价格实行管制。民用爆破器材出厂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由国家发改委制定。^[1]

除上述情况外，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的运行还涉及产业政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质量监督、产品进出口及引进外资、对外投资等诸多方面，相应的监管部门有国家发改委、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环境保护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海关总署、商务部等。此外，国务院国资委及各级地方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行业内国有资产履行监督管理职能。

（四）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的主要法律法规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民用爆炸物品安

^[1] 经国务院批准，2001年7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发布《国家计委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定价目录》，规定民用爆炸器材出厂基准价格及浮动幅度由国家计委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定价范围包括民爆行业所有生产企业。2003年3月，十届人大一次会议决定批准《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将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改组为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的职能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接。



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民用爆炸物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管理办法》、《民爆行业主要标准目录》等。

（五）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2006年6月，国防科工委发布《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十一五”规划纲要》，为“十一五”期间民爆器材行业的发展制定了明确的目标：

（1）企业数量大幅压缩。通过深化结构调整，促进企业重组整合，培育一批十万吨级炸药和数亿发雷管的优势骨干生产企业，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格局。到2008年底，生产企业数量减少100家以上，经营企业减少500家以上，2010年底生产企业数量进一步减少到200家以内，经营企业数量进一步减少到800至1000家以内。

（2）市场化程度明显提高。打破地区分割和保护，促进生产、流通、使用环节的统一，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加快企业经营模式的转变，培育一批跨地区、跨领域的生产、营销和服务一体化的连锁式企业集团，基本形成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

（3）安全生产状况进一步改善。重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得到有效控制，企业安全状况有明显改善，万人死亡率下降25%以上，亿元产值死亡率下降40%以上。工业炸药、工业雷管等主要产品基本实现连续化、自动化生产。企业安全评价全部达到安全级水平，三废排放基本达标，环境污染状况得到有效控制。产品质量认证和标准化管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企业管理整体水平大幅度提高。

（4）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加强。现有军工、民爆行业的科研力量得到有效利用，通过技术协作和攻关，解决阻碍民爆科技进步的关键难点，逐步形成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接轨、与国内生产技术条件相适应的现代化生产方式，强制淘汰落后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加快自动化、连续化生产的进程，大幅度减少危险部位操作人员数量。

（5）加快优化产品结构。到“十一五”末期，低感度、散装、系列化的含水炸药和环保型高性能粉状包装炸药占炸药能力总量的80%以上；高性能导爆管雷管、高性能导爆索，环保型高性能勘探和油气井用炸药制品和火工制品占据主导地位；基本淘汰铵梯炸药、导火索、工业火雷管和高污染的起爆药剂。



2010年12月，全国民爆行业工作会议在南宁召开。本次会议为我国民爆器材行业未来若干年的发展指明了方向。会议指出，十二五期间，我国民爆器材行业的主要工作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有效提升产业集中度。“十二五”期间要进一步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坚定不移地推进重组整合，走集约化发展道路，努力减少企业和生产点数量。今后较长的一段时期，兼并重组、撤点减线仍是结构调整工作的主题。到十二五末，生产企业还具备重组整合到50家以内，销售企业200家以内的调整潜力。

(2) 着力培育行业龙头企业。打破地区分割和保护，形成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强化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加快企业发展方式的转变，促使一批跨地区、跨领域具备一体化服务能力的企业集团脱颖而出，形成20家左右优势骨干企业集团。

(3) 持续改善安全、清洁生产环境。通过进一步加大安全监管力度，有效控制重大特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率和事故发生频率。

(4) 推广先进生产方式，优化产品结构。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改造传统的生产方式和管理模式，使民爆产品的科研、生产、销售向着安全、高效、节能、环保方向发展，逐步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接轨。

(5)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职工收入水平。培育在行业内具有重大影响力的民用爆炸物品技术研发中心，打造一批具有行业特色、素质优良的民用爆破器材科技领军团队。

（六）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民爆器材行业生产企业数量众多，总体呈现“小、散、低”的特点。

《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十一五”规划纲要》颁布实施以来，国家加大民爆行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民爆企业重组整合和产能动态调整，全行业通过拆点减线、并购重组等方式大幅减少了生产企业数量，行业集中程度及规模化水平均大幅提升，生产企业数量从2005年底的394家减少到2009年底的140余家，工业炸药平均产量由0.6万吨提高到2.1万吨，行业前十名生产企业的工业炸药销售量从34万吨提高到86万吨，占全行业的比重由14%左右提升到28%左右。

有效提升产业集中度仍是“十二五”期间民爆器材行业的主要发展目标，



国家将进一步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坚定不移地推进行业重组整合，减少生产企业数量，促进行业集约化发展。预计至“十二五”期末，全行业生产企业将减少到 50 家以内。

民爆器材，尤其是工业炸药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同时涉及公共安全，国家对民爆器材的生产、销售、运输、存储、使用采取严格的管制措施，其安全管理及运输、存储成本高。对工业炸药而言，其安全运输成本占销售成本的比重较高，与运输距离成正相关，运输距离越远，其安全管理成本和运输费用成本越高，削弱了远距离销售的市场竞争力。一般而言，工业炸药的经济销售半径为 800-1000 公里左右，另外，民爆行业建立市场化竞争机制是一个长期的过程，民爆行业内的市场分割和地方保护还将在一定时期内存在，因此，工业炸药的生产和销售具有显著的市场区域特征。

过去 30 年，我国沿海地区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化进程取得了飞速发展，煤炭、有色金属和非金属矿产资源虽相对有限，但其开采强度却经历并保持了快速增长。与此同时，过去 30 年，中西部地区发展相对滞后，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化进程相对缓慢，煤炭、有色金属和非金属矿产资源虽储量丰富但开发开采力度较弱。与经济发展不平衡相适应，过去 30 年，我国民爆器材行业也经历了非平衡发展阶段，沿海地区的工业炸药安全生产许可能力显著高于中西部地区。

最近十年，随着沿海地区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以及国家中部崛起、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民爆器材的市场需求的区域分布出现了显著的变化，沿海及东北地区的市场需求持续疲软，而中部，尤其是西部地区的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由于国家实施民爆器材安全生产许可能力原则上不再新增的政策措施，当前，民爆器材安全生产许可能力呈现沿海地区和东北地区过剩，而中西部地区存在较大产能缺口的区域分布特征，与市场需求变化不相适应，产能布局有待优化。

（七）行业市场化程度

民爆器材行业的公共安全、高危等特殊性质决定了其面临的行政管制较多，市场化程度相对有限。

国家对民爆器材产品实行政府指导定价和企业一定范围内自主定价相结合的



定价方式，民爆器材生产企业获得在政府指导价上下一定范围内的自主定价权。

上述定价方式一方面避免了行业出现恶性价格竞争，保障生产企业获得一定收益并投入安全管理，确保生产安全；另一方面，由于上游原材料由市场定价，下游市场需求亦处于变化之中，上述定价方式有可能于某一阶段给行业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根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家对民爆器材行业实行严格准入制度，从事民爆器材生产的企业必须持有工信部颁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并获得工信部的安全生产许可。

对于拟新进入民爆器材行业的投资者而言，一方面，由于国家实施严格的民爆器材行业准入制度，其难以获得生产许可证，自由进入受到限制；另一方面，投资者以并购及其他产权运作方式进入民爆器材行业无政策障碍，主要受市场条件的制约。

行业进入门槛高虽不利于行业充分竞争，但有利于保障民爆器材行业的生产安全，有利于促进行业的并购重组和结构调整，有利于提升行业经营管理水平。

我国民爆器材行业在退出方面无政策限制，投资者可以自由退出。

（八）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2010 年工业炸药主要生产企业产量份额排名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占总量比例
1	云南民爆集团有限公司	7.74%
2	重庆葛洲坝易普力股份有限公司	3.30%
3	山西平朔煤炭工业公司炸药厂	2.70%
4	福建海峡科化股份有限公司	2.33%
5	贵州九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8%
6	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8%
7	四川通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99%
8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6%
9	神华准格尔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炸药厂	1.93%
10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88%
	合计	28.39%

注 1：由于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协会按照“许可证号/集团名称”进行产量合并统计，上述各企业 2010 年度炸药产量包含其持有的生产许可证中获得安全生产许可的各生产点的全部产量。



注2：上述统计数据中，发行人2010年工业炸药产量中包含生产许可证中“陕西省府谷县孤山镇”生产点的工业炸药产量。

（九）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行业准入壁垒

见本节“二、（七）、行业市场化程度”。

2、安全要求高，安全投入大

民爆器材的生产必须符合一定安全要求，如必须拥有行业经验丰富的生产管理人员和合格的专业技术和生产人员，具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完善的安全保障设备设施和符合行业技术规范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等。

另外，安全风险是民爆器材行业固有属性。生产企业作为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必须保持较高的安全投入，包括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持续提升生产技术以增强本质安全水平，配置完备的安全管理辅助设备设施并维持良好工作状态，加强员工安全教育与培训，定期进行安全评价，购买安全相关责任保险、损失保险及员工意外伤害保险等等。

（十）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产品主要目标市场

民爆器材产品广泛应用于矿山开采、水利开发建设、道路交通建设及城市改造等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其中矿山开采是工业炸药的主要目标市场，占全部市场的四分之三左右，其次是铁路、公路和水利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约占比五分之一左右。而在矿山开采业中，煤炭开采的炸药消耗量最大，金属、非金属矿山开采亦分别占比20%以上。2009年工业炸药流向分布如下：

目标市场	矿山开采			基础建设		其他	合计
目标市场	煤炭	金属	非金属	铁路公路	水利水电	/	
占比	29.3%	22.3%	23.5%	11.0%	7.4%	6.5%	
合计	75.1%			18.4%		6.5%	100%

2、市场供求变化情况

民爆器材行业的主要目标市场为矿山开采和基础设施建设。2007年至2010年，我国矿山开采和基础设施建设快速发展，特别是国家为应对2008年金融危机，采取及时有效的措施，大规模投资中西部基础设施建设，保障和促进了民爆器材行业的平稳增长，为中西部民爆器材生产企业创造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2007 年工业炸药的产量为 286.2 万吨，销量（含自用）287.95 万吨，2010 年产量增长到 351.5 万吨，销量（含自用）354.6 万吨。

陕西省内市场方面，2007 年工业炸药的产量为 8.63 万吨，2010 年增长到 13.5 万吨，较 2007 年增长 4.87 万吨。

3、市场发展前景

(1) 全国市场发展前景

根据国土资源部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发布的《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08-2015 年）》，到 2015 年，我国规划煤炭产量将达到 33 亿吨以上，铁、铜、铝土矿、钾盐、铅锌等重要矿产的国内保障程度保持现有水平或得到提高；预计到 2020 年，我国煤炭消费量将超过 35 亿吨，2008-2020 年累计需求超过 430 亿吨；石油 5 亿吨，2008-2020 年累计需求超过 60 亿吨；铁矿石 13 亿吨，2008-2020 年累计需求超过 160 亿吨；精炼铜 730—760 万吨，2008-2020 年累计需求将近 1 亿吨；铝 1300—1400 万吨，2008-2020 年累计需求超过 1.6 亿吨。

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国家投入巨资兴修铁路、公路和水利设施。2011 年，中央 1 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提出未来十年国家将投资 4 万亿元进行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矿山开采和基础设施建设的良好发展前景为民爆器材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和持续不竭的发展动力。

(2) 陕西市场发展前景

陕西是资源大省，2005 年至 2009 年，陕西省原煤、有色金属的开采量逐年递增，年均增长 28%以上。

根据《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截至 2007 年底，全省已发现各类矿产 138 种，查明有资源储量的矿产 93 种，已列入陕西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产有 87 种，矿区 726 处；全省保有资源储量列全国前十位的矿产达 64 种，其中天然气、盐矿、制碱用灰岩等列第一位，钒矿、电石用灰岩等列第二位，金红石、钼、汞、稀土、石棉、高岭土、水泥用灰岩、玻璃用石英岩、蛭石等列第三位，煤、岩金等列第四位；全省列入矿产资源储量表的保有资源储量潜在价值居全国第一位。

《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提出 2015 年和 2020 年规划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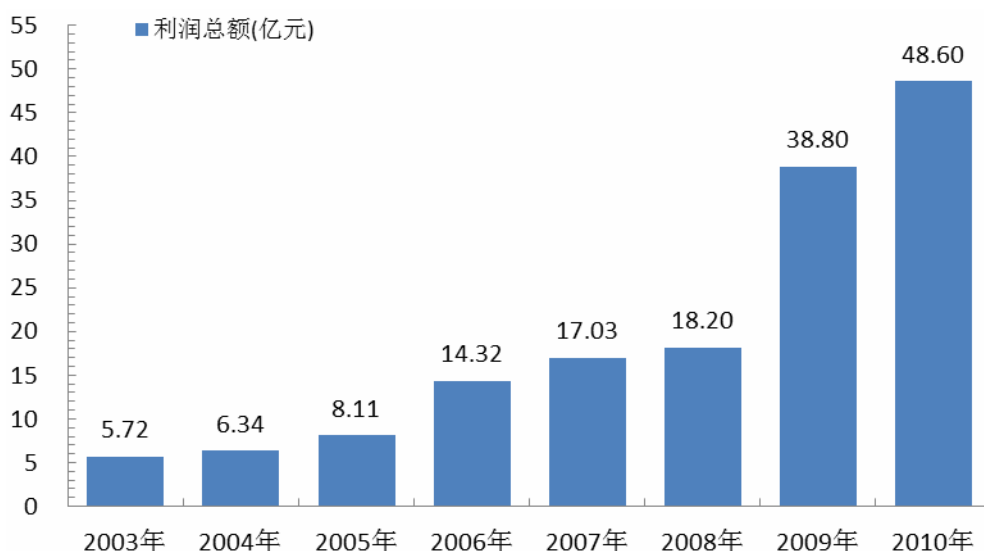


标：至 2015 年，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新发现矿产地 10-20 处，提供勘查基地 5 处，新增查明资源储量进一步增长，新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接替区 2~3 个，煤炭开采总量控制在 1.9~3.5 亿吨，钼矿开采总量控制在 1700 万吨，矿业（采选）总产值达到 4000 亿元以上；至 2020 年，新发现矿产地 10~15 处，新增查明资源储量在 2015 年基础上稳步增长。煤炭开采总量控制在 5.3 亿吨，钼矿开采总量控制在 2000 万吨，矿业（采选）总产值达到 6000 亿元以上。

陕西省是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的重点省份之一。近年来，在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下，陕西省国民经济取得快速发展，铁路、公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持续增长。未来，陕西省仍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发展战略，依托区域发展规划，持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综合开发利用煤炭、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加快由资源大省向资源强省转变，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陕西省民爆器材行业的快速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十一）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2003 年至 2010 年，民爆器材行业利润总额呈现加速增长态势，其中生产企业的利润总额从 2003 年的 5.72 亿增长到 2010 年的 48.6 亿，增长约 7.5 倍，复合增长率为 35.75%。



民爆器材生产企业利润总额的增长主要得益于行业需求增长和产品价格调整，原材料（主要指硝酸铵，下同）价格波动也给行业利润水平带来影响。

2003 年至 2007 年，民爆器材全行业的需求增长较快，原材料价格和产品价



格保持相对稳定，利润总额的增长主要由需求增长及其规模效应贡献；2007 年至 2008 年，由于生产企业采购原材料成本上升，产品价格向上浮动，市场需求因金融危机的影响增长缓慢，企业努力通过控制成本增加利润的方式实现了利润总额的基本稳定。2008 年至 2009 年，在国家政策措施的刺激下，民爆器材全行业需求有所增长，原材料采购价格因金融危机影响回落到历史平均水平，同时，2009 年全行业按照调增后的产品指导价格销售产品，上述三种有利因素促成民爆行业生产企业的利润总额同比大幅增长。

除了上述三种主要因素外，其他促进行业利润水平持续上升的因素还有：行业技术进步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高附加值产品的推广应用有效增加了产品的边际贡献；产业的并购重组提升了全行业的集中程度和规模效益。

（十二）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市场总需求平稳增长

民爆器材行业在基础工业、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目前我国经济增长保持良好势头，积极扩大内需，深化能源及矿产资源综合开采利用，加大铁路、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巨额投资兴修水利工程，深入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大力推进各区域振兴规划是我国长期基本经济政策，为民爆器材行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市场环境和广阔的市场空间。

2、产业政策支持

根据《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十一五”规划纲要》和 2011 年全国民爆器材行业工作会议精神，国家将长期采取相关政策措施提升民爆器材行业的产业集中程度，培育一批跨地区、跨领域经营且具备一体化服务能力的民爆企业集团，提高民爆器材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持续推动全行业技术进步，鼓励全行业加大研发投入并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全行业本质安全生产水平，不断优化产品结构调整。

国家关于民爆器材行业的产业政策有利于行业内优势企业脱颖而出，在良好的市场环境和政策环境中迅速发展壮大；有利于全行业提高生产效率，发挥规模效益，降低生产成本和安全风险；有利于为全行业培养高素质专业技术和高级管理人才，提高全行业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全行业推广应用节能、环

保、高附加值新产品，提升全行业盈利能力和利润水平，增强发展后劲。

3、行业进入门槛较高

民爆器材行业的进入门槛较高，存在一定的进入障碍，具体见本节“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九）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民爆器材行业较高的进入门槛有利于防止生产厂商数量的快速增加和生产规模的迅速扩张，保证了全行业盈利水平不至于因为供给能力的迅速扩大而受到重大负面影响，有利于全行业的安全、平稳、有序发展。

（十三）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产品价格弹性不足

国家对民爆器材施行指导定价制度，生产厂商可以在国家设定的指导价格上下一定范围内自主定价。由于国家指导价格的调整具有一定的时滞性，民爆器材行业在遭遇外部环境的重大不利变化时（如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较难作出及时灵活的价格调整，不利于提升全行业的系统性风险管理水平。另一方面，对于行业内优势企业，当市场需求旺盛的时候，其难以通过调整价格获得应有的收益，不得不错失市场机会。

2、产能布局有待调整

近年来，随着民爆器材市场的发展变化，行业的产能布局与市场需求的区域分布出现了背离情况，东部地区产能过剩，西部地区存在产能缺口，国家有关产能调整的政策措施限制了全行业产能的及时灵活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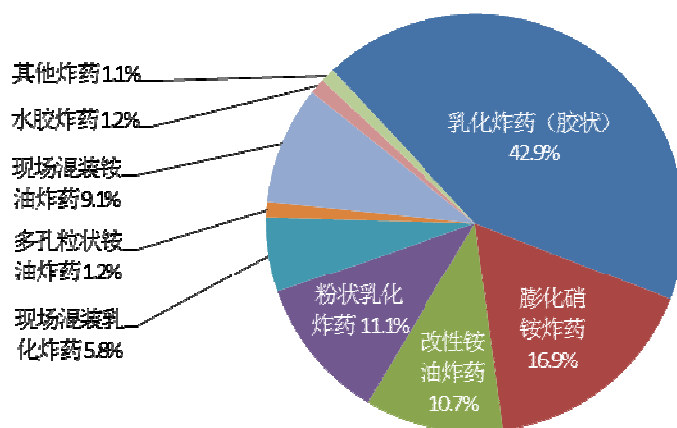
（十四）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民爆器材产品包括工业炸药和起爆器材两大类，本公司不从事起爆器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下面主要介绍工业炸药的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1、产品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现阶段，我国工业炸药的主流产品为乳化炸药（胶状）、膨化硝铵炸药、改性铵油炸药、粉状乳化炸药、现场混装乳化炸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以及重铵油炸药。2010年，胶状乳化炸药生产量占工业炸药总产量的42.9%，同比提高2.7%；膨化硝铵炸药生产量占工业炸药总产量的16.9%，同比下降0.8%；粉状乳化炸药和改性铵油炸药产量分别占工业炸药总产量的11.1%和10.7%，占工业炸药总产量的比例同比基本持平；现场混装炸药增长较快，占工业炸药总产量

的比例由 2009 年的 11.2% 上升到 2010 年的 14.9%，提高 3.7%，其中现场混装铵油炸药占 9.1%，同比提高 3%，现场混装乳化炸药占 5.8%，同比提高 0.6%。



目前，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西方发达国家的民爆器材产品呈现如下特点：（1）工业炸药品种简单，基本上都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和乳化炸药（包括水胶炸药）；（2）普及简化的现场散装产品，无论是露天爆破作业还是地下爆破作业都以现场装药车装填方式大量使用散装炸药产品，其中美国普及率高达 90% 以上。

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工业炸药的整体产品技术水平相对落后，但已开始逐步缩小差距，乳化炸药（胶状）、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现场混装乳化炸药、重铵油炸药是我国未来工业炸药产品发展的主要方向。

2、生产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现阶段，我国工业炸药主要生产企业的生产技术整体上处于较高水平，生产线均初步实现连续化、机械化，具有一定的自动化水平和远程监控功能；多数生产线的设计生产能力处于中等规模水平；平均年设计产能为 12000 吨左右，原材料主要使用固体硝酸铵；另外，移动混装生产方式最近几年有所发展，但约 88.7% 的工业炸药仍通过固定生产线生产。

目前，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西方发达国家的民爆器材生产呈现以下特点：（1）直接使用液体硝酸铵，缩短生产工序，节能减排，降低生产成本；（2）主要采用移动混装作业方式进行生产，固定生产线比例很小。

我国目前主流的工业炸药生产技术主要经由引进、消化、吸收、创新方式获得。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工业炸药生产自动化程度、单线生产能力、节能减排技术、移动混装生产方式的普及还有相当大的提升空间。未来，



我国工业炸药的生产技术将向大容量固定生产线、高度自动化、直接使用液体硝酸铵、大幅提高移动混装生产方式比重等方向发展。

（十五）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一般情况下，民爆器材行业的生产企业将原材料的采购分为大宗原材料、一般原材料、辅助材料，大宗原材料主要指硝酸铵、硝酸钠等，通常由企业总部采用招标采购方式降低采购成本。其他原材料和辅助材料的采购根据采购金额大小分别采用招标采购、比价采购、议价采购、协议采购、随行就市采购等采购方式。

2、生产模式

目前民爆器材的生产主要采用连续化自动生产方式，而工业炸药的生产方式又包括混装车等移动式炸药生产方式，行业内生产技术和工艺主要由第三方技术转让方提供。目前，国内民爆器材生产企业都已经开始重视和加强自主技术和产品研发，在生产技术和工艺方面已经开始结合企业自身的研发成果和生产需要进行一定调整。

3、销售模式

自 200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对于民用爆炸物品的销售有如下主要规定：

（1）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可以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不得超出核定的品种、产量。

（2）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必须事先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证》并办理工商登记后方可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购买民用爆炸物品。

（3）民用爆炸物品使用单位购买民用爆炸物品必须事先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发的《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或销售企业按照《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许可的品种、数量进行销售。

目前民爆行业内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三种，一种向专业民爆器材销售公司



销售，一种是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还有一种是自产自用。其中，向专业民爆器材销售公司销售是目前最主要的销售方式。以工业炸药为例，2009 年向专业民爆器材销售公司销售占比约 80%，直销和自用分别约占 7.7%和 12.3%。

直销模式的特点、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的经营策略：

（1）直销模式的特点

①直销模式减少了民用爆炸物品的流通环节，降低了流通成本

直销模式是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将产品直接销售给最终客户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减少了民用爆炸物品的流通环节，降低了民用爆炸物品在流通环节的成本。在新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实施之前，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将产品销售给专业民爆器材销售公司，再由专业民爆器材销售公司销售给最终客户。200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可以销售本企业生产的民用爆炸物品。新条例赋予了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可以直接销售自己产品的权利，也就是直销模式。

目前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销售模式主要分为三种：一种向专业民爆器材销售公司销售；一种是直接向终端客户销售；还有一种是自产自用。其中，向专业民爆器材销售公司销售是目前最主要的销售方式。以工业炸药为例，2009 年向专业民爆器材销售公司销售占比约 80%，直销和自用分别约占 7.7%和 12.3%。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6 月，发行人工业炸药直销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 1-6 月
炸药收入	26,586.36	36,057.51	45,036.44	26,190.39
其中：直销模式销售收入	990.62	934.22	2,660.56	1,783.99
直销模式销售收入占炸药收入的比例	3.73%	2.59%	5.91%	6.81%

②直销模式提高了安全性

直销模式下，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生产的产品直接销售给终端用户，减少了流通环节，降低了民用爆炸物品在经销商处的安全风险；同时，直销模式减少了民用爆炸物品从出厂到使用的时间，提高了安全性。



③直销模式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服务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直销模式在减少流通环节的同时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服务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直销模式的销售过程中需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提供相应数量、品种及性能特征的产品，由于终端用户在采购数量、品种及性能特征方面的多样性，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需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以适应直销模式对于供应方的要求。

（2）直销模式的未来发展趋势

由于直销模式可以减少中间环节，降低流通成本；同时可以减少产品从出厂到最终使用的时间，提高安全性，因此，直销模式具备重要的推广价值。随着新条例的深入实施，以及民爆行业强力推进科研、生产、经营、爆破工程服务“一体化”的发展发展模式的政策导向，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会更多跨越中间环节而直接面向最终客户及市场，在这样的一种发展趋势下，民爆产品的经销模式所占份额将会逐步降低。

（3）公司的经营策略

①针对大型客户积极推广直销模式。发行人将针对大型客户积极推广直销模式，提高服务的稳定性和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建立即时反应机制，及时为大型客户提供性能可靠的产品。同时，公司还将利用自身的研发实力，根据不同客户需求，研发、设计不同类型的产品，提高客户的满意度。

②针对小规模用户继续采用经销模式。小规模用户具有用量小、品种多的特点，通过经销模式销售可以充分发挥经销商在销售网络方面的优势，降低发行人的销售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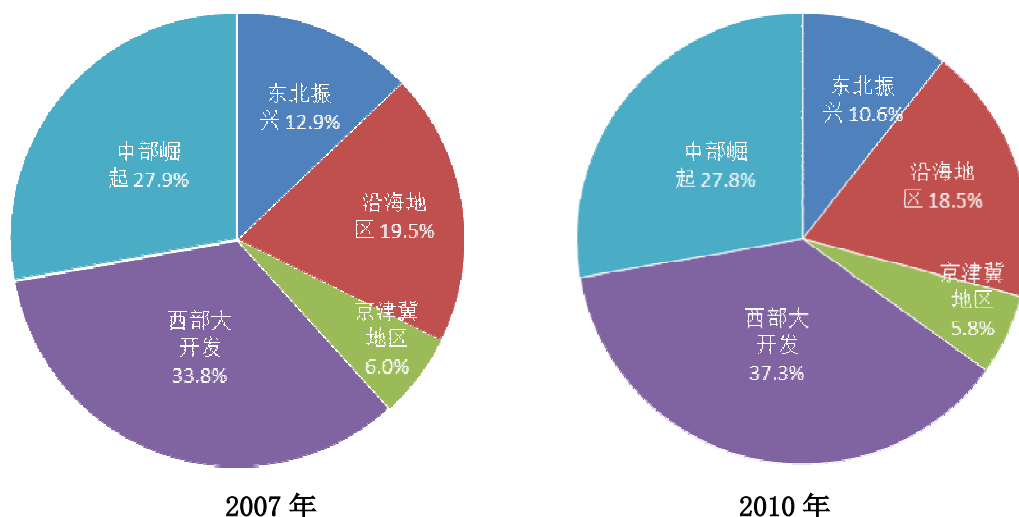
③加快推进现场混装炸药的推广运用。现场混装炸药是民爆行业鼓励发展的业务模式，发行人炸药现场混装车及配套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能够直接为西部等地区大型企业的矿山和大型爆破工程提供现场混装炸药服务，公司直接向各类终端用户销售的比例将逐步加大。

④收购流通公司。公司将在充分的可行性研究的基础上，收购区域性的流通公司，将流通公司作为公司产品销售的布点，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

（十六）行业的区域性、周期性、季节性特征

1、区域性特征

民爆器材产品广泛应用于煤炭、金属、非金属等矿山开采，铁路、公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而上述产业是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主要力量，因此民爆器材行业的区域性特征主要表现为区域经济的分布特征并随之变化。以工业炸药生产为例，2007 年和 2010 年其区域分布情况如下：^[2]



与 2007 年相比，2010 年，西部大开发地区工业炸药产量增长约 22.8%，比重增长约 3.5%，是比重唯一增长的地区；中部崛起地区产量增长约 22.1%，比重下降 0.1%；沿海地区产量增长约 16.8%，比重下降约 1%；东北地区产量增长约 1.4%，比重下降约 2.3%；京津冀地区产量增长 19.2%，比重下降约 0.2%。

2、周期性特征

民爆器材产品广泛应用于煤炭、金属、非金属等矿山开采，铁路、公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因此行业周期性主要与上游产业的周期性密切相关，总体上也与宏观经济周期保持基本一致。

3、季节性特征

民爆器材行业的季节性特征主要表现为一季度因为节日因素产销量较低，而二、三、四季度则表现出微幅递增的情形。

^[2] 西部大开发地区包括重庆、四川、贵州、云南、西藏自治区、陕西、甘肃、青海、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等 12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部崛起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安徽、江西、山西等 6 个省份；沿海地区包括山东、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海南等 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东北振兴地区含辽宁、吉林、黑龙江等 3 省。



（十七）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上、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有利和不利影响

1、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民爆器材行业的主要上游行业为基础化工原料行业，其中工业炸药的主要原材料为硝酸铵。

硝酸铵的主要原材料为天然气，石油和天然气等能源价格的波动都将直接影响硝酸铵价格的走势，进而影响工业炸药的生产成本，给民爆器材行业带来影响。

2、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民爆器材产品广泛应用于煤炭、金属、非金属等矿山开采，铁路、公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我国的煤炭、金属、非金属等矿产资源储量丰富，年产量位居世界前列。同时，我国地域辽阔，区域经济发展不平衡，中西部地区铁路、公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发展空间巨大，有利于民爆器材行业的可持续发展。

（十八）发行人所处行业是否存在受限制的情况

公司所处民爆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发生重大的市场变化，国家有关民爆行业的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能较好地得到执行，不存在受限制的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工业炸药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乳化炸药（胶状）、粉状乳化炸药、改性铵油炸药。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以下简称“目录”），发行人工业炸药产品属于该目录中第一类鼓励类之“四十、民爆产品 8、高性能安全型工业炸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关发展方向。目录中第二类限制类之“十六、民爆产品”指“非连续化、自动化炸药生产线”，目录中第三类淘汰类之“十一、民爆产品”指“铵梯炸药”。发行人现有生产线均为连续化、自动化炸药生产线，产品中无铵梯炸药。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属于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中的鼓励类产品，公司现有生产线均为连续化、自动化炸药生产线，产品中无铵梯炸药等淘汰类产品，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发改委有

关产业政策。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2010 年度，全国累计生产工业炸药 351.5 万吨，公司工业炸药产量约占全国工业炸药总产量的 2.28%；陕西省累计生产工业炸药 13.5 万吨，公司工业炸药产量占全省工业炸药总产量的 50%左右。

（二）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区位优势

公司地处矿产资源丰富、基础设施建设高速发展的西部地区。陕北、神东、黄陇、晋北、晋东、蒙东、晋中、宁东等大型煤炭基地均位于此区域内。截至 2007 年底，陕西省已发现各类矿产 138 种，查明有资源储量的矿产 93 种，已列入陕西矿产资源储量表的矿产有 87 种，矿区 726 处；陕西省内保有资源储量列全国前十位的矿产达 64 种，其中天然气、盐矿、制碱用灰岩等列第一位，钒矿、电石用灰岩等列第二位，金红石、钼、汞、稀土、石棉、高岭土、水泥用灰岩、玻璃用石英岩、蛭石等列第三位，煤、岩金等列第四位；全省列入矿产资源储量表的保有资源储量潜在价值居全国第一位。^[3] 上述矿产资源的持续开发将拉动民爆产品及服务市场需求增长。

此外，陕西省作为西部大开发的桥头堡，在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中处于至关重要的地位。目前，西部大开发已进入加速发展阶段，随着国家“十二五”规划的实施以及“关中-天水经济区”建设规划的落实，铁路公路、水利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都将迎来新的发展热潮；未来几年，陕西省将建成“2637 高速公路网”和“两纵五横八辐射一城际铁路网”，后者部分铁路线将穿越秦岭群山建设，工程规模大，难度高；上述基础设施的大规模建设将对民爆产品和服务的市场需求构成强力支撑。

2、产品和品牌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为行业鼓励发展的乳化炸药，其性能优良，安全系数高。公司坚持“以科技求发展，以质量求生存，树立精品意识，满足用户需求”的质

^[3] 数据来源：《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



量方针，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产品质量稳定，各项性能指标均达到或优于行业产品标准的要求，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良好的售后服务在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信誉，不断提升了客户对于公司品牌的认可度，为客户群的持续稳定增长提供了有效保证。公司在 2009 年荣获“陕商行业十大重点推广品牌”。目前公司产品市场已经覆盖陕西，并延伸至甘肃、宁夏、四川、内蒙、贵州等地区。同时，公司产品在青藏铁路、终南山隧道、宝天高速公路等国家重点工程建设中大量使用，为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

3、规模优势

公司在 2010 年工业炸药主要企业产量排名中位居第六，是西北地区产销量最大的工业炸药生产企业。在生产规模不断增长的同时，公司通过在原材料采购中发挥规模采购的价格优势，大大节约了采购成本；通过生产工艺改进，在单位时间产能提高的同时使产品成本得到有效降低，产品规模优势明显。规模优势不仅使公司具有更强的抗风险能力，而且也更容易得到产业政策对公司未来发展的支持。

在行业提倡的重组整合政策、良好的民爆产品市场环境、公司健全的管理机制和高速发展的态势等多种因素下，公司的产销规模正在逐年增长。由于西部地区新疆、西藏、内蒙等省份民爆产品市场供不应求，工信部根据公司产销量和市场开发情况，于 2011 年批准公司新增 1 万吨现场炸药混装车生产许可能力，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随着公司生产方式的优化、市场范围的扩大、爆破服务能力的增强、资本运营水平的提升，以及管理制度的规范，公司规模还将继续扩大，规模优势将不断得到发挥。

4、安全管理优势

在长期的生产实践中，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民爆产品安全生产管理经验，并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和长效机制，有效保障了安全生产。本公司始终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形成了“四级检查”、“三级整改”、“两级销号”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建成了远程数字化视频监控系统，提升了本质安全水平。公司在总结民爆行业安全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创新性地提出了具有自身特色的“7S”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模式，编写了



《安全技术管理规范》，改善了生产环境，降低了安全风险和成本，确保了生产过程中的本质安全性。公司安全生产管理成绩显著，2006-2010年连续五年被评为陕西省国防科技工业系统安全生产先进单位；2009年先后被评为陕西省安全生产先进企业和陕西省民爆物品行业安全生产先进企业。

5、管理优势

公司在长期的生产经营中培养了一批在公司工作多年并拥有丰富行业管理经验的管理团队，其对公司的技术、生产、经营管理熟悉、经验丰富，且互相了解，具有很好的沟通协作效应。通过对行业发展变化趋势的分析和准确把握，公司管理层制定了符合行业和企业发展要求的战略规划，并在管理、研发、生产等方面建立了梯形人才培养机制，在重视内部培养的同时强化人才外部培养，通过定期轮流培训，包括岗位技能培训、业务知识培训、质量管理培训等提高员工理论和实践水平。同时，公司每年选派部分具有发展潜力的管理和技术人员进入高校接受系统的学习和深造，保障了公司高层次专业人才的需求。公司管理团队也被评为陕西省国资系统“四好领导班子”称号。

（三）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公司乳化炸药、铵油炸药均已形成多品种、多规格、系列化生产，且竞争优势明显，但公司目前尚无现场混装炸药品种，无法满足对该种产品有需求的客户的需要，公司产品结构有待优化。

（四）主要竞争对手的简要情况

陕西省内市场是公司炸药销售的最大市场。2010年度，公司工业炸药在省内的销售量约占到公司总销售量的90%以上，其中陕北地区所占比重超过60%，在省内民爆市场中占据优势地位。

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为陕西北方民爆集团有限公司，主要销售市场为陕西中部渭南地区、陕北延安地区和榆林地区、陕南汉中地区。

四、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乳化炸药（胶状）、粉状乳化炸药和改性铵油炸药。

1、乳化炸药(胶状)



乳化炸药（胶状），又名乳胶炸药，呈乳脂状，是在水胶炸药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种新型含水炸药。乳化炸药（胶状）通常都是由硝酸铵等无机氧化剂盐水溶液和油相燃料组分构成的，一般不含单质炸药。它密度高、爆速大、猛度高、抗水性能好、临界直径小、起爆感度好，小直径情况下具有雷管敏感度，一般密度可控制到 $1.05\sim 1.25\text{g}/\text{cm}^3$ ，爆速为 $3500\sim 5000\text{m}/\text{s}$ 。它通常不采用火炸药为敏化剂，生产安全，污染少。

本公司生产的乳化炸药（胶状）产品包括 2 号岩石乳化炸药、二级煤矿许用乳化炸药（胶状）、三级煤矿许用乳化炸药（胶状），执行《乳化炸药》（GB18095-2000）国家标准，其主要性能指标如下表所示：

	2 号岩石 乳化炸药	二级煤矿许用 乳化炸药	三级煤矿许用 乳化炸药
药卷密度 (g/cm^3)	$0.95\sim 1.30$	$0.95\sim 1.25$	$0.95\sim 1.25$
殉爆距离 (cm)	≥ 3	≥ 2	≥ 2
猛度 (mm)	≥ 12	≥ 10	≥ 8
爆速 (m/s)	$\geq 3.2\times 10^3$	$\geq 3.0\times 10^3$	$\geq 2.8\times 10^3$
作功能力 (ml)	≥ 260	≥ 220	≥ 210
炸药爆炸后有毒气体含量 (L/kg)	≤ 80	≤ 80	≤ 80
可燃气体安全度 (g) (以半数引火量计)	—	合格	合格
撞击感度 (%)	≤ 8	≤ 8	≤ 8
摩擦感度	≤ 8	≤ 8	≤ 8

2、粉状乳化炸药



粉状乳化炸药是以硝酸盐为主的水溶液，复合蜡为主的油溶液在以 Span—80 为主的复合乳化剂存在的情况下经乳化、喷雾造粒、装药而成，属雷管敏感型产品。粉状乳化炸药具有爆轰性能优良、体积威力大、贮存期长、不易吸湿和结块、使用方便且生产不受气候变化影响等诸多优点。粉状乳化炸药兼备了乳化炸药（胶状）和粉状炸药的优点，具有理想的爆轰性能，其连续化、自动化的生产工艺先进可靠，组分中不含梯恩梯、硝化甘油等危害人身健康、污染环境的物质，是一种环保型炸药产品，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本公司生产的粉状乳化炸药包括岩石粉状乳化炸药、二级煤矿许用粉状乳化炸药两种，执行《粉状乳化炸药》（WJ9025-2004）国家标准，其主要性能指标如下表所示：

	岩石粉状乳化炸药	二级煤矿许用粉状乳化炸药
药卷密度（g/cm ³ ）	0.85~1.05	0.85~1.05
殉爆距离（cm）	≥5	≥5
猛度（mm）	≥13.0	≥10
爆速（m/s）	≥3.4×10 ³	≥3.0×10 ³
作功能力（ml）	≥300	≥230
炸药爆炸后有毒气体含量（L/kg）	≤80	≤80
可燃气体安全度（g） （以半数引火量计）	—	≥180
抗爆燃性	—	合格
撞击感度（%）	≤15	≤15
摩擦感度	≤8	≤8

3、改性铵油炸药



由硝酸铵和燃料油为主要成分的粉状、粒状和多孔粒状的爆炸性基质混合物称为铵油炸药，简称“ANFO”爆破剂。因为制造过程和组成简单、成本低廉，俗称为“简单炸药”或“廉价炸药”。

铵油炸药的基本组成是：硝酸铵 94.5%，柴油 5.5%。其中硝酸铵是氧化剂，柴油是可燃剂，也有敏化作用。为了增加体系的爆炸能力，有时加入适量的铝粉、木粉等物质。铵油炸药是一种钝感炸药，爆炸能力较低，通常需要采取传爆药柱等强力手段才能可靠起爆，多用于大孔径（ $\phi \geq 80\text{mm}$ ）露天爆破作业。

改性铵油炸药是一种不含 TNT 等任何一种猛炸药或有毒物质组成的绿色环保型工业炸药，具有优良的爆炸性能和较好的防潮性能，适用于无瓦斯及矿尘爆炸危险的地下爆破工程、露天爆破工程和其他爆破作业工程。

本公司生产的铵油炸药主要为岩石改性铵油炸药。报告期内，岩石改性铵油炸药尚无国家标准，本公司在多年生产实践基础上制定了《改性铵油炸药》（Q/HQ/ZF 01-2008）企业标准。

2011 年 3 月 1 日，《改性铵油炸药》（WJ 9062-2010）国家标准发布实施，其对改性铵油炸药的技术性能指标规范如下：

项目	性能指标				
	露天型	岩石型	抗水岩石型	煤矿许用	
				一级煤矿许用型	二级煤矿许用型
药卷密度（ g/cm^3 ）	0.90-1.10	0.90-1.10	0.90-1.10	0.90-1.10	0.90-1.10
爆速（ m/s ）	$\geq 2.8 \times 10^3$	$\geq 3.2 \times 10^3$	$\geq 3.2 \times 10^3$	$\geq 2.8 \times 10^3$	$\geq 2.6 \times 10^3$
猛度（ mm ）					
殉爆距离 （ cm ）	浸水前	≥ 3	≥ 3	≥ 3	≥ 2
	浸水后	-	≥ 2	-	-
作功能力（ ml ）	≥ 228	≥ 298	≥ 298	≥ 228	≥ 218
摩擦感度（%）	≤ 12	≤ 12	≤ 12	≤ 24	≤ 24
撞击感度（%）	≤ 12	≤ 12	≤ 12	≤ 24	≤ 24



炸药爆炸后有毒气体含量（L/kg）	-	≤80	≤80	≤80	≤80

本公司自 2011 年 3 月 1 日起，严格按照《改性铵油炸药》（WJ 9062-2010）国家标准生产改性铵油炸药。

（二）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乳化炸药工艺流程图

乳化炸药工业流程图见下页。乳化炸药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A、水相溶液配制

将硝酸铵经锤式破碎机破碎后由螺旋输送机送入水相罐，当溶液温度 >75 度时开动搅拌，继续加热到符合工艺温度要求时，通过水相输送泵送到水相储罐，保温备用。（温度通过电动调节阀自动调节控制）。

B、油相溶液配制

油相材料经称量后加入油相熔蜡槽，进行熔化，达到工艺温度的油相材料和计量好的乳化剂放到油相制备罐，进行搅拌混合，制备好的油相通过输送泵送到油相储罐准备生产（温度通过电动调节阀自动调节控制）。

C、连续乳化（重点工序）

配制好的水、油相溶液经阀、水、油相管路、过滤器，由水、油相输送系统输送入粗乳罐进行预乳，然后再进入精乳器进行乳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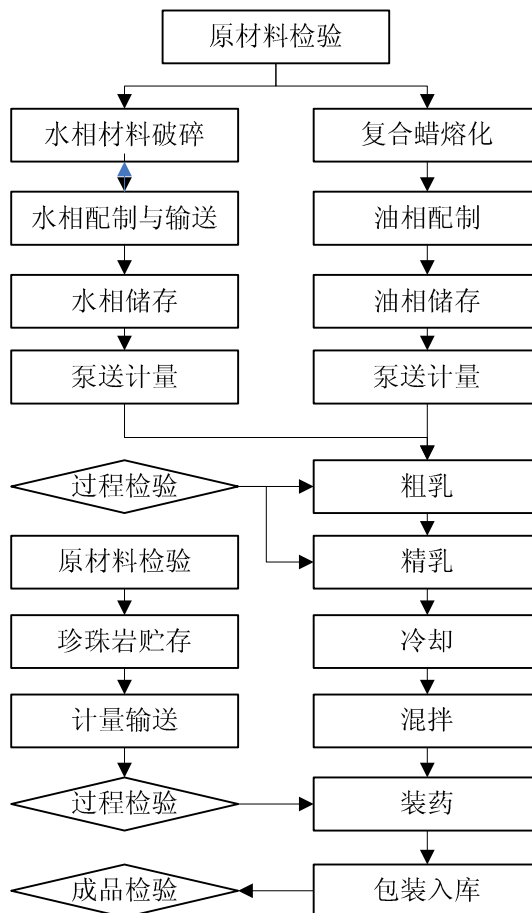
D、冷却、混合

通过精乳后的乳化基质流到钢带冷却，达到一定温度后在混拌机中加入定量的珍珠岩进行混拌敏化。

E、装药、凉药、包装和入库

敏化后的乳化炸药经过皮带输送至装药机进行装药，然后进入包装工序，分拣包装后入库。

2、粉状乳化炸药工艺流程图



粉状乳化炸药工艺流程图见右下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A、水相溶液配制

将硝酸铵经锤式破碎机破碎后由螺旋输送机送入水相罐，当溶液温度 $>75^{\circ}\text{C}$ 时开动搅拌，继续加热到符合工艺温度要求时，通过水相输送泵送到水相储罐，保温备用（温度通过电动调节阀自动调节控制）。

B、油相溶液配制

油相材料经称量后加入油相熔蜡槽，进行熔化，达到工艺温度的油相材料和计量好的乳化剂放到油相制备罐，进行搅拌混合，制备好的油相通过输送泵送到油相储罐准备生产（温度通过电动调节阀自动调节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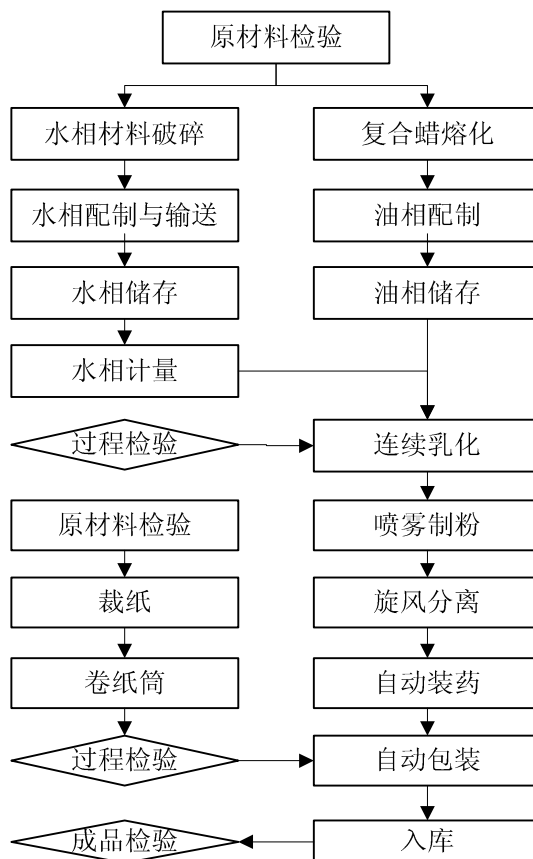
C、乳化（重点工序）

配制好的水、油相溶液经阀、水、油相管路、过滤器，由水、油相输送系统输送入乳化器进行乳化。

D、喷雾制粉、旋风分离

乳化后的乳胶基质通过螺杆泵送至喷雾制粉塔进行制粉，同时利用热压缩空气的高速气流的剪切作用，通过喷枪将乳化基质雾化分散成微细的基质液滴，与经热风分配器进入的气流在干燥塔内相遇，液滴被脱水、冷却固化成为粉状颗粒，降至干燥塔底然后进入风管，由鼓风机提供的气流将药粉输送至主旋风分离器进行气固分离，同时药粉在管道内降温后排出粉状乳化炸药产品。尾气由湿法除尘器净化后经引风机及排风管排入室外大气中。

E、凉药、装药、包装



经过降温的粉乳由装药机进行装药，制出的粉乳药卷用皮带运输机带入连续化、自动化包装工序。

3、改性铵油炸药生产工艺流程图

改性铵油炸药生产工艺流程图如右图所示。

改性铵油炸药生产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A、硝酸铵破碎

将硝酸铵投入硝酸铵破碎机进行粗碎。经预热后螺旋输送至 1 号二级凸轮进行粉碎，经热风气流通过管道吹送至 1 号旋风分离器后，螺旋收集输送进入 2 号二级凸轮进一步粉碎，再经过热风吹送至 2、3

号旋风分离器进行两次分离，在热风作用下，使硝酸铵达到充分干燥。

B、油相配制

将油相材料加入化蜡槽，用蒸汽间接加热，待物料全部融化并达到规定温度（一般不超过 120℃），开启阀门将油熔液放入油相储罐中待用。

C、木粉制备、加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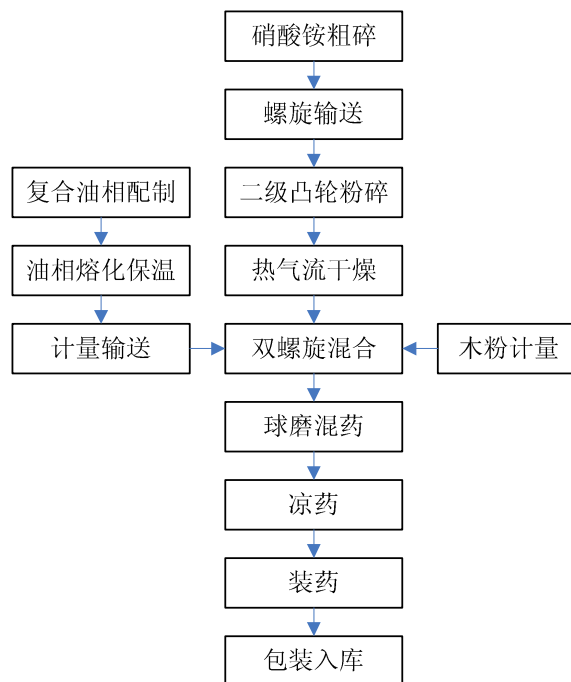
直接向外订购达到工艺细度和水分要求的木粉，必要时可以通过木粉干燥螺旋再次进行干燥处理，再进入定量螺旋使用。

D、连续球磨混药

改性硝酸铵、油相、木粉（生产线预留盐加入装置）分别通过各自的输送螺旋和定量螺旋进入预混螺旋进行预混，预混后送入球磨机，经球磨机进一步混合，最后经出料螺旋冷却后用手推车送装药包装工房。

E、装药、包装

改性铵油炸药半成品送到装药工房加料料斗中，通过冷却循环输送螺旋送到装药机进行装药，经浸蜡、装袋、真空热合、装箱捆扎后装车运到成品中转库。



（三）主要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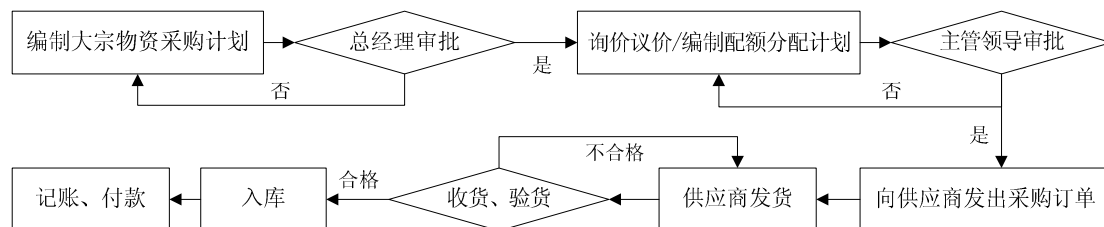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对原材料、辅助材料及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实行分类管理。大宗原材料、辅助材料（硝酸铵、硝酸钠、石蜡、纸箱和 PP 包装膜）采取比价、议价和配额分配采购的方式由集团公司集中统一采购，占全年采购总金额的60%左右；非大宗原材料由分子公司自行采购，采取比价、议价或招标采购方式；维修材料由分子公司经招标后实行定点采购。

（1）大宗原材料、辅助材料的采购

每年年初，公司根据市场需求并结合原材料市场供求变化及库存管理情况编制大宗物资采购计划，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后付诸实施。具体流程如下：



（2）非大宗原材料、辅助材料和维修材料的采购

各分子公司按各自制定的经集团公司批准的采购流程自行采购，并将采购的具体执行情况按照 ERP 系统的要求实时录入采购信息系统，集团公司相关职能部门通过 ERP 系统对各分子公司的采购信息进行监管，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措施，确保各分子公司的非大宗原材料、辅助材料及维修材料的采购符合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

（3）关于硝酸铵采购的特别说明

2002 年 9 月 30 日，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的通知》（国办发[2002]52 号），将硝酸铵列入民用爆炸物品进行管理。硝酸铵购销合同在每年初陕西省民爆工作会议上签订，经陕西省国防科工办签章鉴证后生效。

公司遵守相关法规的规定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主要从省内硝酸铵生产厂商直接采购硝酸铵。按照民用爆炸物品购买和运输的有关规定，每批采购均依法在生产点当地县、市公安机关办理硝酸铵购买证及运输证。

2、生产模式

按照国家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对所有工业炸药生产线进行了技术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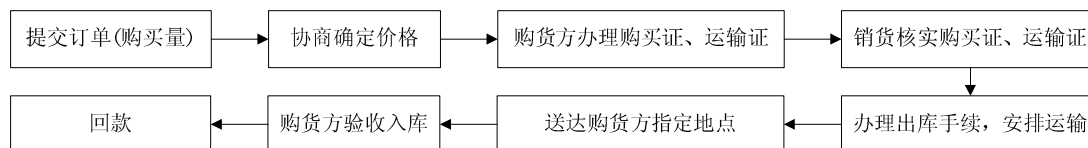
换代，引进建成投产 7 条连续化、自动化工业炸药生产线，生产线布局和工序定员定量符合《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的要求，生产过程严格遵循《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安全管理规程》（WJ9049）。

在生产的组织和实施上，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具体情况为：公司在每年年初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销售合同签订后，客户在预订的数量范围内根据自身需要随时向公司提交具体订单，销售部门将上述具体订单需求情况通报生产部门，由生产部门在安全生产许可能力内合理安排、下发季度生产计划，组织各分子公司进行生产。

3、销售模式

陕西省国防科工办通常于年度行业工作会议期间统一组织民用爆炸物品买卖双方签订年度《民用爆炸物品购销合同》。因此，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一般于上述年度行业工作会议期间根据年度销售计划与客户签署《民用爆炸物品购销合同》，并经陕西省国防科工办盖章备案生效后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亦可随时与省内外各类客户签署《民用爆炸物品购销合同》，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向买卖双方所在地行政管理部门和公安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公司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后，客户可在销售合同的范围内根据实际需求向公司提交具体订单，公司根据订单组织生产；与此同时，客户办理《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和《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在“双证”齐备的条件下公司向客户发货；公司与购买方都必须将交易的品种和数量向当地公安机关进行备案。货到后，经客户签字验收，双方完成实物交割和所有权转移，公司确认销售收入，货款以销售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时点由客户付款给公司。具体销售流程如下：



公司在国家指导价及其允许的浮动幅度范围内与客户协商确定单次产品价格。报告期内，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前，公司执行的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调整民用爆破器材出厂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841 号），



自 2008 年 8 月 20 日起，公司执行的是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调整民用爆破器材出厂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2079 号）。

（四）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消费群体

本公司工业炸药产品主要销往陕西省内各地区民爆流通企业，少量销往周边省份民爆器材流通企业。公司主要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分布在煤炭开采、金属非金属矿山开采、高速公路和高速铁路、水利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行业中。

2、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指的是行业主管部门核定的各类产品安全生产许可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吨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乳化炸药（胶状）	52,000	52,000	45,000	42,000
粉状乳化炸药	8,000	8,000	8,000	8,000
改性铵油炸药	10,000	10,000	10,000	4,000
合计	70,000	70,000	63,000	54,000

注 1：根据陕西省国防科工办《关于陕西红旗民爆集团公司新建改性铵油炸药生产线试生产的通知》（陕科工发[2008]226 号），公司 2008 年改性铵油炸药产能中包括试生产能力 3000 吨；

注 2：根据陕西省国防科工办《关于同意陕西红旗民爆集团公司榆林生产点 10000 吨乳化炸药生产线试生产的通知》（陕科工发[2009]177 号），公司 2009 年乳化炸药（胶状）产能包括试生产能力 3000 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产量	销量
乳化炸药（胶状）	28,040.63	30,099.41	49,978.65	50,597.37	42,999.87	39,562.10	36,647.59	35,618.64
粉状乳化炸药	3,850.77	4,151.55	7,998.20	7,952.58	7,994.60	7,724.74	7,995.05	7,986.64
改性铵油炸药	5,456.85	5,747.23	9,992.80	9,992.83	8,406.60	7,805.88	2,492.42	2,323.43
铵梯炸药	-	-	-	-	-	-	-	327.54
合计	37,348.25	39,998.19	67,969.65	68,542.78	59,401.07	55,092.72	47,135.06	46,256.25

注：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公司已自 2008 年起停止铵梯炸药的生产，但有 327.54 吨铵梯炸药存货于 2008 年销售完毕。

3、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1)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乳化炸药(胶状)	19,720.31	33,572.39	26,243.56	20,528.61
粉状乳化炸药	3,119.45	5,481.81	5,157.98	4,498.35
改性铵油炸药	3,350.64	5,982.24	4,655.97	1,400.02
铵梯炸药	-	-	-	159.38
合计	26,190.39	45,036.44	36,057.51	26,586.36

(2) 主要产品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乳化炸药(胶状)	6,551.72	6,635.20	6,633.51	5,763.45
粉状乳化炸药	7,513.95	6,893.12	6,677.22	5,632.34
改性铵油炸药	5,830.00	5,986.53	5,964.70	6,025.67
铵梯炸药	-	-	-	4,865.93

4、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报告期	排名	前五名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比
2011年1-6月	1	榆林市正泰民爆物品专营有限公司	145,616,016.38	54.49%
	2	商洛市东兴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9,186,649.33	7.18%
	3	延安市圣地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	13,936,832.57	5.21%
	4	陕西省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8,160,972.26	3.05%
	5	汉中中瑞民用爆炸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7,922,377.44	2.96%
		合计	194,822,847.97	72.90%
2010年	1	榆林市正泰民爆物品专营有限公司	234,290,641.77	51.41%
	2	商洛市东兴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40,279,476.49	8.84%
	3	延安市圣地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	25,975,938.87	5.70%
	4	汉中中瑞民用爆炸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19,306,668.34	4.24%
	5	陕西省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15,936,807.85	3.50%
		合计	335,789,533.32	73.69%
2009年	1	榆林市正泰民爆物品专营有限公司	173,877,262.00	48.00%



	2	商洛市东兴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21,364,480.52	5.90%
	3	延安市圣地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	20,432,563.38	5.64%
	4	汉中中瑞民用爆炸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15,719,579.56	4.34%
	5	咸阳秦源民爆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13,040,432.59	3.60%
		合计	244,434,318.04	67.48%
2008 年	1	榆林市正泰民爆物品专营有限公司	151,203,220.81	56.27%
	2	延安市圣地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	15,227,614.60	5.67%
	3	商洛市东兴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13,102,791.87	4.88%
	4	凤县八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9,288,875.43	3.46%
	5	宝鸡市远洋化轻有限责任公司	7,966,828.86	2.96%
		合计	196,789,331.57	73.24%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2011 年 1-6 月，榆林市正泰民爆物品专营有限公司是公司第一大客户，占当年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6.27%、48.00%、51.41%、54.49%。榆林正泰为榆林地区最大的民爆产品销售公司，也是全国大型民爆产品销售公司之一，拥有市场网络和服务方面的优势，榆林鸿泰作为榆林地区最大的工业炸药生产企业，能够为当地终端用户提供稳定可靠的产品保障，陕西省内丰富的矿产资源的开发为发行人持续盈利提供了保障，公司的区位优势和生产点布局决定了榆林正泰为公司的第一大客户。

榆林正泰前身为榆林市轻化建材有限责任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全部由榆林市商务局出资；2007 年 9 月，根据榆林市商务局有关文件批复，榆林市轻化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改制为榆林市正泰民爆物品专营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794.85 万元，其中榆林市长城资产运营中心出资 38.32%；任学林出资 13.99%；周润合出资 14.30%；闫志远出资 11.06%；韩增秀出资 9.61%；姚治安出资 12.71%。

根据榆林正泰出具的说明和榆林市商务局出具的证明，榆林正泰系榆林市商务局全资子公司榆林市长城资产运营中心的控股公司，系纳入榆林市商务局管理的国有控股企业，榆林市商务局为榆林正泰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榆林正泰提供的说明及榆林正泰相关会议决议，榆林正泰董事、监事、高管情况如下：任学林为董事长兼总经理；周润合、姚治安为董事；景强、蔡学宁、刘亚飞为监事；马志东、李小平为副总经理；卜利华为财务负责人。

发行人现有股东中，有 19 人为榆林正泰职工，根据榆林正泰提供的说明、

榆林正泰相关会议决议及对上述 19 名职工的访谈，榆林正泰股东中，未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榆林正泰股东持有榆林正泰的股权比例为 65.03%，其中榆林正泰控股股东榆林市长城资产运营中心及股东任学林（榆林正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榆林正泰股东持有榆林正泰的股权比例为 34.97%。榆林正泰已出具了说明：上述 19 名职工不能通过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方式控制榆林正泰。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榆林正泰系榆林市商务局全资子公司榆林市长城资产运营中心的控股公司，系纳入榆林市商务局管理的国有控股企业，榆林市商务局为榆林正泰的实际控制人；榆林正泰控股股东榆林市长城资产运营中心及股东任学林（榆林正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均未持有发行人股份，榆林正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19 名职工不能通过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方式控制榆林正泰。

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榆林正泰 19 名职工在榆林正泰的任职情况及榆林正泰、榆林市商务局出具的书面说明，榆林市长城资产运营中心为榆林正泰控股股东，榆林市商务局为榆林正泰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榆林正泰 19 名职工与榆林正泰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不能通过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方式控制榆林正泰。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联方名单并经查验，榆林正泰不是发行人的关联方，发行人与榆林正泰的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榆林地区矿产资源丰富，榆林地区工业炸药销售占陕西省工业炸药销售 50%左右，是陕西省工业炸药销售的主要市场，也是发行人的重要目标市场；榆林鸿泰为榆林地区最大的工业炸药生产企业，榆林正泰为榆林地区最大的民爆产品销售公司，也是全国大型民爆产品销售公司之一，负责榆林地区工业炸药的销售，榆林鸿泰与榆林正泰之间是一种互为补充关系；榆林正泰不存在对发行人、榆林鸿泰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情形，同时，发行人、榆林鸿泰亦不存在对榆林正泰实施控制或重大影响，发行人与榆林正泰均独立经营；榆林正泰 19 名职工持有发行人 1.73%的股份，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控制关系，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亦不构成任何影响。

发行人律师认为，榆林正泰的控股股东为榆林市长城资产运营中心，实际



控制人为榆林市商务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榆林正泰 19 名员工不能通过股东会、董事会或其他方式控制榆林正泰；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榆林正泰 19 名员工合计持有发行人 1.73% 的股权，持股比例较小，并且均未担任发行人职务，因此不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榆林鸿泰为榆林地区最大的工业炸药生产企业，榆林正泰为榆林地区最大的民爆产品销售公司，榆林鸿泰向榆林正泰销售产品符合发行人的销售战略，可以使发行人占领陕西省工业炸药的主要消费市场，榆林正泰向榆林鸿泰采购产品即可以节省成本又可以保证终端客户有稳定的产品供应，符合榆林正泰的企业利益；综上，发行人与榆林正泰之间不存在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关系，发行人与榆林正泰均独立经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榆林正泰 19 名员工对发行人独立性不构成任何影响。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权益。

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执行国家指导价。发行人销售给榆林正泰的产品主要为煤矿许用乳化炸药，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榆林正泰的产品价格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基本一致。发行人销售给榆林正泰的煤矿许用乳化炸药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的价格对比如下：

项目	对榆林正泰的销售单价（元/吨）	对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元/吨）	对榆林正泰的销售单价较对其他客户增减幅度
2011 年 1-6 月	6,940.21	7,017.66	-1.12%
2010 年度	6,940.50	6,977.01	-0.53%
2009 年度	6,937.95	7,025.38	-1.26%
2008 年度	5,856.98	6,198.57	-5.83%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榆林正泰的产品价格较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略低，主要原因为对榆林正泰销售规模较大。2008 年度，发行人销售给榆林正泰的销售单价较销售给其他客户的销售单价低 5.83%，主要原因为：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民用爆破器材出厂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2079 号），民爆产品自 2008 年 8 月 20 日起提高出厂指导价格，销售给其他客户的产品主要集中在下半年，致使全年平均价格差异有所加大。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销售给榆林正泰的产品价格与销售给其他客户的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基本一致，发行人销售给榆林正泰产品的定价符合市场原则，价格公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8 年以来向榆林正泰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其他客户销售同类产品的平均单价基本一致，发行人与榆林正泰的交易价格公允。

（五）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量及采购价格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硝酸铵、硝酸钠和乳化剂，占全部原材料采购的 90%以上。报告期内硝酸铵、硝酸钠、复合油相和乳化剂的采购量、平均采购价格及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如下：

	采购量(吨)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硝酸铵	27,135.00	51,901.70	45,908.86	35,077.00	2,261.88	1,913.38	1,692.45	2,330.86
硝酸钠	2,576.10	4,735.80	3,811.85	3193.78	2,592.88	2,556.84	2,214.60	3,212.35
复合油相	1,245.36	2,129.15	2,031.27	1,362.27	9,745.31	9,230.06	8,659.65	8,997.63
乳化剂	648.96	1,124.10	1,175.10	892.94	11,242.31	11,359.59	11,268.25	13,098.96

注：平均采购价格含运费、不含税。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采购总额 (万元)	比例(%)	采购总额 (万元)	比例(%)	采购总额 (万元)	比例(%)	采购总额 (万元)	比例(%)
硝酸铵	6,137.61	49.83	9,930.77	47.07	7,769.85	43.85	8,175.96	46.77
硝酸钠	667.95	5.42	1,210.87	5.74	844.17	4.76	1,025.95	5.87
复合油相	1,213.64	9.85	1,965.22	9.32	1,759.01	9.93	1,225.72	7.01
乳化剂	729.58	5.92	1,276.93	6.05	1,324.13	7.47	1,169.66	6.69
合计	8,748.78	71.03	14,383.79	68.18	11,697.16	66.01	11,597.29	66.34

2、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报告期	排名	前五名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比
2011 年 1-6 月	1	陕西省兴平市川秦化工原料专营有限公司	27,543,705.51	22.36%
	2	四川金圣赛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注	15,527,482.78	12.61%
	3	宝鸡天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115,597.73	11.46%
	4	陕西省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12,159,843.30	9.87%
	5	宝鸡恒盛达工贸有限公司	6,976,321.47	5.66%
		合计	76,322,950.79	61.97%
2010 年	1	陕西省兴平市川秦化工原料专营有限公司	47,344,286.30	22.44%
	2	四川金象化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506,552.99	10.19%
	3	陕西省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18,967,465.85	8.99%
	4	宝鸡天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4,602,206.88	6.92%



	5	宝鸡恒盛达工贸有限公司	11,707,554.09	5.55%
		合计	114,128,066.11	54.10%
2009 年	1	陕西省兴平市川秦化工原料专营有限公司	41,926,363.43	23.66%
	2	陕西省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15,974,666.12	9.02%
	3	河南南阳神威民爆有限公司	12,042,430.02	6.80%
	4	四川金象化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1,376,836.76	6.42%
	5	宝鸡恒盛达工贸有限公司	10,493,080.29	5.92%
		合计	91,813,376.62	51.81%
2008 年	1	陕西省兴平市川秦化工原料专营有限公司	49,205,074.25	28.15%
	2	宝鸡市天裕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16,777,714.19	9.60%
	3	河南南阳神威民爆有限公司	12,137,658.02	6.94%
	4	陕西省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11,047,193.93	6.32%
	5	四川金象化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439,296.58	5.97%
		合计	99,606,936.97	56.98%

注：四川金圣赛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四川金象化工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位供应商采购的品种主要是硝酸铵、硝酸钠、复合油相和乳化剂，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权益。

（六）报告期内主要能源的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能源为燃煤和电力。燃煤主要就近采购，电力由当地电力公司提供。报告期内燃煤和电力的消耗量和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燃煤	采购量(吨)	6,433.76	14,887.99	12,992.60	16,047.38
	平均采购价格(元/吨)	523.08	504.03	493.27	344.26
	占采购总额比(%)	2.70	3.56	3.62	3.16
电力	用电量(万度)	408.40	798.64	640.83	546.06
	平均电价(元/度)	0.57	0.56	0.70	0.66
	占采购总额比(%)	1.88	3.79	3.62	3.12

（七）主要原材料及主要能源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及主要能源占营业成本比例如下：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营业成本（万元）		16,343.02	25,394.23	19,196.31	18,789.72
主要原材料	金额(万元)	9,753.60	14,358.06	10,206.78	11,159.54
	比重(%)	59.68	56.54	53.17	59.39



能源耗费额	金额(万元)	748.51	1,119.45	1,028.76	751.70
	比重(%)	4.58	4.41	5.36	4.00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所占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在主要供应商或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九）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情况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之始即高度重视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各项管理制度和管理措施，加大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力度，积极引进先进生产技术和生产设备以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不断改进和完善并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措施，杜绝安全隐患，确保安全生产。

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隐患，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本次发行上市不受影响。

（1）安全生产管理措施

A、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

公司设立由总经理任主任，主管安全副总经理任副主任，成员由各部门和分子公司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安全委员会，设置各级安全生产管理部门，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形成自上而下、左右衔接的组织网络体系，保障了安全管理工作始终处于可控状态。

B、逐级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和目标

公司每年制定下发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全面安排部署年度安全生产工作，从管理层到一线员工，自上而下层层签订安全目标责任书，逐级分解安全目标。各分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交纳安全风险抵押金，车间、班组逐级分解安全目标，夯实安全责任，做到安全目标责任落实纵到底，横到边。每年年底，自下而上对安全目标完成和安全责任履行情况进行考核评比，奖优罚差，确保了安全目标责任的落实。



C、加强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

每年年初，公司制订下发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各分子公司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分子公司安全培训计划，各级部门按照计划认真进行员工的安全教育。

分子公司常年坚持对新进入公司的员工进行“三级”安全教育，随时做好对转岗人员的教育工作，利用停产、检修时间，不定时的进行员工教育。公司每年组织相关人员参加国家民爆行业协会和省国防科工办举办的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安全资格培训。分子公司每年做好“四大员”（安全员、爆破员、押运员、库管员）的取证、复证培训工作。

D、坚持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

各分子公司每月开展综合安全检查、每周专项检查、每班例行检查，月底将检查情况上报集团公司。在分子公司自查自纠的基础上，集团公司不定期对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督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销号。一时完不成的，制订整改计划，落实整改措施，限期整改完成。通过检查落实，做到闭环管理，促进了安全管理的持续改进。通过积极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已形成“四级检查”、“三级整改”、“两级销号”的隐患排查治理机制，推动了安全管理的持续改进。

E、有效运行“7S”生产现场管理模式

“7S”安全生产现场管理活动是公司安全管理体系运作的基本模式，此项活动从2004年持续开展以来至今已经7年。“7S”生产现场管理是引进国际上先进的“5S”现场管理模式，经过不断深入和改进，现已成为具有红旗特色的并且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模式。“7S”管理实质是加强生产现场的整理整顿、清扫清洁，做到定置管理，养成良好的工作习惯，进而提高员工的素养，达到安全和节约的目的。2010年4月，集团公司制订下发了《7S生产现场管理规范》，使7S管理更加规范化、制度化、标准化。通过全面、深入、持之以恒地推行“7S”安全现场管理，生产环境明显改善，安全文明生产深入人心。

F、持续开展安全活动，提高员工安全意识

公司每年从11月下旬至次年2月底，开展“百日安全无事故”活动，确保了冬春季和“双节”期间的安全生产。6月份，在集团公司范围内开展“安全生



产月”活动。11 月份，公司组织开展“11.9”消防宣传日活动，各分子公司都以不同形式进行消防演练，提高员工对消防器材的掌握使用能力和应急处置水平。各分子公司经常性开展形式多样的劳动竞赛和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员工的安全意识，推动了安全文化建设。

G、加强集团化远程视频安全监控

2009 年 6 月，公司率先顺应国家民爆行业技术发展方向，投资 160 万元引进远程数字化视频监控系统，实现了集团总部对各分子公司生产线重点要害部位的实时监控。利用这一先进的视频监控设备，可以做到集团公司总部人员直接与生产线控制室人员现场沟通，发现并纠正现场问题，提高关键岗位操作人员安全警觉性，养成规范作业的良好习惯，确保安全生产。

H、强化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

公司依据《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编制了《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修订和完善，确保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各分子公司结合实际编制了分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并适时进行演练，提高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做到与公司预案紧密衔接，形成有效的应急保障体系。

I、做好员工的劳动保护工作

针对不同岗位配发相应的劳保护具，高温季节配发防暑降温物品，定期对员工进行职业卫生体检，全员参加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保障员工的身心健康，最大程度减少安全生产事故诱因。

J、加强安全保卫和综合治理工作

分子公司配备专职安全保卫人员，对生产区、生活区实行 24 小时值守；成立综合治理办公室，做好综治维稳和矛盾调处工作，防患于未然。

(2)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从 2008 年开始，针对民爆行业技术进步和集团公司生产线更新换代实际，公司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及《民用爆破器材企业安全管理规程》的要求，在原有安全管理制度的基础上，重新编制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2009 年 3 月下发实施。《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共分为安全理念及安全方针、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

安全管理执行记录五大部分，包括 28 项规章制度和 13 项执行记录，做到了安全管理“有法可依”，为安全生产提供了有效的制度保证。

在安全生产环节，公司制定《安全技术管理规范》、《7S 生产现场管理规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事故隐患整改销号制度》，通过实施、检查、整改、验证 PDCA 循环模式进行安全控制，确保安全生产。

在安全储存环节，公司制定《危险品安全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危险场所定员定量制度》，配备专职安全保卫人员 24 小时值班，监控系统 24 小时运行，确保储存安全。

在试验、销毁环节，公司制定《安全技术管理规范》、《炸药试验安全管理规定》、《三级危险点检查制度》、《危险品安全销毁制度》，设置专职试验、销毁人员，加强安全监督检查，规范作业行为，确保试验、销毁过程安全。

在设备管理方面，公司制定《设备管理制度》、《专用生产设备安全使用年限规定》，从设备进厂、使用、维护、保养、报废等全过程进行管理，生产车间每年制定设备维护保养计划，定期进行检修，确保设备安全运行。

2009 年 3 月，公司结合工业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特点，编制了《安全技术管理规范》并发布实施。《安全技术管理规范》应用安全系统工程的原理和方法，对生产线、生产岗位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了详细辨识和分析，判断其严重程度，按照安全对策措施的要求，切中要害，制定出了每个岗位的安全技术操作规程。通过运用科学规范、细致入微的管理手段加强安全基础管理，促使员工养成遵章守规，自觉执行安全技术规程的良好习惯。《安全技术管理规范》包括了每条生产线的各个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报警程序，作为指导公司安全生产的行动准则，形成了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强有力的基础保障，是民爆行业的创新之举。

2009 年 7 月，公司以内控制度建设为契机，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管理制度，理顺了安全管理流程，明确了控制目标，使安全管理制度更加科学化、规范化、标准化。

（3）安全生产投入情况

从 2004 年以来，集团公司按照行业技术进步的要求，投资约 20,000 万元，按照《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选购湖南金能科技、深圳



金奥博、长沙矿院等科研院所的先进技术和设备，先后建成七条技术工艺领先的全自动、全连续乳化炸药（胶状）、粉状乳化炸药、改性铵油炸药生产线，强制报废和更换达到使用年限的专用设备，销爆拆除报废的炸药生产线，完善生产区、仓库区安全基础设施，积极改进安全管理基础，消除安全隐患，极大地提高了各条生产线的本质安全水平。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国家《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已提取安全经费的余额为 1,606.11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临时突发安全相关事件所需资金。

（4）生产线的安全验收评价情况

公司凤翔生产点、榆林生产点、镇安生产点共七条生产线全部委托民爆行业具有甲级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验收评价，评价等级均为“安全级”，全部通过工信部或陕西省国防科工办的验收。

（5）历次安全生产检查情况

公司严格遵照国家和民爆行业有法律法规组织生产，在历次安全检查中得到专家的一致好评，安全等级为“A 级”。公司 2008 年、2009 年、2010 年获得陕西省安全生产先进企业、陕西省民爆行业安全生产先进企业称号。

（6）安全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现有七条炸药生产线按照《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规范》（GB50089）设计和建设，与周边环境完全符合安全距离要求。所有生产线建设严格执行“三同时”要求，即安全设施和生产线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和使用。所有生产工房、库房周围设置安全防护土堤和 2 个消火栓，工房上面设置防雷装置 1 套；工房内每道工序配备至少 2 具灭火器和消火栓，2 条安全疏散通道和消防通道，粉状炸药生产线工房配置消防雨淋系统 1 套；生产设备全部进行可靠接地，关键设备有安全联锁装置；每道生产工序设置至少 1 台摄像机，与生产线总控制室连接，生产过程实现了全方位视频监控。

公司加强安全设施日常安全检查和定期检测、试验，确保安全设施保持有效状态，安全设施运行良好。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有生产线经过技术更新换代，均采用节能、环保工艺；主要原材料



不含有毒物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尾料实现循环利用，对环境无污染；生产过程中基本无废气产生，产生的少量工业废水经过专门处理后用于绿化。

（1）环境保护组织

为做到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并重，公司自上而下设置专职环境保护管理部门，配置专职管理人员，明确岗位职责，逐级落实责任，从组织上保证各项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2）环境保护制度

为了贯彻落实《环境保护法》，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公司依据国家环保方面有关法律法规，2009年4月修订完善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下发执行。2010年3月，公司进一步明确了环境保护内部控制流程，从制度支撑上做好环境保护工作。

（3）环境保护措施

公司历年来高度重视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在设置专职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基础上，积极采取环境保护措施，加大环境保护投资力度，加强环境监测和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确保环境保护符合国家政策要求。

公司每条工业炸药生产线均建有隔油沉淀池，粉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建有水浴除尘器，改性铵油炸药生产线建有布袋除尘器和水浴除尘器等设施，对清理工房地面产生的少量污水、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少量粉尘进行回收再利用。

锅炉供热系统安装了多管陶瓷除尘装置，对所产生的废气进行了处理，对产生的固体废渣全部进行回收再利用。

加强技术改造，节能降耗，减少了污染物排放。报告期内，公司分别为榆林生产点和凤翔生产点共六条炸药生产线建造了循环水池，大大降低了用水量，节约了水资源；对凤翔生产点三台锅炉均进行了大修和维护，降低了燃煤消耗，减少了污染物排放；对榆林鸿泰生产点强冷器设备进行了更换，新更换的钢带冷却机提高产能的同时降低了水、电消耗。

（4）环境保护投入

自2007年以来，按照《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十一五”规划纲要》对环境保护的要求，公司相继建成了七条自动化、连续化工业炸药生产线，实现了工业炸药产品的更新换代，从根本上解决了环境污染问题。新生产线的建设严格按



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要求进行，环保总投入共计 279.8 万元，其中凤翔生产点环保投资 72.8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6%；榆林生产点环保投资 1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7%；镇安生产点环保投资 5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2011 年 1-6 月，为改善生产环境，减少工作噪音，公司投入 71.2 万元对镇安分公司的生产线进行了部分改造；同时，投入 43.42 万元绿化费用对环境进行治理。

（5）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情况

公司已取得宝鸡市环境保护局颁发的《陕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宝污许字第 201007 号）。

镇安分公司已取得镇安县环境保护局颁发的《陕西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编号：611025003）。

根据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阳分局出具的证明（榆区环便字第（21）号），榆林鸿泰所在的榆林市榆阳区暂未实施排污许可证制度。

鸿安爆破暂不存在需要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情况。

（6）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公司凤翔生产点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4 套，分别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沉淀池 3 个）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 1 个）、锅炉除尘设施 3 套（均配套安装了陶瓷多管除尘器），生产线水浴除尘器 1 台，另外还有锅炉消声器、减震设施等环境保护设备设施，以上设施状况良好，运行正常。

榆林鸿泰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4 套，分别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沉淀池 2 个）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化粪池、沉淀池），锅炉除尘设施 2 套（均配套安装了陶瓷多管除尘器），另外还有锅炉消声器、减震设施等环境保护设施，以上设施状况良好，运行正常。

镇安分公司现有污水处理设施 2 套，分别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隔油沉淀池）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锅炉除尘设施 2 套（均配套安装了牛角旋风除尘器）、生产工艺废气处理设施 1 套，另外还有锅炉消声器、减震设施等环境保护设施，以上设施状况良好，运行正常。

（7）三废处理情况

根据宝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公司生产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镇安县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说明，镇安分公司生产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物达标排放。

根据榆林市环境保护局榆阳分局出具的证明，榆林鸿泰已建成废水处理设施，做到了污水循环利用，实现了废水零排放；已建成废气处理设施，排放的废气符合国家标准；生产中产生的锅炉废渣全部外卖作为工业生产原料，无污染。

（8）环保合法合规情况

公司严格履行环境保护社会责任，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积极配合当地环境监测部门对各生产点的废水、废气、噪音进行定期监测。在历次环保监督检查中，公司各生产点废水、废气、噪音各项指标均符合或优于相应的国家标准，无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未到过行政处罚。

为了进一步提高环境保护力度，尽量减少和避免污染物产生，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员工身心健康，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集团公司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已与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签订了清洁生产审核合同，目前正在进行清洁生产技术升级。

公司在生产线的新建、改建、扩建、技术改造等项目中，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三同时”制度，设计阶段委托专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试生产阶段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时投入试运行，项目竣工后认真做好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主要生产设备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账面价值(元)	数量	成新率
1	自动装药机	5,921,063.32	30	76.59%
2	自动包装系统	3,700,058.72	4	83.44%
3	水相溶化罐	1,058,119.58	10	80.06%
4	水相储罐	694,651.08	6	75.95%
5	冷却钢带	692,376.32	3	80.96%
6	螺旋输送机	642,381.89	7	75.56%
7	电子监控系统	636,774.62	6	64.44%



8	卷纸筒机	614,416.72	26	72.92%
9	炸药中包机组	537,129.66	2	78.21%
10	1.2*8m 球磨混药机	510,890.24	1	75.38%
11	钢带冷却机	497,454.76	2	79.55%
12	水相称重系统	449,387.42	6	80.90%
13	一级乳化器	443,772.66	3	85.79%
14	水相管道	441,766.24	4	86.26%
15	油相储备罐	431,254.80	8	65.67%
16	自动控制系统	429,960.60	1	79.68%
17	压力式喷雾干燥机	428,169.00	1	43.42%
18	水相泵	407,603.98	10	73.08%
19	装箱机	399,164.67	2	74.07%
20	皮带输送机	384,370.48	16	73.71%
21	珍珠岩料仓	367,566.14	5	83.68%
22	高能乳化器	363,387.24	1	80.78%
23	工业炸药全自动排管机	331,194.34	2	94.66%
24	硝铵皮带机	329,877.66	7	78.98%
25	油相溶化罐	321,611.53	5	80.36%
26	制药工房配电柜	306,993.84	4	75.28%
27	图像数据存储系统	279,711.88	4	67.08%
28	组合式转轮除湿机	275,654.40	4	68.27%
29	粗乳器	258,657.00	3	74.81%
30	硝铵破碎机	257,039.45	4	76.67%
31	人工整药卷机	250,030.32	1	77.30%
32	油相输送泵	247,022.60	4	82.27%
33	油相流量计	239,778.58	5	60.21%
34	药卷皮带机	239,176.43	2	84.38%
35	水相流量计	228,673.78	5	72.55%
36	中包机	215,695.42	1	72.02%
37	散料皮带机	213,180.68	2	83.53%
38	冷却器	210,546.17	3	87.27%
39	搅拌机	207,649.34	2	67.49%
40	水计量罐	206,350.36	4	83.20%
41	二级凸轮粉碎机	201,187.75	2	75.48%
42	物理敏化剂输送机	195,057.60	2	83.72%
43	制药工艺管道	166,853.67	1	77.30%



44	散药皮带	163,025.83	2	78.49%
45	安全控制系统	158,192.81	2	53.43%
46	生产自动控制系统	144,911.74	2	78.49%
47	催化剂泵	138,184.77	4	88.80%
48	包装系统	137,119.75	1	79.01%
49	敏化剂流量计	122,601.13	3	74.28%
50	发泡剂流量计	122,565.37	1	90.80%
51	三层立式凉药机	118,597.20	1	82.69%
52	催化敏化罐	114,252.38	1	90.54%
53	自动理卡装置	113,820.04	2	81.30%
54	冷却缺角双螺旋输送机	100,845.92	1	91.11%
55	硝铵输送螺旋	100,230.70	2	78.49%
56	微机测控自动化装置	96,628.00	1	28.42%
57	精乳器	80,612.10	2	34.93%
	合计	26,945,250.68	-	-

（二）房屋所有权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共计拥有48宗房屋所有权，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号码	座落	建筑面积 (m^2)	用途	权利人
1	凤房权证姚家沟镇字第 101026 号	凤翔县姚家沟镇	76.89	工业	本公司
2	凤房权证姚家沟镇字第 101027 号	凤翔县姚家沟镇	1,673.6	工业	本公司
3	凤房权证姚家沟镇字第 101028 号	凤翔县姚家沟镇	717.74	工业	本公司
4	凤房权证姚家沟镇字第 101029 号	凤翔县姚家沟镇	138.17	工业	本公司
5	凤房权证姚家沟镇字第 101030 号	凤翔县姚家沟镇	1,421.98	工业	本公司
6	凤房权证姚家沟镇字第 101031 号	凤翔县姚家沟镇	3,815.5	工业	本公司
7	凤房权证姚家沟镇字第 101032 号	凤翔县姚家沟镇	1,637.38	工业	本公司
8	凤房权证姚家沟镇字第 101033 号	凤翔县姚家沟镇	1,051.04	工业	本公司
9	凤房权证姚家沟镇字第 101034 号	凤翔县姚家沟镇	2,771.19	工业	本公司



10	凤房权证姚家沟镇字第 101035 号	凤翔县姚家沟镇	549.12	工业	本公司
11	凤房权证姚家沟镇字第 101036 号	凤翔县姚家沟镇	4,059.97	工业	本公司
12	凤房权证姚家沟镇字第 101037 号	凤翔县姚家沟镇	1,068.57	工业	本公司
13	凤房权证姚家沟镇字第 101038 号	凤翔县姚家沟镇	538.13	工业	本公司
14	凤房权证姚家沟镇字第 101039 号	凤翔县姚家沟镇	2,161.26	工业	本公司
15	凤房权证姚家沟镇字第 101040 号	凤翔县姚家沟镇	505.33	工业	本公司
16	凤房权证姚家沟镇字第 101041 号	凤翔县姚家沟镇	942.99	工业	本公司
17	凤房权证姚家沟镇字第 101042 号	凤翔县姚家沟镇	978.18	工业	本公司
18	凤房权证姚家沟镇字第 101043 号	凤翔县姚家沟镇	1,981.95	工业	本公司
19	凤房权证姚家沟镇字第 101044 号	凤翔县姚家沟镇	1,748.13	工业	本公司
20	凤房权证姚家沟镇字第 101045 号	凤翔县姚家沟镇	4,250.93	工业	本公司
21	凤房权证姚家沟镇字第 101046 号	凤翔县姚家沟镇	652.9	工业	本公司
22	凤房权证姚家沟镇字第 101047 号	凤翔县姚家沟镇	18.04	工业	本公司
23	凤房权证姚家沟镇字第 101048 号	凤翔县姚家沟镇	399.75	工业	本公司
24	凤房权证姚家沟镇字第 101049 号	凤翔县姚家沟镇	1,907.21	工业	本公司
25	凤房权证姚家沟镇字第 101050 号	凤翔县姚家沟镇	1,253.74	工业	本公司
26	凤房权证姚家沟镇字第 101051 号	凤翔县姚家沟镇	886.26	工业	本公司
27	凤房权证姚家沟镇字第 101052 号	凤翔县姚家沟镇	995.05	工业	本公司
28	凤房权证姚家沟镇字第 101053 号	凤翔县姚家沟镇	321.28	工业	本公司
29	凤房权证姚家沟镇字第 101054 号	凤翔县姚家沟镇	2,435.03	工业	本公司
30	凤房权证姚家沟镇字第 101055 号	凤翔县姚家沟镇	2,849.00	工业	本公司
31	凤房权证姚家沟镇字第 101056 号	凤翔县姚家沟镇	83.00	工业	本公司
32	凤房权证姚家沟镇字第 101057 号	凤翔县姚家沟镇	189.88	工业	本公司



	第 101057 号				
33	凤房权证姚家沟镇字第 101058 号	凤翔县姚家沟镇	2,814.00	工业	本公司
34	凤房权证姚家沟镇字第 101059 号	凤翔县姚家沟镇	1,661.66	工业	本公司
35	凤房权证姚家沟镇字第 101060 号	凤翔县姚家沟镇	284.54	工业	本公司
36	榆房权证榆林市字第 0061350 号	榆阳区红石桥乡左界村 1.2.3 号	1,024.98	工业	榆林鸿泰
37	榆房权证榆林市字第 0061341 号	榆阳区红石桥乡左界村 1.2 号	1,180.75	工业	榆林鸿泰
38	榆房权证榆林市字第 0061337 号	榆阳区红石桥乡左界村 1-4 层 1 号、1 层 2.3 号	3,951.76	工业	榆林鸿泰
39	榆房权证榆林市字第 0061342 号	榆阳区红石桥乡左界村 1.2.3 号	5,501.75	工业	榆林鸿泰
40	榆房权证榆林市字第 0061340 号	榆阳区红石桥乡左界村 1.2 号	917.7	仓储	榆林鸿泰
41	榆房权证榆林市字第 0061338 号	榆阳区红石桥乡左界村 1.2.3 号	1,452.75	工业/住宅	榆林鸿泰
42	榆房权证榆林市字第 0061335 号	榆阳区红石桥乡左界村 1-4 层 1.2 号、1 层 3 号	4,543.32	办公/住宅/工业	榆林鸿泰
43	榆房权证榆林市字第 0061336 号	榆阳区红石桥乡左界村 1.2 号、1-2 层 3 号	1,291.5	工业	榆林鸿泰
44	榆房权证榆林市字第 0061339 号	榆阳区红石桥乡左界村 1.2.3 号	1,376.55	仓储	榆林鸿泰
45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264841 号	丰台区航丰路 1 号院 2 号楼 7 层 713	181.52	科研/办公	本公司
46	X 京房权证丰字第 264842 号	丰台区航丰路 1 号院 2 号楼 7 层 715	148.05	科研/办公	本公司
47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00025847 号	渭滨区高新大道 69 号楼 12 层 1 号	1,316.15	商业用房	本公司
48	宝鸡市房权证渭滨区字第 00025848 号	渭滨区高新大道 69 号楼 11 层 1 号	1,316.15	商业用房	本公司

公司拥有的坐落于镇安县的房屋建筑物（面积 4,363.48 平方米）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述房屋座落的土地的使用权人为鸿源化工，本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上述土地的使用权。

本公司上述房屋因建设在租赁的土地上并且未履行建设审批手续，无法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通过合法的租赁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并经过出租方鸿源化工的同意建设房屋，未侵犯任何人利益；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出具《证明》，认为发行人在租赁鸿源化工的土地上建设生产用厂



房、库房符合规划要求；镇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已于2011年3月4日出具《证明》，认为发行人在租赁的土地上建设房屋，虽未经该局批准，但符合规定条件，未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该局不会对发行人进行行政处罚；本公司全体股东已承诺：如因上述公司自建房屋和建筑物未取得相应房屋所有权证造成公司利益受到损害，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将按各自现有持股比例以现金支付方式赔偿公司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2011年7月12日，本公司与鸿源化工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向鸿源化工购买24,258.20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与镇安分公司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线、库房等自建房屋和建筑物座落在上述土地上），购买价格以陕西恒达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1日出具的《土地估价报告》（陕恒达地价字[2011]85号）为依据。购买的土地使用权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上述自建房屋和建筑物的房屋所有权证正在办理之中。

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租赁土地上建设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鸿安爆破目前使用的办公房屋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上述房屋为鸿安爆破于2009年10月16日向西安汇鑫置业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取得，鸿安爆破已付清全部购房款，所有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三）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及分子公司共拥有4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书号	地理位置	面积(m ²)	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人
1	凤国用(2009)第035号	凤翔县姚家沟镇	247,364	工业	出让	2059-06-25	本公司
2	榆市国用(2007)第18472号	榆阳区红石桥乡左界村	266,667	工业	出让	2057-11-20	榆林鸿泰
3	镇土国用(2011)第059号	永乐镇金花村二组	13,147	工业	出让	2059-10-18	本公司
4	镇土国用(2011)第60号	永乐镇新城社区二组	11,111.2	工业	出让	2059-10-18	本公司

（四）注册商标



公司持有 2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图样	编号	权利人	注册地	注册类别	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
1		第 3870957 号	本公司	陕西省凤翔县姚家沟镇	第 13 类	2005.3.14-2015.3.13	炸药
2		第 182021 号	本公司	陕西省凤翔县姚家沟镇	第 13 类	1993.7.5-2013.7.4	炸药

（五）专利权

本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和 3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专利类型
1	工业粉状岩石硝铵炸药	ZL03145559.X	本公司	2003-7-3	20 年	发明
2	一种用于炸药生产线乳化机安全运行预警监控检测装置	ZL201020149969.2	本公司	2010-4-6	10 年	实用新型
3	一种粉状工业炸药中添加液体组分的装置	ZL201020149982.8	本公司	2010-4-6	10 年	实用新型
4	自动化设备运行状态检测监控系统	ZL201020149984.7	本公司	2010-4-6	10 年	实用新型

（六）租赁资产情况

红旗有限与鸿源化工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签署《租赁协议》，所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及部分附属设备的情况如下：红旗有限向鸿源化工租赁位于陕西省镇安县永乐镇的工业用地 63,042.3 平方米及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约 5,689.5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0 年，具体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证书号码	座落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用途	使用权人
1	镇土国用(2004)第 050 号	镇安县永乐镇县河村	3,676.1	2054-12-1	综合	鸿源化工
2	镇土国用(2004)第 051 号	镇安县永乐镇县河村	26,192.5	2054-12-1	综合	鸿源化工
3	镇土国用(2004)第 052 号	镇安县永乐镇县河村	7,066.7	2054-12-1	综合	鸿源化工
4	镇土国用(2010)第 032 号	镇安县永乐镇金花村二组	13,147	2059-10-18	工业	鸿源化工
5	镇土国用(2010)第 033 号	镇安县永乐镇新城社区二	12,960	2059-10-18	工业	鸿源化工



	组				

根据本公司与鸿源化工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签署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向鸿源化工购买 24,258.2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包括（1）镇土国用（2010）第 032 号登记的 13,147 平方米；（2）镇土国用（2010）第 033 号与镇土国用（2004）第 050 号两宗土地合并后重新测量后分割的 11,111.20 平方米。根据本公司与鸿源化工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签署的《租赁协议》，本公司将继续租赁剩余的 38,784.1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及办公楼等房屋、构筑物 5,689.54 平方米，本协议生效后，本公司与鸿源化工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签署的《租赁协议》终止履行。

2、房屋建筑物

序号	证书号码	座落	建筑面积(m ²)	发证日期	用途	所有权人
1	镇安县房权证(2004)字第 0003312-0187 号	永乐镇茨沟	843.47	2004-9-16	工业	鸿源化工
2	镇安县房权证(2004)字第 0003310-0185 号	永乐镇茨沟	2,866.29	2004-9-16	工业	鸿源化工
3	镇安县房权证(2004)字第 0003311-0186 号	永乐镇茨沟	1,979.78	2004-9-16	工业	鸿源化工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一）商业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未拥有任何商业特许经营权。

（二）行政许可

1、民爆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本公司从事工业炸药的生产和销售，拥有工信部于 2010 年 6 月 28 日换发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权证字号	许可政府部门	有效期限	备注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	MB 生许证字[123 号]	工信部	2010 年 6 月 28 日 -2013 年 6 月 28 日	每三年 检验换证

上述《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核定的生产许可范围如下：

序号	许可品种	年生产量	计量单位	生产地址	安全生产许可
1	乳化炸药(胶状)	22,000	吨	陕西省凤翔县姚家沟镇	是



2	乳化炸药(胶状)	12,000	吨	陕西省府谷县孤山镇 ^注	是
3	乳化炸药(胶状)	30,000	吨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红石桥乡	是
4	粉状乳化炸药	8,000	吨	陕西省凤翔县姚家沟镇	是
5	改性铵油炸药	10,000	吨	陕西省镇安县永乐镇	是

注：核定的生产许可范围中，生产地址为“陕西省府谷县孤山镇”，年生产量为 12,000 吨乳化炸药（胶状）的安全生产许可属于陕西红旗化工厂府谷分厂，陕西红旗化工厂府谷分厂为黄河集团投资建设的生产点，因行业管理体制变化的原因包含在本公司持有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中。公司与陕西红旗化工厂府谷分厂无任何产权关系或关联关系。

2006 年 12 月 21 日，本公司前身红旗有限与黄河集团签署了《安全管理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书，黄河集团作为第一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府谷分厂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府谷分厂在生产、销售、储存、运输等生产环节中发生的一切责任事故所引起的法律后果、经济责任和领导责任均由黄河集团承担，红旗有限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经济责任和领导责任。

陕西省国防科工办于 2011 年 3 月 10 日出具了《关于对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府谷分厂安全生产管理有关事项的复函》，确认：若府谷分厂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将按照民爆行业相关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不影响红旗民爆的生产经营。

2、民爆产品进出口业务资格

工信部于 2010 年 7 月 2 日以《关于同意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自营民爆产品进出口业务批复》（工信安字[2010]62 号）授予本公司自营民爆产品进出口业务资格。陕西省国防科工办已于 2010 年 7 月 22 日向本公司下达《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安全生产司〈关于同意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从事自营民爆产品进出口业务的批复〉的通知》。

3、爆破工程相关业务资格

鸿安爆破现持有与爆破工程相关的业务资格如下：

西安市公安局 2009 年 4 月 10 日颁发的《陕西省爆炸物品使用许可证》[西公爆证字 09SY002 号]，有效期至 2011 年 12 月。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0 年 9 月 21 日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陕)JZ 安许证字(2010)010247-02]，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限：2010 年 9 月 21 日至 2013 年 9 月 20 日。

西安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09 年 12 月 27 日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编号：B3194061011112），资质等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三级；有效期截止 2013 年 10 月 27 日。

陕西省公安厅 2011 年 9 月 9 日颁发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试行)》([2011]陕公爆字第 001 号)，从业范围：岩土爆破、拆除爆破、特种爆破；资质等级：A 级；有效期限：2012 年 9 月 30 日。



七、主要技术及发展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报告期内，本公司从事乳化炸药（胶状）、粉状乳化炸药、改性铵油炸药的生产和销售，各产品均采用成熟生产技术，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拟达到的目标

1、复合焊接专用炸药项目

随着工业现代化的不断发展，诸如化工、石油、核工业、环保核废料处理、电力、航空航天、超导材料等领域越来越多地需要具有耐高温、耐腐蚀、耐磨损、抗疲劳、高强度、高磁导率等特性的优质金属或合金，有力地推动了爆炸焊接技术在新材料研制中的应用，同时也促进了复合焊接专用炸药的发展。目前，国家已强制淘汰粉状铵梯炸药，在爆炸焊接领域沿用已久的“2号铵梯炸药”将退出历史舞台，因此研制新的复合焊接炸药势在必行。

本项目将以铵油炸药为主要爆炸组分，研制一种性能稳定、储存期长、低成本、低污染、环保型的新型复合焊接专用炸药。复合焊接专用炸药技术含量高，性能优越，适应爆炸焊接技术的需求，附加值高。该项目的研究成果预计能够给公司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同时可为企业开拓新市场，进入特殊金属材料加工行业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支撑。

2、高性能乳化炸药项目

乳化炸药在国内已有 40 多年的发展历史，从原先的单一型号，发展到现在的多类别、多型号乳化炸药，但与国外相比仍有一定的差距，特别在高性能乳化炸药方面仍无成熟的配方和工艺，乳化炸药（胶状）在爆热、冲击波和气泡等性能上需进一步提高，以解决在较硬岩石爆破中作功能力不足的问题。

高性能乳化炸药作为粉状炸药替代的优良产品，技术性能及安全性能好。公司拟与南京理工大学合作研究该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包括研究提高乳化炸药性能的生产工艺、技术，对能够提高乳化炸药性能的辅助材料和影响因素进行研究，编制企业使用标准。

3、在线产品检测与成品检验技术研究

目前，民爆产品的检测检验主要通过爆炸实验法进行。该方法不能全面及



时的发现问题，且易造成材料、能源浪费。民用爆破器材行业生产线技术飞速发展，生产线基本具备了连续化、自动化特征，为在线产品检测检验提供了可能性。

公司拟与南京理工大学合作研究该项目，主要研究内容包括在线检测检测设备研究和生产工业流程改进研究。在线产品检测和成品检测技术的研究，有助于缩短产品检测检验流程，提高检验检测质量和效率，同时有利于更好地进行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生产管理。

4、工程爆破节能环保技术研究项目

工程爆破节能环保技术俗称“水压爆破”，是以水封和用专用设备制作的“炮泥”代替土或岩屑回填堵塞。工程水压爆破相对工程爆破的突破点就在于往炮眼中注入一定量的水并用特制炮泥回填堵塞，借以达到提高炸药能量利用率和保护爆破区域环境的目的。

水压爆破能够提高炸药有效能量利用率，提高施工效率，节省炸药，提高精度，降低粉尘浓度，而且大大节省起爆器材费用，可有效地吸附有毒气体及时排出，达到节能环保的目的。该技术的实施将为工程爆破服务提供一种环保、节能的爆破方法。

本项目为公司与北京矿冶研究总院共同研发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包括水压爆破的模拟实验，通过对炮眼四周同一位置的应变大小来确定爆破效果，通过正交实验法确定水压爆破的最佳参数。

5、空气柱间隔装药研究项目

随着近几年安全管理措施的加强，采矿、拆迁等行业对爆破技术的要求也越来越高，因此出现了一种简便、廉价的采用空气柱间隔杆实现空气柱间隔装药的爆破方法。该方法通过装药结构的变化，使炸药爆炸时产生的最初冲量不立刻用于周围岩石的破碎，延长爆能作用时间，使裂隙得以充分发展，将炮孔周围压碎区多余消耗的能量转化为更远范围内岩石的破碎能，有效提高能量利用和提高破碎效果。

空气柱间隔装药方式降低了炮孔壁上的冲击应力峰值，使爆堆得到了控制，尤其是在深孔台阶爆破中，孔底空气间隔的减震效果增大了应力波传给介质的冲量，降低了炸药单耗，提高经济效益。

本项目为公司与北京矿冶研究总院联合研究项目，主要研究内容为空气间



隔柱爆破模型实验以及理论数学模型研究。

（三）报告期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设有研发中心，负责集团内部的研究开发工作，面向公司及各分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及其占营业收入（母公司）的比例如下：

	2011年1-6月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研发费用总计(万元)	430.65	829.79	687.98	442.34
营业收入(万元)（母公司）	13,802.87	25,421.58	22,123.03	14,712.92
占营业收入（母公司）比例	3.12%	3.26%	3.11%	3.01%

（四）保持技术不断创新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设立专门研发机构从事研发工作

为适应民爆行业技术进步的需要，加快公司向技术密集型企业转型，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能力，2006年底公司决定成立技术管理委员会和技术研发中心。经过多年的努力，技术研发中心逐步完善了机构设置、规章制度和研发体制。

技术研发中心设有爆破器材研究部、生产技术研究部、爆破技术研究部、技术信息交流中心、工程实验室。

爆破器材研究部主要负责新产品、新配方的研究，解决各分、子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爆破技术研究部主要研究爆破技术、设计技术爆破方案、对外爆破技术服务等；生产技术研究部主要是对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改进和创新，并对新设备和新工艺进行设计及应用；技术信息交流中心主要职责包括采取请进来和走出去等方式组织实施对外技术交流，主办或协办行业技术研讨会、交流会，组织实施公司内部技术培训等；工程实验室承担研发中心新产品的中试工作，对经过改造的设备及工艺进行工业化论证，并为自研项目提供试验中试生产线。

2、创造条件引进、培养高级研发科技人才

为吸引并留住人才，对研发人员在住房、工资、福利等方面给予倾斜，着力引进博、硕士研究生、本科生等高素质专门人才并提供良好的研发环境及安心的生活条件，鼓励其与公司一同快速成长。

为增强公司研发人员的凝聚力，提高企业技术人员整体素质，公司聘请



专家、学者参与企业技术创新工作，负责对设计研究所的研究开发方向、重大技术问题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咨询和评估。

公司还实行技术骨干带徒制度，加强对新进大学生的培训力度；对现有技术骨干，采用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进行培训、进修，提升专业技能。

3、不断完善自主创新激励机制，激发创新活力

为促进技术创新，本公司出台了《关于新产品开发和技术质量攻关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的规定》、《科技文献激励措施》、《分段激励制度》、《培训及职位晋升制度》、《明确收入分配制度》等一系列创新激励及管理制度，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正加紧研发平台的运作管理制度、交流合作制度、自主创新激励制度、人才引进和培养制度、研发成果产品化产业化制度等体制和机制建设，保障研发平台高效运转，激发创新活力。

4、加大研发投入，提高研发管理水平

为鼓励和促进技术创新，公司规定每年研发投入不低于上一年度公司营业收入的 3%，用于购置研发设备及研发软件、引进和培养研发人才、奖励自主创新。

加大研发投入的同时，公司还通过引进高级研发管理人才，不断学习和提高研发管理水平，准确把握和顺应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提升研发质量和效率，为公司健康快速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智力支持。

5、扩大对外交流，促进技术合作

技术研发中心是公司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的平台。公司鼓励技术研发中心承办、协办各类行业技术工作会议、交流会议、研讨会，跟踪和把握新技术新产品的发展前沿和发展趋势，加强与科研院所的交流、沟通与合作，邀请外部专家对研发人员进行深度培训，促进对国内外新技术的引进、消化和吸收，提高研发水平，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加快产品创新、工艺创新和研发成果产业化。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本公司已通过 GB/T 19001-2008 / ISO9001:2008 国家质量体系标准认证以



及国际质量体系认证，建立起严格的生产运作质量控制制度和措施，主要产品技术性能指标严格遵循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公司严格按照《乳化炸药》(GB18095-2000)国家标准生产乳化炸药(胶状)，按照《粉状乳化炸药》(WJ9025-2004)国家标准生产粉状乳化炸药，按照《改性铵油炸药》(Q/HQ/ZF 01-2008)企业标准生产改性铵油炸药。2011年3月1日，《改性铵油炸药》(WJ 9062-2010)国家标准发布实施，公司自2011年3月1日起严格按照《改性铵油炸药》(WJ 9062-2010)国家标准生产改性铵油炸药。

公司生产的煤矿许用乳化炸药和煤矿许用粉状乳化炸药均已取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安标国家矿用产品安全标志中心颁发的《矿用产品安全标志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有效期	生产单位	产品名称	执行标准
1	MJA060011	2010.7.19-2015.7.19	红旗民爆	二级煤矿许用粉状乳化炸药	WJ9025-2004
2	MJA020049	2010.7.19-2015.7.19	红旗民爆	二级煤矿许用乳化炸药	GB18095-2000
3	MJA090014	2010.7.19-2015.7.19	红旗民爆	三级煤矿许用乳化炸药	GB18095-2000
4	MJA090015	2010.7.19-2015.7.19	红旗民爆	三级煤矿许用乳化炸药	GB18095-2000

（二）质量控制制度

1、质量管理方针

本公司的质量方针为：以科技求发展，以质量求生存，树立精品意识，满足用户需求。

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科技力量对企业的发展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质量是公司的生存之本。“精品”是以优质的品质赢得市场和用户，树立“红旗”良好的质量品牌形象。用户的满意是公司的最终目的。

2、质量控制组织

本公司总经理为公司质量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承担质量管理的最终责任，总工程师担任公司质量体系管理者代表，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立和有效运行。

本公司设立质量管理部门，配备了完整的质量管理队伍和检测手段，负责公司内部各生产线的技术、质量管理指导工作。

本公司各分子公司设有专职的技术质量部，负责分子公司技术、质量管理



工作，各生产车间配备专职技术、质量管理人员，负责指导生产车间进行生产，配备专职检验人员，负责生产线各工序的在线检验工作。

3、质量管理体系有效运行

本公司通过 GB/T 19001-2008 /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制定《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管理评审控制程序》、《人力资源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不合格品控制程序》、《纠正措施控制程序》、《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炸药原材料验收标准》、《炸药生产工艺规程》等各项质量管理制度，使各项质量管理工作有章可循。公司均严格按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按期进行质量管理体系内部审核及外审，强化质量 PDCA 循环，确保集团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有效性和适宜性。

4、完备的质量检验检测手段

本公司配备石油产品开口闪点和燃点测定器、运动粘度测定仪、机械杂质测定器、水分测定仪、石油蜡含油量测定仪、无灰分散剂氮含量测定器、石蜡熔点测定仪、电子分析天平、石油蜡和石油脂滴熔点测定仪、快速水份测定仪、闪点仪等原材料检测设备，保证进厂原材料符合公司原材料验收标准。配备多段别高精度爆速检测仪、弹道摆等专业产品性能测试设备，保证产品出厂合格率达到 100%。全公司共有各类检测设备 60 余台。

5、细化车间级管理，加强生产过程控制

严格执行质量管理制度及生产工艺规程，明确各级质量管理人员职责，配备工序质量检验人员，负责生产各个工序的过程检验。在生产线关键工序及特殊过程制定作业指导书，加大了对关键工序的控制力度，指导关键工序及特殊过程进行生产。强化计量器具的检验检测，保证量值传递的准确，有效的控制产品的质量。严格按原材料检验规程对材料进入生产过程、成品质量进行检验，确保了产品质量始终处于受控状态。加强生产过程的控制，质量管理部门制定出详细的质量监督检查细则，加大巡查力度，车间细化内部管理，强化质量目标和责任的落实，确保生产全过程受控。

6、重视与客户沟通，强化市场质量服务

公司建立了客户档案，根据客户使用产品品种、规格、数量、拥有的操作技术水平等实际情况建立档案，落实专人服务。公司每年组织质量走访。由公



公司领导、质量技术人员、营销人员共同组成走访小组，深入到终端客户施工现场，了解产品质量信息及客户需求，有力地提升了公司的质量服务形象，也强化了公司与客户的联系。

7、加强员工的培训，提高员工的质量意识

公司每年制定员工培训计划，按照计划对员工进行质量、工艺技术、安全生产等方面的培训，同时各分子公司依据人力资源部年度培训计划，对新员工、转岗员工、关键工序操作人员、检验员等进行工艺技术、质量管理、安全操作规程的培训。加强公司内部工艺技术人员、质量管理人员之间的相互交流和学习，促进质量管理水平上台阶。通过培训交流提高了员工的质量意识及员工的操作技能，有利于产品质量提高。

8、加快技术进步，提高产品本质质量水平

公司长期坚持以技术进步为支撑，促进质量改进，保持持续发展的工作方针，开展了大量的技术改进工作。2008年至2010年公司先后投入近亿元进行了技术改造。通过改造，公司产品技术水平有了大幅的提高，生产线采用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技术，生产线生产效率提高，设备故障率低且维护方便，技术水平均达到国内领先水平，产品质量均超过国家标准。

（三）质量纠纷及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与客户产生任何产品质量纠纷。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宝鸡市国资委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经营范围与本公司经营的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二）控股股东关于避免今后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情形，确保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宝鸡市国资委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截止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我委及我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未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不存在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情形；我委及我委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事业单位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如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我委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本公司的关联方如下：

（一）股权关系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1）宝鸡市国资委

宝鸡市国资委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持有公司股份 36,039,029 股，持股比例为 32.32%。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

（2）复星投资

复星投资现持有公司股份 25,44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2.82%。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



（3）进步投资

进步投资现持有公司股份 19,038,553 股，持股比例为 17.07%。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

（4）永兴投资

永兴投资现持有公司股份 9,297,830 股，持股比例为 8.34%。主要业务为项目投资。

2、本公司下属控股及参股公司

（1）榆林鸿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炸药的生产及销售。

（2）鸿安爆破

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爆破服务。

（二）人事管理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本公司股份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内容。

三、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除管理层从公司领取薪酬外，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四、偶发性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赠与资产。

2008 年 8 月 20 日，红旗有限股东会做出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持有的鸿翔工贸 35.6 万元的出资（占比 7%）赠与宝鸡市国资委。2009 年 2 月，鸿翔工贸完成了本次股权变动的工商变更登记。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向宝鸡市国资委赠与上述资产能够突出公司主业和提高公司的资产收益率，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利益；该项赠与行为已经取得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

保荐人认为，鉴于企业之间因同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不构成关联关系，因此发行人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关联交易的



价格公允，程序完备。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程序完备。

五、关联方往来款项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应付股利：				
宝鸡市国资委	-	5,558,173.79	2,412,873.79	4,800,103.55
进步投资	5,073,000.00	5,073,000.00	5,073,000.00	5,073,000.00
王智	-	-	-	206,000.00
合 计	5,073,000.00	10,631,173.79	7,485,873.79	10,079,103.55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除管理层从公司领取薪酬外，本公司与关联方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未对本公司及股东造成重大损失或不利影响。

七、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规定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规定，同时规定了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同时，公司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的权力与程序作了更加详尽的规定。

（一）《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占用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章程》第八十六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该关联事项的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四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参加审议该关联交易，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及产生的原因等向股东大会作出解释和说明，但在表决时应当回避且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而且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规则第四十五条的相关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以上非关联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五条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重大关联交易时，独立董事就该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六条规定：“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关联股东应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回避申请并由会议主持人向大会宣布。在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得就该事项进行投票，并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独立董事予以监督。在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审议完毕且进行表决前，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出席会议监事、独立董事有权向会议主持人提出关联股东回避该项表决的要求并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关联股东对回避要求无异议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认为其不是关联股东不需履行回避程序的，应向股东大会说明理由，被要求回避的股东被确定为关联股东的，在该项表决时不得进行投票。如有上述情形的，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人员应在会议记录中详细记录上述情形。”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六条规定：“公司的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八条规定：“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四十九条规定：“…董事会审议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日常关联交易除外），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全体会议，董事不得委托他人出席或以通讯方式参加表决。”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五十五条规定：“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下列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一）交易对方；…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同时必须达到全体董事的二分之一）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七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第十九条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物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五）《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的相关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条规定：“…（三）关联人如在股东大会上享有表决权，应对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四）与关联人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就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聘请专业评估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规定：“公司的下列关联交易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或超过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 的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四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制度第二十条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三十条规定：“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包括代理人）或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会议主持人进行审查，并由出席会议的律师依据有关规定对相关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做出判断；（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八、公司拟采取的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目前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与关联方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使关联交易的数量和对经营成果的影响降至最小程度。

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制度等相关规定，保证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合法合规，交易价格公允，并对关联交易予以充分及时的披露。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张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曾任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再就业中心主任、厂长助理、副厂长、厂长；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榆林鸿泰有限公司董事长。其担任本公司董事长的任期为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

高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10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经济师，高级政工师。曾任陕西省红旗化工厂财务处处长、副厂长、厂长；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董事、党委书记；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榆林鸿泰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

刘争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陕西省红旗化工厂人劳处处长、副厂长；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陕西鸿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

李喜庆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2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工程师。曾任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子校校长；陕西省红旗化工厂机加分厂厂长、企管处处长、厂长助理、副厂长；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

谷茹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 年 6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部项目经理；招商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上海部总助；天一证券投行总部总经理助理、风险控制部总经理；上海复星创富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

黄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 年 10 月出生，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陕西广播电视设备厂车间主任；中外合资深圳如意宝丰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陕西如意电器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黄河电机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西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

汪旭光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3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工程院院士、教授、博士生导师，曾荣获全国科学大会奖 2 项、国际金奖 1 项、国家发明奖 2 项、全国优秀科技图书奖 1 项、国家科技进步奖 3 项、国家优秀设计奖 1 项、中国工程科技奖 1 项、省部级奖 30 余项等。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工程爆破协会理事长；公安部爆破专家组组长；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

刘丹冰女士，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62 年 1 月出生，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1987 年 7 月至今，在西北大学任教，主要从事经济法学、商法学、知识产权法领域的教学与科研工作。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西北大学法学院院长；中国法学会证券法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商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理事；陕西省法学会常务理事、学术委员会委员；陕西省律师协会金融证券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委员会特约研究员；中共陕西省委政法委员会执法监督专家咨询员；陕西明仓律师事务所律师；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

薛小荣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1956 年 7 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教授、研究生导师、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西安财经学院副院长；西安财经学院行知学院院长、党委书记；中国商业经济学会理事；中



国总会计师协会理事；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西安总会计师协会副会长；西安会计学会副会长；陕西审计学会常务理事；陕西财务成本研究会副会长；陕西省经济发展战略研究会常务副会长；陕西省商业经济学会常务副会长等职。其担任本公司董事的任期为 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5 名监事，其中职工监事 2 名（由职工代表组长会议民主选举产生）。

李慧琴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 年 9 月出生，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宝鸡酒精厂车间副主任；宝鸡市轻工业局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局纪检组组长；宝鸡市经贸委委员、纪工委书记；宝鸡市国资委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的任期为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

张大春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 年 4 月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江苏省如东县双甸轧花厂财务科长；江苏宝宝集团财务总监；上海东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审计部总经理助理；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高级审计经理、外派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监事会主席。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10 年 6 月至 2012 年 9 月。

赵力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 年 5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潘家湾钛厂厂长；宝鸡永兴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宝鸡力兴钛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宝鸡泰兴工贸有限公司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

程西民先生，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9 年 9 月出生，大专学历，会计师。曾任陕西省红旗化工厂财务处处长；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纪委书记。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

刘宏海先生，职工监事。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7 年 4 月出生，大专学历，政工师。曾任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工会副主席、工会主席；陕西红旗民

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主席、职工监事。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工会主席。其担任本公司监事的任期为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张正先生，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个人简要情况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其担任本公司总经理的任期为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

刘争鸣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个人简要情况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其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任期为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

李喜庆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个人简要情况详见本节“董事”部分介绍。其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任期为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

王文兴先生，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0 年 5 月出生，大专学历，政工师。曾任陕西省红旗化工厂车间主任、生产计划处处长；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其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的任期为 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9 月。

冯建利先生，公司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0 年 2 月出生，大专学历，政工师。曾任陕西省红旗化工厂保卫处处长、办公室主任；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其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期为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

王彬女士，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1 年 9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陕西省国资委绩效评价专家库专家。曾任陕西长岭空调器有限公司财务主管；陕西长岭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中心主管；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审计部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其担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的任期为 2010 年 7 月至 2012 年 9 月。

（四）核心技术人员

乌永红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7 年 2 月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国家民爆行业专家库成员。曾任铜川矿务局 153 厂车间技术员、生产科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副厂长。2008 年 10 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工



工程师。

赵博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7月出生，中专学历，助理工程师。曾任红旗化工厂分厂副厂长；红旗有限公司技术质量部副部长、技术改造办公室主任、技术质量部部长、榆林鸿泰总工程师。2009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曾在《爆破器材》等专业杂志上发表《一种新型硝铵炸药敏化剂理论的初步探讨》、《专用油相对乳化炸药生产过程的影响》等多篇论文。2007年5月主持研发并获得一项《工业粉状岩石硝铵炸药》发明专利技术，2010年4月参与研发并获得一项《一种用于炸药生产线乳化机安全运行预警监控检测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技术。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9年9月29日，红旗民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张正、高帆、刘争鸣、谷茹、尚同利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三年；张正、高帆、刘争鸣的提名人为宝鸡市国资委，谷茹的提名人为复星投资，尚同利的提名人为进步投资。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正为董事长。

2010年6月18日，红旗民爆2009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尚同利辞去董事职务，并根据进步投资的提名，补选黄琦为董事。

2010年9月20日，红旗民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董事会的提名，增选李喜庆为董事，增选汪旭光、刘丹冰、薛小荣为独立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09年8月19日，红旗有限职工代表组长会议推选程西民、刘宏海为红旗民爆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2009年9月29日，红旗民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李慧琴、续安朝、赵力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李慧琴的提名人为宝鸡市国资委，续安朝的提名人为复星投资，赵力为进步投资、永兴投资、世融投资、鸿源化工、永恒工贸和26名自然人发起人共同提名。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李慧琴为监事会主席。

2010年6月18日，红旗民爆2009年度股东大会同意续安朝辞去监事职务，并根据复星投资的提名，补选张大春为监事。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公司股东身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所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张正	董事长、总经理	1,800,000	1.61%
2	谷茹	董事	600,000	0.54%
3	高帆	董事、党委书记	300,000	0.27%
4	刘争鸣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0.27%
5	李喜庆	董事、副总经理	300,000	0.27%
6	王文兴	副总经理	300,000	0.27%
7	程西民	职工监事、纪委书记	300,000	0.27%
8	刘宏海	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300,000	0.27%
9	冯建利	董事会秘书	300,000	0.27%
10	王彬	财务总监	300,000	0.27%
11	乌永红	核心技术人员	-	-
12	赵博	核心技术人员	-	-
13	黄琦	董事	-	-
14	汪旭光	独立董事	-	-
15	刘丹冰	独立董事	-	-
16	薛小荣	独立董事	-	-
17	李慧琴	监事会主席	-	-
18	张大春	监事	-	-
19	赵力	监事	-	-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三年持有公司股份的增减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2010.6.8（股权转让后）		2010.2.25（增资扩股后）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比例（%）
1	张正	180	1.61	240	2.15
2	谷茹	60	0.54	-	-
3	高帆	30	0.27	40	0.36



4	刘争鸣	30	0.27	40	0.36
5	李喜庆	30	0.27	40	0.36
6	王文兴	30	0.27	40	0.36
7	程西民	30	0.27	40	0.36
8	刘宏海	30	0.27	40	0.36
9	冯建利	30	0.27	-	-
10	王彬	30	0.27	-	-
11	乌永红	-	-	-	-
12	赵博	-	-	-	-
13	黄琦	-	-	-	-
14	汪旭光	-	-	-	-
15	刘丹冰	-	-	-	-
16	薛小荣	-	-	-	-
17	李慧琴	-	-	-	-
18	张大春	-	-	-	-
19	赵力	-	-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前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董事谷茹持有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0.18%股权；监事赵力持有宝鸡力兴钛业有限公司 64.3%股权、宝鸡泰兴工贸有限公司 86.67%股权、宝鸡市渭滨特种电镀设备厂 92.5%股权、宝鸡力兴稀贵金属加工厂 1.26%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2010 年度从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万元)	领薪单位
1	张正	董事长、总经理	20.77	本公司
2	谷茹	董事	-	-
3	高帆	董事、党委书记	16.37	本公司
4	刘争鸣	董事、副总经理	15.31	本公司
5	李喜庆	董事、副总经理	15.52	本公司



6	王文兴	副总经理	14.36	本公司
7	程西民	职工监事、纪委书记	12.42	本公司
8	刘宏海	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13.37	本公司
9	冯建利	董事会秘书	6.55	本公司
10	王彬	财务总监	6.58	本公司
11	乌永红	核心技术人员	4.44	本公司
12	赵博	核心技术人员	11.80	本公司
13	黄琦	董事	-	-
14	汪旭光	独立董事	1.50	本公司
15	刘丹冰	独立董事	1.50	本公司
16	薛小荣	独立董事	1.50	本公司
17	李慧琴	监事会主席	-	-
18	张大春	监事	-	-
19	赵力	监事	-	-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除领取薪酬外，未在本公司及其关联企业享受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

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本公司 关联关系
张正	董事长、总经理	榆林鸿泰	董事长	全资子公司
谷茹	董事	上海复星创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副总裁	本公司股东之子公司
		四川川恒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高帆	董事、党委书记	榆林鸿泰	监事会主席	全资子公司
刘争鸣	董事、副总经理	榆林鸿泰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鸿安爆破	执行董事	全资子公司
李喜庆	董事、副总经理	榆林鸿泰	董事	全资子公司
王文兴	副总经理	-	-	-
程西民	职工监事、纪委书记	-	-	-
刘宏海	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榆林鸿泰	监事	全资子公司
冯建利	董事会秘书	-	-	-
王彬	财务总监	鸿安爆破	监事	全资子公司



乌永红	核心技术人员	-	-	-
赵博	核心技术人员	-	-	-
黄琦	董事	进步投资	副总经理	本公司股东
		陕西华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陕西欧舒特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
汪旭光	独立董事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002497)	独立董事	无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002360)	独立董事	无
刘丹冰	独立董事	陕西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600248)	独立董事	无
薛小荣	独立董事	-	-	-
李慧琴	监事会主席	-	-	-
张大春	监事	安徽科大讯飞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 002230)	监事会主席	无
赵力	监事	宝鸡力兴钛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宝鸡泰兴工贸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
		宝鸡市渭滨特种电镀设备厂	无	无

除上述兼职及本节“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所披露的兼职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没有亲属关系。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定的协议及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本公司签署任何借款、担保协议。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与内部董事、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并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与义务。除此之外，上述人员没有与公司签



订其他协议。

作为公司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张正、高帆、刘争鸣、谷茹、程西民、刘宏海、李喜庆、王文兴、冯建利、王彬均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亦不由公司回购上述股份；上述期限届满后，于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 50%。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董事会构成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07.9.12 至 2008.7.9	张正（董事长）、高帆、刘争鸣、 刘宏海、李喜庆、李虎长	股东会选举
2008.7.9 至 2009.3.10	张正（董事长）、高帆、刘争鸣、 刘宏海、李喜庆	李虎长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务
2009.3.10 至 2009.9.29	张正（董事长）、高帆、刘争鸣、 谷茹、尚同利	因 2008 年 11 月增资扩股，选举新一届董事会
2009.9.29 至 2010.6.18	张正（董事长）、高帆、刘争鸣、 谷茹、尚同利	无变化；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6.18 至 2010.9.20	张正（董事长）、高帆、刘争鸣、 谷茹、黄琦	尚同利因个人工作原因辞去董事职务；补选黄琦为董事
2010.9.20 至今	张正（董事长）、高帆、刘争鸣、 李喜庆、谷茹、黄琦、汪旭光、 刘丹冰、薛小荣	增选李喜庆为董事；增选汪旭光、 刘丹冰、薛小荣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变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监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监事会构成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07.9.12 至 2009.3.10	王文奎、翟西红、仵谦增	股东会选举
2009.3.10 至 2009.9.29	李慧琴、续安朝、赵力、程西民（职工监事）、刘宏海（职工监事）	因 2008 年 11 月增资扩股，选举新一届监事会
2009.9.29 至 2010.6.18	李慧琴、续安朝、赵力、程西民（职工监事）、刘宏海（职工监事）	无变化；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6.18 至今	李慧琴、张大春、赵力、程西民（职工监事）、刘宏海（职工监事）	续安朝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补选张大春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公司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期间	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07.9.12 至 2009.4.13	总经理：张正 副总经理：刘争鸣、李喜庆、王文兴 财务总监：程西民	董事会聘任
2009.4.13 至 2009.9.29	总经理：张正 副总经理：刘争鸣、李喜庆、王文兴	解聘程西民财务总监职务
2009.9.29 至 2010.7.30	总经理：张正 副总经理：刘争鸣、李喜庆、王文兴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0.7.30 至今	总经理：张正 副总经理：刘争鸣、李喜庆、王文兴 董事会秘书：冯建利 财务总监：王彬	聘任冯建利为董事会秘书； 聘任王彬为财务总监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均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人员的变化没有对公司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结构的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逐步建立健全：

本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29 日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2010 年 7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0 年 9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010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汪旭光先生、刘丹冰女士、薛小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薛小荣先生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决议通过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 4 个专门委员会。

2011 年 2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等与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项的议案；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

通过上述程序，公司初步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齐全配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二、公司三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运作或履行职责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与义务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的权利和义务做了规定，摘录如下：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可以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大会的职权做了规定，摘录如下：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四十四条规定的交易及对外投资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第四十六条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3、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对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做了规定，摘录如下：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五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十六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八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经召开了六次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订、发行授权、募集资金投向、股利分配、公司相关制度的制定等方面作出决议。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决议的内容和签署、授权、重大决策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本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自本公司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产生一届董事会，并在任期内依法召开会议。

1、董事会构成

本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设董事长 1 人。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对董事会职权做了规定，摘录如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四十四条、四十五条、四十六条规定的属于董事会权限内的交易事项；
-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对董事会议事规则做了规定，摘录如下：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1/2 以上独立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以书面形式在会议召开 5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但在特殊或紧急情况下以现场会议、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



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和程序对各项事务进行了讨论决策。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高管人员任免、重大投资、内部机构的设置、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本公司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自本公司设立股份公司以来，共产生一届监事会，并在任期内依法召开会议。

1、监事会构成

本公司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对监事会职权做了规定，摘录如下：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对监事会议事规则做了规定，摘录如下：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会会议对所议事项以记名或举手方式投票表决，每名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均遵守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的决策程序、公司董事、高管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检查公司财务、审查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

为了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并经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 2010 年 9 月 20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选举汪旭光先生、刘丹冰女士、薛小荣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其中薛小荣先生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公司董事会由 9 名



董事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不少于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

2、独立董事发挥作用的制度安排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摘录如下：

第八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

-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具有独立性；
-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本公司或者本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连续 3 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行使以下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以及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中独立董事应占有 1/2 以上的比例，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确定或者调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物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七）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
- （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
- （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
- （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
- （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

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

第二十一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一）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 2 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 5 年；

（二）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三）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四）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五）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除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本公司独立董事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战略发展选择等方面起到了促进作用。本公司独立董事参与了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募股资金运用方案的决策，并利用他们的专业知识，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和募集资金投资方案提出了意见。独立董事对本公司近三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意见。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

1、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制定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为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公司章程（草案）》对董事会秘书的职责做了规定，摘录如下：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二）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三）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四）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

（五）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交易所所有问询；

（六）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本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

（七）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



件、本细则、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承担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所要求的义务，也享有相应的工作职权。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0年9月20日，公司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4个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并对董事会负责，相关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1、战略委员会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审核意见。战略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对董事会负责。

2、提名委员会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研究、审查并提出建议。

3、审计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代表董事会评价和监督财务会计报告过程和内部控制，以合理确信财务报告的公允性和公司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制订公司董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订、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四、近三年公司运作合法性的说明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自成立至今，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为编制真实、完整、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保证，能够为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能够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控制方面存在的不足，本公司拟采取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应用指引的控制标准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六、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1627 号），报告认为：“贵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有关规范标准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公司聘请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 2011 年 1-6 月、2010 年度、2009 年度以及 2008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1]第 06320 号）。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本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一、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8,883,993.91	170,655,230.29	99,312,937.23	84,633,718.08
应收票据	1,800,000.00	5,542,558.00	2,050,000.00	1,200,000.00
应收账款	12,105,896.50	6,294,551.75	30,603,093.28	9,012,275.63
预付款项	58,839,636.54	8,053,236.58	13,296,922.97	13,499,836.69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4,507,649.47	3,179,802.20	5,683,179.44	8,851,273.60
存货	32,051,367.97	44,688,545.57	40,358,355.82	23,788,048.5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68,188,544.39	238,413,924.39	191,304,488.74	140,985,152.5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4,000,000.00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173,550,102.24	168,820,464.07	157,657,526.77	123,318,599.85



在建工程	303,523.06	4,331,607.13	-	9,522,748.51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14,885,332.95	14,969,093.23	15,513,334.31	9,992,902.19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367,333.94	509,333.72	793,333.28	1,077,333.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6,798.89	702,509.21	67,069.93	23,572.3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983,091.08	189,333,007.36	174,031,264.29	143,935,156.20
资产总计	462,171,635.47	427,746,931.75	365,335,753.03	284,920,308.7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000,000.00	56,500,000.00	75,000,000.00	64,700,000.00
应付票据	3,200,000.00	5,000,000.00	-	-
应付账款	23,173,210.83	18,923,489.05	25,186,258.80	32,810,386.72
预收款项	5,689,319.28	4,862,141.24	9,577,782.78	1,472,463.74
应付职工薪酬	4,819,490.54	5,785,692.34	2,782,949.13	1,179,736.61
应交税费	14,944,833.94	6,992,624.11	7,098,384.72	4,942,432.67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5,073,000.00	10,631,173.79	7,485,873.79	10,079,103.55
其他应付款	6,654,695.70	9,522,388.53	13,888,599.61	13,829,710.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7,554,550.29	118,217,509.06	141,019,848.83	129,013,833.7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300,000.00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000.00	-	-
负债合计	127,554,550.29	118,517,509.06	141,019,848.83	129,013,833.76
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500,000.00	111,500,000.00	106,000,000.00	33,405,900.00
资本公积	54,954,597.01	54,954,597.01	46,319,597.01	50,432,54.68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16,061,055.66	11,963,226.18	9,386,476.52	8,271,406.62
盈余公积	13,721,074.92	13,721,074.92	5,706,892.51	7,063,728.5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38,380,357.59	117,090,524.58	56,902,938.16	56,732,985.1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617,085.18	309,229,422.69	224,315,904.20	155,906,474.96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617,085.18	309,229,422.69	224,315,904.20	155,906,474.9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62,171,635.47	427,746,931.75	365,335,753.03	284,920,308.72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6,293,859.36	168,448,293.63	98,319,311.64	74,562,506.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1,800,000.00	442,558.00	2,050,000.00	1,200,000.00
应收账款	7,765,950.04	6,074,467.90	30,603,092.84	8,155,087.77
预付款项	57,132,909.44	3,888,893.16	9,187,834.05	11,797,097.62
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其他应收款	2,347,613.08	2,135,955.68	6,799,897.99	18,636,734.66
存货	16,934,305.26	23,295,349.38	18,169,696.50	11,385,511.9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流动资产合计	242,274,637.18	204,285,517.75	165,129,833.02	125,736,938.8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92,344,850.00	92,344,850.00	75,344,850.00	75,344,85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93,664,135.43	89,105,220.70	82,317,530.62	61,646,784.28
在建工程	43,983.06	4,113,467.13	-	3,890,118.22
工程物资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无形资产	5,471,999.70	5,754,273.88	6,360,147.00	647,360.00
开发支出	-	-	-	-
商誉	-	-	-	-
长期待摊费用	260,000.00	356,000.00	548,000.00	74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8,245.36	676,326.67	51,892.38	9,619.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2,563,213.55	192,350,138.38	164,622,420.00	142,278,731.94
资产总计	434,837,850.73	396,635,656.13	329,752,253.02	268,015,670.7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4,000,000.00	56,500,000.00	65,000,000.00	53,5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应付票据	3,200,000.00	5,000,000.00	-	-
应付账款	13,143,201.66	13,753,354.90	13,540,462.96	17,767,220.00
预收款项	5,689,319.28	4,862,141.24	8,108,154.50	1,472,463.74
应付职工薪酬	4,033,222.76	4,394,054.70	1,423,883.17	743,907.39
应交税费	3,897,704.93	-676,459.69	380,265.91	1,875,522.93
应付利息	-	-	-	-
应付股利	5,073,000.00	10,631,173.79	7,485,873.79	9,873,103.55
其他应付款	24,292,019.98	36,580,735.25	31,325,767.13	26,347,609.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流动负债合计	123,328,468.61	131,045,000.19	127,264,407.46	111,579,826.8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专项应付款	-	300,000.00	-	-
预计负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300,000.00	-	-
负债合计	123,328,468.61	131,345,000.19	127,264,407.46	111,579,826.86
所有者权益(或股				



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500,000.00	111,500,000.00	106,000,000.00	33,405,900.00
资本公积	64,436,411.93	64,436,411.93	55,801,411.93	59,914,269.60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14,206,589.57	11,361,316.05	9,385,329.74	6,638,929.84
盈余公积	13,721,074.92	13,721,074.92	5,706,892.51	7,063,728.51
一般风险准备	-	-	-	-
未分配利润	107,645,305.70	64,271,853.04	25,594,211.38	49,413,015.95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1,509,382.12	265,290,655.94	202,487,845.56	156,435,843.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34,837,850.73	396,635,656.13	329,752,253.02	268,015,670.76

(二) 利润表

1、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7,246,477.85	455,773,254.43	362,217,751.94	268,729,257.07
其中：营业收入	267,246,477.85	455,773,254.43	362,217,751.94	268,729,257.07
二、营业总成本	205,025,914.53	346,066,295.75	275,360,883.46	239,473,576.46
其中：营业成本	163,430,213.80	253,942,325.26	191,963,064.09	187,897,220.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0,339.84	2,623,390.17	1,788,985.86	1,196,021.54
销售费用	17,552,255.82	37,804,885.62	29,122,792.34	19,180,114.78
管理费用	20,083,712.72	51,037,052.42	44,896,547.72	27,888,963.20
财务费用	1,370,450.40	2,244,988.77	3,465,040.89	2,588,402.38
资产减值损失	968,941.95	-1,586,346.49	4,124,452.56	722,853.6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220,563.32	109,706,958.68	86,856,868.48	29,255,680.61
加：营业外收入	540,049.92	4,378,690.71	5,922,834.54	9,110,987.26
减：营业外支出	265,184.40	535,170.30	1,210,313.78	1,728,386.9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184.40	83,209.53	857,461.42	1,213,216.95
四、利润总额（亏	62,495,428.84	113,550,479.09	91,569,389.24	36,638,280.92



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13,330,595.83	11,898,710.26	10,511,706.60	4,372,111.8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9,164,833.01	101,651,768.83	81,057,682.64	32,266,16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64,833.01	101,651,768.83	81,057,682.64	21,659,750.41
少数股东损益	—	—	—	10,606,418.69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	0.92	0.76	0.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	0.92	0.76	0.32
七、其他综合收益		—	—	—
八、综合收益总额	49,164,833.01	101,651,768.83	81,057,682.64	32,266,169.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164,833.01	101,651,768.83	81,057,682.64	21,659,750.4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10,606,418.69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8,028,729.49	254,215,804.84	221,230,341.47	147,129,207.55
减：营业成本	84,845,855.99	144,736,632.12	118,537,522.00	102,907,538.35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4,463.00	1,816,434.77	1,228,552.36	918,753.47
销售费用	11,677,732.03	29,015,417.82	21,148,025.27	14,040,882.41
管理费用	13,732,544.48	34,639,505.67	31,328,513.25	19,505,491.05
财务费用	1,370,228.05	1,952,979.87	2,405,010.78	848,444.03
资产减值损失	679,457.96	-1,585,300.58	4,103,056.01	993,029.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212,467.74	34,336,125.60	13,606,989.65	2,044,081.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	75,010,915.72	77,976,260.77	56,086,651.45	9,959,150.16



以“—”号填列)				
加：营业外收入	335,049.92	4,357,162.93	5,904,346.77	9,108,997.26
减：营业外支出	261,335.13	335,170.30	1,191,209.47	1,710,303.1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084,630.51	81,998,253.40	60,799,788.75	17,357,844.32
减：所得税费用	3,836,177.85	1,856,429.33	3,730,863.69	955,047.5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1,248,452.66	80,141,824.07	57,068,925.06	16,402,796.8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1,248,452.66	80,141,824.07	57,068,925.06	16,402,796.81

（三）现金流量表

1、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7,335,380.64	531,675,835.77	407,525,546.13	321,028,831.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6,310.37	5,430,225.77	8,341,562.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544,002.44	20,072,989.25	19,609,106.62	5,629,739.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879,383.08	551,775,135.39	432,564,878.52	335,000,132.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587,154.58	271,457,549.41	244,891,808.98	198,670,006.6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7,861,879.03	60,229,564.12	45,950,070.38	26,179,348.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069,926.31	56,748,419.28	40,705,702.26	25,380,811.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535,718.84	31,591,246.63	39,552,505.75	32,061,292.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54,678.76	420,026,779.44	371,100,087.37	282,291,45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24,704.32	131,748,355.95	61,464,791.15	52,708,673.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39.00	-	1,10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41,2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139.00	-	1,341,2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500,864.46	23,416,480.32	43,302,520.97	53,003,547.44
投资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608,034.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00,864.46	23,416,480.32	43,302,520.97	53,611,581.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00,864.46	-23,414,341.32	-43,302,520.97	-52,270,331.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135,000.00	-	10,250,468.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	56,500,000.00	90,000,000.00	65,9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66,880.4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0,000.00	70,635,000.00	90,000,000.00	76,767,348.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500,000.00	75,000,000.00	79,700,000.00	45,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95,076.24	32,626,721.57	13,783,051.03	12,821,243.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030,17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81,095,076.24	107,626,721.57	93,483,051.03	73,151,414.24



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5,076.24	-36,991,721.57	-3,483,051.03	3,615,934.1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71,236.38	71,342,293.06	14,679,219.15	4,054,275.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655,230.29	99,312,937.23	84,633,718.08	80,579,442.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883,993.91	170,655,230.29	99,312,937.23	84,633,718.08

2、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1,180,820.91	303,735,147.45	240,348,650.35	183,144,646.65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6,310.37	5,430,225.77	8,341,562.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789,632.03	97,281,880.01	71,563,462.81	23,918,346.2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1,970,452.94	401,043,337.83	317,342,338.93	215,404,555.1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8,541,507.15	209,895,610.23	177,925,705.54	109,306,512.3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37,082.62	41,711,282.90	35,258,986.63	16,009,990.5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38,564.37	29,635,993.96	22,919,105.37	16,080,764.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75,829.07	23,395,497.97	30,811,253.49	27,697,908.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5,892,983.21	304,638,385.06	266,915,051.03	169,095,175.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22,530.27	96,404,952.77	50,427,287.90	46,309,379.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212,467.74	34,336,125.60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139.00	-	1,1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212,467.74	34,338,264.60	-	1,1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349,295.50	16,917,513.81	25,294,362.25	38,693,668.37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7,000,000.00	-	3,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79,630.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349,295.50	33,917,513.81	25,294,362.25	42,273,29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63,172.24	420,750.79	-25,294,362.25	-41,173,298.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135,000.00	-	9,700,468.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000,000.00	56,500,000.00	80,000,000.00	53,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539,432.5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0,000.00	70,635,000.00	80,000,000.00	63,739,900.5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6,500,000.00	65,000,000.00	68,500,000.00	39,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595,076.24	32,331,721.57	12,876,120.83	9,635,733.7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5,000,170.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95,076.24	97,331,721.57	81,376,120.83	64,135,904.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5,076.24	-26,696,721.57	-1,376,120.83	-396,003.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54,434.27	70,128,981.99	23,756,804.82	4,740,076.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8,448,293.63	98,319,311.64	74,562,506.82	69,822,430.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293,859.36	168,448,293.63	98,319,311.64	74,562,506.82



二、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合并会计报表编制方法、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能够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被投资单位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的权力。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本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合并报表编制情况

纳入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西安市高新区新区丈八东路南汇鑫IBC1幢2单元17层21701室

子公司全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榆林鸿泰有限公司	榆林市榆阳区红石桥乡左界村	5,500万元	炸药生产和销售	79076992-1	7,234.485万元	100%
陕西鸿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新区丈八东路南汇鑫IBC1幢2单元17层21701室	2,000万元	工程爆破服务	68156804-7	2,000万元	100%

4、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于2008年11月新投资成立子公司陕西鸿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自成立当月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5、榆林鸿泰2008年度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报表的依据

发行人在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前，对榆林鸿泰持股比例虽未超过50%，但由于对榆林鸿泰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实际控制。故榆林鸿泰2006年设立时，已作为子公司并表。在对榆林鸿泰审计时，基于以下因素，判断发行人对榆林鸿泰构成控制：

（1）发行人占榆林鸿泰董事会多数表决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之第八条：“母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视为母公司能够控制被投资单位，应当将该被投资单位认定为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但是，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除外：（1）通过与被投资单位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单位半数以上的表决权。（2）根据公司章



程或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3）有权任免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4）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占多数表决权。”

公司在榆林鸿泰成立之初便能控制其董事会。榆林鸿泰成立时董事会成员7名，发行人占了4名（分别是：张正、刘争鸣、李虎长、李喜庆）；同时，榆林鸿泰监事会3人，发行人占了2名（分别是：高帆、刘宏海）。

（2）发行人有权决定榆林鸿泰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发行人在榆林鸿泰成立之初便能决定其财务和经营政策。榆林鸿泰成立时，发行人的董事长张正先生为榆林鸿泰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榆林鸿泰的副总经理张乃项和财务负责人魏军以及其他中高层管理人员均为发行人委派。

发行人自榆林鸿泰成立以来均与其经营负责人签署目标责任书。榆林鸿泰的采购、销售等合同，均由发行人统一协助签署。

发行人通过远程财务控制系统对榆林鸿泰的财务进行统一监控、管理。榆林鸿泰的产品使用发行人的商标，榆林鸿泰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受发行人统一管理。

（3）发行人为榆林鸿泰第一大股东

2006年5月18日，榆林鸿泰正式成立，发行人作为第一大股东将榆林鸿泰作为子公司管理。

综上，发行人为榆林鸿泰第一大股东，在榆林鸿泰的董事会中占多数表决权，且有权决定榆林鸿泰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榆林鸿泰的财务、经营等活动已纳入发行人的整体经营战略中，因此榆林鸿泰自设立以来一直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三）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购买日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以及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购买日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合并成本仅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对合并成本的调整很可能发生且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或有对价，其后续计量影响商誉。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



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也计入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购买日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的，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日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同时将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增持的被购买方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



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

3、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所有者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六）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

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7%	7%
2-3 年	10%	10%
3-4 年	20%	20%
4-5 年	40%	40%
5 年以上	100%	100%

3、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

2、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

5、周转材料的摊销方法

周转材料均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八）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购买日在 2009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在 2010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的，按照合并成本与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之和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1）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2）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节（三）“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



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核算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企业和其他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	30-40 年	3%	3.23%-2.43%
建筑物	20-40 年	3%	4.85%-2.43%
机械设备	8-15 年	3%	12.13%-6.47%



运输工具	8 年	3%	12.13%
电子设备	6 年	3%	16.17%
其他	5-10 年	3%	19.4%-9.7%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本节（十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十）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一）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十三）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十四）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

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十六）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成本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实际测定的完工进度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十七）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九）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



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四、公司财务报告事项

（一）发行人分部会计信息

1、业务分部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								
其中： 铵梯炸药	-	-	-	-	-	-	159.38	126.73
乳化炸药	19,720.31	12,168.72	33,572.39	18,907.18	26,243.56	14,150.67	20,528.61	14,334.67
粉乳炸药	3,119.45	1,897.88	5,481.81	3,290.38	5,157.98	2,865.64	4,498.35	3,256.64
铵油炸药	3,350.64	1,886.49	5,982.24	2,984.01	4,655.97	2,066.32	1,400.02	827.34
炸药小计	26,190.39	15,953.08	45,036.43	25,181.57	36,057.51	19,082.63	26,586.36	18,545.38
爆破服务收入	526.81	389.94	332.97	155.42	35.49	27.54	-	-
其他业务	7.44	-	207.92	57.24	128.78	86.13	286.56	244.34
合计	26,724.65	16,343.02	45,577.33	25,394.23	36,221.78	19,196.31	26,872.93	18,789.72

2、地区分部：

单位：万元

地区名称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省内	23,512.58	14,101.00	41,344.84	22,705.42	32,225.09	16,860.04	23,388.56	16,228.50
省外	3,212.07	2,242.02	4,024.56	2,631.57	3,867.91	2,250.14	3,197.80	2,316.88
合计	26,724.65	16,343.02	45,369.40	25,336.99	36,093.00	19,110.18	26,586.36	18,545.38

（二）最近一年的收购兼并情况

本公司最近一年内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资产总额或营业收入或净利润超过收购前本公司相应项目 20%（含）的情况。

（三）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以下是以财务报表的数据计算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8,865.63	-34,239.11	-812,951.08	-1,213,216.9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04,000.00	4,302,110.37	5,430,225.77	9,093,162.2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	-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0,268.85	-424,350.85	95,246.07	-497,345.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274,865.52	3,843,520.41	4,712,520.76	7,382,600.31
所得税影响额	61,344.90	558,680.84	-49,690.28	-1,633.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10,818.80
合计	213,520.62	3,284,839.57	4,762,211.04	7,373,415.09

（四）所得税率及税收优惠

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税收优惠的说明如下：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86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宝鸡市地方税务局以《关于免征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宝地税函〔2008〕214 号）同意免征公司 2008 至 2010 年度企业所得税。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08〕362 号）的有关规定，以及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和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发布的陕科高发〔2011〕12 号文，本公司被认定为陕西省 2010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本公司自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三年内（即 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根据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榆林鸿泰有限公司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陕国税函〔2009〕226 号），本公司的子公司榆林鸿泰所得税税率为 15%，享受优惠税率期间为 2008 年至 2010 年。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中免税政策中三、四条的规定。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中免税政策中三、四条的规定。

（五）最近一期末的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减值准备及账面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21,496.00	1,112.00	35.98	22,572.02
其中：房屋	8,311.10	433.95	12.72	8,732.33
建筑物	5,234.79	153.69	2.72	5,385.76
机械设备	6,062.19	176.15	0.54	6,237.80
运输工具	1,288.14	287.61	20.00	1,555.75
电子、办公设备	566.59	41.76	-	608.36
其他	33.18	18.83	-	52.02
二、累计折旧	-	-	-	-
累计折旧合计	4,522.09	626.40	23.34	5,125.14
其中：房屋	1,223.97	121.55	12.34	1,333.18
建筑物	1,039.56	162.50	2.64	1,199.43
机械设备	1,775.80	223.14	0.15	1,998.79
运输工具	262.45	82.79	8.21	337.03
电子、办公设备	208.60	35.55	-	244.15
其他	11.70	0.87	-	12.56
三、账面净值合计	16,973.91	-	-	17,446.88
其中：房屋	7,087.13	-	-	7,399.15
建筑物	4,195.23	-	-	4,186.33
机械设备	4,286.38	-	-	4,239.01
运输工具	1,025.69	-	-	1,218.72
电子、办公设备	357.99	-	-	364.21
其他	21.49	-	-	39.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91.87	-	-	91.87



其中：房屋	41.91	-	-	41.91
建筑物	-	-	-	-
机械设备	45.79	-	-	45.79
运输工具	-	-	-	-
电子、办公设备	-	-	-	-
其他	4.17	-	-	4.17
五、账面价值合计	16,882.05	-	-	17,355.01
其中：房屋	7,045.22	-	-	7,357.24
建筑物	4,195.23	-	-	4,186.33
机械设备	4,240.59	-	-	4,193.22
运输工具	1,025.69	-	-	1,218.72
电子、办公设备	357.99	-	-	364.21
其他	17.32	-	-	35.29

2、无形资产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形资产情况明细表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6-30
一、账面原值合计	1,681.92	30.00	-	1,711.92
浪潮办公自动化软件	46.40	-	-	46.40
医保刷卡系统	2.34	-	-	2.34
凤翔生产线专利技术	173.38	-	-	173.38
凤翔生产点土地使用权	427.88	-	-	427.88
镇安生产线专利技术	50.00	-	-	50.00
爆破车位使用费	-	30.00	-	30.00
榆林鸿泰土地	981.92	-	-	981.92
二、累计折耗合计	185.01	38.38	-	223.39
浪潮办公自动化软件	28.79	4.80	-	33.60
医保刷卡系统	2.34	-	-	2.34
凤翔生产线专利技术	70.27	16.65	-	86.92
凤翔生产点土地使用权	13.16	4.28	-	17.44
镇安生产线专利技术	10.00	2.50	-	12.50
爆破车位使用费	-	0.30	-	0.30
榆林鸿泰土地	60.44	9.85	-	70.29
三、账面价值合计	1,496.91	-	-	1,488.53
浪潮办公自动化软件	17.60	-	-	12.80
医保刷卡系统	-	-	-	-



凤翔生产线专利技术	103.11	-	-	86.46
凤翔生产点土地使用权	414.72	-	-	410.44
镇安生产线专利技术	40.00	-	-	37.50
爆破车位使用费	-	-	-	29.70
榆林鸿泰土地	921.48	-	-	911.63

3、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11-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及可抵扣亏损
资产减值准备	70.25	461.36	87.68	558.25
合计	70.25	461.36	87.68	558.25

（六）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1、短期借款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11-6-30
保证借款	4,900.00	2,000.00
信用借款	750.00	4,400.00
合计	5,650.00	6,400.00

公司期末保证借款 2,000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由陕西西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剩余 1000 万元由子公司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榆林鸿泰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短期借款期末余额中无逾期借款。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保证形式	借款单位	金额(万元)	年利率%	期限
保证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鸡支行	1,000	5.282	2010.11.10-2011.11.09
信用贷款	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分行	1,900	6.060	2011.1.19-2012.1.18
保证担保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宝鸡支行	1,000	6.060	2011.2.12-2012.2.11
信用贷款	中国银行宝鸡分行	1,000	6.310	2011.6.24-2012.6.23
信用贷款	中国农业银行凤翔县支行	1,500	6.310	2011.6.27-2012.6.26

2、应付票据

截止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应付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种类	2010-12-31	2011-6-30
银行承兑汇票	500.00	320.00
合计	500.00	320.00

本公司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应付账款

应付账款账龄分析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11-6-30
1 年以内(含 1 年)	1,812.62	2,107.85
1-2 年(含 2 年)	20.79	144.67
2-3 年(含 3 年)	3.61	5.86
3 年以上	55.33	58.94
合计	1,892.35	2,317.32

本公司应付账款期末余额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4、预收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11-6-30
1 年以内(含 1 年)	457.42	533.10
1-2 年(含 2 年)	18.75	7.04
2-3 年(含 3 年)	0.09	18.75
3 年以上	9.95	10.04
合计	486.21	568.93

本公司预收款项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1-6-30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3.82	1,921.36	2,058.96	406.22
2、职工福利费	-	114.10	114.10	-
3、社会保险费	0.67	428.11	378.41	50.37
其中：养老保险	-	273.64	250.76	22.88
医疗保险	-	82.63	82.63	-
工伤保险	-	26.07	26.07	-



失业保险	-	38.18	10.69	27.49
生育保险	0.67	7.60	8.27	-
4、住房公积金	-	157.76	154.10	3.65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08	39.46	51.84	21.71
6、非货币性福利		24.05	24.05	-
合计	578.57	2,684.84	2,781.46	481.95

本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系 2011 年 6 月份员工工资及计提的社保费用。

6、应交税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0-12-31	2011-6-30
增值税	-0.56	287.61
营业税	1.21	-
企业所得税	621.12	1,096.34
个人所得税	2.85	5.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6	8.57
水利基金	26.59	12.69
教育费附加	2.62	8.63
印花税	13.47	0.67
房产税	3.64	24.71
土地使用税	26.26	49.48
合计	699.26	1,494.48

7、应付股利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0-12-31	2011-6-30
宝鸡市国资委	555.82	-
省技术进步投资公司	507.30	507.30
合计	1,063.12	507.30

本公司应付股利期末余额为公司尚未向进步投资支付的股利。

8、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10-12-31	2011-6-30
1 年以内(含 1 年)	641.61	218.82
1-2 年 (含 2 年)	271.25	186.37
2-3 年 (含 3 年)	9.95	224.16
3 年以上	29.43	36.12
合计	952.24	665.47



本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七）股东权益

公司报告期各个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150.00	11,150.00	10,600.00	3,340.59
资本公积	5,495.46	5,495.46	4,631.96	5,043.25
减：库存股	-	-	-	-
专项储备	1,606.11	1,196.32	938.65	827.14
盈余公积	1,372.11	1,372.11	570.69	706.37
未分配利润	13,838.04	11,709.05	5,690.29	5,673.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61.71	30,922.94	22,431.59	15,590.65
少数股东权益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61.71	30,922.94	22,431.59	15,590.65

（八）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87.94	55,177.51	43,256.49	33,50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5.47	42,002.68	37,110.01	28,22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2.47	13,174.84	6,146.48	5,270.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21	-	134.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0.09	2,341.64	4,330.25	5,36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0.09	-2,341.43	-4,330.25	-5,22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00	7,063.50	9,000.00	7,67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9.51	10,762.68	9,348.31	7,31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51	-3,699.18	-348.31	361.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7.12	7,134.23	1,467.92	405.43

各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一、现金	15,888.40	17,065.52	9,931.29	8,463.37
其中：1、库存现金	22.63	54.19	156.84	101.76
2、银行存款	15,865.77	17,011.33	9,774.45	8,361.61
3、其他货币资金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合计	15,888.40	17,065.52	9,931.29	8,463.37

关于现金流量的分析，见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九）承诺事项、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承诺事项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3、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4、其他重要事项

（1）2011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申请首次境内公开发行 3,71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及上市。

（2）2011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同意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3）2011 年 2 月 20 日，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11,1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 元（含税），共派发现金红利 2,787.50 万元。上述现金股利已支付完毕。

五、财务指标

（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1 年 1-6 月 或 2011-12-31	2010 年度或 2010-12-31	2009 年度或 2009-12-31	2008 年度或 2008-12-31
流动比率	2.10	2.02	1.36	1.09
速动比率	1.85	1.64	1.07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36	33.11	38.59	41.63
每股净资产（元）	3.00	2.77	2.12	4.6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 占净资产的比例（%）	0.50	0.52	0.95	0.42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1.91	21.23	15.96	19.9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26	5.97	5.99	10.20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25.79	12,918.56	10,537.70	4,566.94
利息保障倍数	32.68	32.66	25.06	13.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元）	0.38	1.18	0.58	1.58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11	0.64	0.14	0.12

上述指标除资产负债率以母公司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外，其余指标均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借款费用（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净资产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借款费用（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年1-6月	15.60%	0.44	0.44
	2010年度	37.44%	0.92	0.92
	2009年度	43.71%	0.76	0.76
	2008年度	21.43%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1年1-6月	15.53%	0.44	0.44
	2010年度	36.23%	0.89	0.89
	2009年度	41.14%	0.72	0.72



	2008 年度	14.13%	0.21	0.21

六、公司设立时资产评估情况

本公司设立时，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9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于 2009 年 8 月 30 日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 26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后的评估前账面总资产为 31,360.92 万元，负债为 14,307.84 万元，净资产为 17,053.08 万元；评估后的净资产为 22,880.37 万元，增值为 5,827.29 万元，增值率 34.17%。

七、公司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

八、安全生产经费的提取和使用办法

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企[2006]478 号）、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财会[2009]8 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安全生产经费的具体计提比例如下：

企业类型	计提依据	计提比例(%)
民爆生产、爆破服务企业	主营业务收入（1,000 万元及以下部分）	4.00
	主营业务收入（1,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含）部分）	2.00
	主营业务收入（10,000 万元至 100,000 万元（含）部分）	0.50
	主营业务收入（100,000 万元以上部分）	0.20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安全生产经费计提、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合计
期初余额	1,196.32	938.65	827.14	525.66	—
计提金额	541.21	675.27	609.26	511.02	2,336.76
使用金额	131.43	417.59	497.76	209.53	1,256.31
期末余额	1,606.11	1,196.32	938.65	827.14	—

公司报告期内合计使用安全生产经费 1,256.31 万元，其中：2008 年度使用



安全生产经费 209.53 万元，主要用于凤翔生产点安全验收评价及防雷设施；2009 年度使用安全生产经费 497.76 万元，主要用于榆林鸿泰公司、镇安分公司生产线防雷设施、通风、防护围堤等安全设施改造，凤翔生产点安全设施维修及安全现状综合评价；2010 年度使用安全生产经费 417.59 万元，主要用于各分子公司新增安全设施及维修；2011 年 1-6 月使用安全生产经费 131.43 万元，主要用于各分子公司新增安全设施及维修。

报告期，安全生产经费的具体使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08 年度	2009 年度	2010 年度	2011 年 1-6 月
1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备、设施支出	27.35	77.61	113.04	11.70
2	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物品支出	44.14	0.72	67.82	4.51
3	安全生产检查与评价支出	53.85	24.17	87.25	5.48
4	重大危险源、重大事故隐患的评估、整改、监控支出	9.46	3.51	7.11	1.62
5	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	4.19	1.98	7.93	4.85
6	购置安全生产设备计提折旧	68.62	389.27	104.95	102.25
7	保安服务费	-	-	10	0.07
8	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1.92	0.5	19.49	0.95
	合计	209.53	497.76	417.59	131.43

按照财政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3 号的通知》（财会[2009]8 号）的规定，发行人对计提的安全生产经费设置“专项储备”科目核算，并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下增设“专项储备”项目反映。对于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产品的成本；发生的与安全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在固定资产转固后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安全生产经费的提取与使用符合财政部、安监总局颁发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的规定。

经核查，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各年度安全生产经费的提取与使用符合财政部、安监总局颁发的《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



法》的规定，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的规定。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长期从事工业炸药的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特定的工程爆破解决方案及相关服务，在生产工艺、产品配方、专用设备、流程管理、安全管理等方面均处于成熟阶段，为本公司实现快速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增长，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为了把握民爆行业产业政策调整和产品结构优化所带来的重要发展机遇，公司利用银行借款和自有资金加大了资本性支出，新建厂房和购置设备，提高工艺技术水平，强化安全管理能力，提高现有产品产能以满足市场需求，不断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近年来，公司主要产品产销两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同时，公司不断改进产品生产工艺和技术，加强成本控制和费用控制，使得净利润年增长迅速。

本公司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分析后认为：公司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及股权结构合理、财务状况良好；近三年保持了良好的盈利能力和稳定的业绩增长，收入、利润持续增加；现金流量正常、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公司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持续的增长潜力。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增长，为未来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本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分析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揭示的其他财务信息一并阅读。

本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作如下分析：

一、财务状况分析

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的构成及占总资产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26,818.85	58.03	23,841.39	55.74	19,130.45	52.36	14,098.52	49.48
非流动资产	19,398.31	41.97	18,933.30	44.26	17,403.13	47.64	14,393.51	50.52
资产总计	46,217.16	100.00	42,774.69	100.00	36,533.58	100.00	28,492.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稳步增长，2009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08 年末增长 28.22%，2010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09 年末增长 17.08%，2011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较 2010 年末增长 8.05%。公司的流动资产与非流动资产保持了较为稳定的比例，能够保障公司正常的运营生产、设备购置、投资等活动。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能的逐步提高，销售规模不断扩大，货币资金、存货等流动资产增长较快；根据行业发展现状和市场需求，公司加大投资，扩大生产能力，固定资产规模有了较大的增加，非流动资产规模相应增加。

（一）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15,888.40	59.24	17,065.52	71.58	9,931.29	51.91	8,463.37	60.03
应收票据	180.00	0.67	554.26	2.32	205.00	1.07	120.00	0.85
应收账款	1,210.59	4.51	629.46	2.64	3,060.31	16.00	901.23	6.39
预付账款	5,883.96	21.94	805.32	3.38	1,329.69	6.95	1,349.98	9.58
其他应收款	450.76	1.68	317.98	1.33	568.32	2.97	885.13	6.28
存货	3,205.14	11.96	4,468.85	18.74	4,035.84	21.10	2,378.80	16.87
合计	26,818.85	100.00	23,841.39	100.00	19,130.45	100.00	14,098.52	100.00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相应经营所需的流动资产逐年增长。2009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08 年末增加 35.69%，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加 24.63%，2011 年 6 月末较 2011 年末增加 12.49%。流动资产构成以货币资金为主，截至 2011 年 6 月末为 15,888.40 万元，占全部流动资产的 59.24%，其次分别是预付账款、存货、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表明公司流动资产流动性较好。

1、货币资金分析

报告期内，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8,463.37 万元、9,931.29 万元、17,065.52 万元、15,888.40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60.03%、51.91%、71.58%、59.24%。

公司货币资金报告期各年年末余额均较大，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不断增加，同时公司十分重视应收账款管理工作，使得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增长。2011 年 6 月末较 2010 年末减少 1,177.12 万元，主要系公司增加了预付款项所致。



期末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的情况是民爆行业企业的共有特点，主要原因为：整个行业面临技术升级和重新整合，需要各企业积累较大规模的货币资金以进行持续的技术改造和开展收购兼并，并保证一定规模的安全储备资金，较高的货币资金余额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发展。

同行业上市公司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情况如下表：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雷鸣科化	54.96%	54.40%	47.04%
久联发展	34.21%	37.56%	44.81%
南岭民爆	73.23%	71.45%	59.40%
江南化工	74.67%	72.48%	66.43%
同德化工	72.74%	17.20%	8.40%
雅化集团	92.56%	58.57%	62.77%
平均值	67.06%	51.94%	48.14%
本公司	71.58%	51.91%	60.03%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2、应收票据分析

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6月末，公司应收票据的余额分别为120.00万元、205.00万元、554.26万元、180.00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0.85%、1.07%、2.32%、0.67%，各期期末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各年年末，公司应收票据持续增长，主要原因一是公司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二是公司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的结算方式所致。

3、应收款项分析

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6月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01.23万元、3,060.31万元、629.46万元、1,210.59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1-6-30 或2011年1-6月	2010-12-31 或2010年度	2009-12-31 或2009年度	2008-12-31 或2008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1,210.59	629.46	3,060.31	901.23
营业收入（万元）	26,724.65	45,577.33	36,221.78	26,872.93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53%	1.38%	8.45%	3.35%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	92.32%	-79.43%	239.57%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5.83%	34.79%	-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	17.04	22.56	18.05

2009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08年末增长2,159.08万元，增幅为239.57%，2009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大，主要原因：①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2009年度营业收入较2008年增加了9,348.85万元，同比增长了34.79%，在一定程度上带来应收账款增加；②产品单价上涨，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民用爆破器材出厂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2079号），民爆产品自2008年8月20日起提高出厂指导价格，由于合同执行的延续性，公司产品销售价格的调整直至2009年才全面执行到位，公司2009年度平均销售单价高于2008年度，相应的2009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08年末有所增加；③为降低价格上涨给客户带来的影响，扩大销售规模，公司适当延长了对新老用户的回款期限，导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进一步加大。

2010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09年末下降2,430.85万元，降幅为79.43%，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因：①通过一年多的运行，新的销售价格已逐步被客户所接受；②公司产品销售态势好，客户付款及时；③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了应收账款的回收速度，导致2010年末应收账款有所下降。

2011年6月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2010年末增长581.13万元，增幅为92.32%，主要原因为子公司鸿安爆破业务规模扩大其应收账款较2010年末增加369.51万元所致。

发行人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2011年6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1	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5.69
2	冀东海德堡(泾阳)有限公司	85.06
3	西和县兴达物资有限公司	64.81
4	商洛市东兴民爆公司	61.29
5	陇南久联联合民爆器材营销有限公司	53.76
合计		670.61

（2）2010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1	陕西省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88.25



2	金川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分公司	48.66
3	河南省灵宝市黄金集团材料供应公司	47.28
4	青川县宏瑞爆破工程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43.79
5	勉县国安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	42.95
合计		270.93

(3) 2009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1	榆林市正泰民爆物品专营有限公司	516.99
2	汉中中瑞民用爆炸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342.56
3	渭南市秦安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	253.79
4	延安市圣地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	205.23
5	宕昌县永正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187.20
合计		1,505.77

(4) 2008 年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1	榆林市正泰民爆物品专营有限公司	121.07
2	甘肃省徽县世安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51.35
3	河南省灵宝市黄金集团材料供应公司	47.28
4	勉县国安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	42.95
5	陕西省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39.59
合计		302.24

截止 2010 年末，公司账龄为 1 年以内应收账款占 63.06%，2010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21.13 次，周转天数为 17.04 天。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数据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雷鸣科化	9.18%	10.34%	11.11%
久联发展	17.09%	9.22%	13.13%
南岭民爆	1.36%	1.46%	4.94%
江南化工	17.91%	18.05%	19.93%
同德化工	10.06%	8.79%	7.32%
雅化集团	5.23%	5.43%	4.39%
平均值	10.14%	8.88%	10.14%
本公司	1.38%	8.45%	3.35%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总体来说较小，符合行业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保持较高水平，平均收款期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短，周转率较高，产生的坏账风险较小。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的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如下：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 年以内	1,198.05	77.16	558.94	63.06	3,112.79	90.79	674.19	60.63
1 至 2 年	33.25	2.14	23.23	2.62	25.28	0.74	113.15	10.18
2 至 3 年	17.23	1.11	20.72	2.34	20.13	0.59	102.40	9.21
3 至 4 年	20.72	1.33	15.25	1.72	76.70	2.24	1.98	0.18
4 至 5 年	15.25	0.98	76.70	8.65	0.29	0.01	102.95	9.26
5 年以上	268.17	17.27	191.46	21.61	193.30	5.63	117.28	10.54
合计	1,552.67	100.00	886.30	100.00	3,428.49	100.00	1,111.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账面余额	1,552.67	886.30	3,428.49	1,111.95
坏账准备	342.08	256.84	368.18	210.72
账面价值	1,210.59	629.46	3,060.31	901.23

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坏账准备增加 157.46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增加所致；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减少 111.34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减少所致；2011 年 6 月末较 2010 年末增加 85.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金额合计 670.61 万元，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总额的 43.19%，余额前五名的客户应收账款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万元)	年限	占应收账款 总额的比例
内蒙古星光煤炭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05.69	1 年以内	26.13%
冀东海德堡(泾阳)有限公司	85.06	1 年以内	5.48%
西和县兴达物资有限公司	64.81	1 年以内	4.17%
商洛市东兴民爆公司	61.29	1 年以内	3.95%
陇南久联联合民爆器材营销有限公司	53.76	1 年以内	3.46%
合计	670.61		43.19%



4、其他应收款分析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余额分别为 885.13 万元、568.32 万元、317.98 万元、450.76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6.28%、2.97%、1.33%、1.68%。

报告期各期末计提的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账面余额	483.64	339.19	636.84	925.96
坏账准备	32.88	21.21	68.52	40.83
账面价值	450.76	317.98	568.32	885.13

报告期各年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逐年减少，主要原因是：公司逐步规范，清理了历史上发生的资金往来。2009 年，公司根据宝鸡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偿还陕西红旗化工厂破产清算组借款的批复》（宝国资发【2009】394 号）：

“鉴于原陕西省红旗化工厂在破产清算过程中，破产清算组向你公司借款 595 万元用于支付职工安置费用，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欠付原陕西省红旗化工厂破产清算费用的说明》，经我委研究，同意用国有资产收益偿还陕西省红旗化工厂破产清算组借支你公司的 595 万元欠款”，用冲减应付股利中应付宝鸡市国资委股利的方式收回原陕西省红旗化工厂破产清算组所欠公司款项 595.00 万元；2010 年，公司收回宝鸡市化工轻工总公司欠款 225.00 万元；201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较 2010 年末增加 132.78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带来质保金和周转资金增加所致。

5、预付款项分析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349.98 万元、1,329.69 万元、805.32 万元、5,883.9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58%、6.95%、3.38%、21.94%。

报告期各年年末，预付账款逐年减少，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加强了原材料供应环节的资金筹划；二是随着工程建设的结束，公司预付的工程款减少。公司 2011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较 2010 年末增长 5,078.64 万元，增幅为 630.64%，主要原因为公司预付四川金圣赛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硝酸铵款 3,341.11 万元以及预付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土地款



1,730.40 万元所致。

截止 2011 年 6 月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预付账款金额为 5,840.06 万元，占预付账款账面余额的 99.25%；预付账款前五名客户的金额合计 5,506.13 万元，占预付账款账面余额的 93.58%，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年限	占预付账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四川金圣赛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341.11	1 年以内	56.78%	材料款
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管理委员会	1,730.40	1 年以内	29.41%	土地款
预付中介机构费用	249.20	1 年以内	4.24%	中介机构费
陕西省兴平市川秦化工原料专营有限公司	150.05	1 年以内	2.55%	材料款
宝鸡雍兴马家庄分公司	35.37	1 年以内	0.60%	工程款
合 计	5,506.13		93.58%	

6、存货分析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2011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2,378.80 万元、4,035.84 万元、4,468.85 万元、3,205.14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16.87%、21.10%、18.74%、11.96%。公司的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和周转材料，各期存货以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为主，截至各期末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合计金额占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99.53%、99.09%和 99.51%、97.62%。

公司各年度原材料硝酸铵的平均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目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硝酸铵平均采购价格	1,634.63	1,411.39	1,989.74
硝酸铵市场价格	1,702.56	1,533.84	2,179.49

注 1：上述价格不含税和运费；

注 2：上述硝酸铵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各年度的《中国爆破器材行业工作简报》。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硝酸铵的平均采购价格略低于市场价格，主要原因：公司实施集中采购，在一定程度上实现规模效益，降低采购成本；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且合理安排采购时间、采购规模，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采购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原材料	2,166.87	2,318.99	2,143.63	1,607.28
库存商品	962.12	2,128.10	1,855.64	760.4
周转材料	2.65	5.29	1.13	11.12
工程施工	73.49	16.47	35.44	0.00
合 计	3,205.14	4,468.85	4,035.84	2,378.80

2009 年末存货比 2008 年末增加 1,657.03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随着公司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相应增加；二是公司为了控制成本，应对原材料硝酸铵价格上涨而增加其储备。

2010 年末存货比 2009 年末增加 433.02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原材料采购成本增加，导致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成本均较上年有所增加；二是 2010 年度人工成本有所增加，从而库存商品的成本增加。

2011 年 6 月末存货比 2010 年末减少 1,263.71 万元，主要原因为 2011 年上半年市场需求较好，公司库存商品降低所致。

公司存货均由正常生产经营形成，质量状况良好。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储存条件符合标准、管理规范，结存数量与生产实际需求相匹配，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对各期末存货均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货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现象，计提了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原材料	72.38	72.38	182.81	-
合计	72.38	72.38	182.81	-

除上述原材料计提的跌价准备外，公司的其他存货无账面价值低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已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仅占存货总额的 2.26%，主要是特殊规格产品耗用的原材料，不会导致公司的经营出现较大风险。

（二）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 6 月末，余额分别为 14,393.52 万元、17,403.13 万元、18,933.30 万元、19,398.31 万元。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和建筑物，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符合民爆生产企业所处行业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固定资产	17,355.01	16,882.05	15,765.75	12,331.86
在建工程	30.35	433.16	-	952.27
无形资产	1,488.53	1,496.91	1,551.33	999.29
长期待摊费用	36.73	50.93	79.33	107.73
递延所得税资产	87.68	70.25	6.72	2.37
合计	19,398.31	18,933.30	17,403.13	14,393.52

1、固定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一、原价合计	22,572.02	21,496.00	19,315.92	14,822.62
1、房屋	8,732.33	8,311.11	7,252.35	5,863.76
2、建筑物	5,385.76	5,234.79	4,836.49	3,098.24
3、机器设备	6,237.80	6,062.19	5,842.85	4,920.66
4、运输工具	1,555.75	1,288.14	864.07	689.06
5、办公设备	608.36	566.59	486.98	209.39
6、其他	52.02	33.18	33.18	41.5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125.14	4,522.08	3,458.30	2,394.44
1、房屋	1,333.18	1,223.98	962.14	786
2、建筑物	1,199.43	1,039.56	826.68	374.47
3、机器设备	1,998.79	1,775.80	1,360.68	1,016.44
4、运输工具	337.03	262.45	158.99	178.57
5、办公设备	244.15	208.6	140.02	38.92
6、其他	12.56	11.6	9.79	0.04
三、减值准备合计	91.87	91.87	91.87	96.32
四、账面价值合计	17,355.01	16,882.05	15,765.75	12,331.86
1、房屋	7,357.24	7,045.23	6,248.29	5,035.86
2、建筑物	4,186.33	4,195.23	4,009.80	2,719.31
3、机器设备	4,193.22	4,240.59	4,436.39	3,854.26
4、运输工具	1,218.72	1,025.69	705.08	510.5
5、办公设备	364.21	357.99	346.96	170.46
6、其他	35.29	17.32	19.23	41.47

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12,331.86万元、15,765.75万元、16,882.05万元、17,355.01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85.68%、90.59%、89.17%、89.47%。

报告期内，2009年末较2008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3,433.89万元，主要原因：一是镇安分公司增加了改性铵油炸药生产线，二是榆林鸿泰增加了



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1,116.29 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进行原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工程；二是公司在北京建立了海外事业部；2011 年 6 月末较 2010 年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 472.9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凤翔生产点金巴牛库区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民爆行业在生产过程中对安全防范要求严格，各道生产工序严格要求分开，并设定规定的安全距离，因此，房屋及建筑物所占比例较大，相应价值比例较高。2011 年 6 月末，房屋及建筑物账面价值为 11,543.57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价值的 66.51%。

截止 2011 年 6 月末，公司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1.87 万元，占固定资产账面原值的 0.41%，主要是产品更新换代而对生产设备及工房计提减值。目前，公司的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保管维护妥善。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账面余额	49.40	452.21	19.05	971.32
减值准备	19.05	19.05	19.05	19.05
账面价值	30.35	433.16	-	952.27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952.27 万元、0.00 万元、433.16 万元、30.35 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6.62%、0.00%、2.29%、0.16%。

2008 年度末公司在建工程项目主要是子公司榆林鸿泰公司乳化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和镇安分公司铵油炸药生产线建设项目。2010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是公司建设的炸药库房项目。资产减值准备是原铵梯生产线按照行业要求被淘汰，淘汰前公司修的库区道路计提的减值准备。

3、无形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公司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 6 月末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99.29 万元、1,551.33 万元、1,496.90 万元、1,488.5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94%、8.91%、7.91%、7.67%。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1,711.92	1,681.92	1,656.42	1,042.80
浪潮办公自动化软件	46.40	46.40	46.40	50.60
医保刷卡系统	2.34	2.34	2.34	-
凤翔生产线专利技术	173.38	173.38	173.38	35.78
镇安生产线专利技术	50.00	50.00	50.00	-
凤翔生产点土地使用权	427.88	427.88	427.88	-
爆破车位使用费	30.00	-	-	-
榆林鸿泰公司土地使用权	981.92	981.92	956.42	956.42
二、累计折耗合计	223.39	185.01	105.09	43.51
浪潮办公自动化软件	33.60	28.79	19.20	11.98
医保刷卡系统	2.34	2.34	2.34	-
凤翔生产线专利技术	86.92	70.27	33.09	9.66
镇安生产线专利技术	12.50	10.00	5.00	-
凤翔生产点土地使用权	17.44	13.17	4.36	-
爆破车位使用费	0.30	-	-	-
榆林鸿泰公司土地使用权	70.29	60.44	41.10	21.87
三、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	-	-	-
浪潮办公自动化软件	-	-	-	-
医保刷卡系统	-	-	-	-
凤翔生产线专利技术	-	-	-	-
镇安生产线专利技术	-	-	-	-
凤翔生产点土地使用权	-	-	-	-
榆林鸿泰公司土地使用权	-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1,488.53	1,496.91	1,551.33	999.29
浪潮办公自动化软件	12.80	17.60	27.20	38.62
医保刷卡系统	-	-	-	-
凤翔生产线专利技术	86.46	103.11	140.29	26.12
镇安生产线专利技术	37.50	40.00	45.00	-
凤翔生产点土地使用权	410.44	414.72	423.52	-
爆破车位使用费	29.70			
榆林鸿泰公司土地使用权	911.63	921.48	915.32	934.55

综上分析，无形资产中主要资产为土地使用权，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 6 月末，分别占无形资产总额的 93.52%、86.30%、89.26%、88.82%。

由于民爆行业的特殊安全要求，公司生产厂房和仓库周围都需要留有较大面积的安全用地，使得公司无形资产中大部分为土地使用权，截止 2011 年 6 月



末，公司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 1,336.20 万元，占全部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 88.82%。

4、长期待摊费用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 6 月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分别为 107.73 万元、79.33 万元、50.93 万元、36.73 万元，占各期非流动资产总额比重分别为 0.75%、0.46%、0.27%、0.19%。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生产能力并购费	36.73	50.93	79.33	107.73
合计	36.73	50.93	79.33	107.73

在行业鼓励淘汰落后产能的背景下，2007 年 6 月，公司与彬县化工厂签订协议约定由公司向该厂支付资金，该厂拆除原有生产线，并在报经主管部门审批后增加本公司许可生产能力，从而形成长期待摊费用。

5、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公司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一、坏账准备	374.96	278.06	436.70	251.56
二、存货跌价准备	72.38	72.38	182.81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91.87	91.87	91.87	96.32
四、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9.05	19.05	19.05	19.05
合计	558.25	461.36	730.43	366.93

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指南》等相关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与资产状况相符，不存在因资产减值准备提取不足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三）负债分析

1、负债规模和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6,400.00	50.17	5,650.00	47.67	7,500.00	53.18	6,470.00	50.15
应付票据	320.00	2.51	500.00	4.22	-	-	-	-



应付账款	2,317.32	18.17	1,892.35	15.97	2,518.63	17.86	3,281.04	25.43
预收账款	568.93	4.46	486.21	4.10	957.78	6.79	147.25	1.14
应付职工薪酬	481.95	3.78	578.57	4.88	278.29	1.97	117.97	0.91
应交税费	1,494.48	11.72	699.26	5.90	709.84	5.03	494.24	3.83
应付股利	507.30	3.98	1,063.12	8.97	748.59	5.31	1,007.91	7.81
其他应付款	665.47	5.21	952.24	8.03	1,388.86	9.85	1,382.97	10.72
流动负债合计	12,755.46	100.00	11,821.75	99.75	14,101.98	100.00	12,901.38	100.00
专项应付款	-	-	30.00	0.25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30.00	0.25	-	-	-	-
负债合计	12,755.46	100.00	11,851.75	100.00	14,101.98	100.00	12,901.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负债项目主要为流动负债，公司的负债总额变化较小，主要原因：（1）由于民爆行业企业自身特点，从外部融得长期性资金的渠道较为有限，公司开展技术改造等资本性支出均通过自有资金进行；（2）公司各报告期末短期借款余额较大，占负债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系公司因生产发展需要，借入较多的流动资金所致；（3）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采取集中采购模式，享受较优惠的采购价格，同时，公司加强存货管理，保持合理库存，提高存货周转率，控制采购规模。

（1）短期借款

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6,470.00万元、7,500.00万元、5,650.00万元、6,400.00万元，占各期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50.15%、53.18%、47.67%、50.17%。

2009年末较2008年末新增银行借款1,03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存货规模增加较快，公司增加借款以充实公司的营运资金所致；2010年末较2009年末减少银行借款1,850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公司2010年度进行了增资，获得股东出资款1,413.50万元；二是公司2010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13,174.84万元；从而公司归还部分借款以减少利息支出。

（2）应付票据

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账面余额分别为0.00万元、0.00万元、500.00万元、320万元，占各期负债总额比重分



别为 0.00%、0.00%、4.22%、2.51%。

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新增应付银行承兑汇票 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采购规模的扩大，公司适时采用票据结算方式所致。

（3）应付账款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281.04 万元、2,518.63 万元和 1,892.35 万元、2,317.32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25.43%、17.86%、15.97%、18.17%。报告期各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取得稳定优惠的采购价格，加快了与供应商的结算。

截至 201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前 5 位债权人名称、余额和与公司的关系如下：

债权人名称	余额（万元）	与公司关系
宝鸡天平化工有限公司	428.26	原材料供应商
宝鸡恒盛达工贸有限公司	215.50	原材料供应商
宝鸡市天裕化工原料有限责任公司	159.74	原材料供应商
陕西利友百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3.26	原材料供应商
南阳市神威民爆有限公司	96.89	原材料供应商
合计	1,013.66	

（4）预收款项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 6 月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余额分别为 147.25 万元、957.78 万元、486.21 万元、568.93 万元，占各期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1.14%、6.79%、4.10%、4.46%。公司预收款项总体规模较小，报告期内有所波动主要系公司与客户正常结算所致。

（5）应交税费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 6 月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494.24 万元、709.84 万元、699.26 万元、1,494.48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比重分别为 3.83%、5.03%、5.92%、11.72%。公司报告期各期应交税费期末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增值税	287.61	-0.56	-74.5	182.92



营业税	-	1.21	1.03	-
企业所得税	1,096.34	621.12	736.55	275.01
个人所得税	5.80	2.85	3.83	0.37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7	2.06	6.2	9.23
水利基金	12.69	26.59	23.22	19.14
教育费附加	8.63	2.62	3.48	6.73
印花税	0.67	13.47	10.03	0.84
房产税	24.71	3.64	-	-
土地使用税	49.48	26.26	-	-
合计	1,494.48	699.26	709.84	494.24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的余额主要是应交企业所得税，2009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 2008 年末增加 461.54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09 年度的盈利水平较 2008 大幅提高所致；2010 年末应交企业所得税余额较 2009 年末减少 115.43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镇安分公司享受 15% 的优惠所得税税率所致，其 2009 年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2011 年 6 月末应交税费余额较 2010 年末增加 795.2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榆林鸿泰所得税税率提高，预提所得税增加所致。

(6) 应付股利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股利的余额分别为 1,007.91 万元、748.59 万元、1,063.12 万元、507.30 万元，占各期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81%、5.31%、8.97%、3.98%。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股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宝鸡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	555.82	241.29	480.01
陕西省技术进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07.30	507.30	507.30	507.30
王智	-	-	-	20.6
合计	507.30	1,063.12	748.59	1,007.91

(7) 应付职工薪酬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分别为 117.97 万元、278.29 万元、578.57 万元、481.95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0.91%、1.97%、4.88%、3.78%。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6-30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工资	406.22	543.82	231.22	90.55
社会保险费	50.37	0.67	-	12.7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71	34.08	47.07	-
其他	3.65	-	-	14.63
合计	481.95	578.57	278.29	117.97

期末应付职工薪酬的余额主要是当月计提下月发放的工资及根据公司考核制度计算预提的奖金。2009 年末较 2008 年末增长 135.9%，2010 年末较 2009 年末增长 107.9%，主要是薪酬调整所致。

(8) 其他应付款

2008 年末、2009 年末、2010 年末、201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分别为 1,382.97 万元、1,388.86 万元、952.24 万元、665.47 万元，占各期末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10.72%、9.85%、8.03%、5.21%。各期末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1-6-30	2010-12-31	2009-12-31	2008-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218.82	641.61	1,296.98	1,300.30
1-2 年(含 2 年)	186.37	271.25	62.01	75.09
2-3 年(含 3 年)	224.17	9.95	24.59	7.58
3 年以上	36.11	29.43	5.28	-
合计	665.47	952.24	1,388.86	1,382.97

2010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主要系收到宝鸡市劳动就业服务处支付的职工就业专项资金，质量保证金，绿化费等；2011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较 2010 年末减少 286.77 万元，主要原因为根据《宝鸡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就业再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公司将收到的职工就业专项资金用于员工的社会保险支出所致。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偿债力相关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1-6-30 或 2011 年 1-6 月	2010-12-31 或 2010 年度	2009-12-31 或 2009 年度	2008-12-31 或 2008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10	2.02	1.36	1.09
速动比率（倍）	1.85	1.64	1.07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36%	33.11%	38.59%	41.63%
利息保障倍数	32.68	32.66	25.06	13.89
现金流量债务比	33.57%	111.16%	43.59%	40.86%

注：现金流量债务比=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债务总额。

总体上，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呈增强趋势。

A、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析

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6月末，公司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09、1.36、2.02、2.10，速动比率分别为0.91、1.07、1.64、1.85，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呈现逐年提高的趋势。主要原因是：由于盈利增加，公司的流动资产在报告期内有较大幅度增长，体现了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B、资产负债率分析

2008年末、2009年末、2010年末、2011年6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1.63%、38.59%、33.11%、28.36%。随着公司业务较快发展，盈利水平不断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降低，偿债能力逐年增强。

C、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6月末，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3.89、25.06、32.66、32.68，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一直处于较高水平。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息税前利润增长迅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增长明显。因此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债务风险不大。

D、现金流量债务比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一直保持了较高的水平，2008年度、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70.87万元、6,146.48万元、13,174.83万元、4,282.47万元，现金流量债务比分别为40.86%、43.59%、111.16%、33.49%，报告期各年度保持了较高的水平，表明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偿还债务的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逐年增长，资产负债率总体处于较低的水平，利息保障倍数和现金流量债务比逐年增加，因此，公司



的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偿债风险较小。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年度公司资产周转相关财务比率如下：

单位：次

财务指标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13	15.96	19.95
存货周转率(次)	5.97	5.99	10.2
非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2.51	2.28	2.08
总资产周转率(次)	1.15	1.11	1.0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① 非流动资产周转次数= 销售收入/非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 ② 总资产周转次数=销售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主要原因：一是民爆行业近年来加强整合力度，民爆生产企业和流通企业均有所减少，客户相对集中，整个行业销售款项的结算及时；二是公司一直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将及时收款作为对销售人员考核的主要指标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水平较高。2008 年度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 2008 年末的存货余额较低，其原因是公司 2008 年度产能较低，同时，2008 年原材料价格较高，公司严格控制存货的水平所致。随着行业盈利水平的提高，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适当增加了存货的储备，2010 年度与 2009 年度存货周转率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周转次数、总资产周转次数均呈逐年上升趋势，体现了公司整体资产周转能力较强。

1、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数据比较表

单位：次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雷鸣科化	10.45	10.79	10.52
久联发展	8.34	10.58	8.62
南岭民爆	75.31	43.19	24.31
江南化工	6.17	5.45	7.64
同德化工	12.03	12.01	12.18
雅化集团	20.45	23.05	23.73
平均值	22.13	17.51	14.50



本公司	24.70	15.96	19.95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体现了公司较好的应收款项管理水平。

2、同行业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数据比较表

单位：次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雷鸣科化	7.33	7.54	8.58
久联发展	11.01	10.32	9.50
南岭民爆	8.60	8.42	7.89
江南化工	10.68	8.47	12.55
同德化工	4.99	3.62	4.67
雅化集团	8.46	7.59	8.69
平均值	8.51	7.66	8.65
本公司	5.97	5.99	10.2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上接近行业平均水平，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保持在正常、合理的水平。

3、同行业上市公司总资产周转率数据比较表

单位：次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雷鸣科化	0.85	0.91	0.74
久联发展	0.99	1.04	1.00
南岭民爆	0.94	0.98	0.76
江南化工	0.73	0.72	1.02
同德化工	0.68	0.88	0.99
雅化集团	0.67	1.49	1.31
平均值	0.81	1.00	0.97
本公司	1.15	1.11	1.03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上市公司已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逐年递增，并优于可比上市公司，体现了公司资产综合周转速度和使用效率较高，资产周转能力越来越强。

二、盈利能力分析

随着国家基础设施投入的增加及全社会对矿产资源需求的增长，公司业务



不断拓展，公司报告期内各年营业收入呈明显的增长态势，业务发展良好，生产规模、盈利能力均逐年提升，已成为国内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工业炸药生产企业。公司 2009 年、2010 年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增长 34.79%和 25.83%。

今后，随着国家继续加强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特别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西部大开发战略和中部崛起战略的实施，对民爆产品的需求量将继续增加。公司已通过扩大市场销售范围、组建爆破工程公司建立终端销售市场等多种手段，在市场方面做好了充分准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公司产品销售价格执行国家指导价。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民用爆破器材出厂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2079 号），自 2008 年 8 月 20 日起提高原有的各类民用爆破器材出厂价格，平均涨幅达到 30%左右。同时，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硝酸铵的价格自 2008 年末至 2009 年度处于低位，这使公司在营业收入相应增长的同时、毛利率提高、营业利润加速上涨。

（一）营业收入的构成分析

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6,717.20	99.97	45,369.40	99.54	36,093.00	99.64	26,586.36	98.93
其他业务收入	7.44	0.03	207.93	0.46	128.78	0.36	286.57	1.07
营业收入	26,724.65	100.00	45,577.33	100.00	36,221.78	100.00	26,872.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

1、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1）按产品类别分类分析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铵梯炸药	-	-	-	-	-	-	159.38	0.60
胶状乳化炸药	19,720.31	73.81	33,572.39	74.00	26,243.56	72.71	20,528.61	77.21
粉状乳化炸药	3,119.45	11.68	5,481.81	12.08	5,157.98	14.29	4,498.35	16.92
改性铵油炸药	3,350.64	12.54	5,982.24	13.19	4,655.97	12.90	1,400.02	5.27



爆破服务收入	526.81	1.97	332.96	0.73	35.49	0.10	-	-
合计	26,717.20	100.00	45,369.40	100.00	36,093.00	100.00	26,586.36	100.00

公司收入主要来自胶状乳化炸药和粉状乳化炸药的销售，其中，胶状乳化炸药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70%以上。报告期内，2009 年本公司改性铵油炸药新生产线达产，改性铵油炸药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从 5.21%上升至 12.85%，胶状乳化炸药和粉状乳化炸药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应下降；2010 年，公司胶状乳化炸药新生产线达产，胶状乳化炸药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回升至 73.66%。随着 2009 年公司子公司陕西鸿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爆破服务收入成为公司新的收入增长来源。

（2）按地区分类分析

地区分布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收入 (万元)	比例 (%)	营业收入 (万元)	比例 (%)	营业收入 (万元)	比例 (%)	营业收入 (万元)	比例 (%)
省内	23,505.13	87.98	41,344.84	91.13	32,353.87	89.28	23,675.13	87.97
省外	3,212.07	12.02	4,024.56	8.87	3,867.91	10.72	3,197.80	12.03
合计	26,717.20	100.00	45,369.40	100.00	36,093.00	100.00	26,586.36	100.00

陕西省市场是公司的传统市场，在目前产品供不应求的情况下，公司的销售策略是首先满足陕西市场的需求，但为今后产能扩张做好市场准备，公司也在加大省外市场的拓展力度。

（3）销售客户集中度分析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公司对前 5 名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73.24%、67.48%、73.69%、72.90%，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原因：一是国家对民用爆破物品的生产、销售、流通、使用等各环节实行分段管理，并对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从而本公司与多家民爆流通企业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因此呈现出客户集中度较明显，这符合我国现有民爆市场管理体制的现状。二是虽然新《条例》颁布后，生产企业既可以向民爆流通企业销售民爆产品，也可以直接向终端用户销售民爆产品，但民爆产品市场多年运作形成的惯有的销售模式在短期内尚未发生根本性改变，公司大部分产品仍销往各民爆流通企业。

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公司向前 5 位销



售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A、2011 年 1-6 月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榆林市正泰民爆物品专营有限公司	14,561.60	54.49%
商洛市东兴民爆公司	1,918.66	7.18%
延安市圣地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	1,393.68	5.21%
陕西省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816.10	3.05%
汉中中瑞民用爆炸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792.24	2.96%
合计	19,482.28	72.90%

B、2010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榆林市正泰民爆物品专营有限公司	23,429.06	51.41%
商洛市东兴民爆公司	4,027.95	8.84%
延安市圣地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	2,597.59	5.70%
汉中中瑞民用爆炸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1,930.67	4.24%
陕西省民用爆破器材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1,593.68	3.50%
合计	33,578.95	73.69%

C、2009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榆林市正泰民爆物品专营有限公司	17,387.73	48.00%
商洛市东兴民爆公司	2,136.45	5.90%
延安市圣地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	2,043.26	5.64%
汉中中瑞民用爆炸物品有限责任公司	1,571.96	4.34%
咸阳秦源民爆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1,304.03	3.60%
合计	24,443.43	67.48%

D、2008 年度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本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榆林市正泰民爆物品专营有限公司	15,120.32	56.27%
延安市圣地民用爆破器材专营公司	1,522.76	5.67%
商洛市东兴民爆公司	1,310.28	4.88%
凤县八达物资有限责任公司	928.89	3.46%
宝鸡市远洋化轻有限责任公司	796.68	2.96%



合计	19,678.93	73.24%

2、其他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收入比	金额 (万元)	占收入 比	金额 (万元)	占收入 比	金额 (万元)	占收入 比
合计	7.44	0.03%	207.92	0.46%	128.78	0.36%	286.56	1.07%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金额较小，对公司营业收入的影响不大。报告期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海外技术服务、机加服务、外置废旧物资等收入构成。

（二）报告期经营成果变化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成果的主要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6,724.65	45,577.33	36,221.78	26,872.93
其中：营业收入	26,724.65	45,577.33	36,221.78	26,872.93
二、营业总成本	20,502.59	34,606.63	27,536.09	23,947.36
其中：营业成本	16,343.02	25,394.22	19,196.31	18,789.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2.03	262.34	178.9	119.6
销售费用	1,755.23	3,780.49	2,912.28	1,918.01
管理费用	2,008.37	5,103.71	4,489.65	2,788.90
财务费用	137.05	224.5	346.5	258.84
资产减值损失	96.89	-158.63	412.45	72.29
三、营业利润	6,222.06	10,970.70	8,685.69	2,925.57
加：营业外收入	54.00	437.87	592.28	911.1
减：营业外支出	26.52	53.52	121.03	172.84
四、利润总额	6,249.54	11,355.05	9,156.94	3,663.83
减：所得税费用	1,333.06	1,189.87	1,051.17	437.21
五、净利润	4,916.48	10,165.18	8,105.77	3,226.6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16.48	10,165.18	8,105.77	2,165.98

1、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各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逐年稳步递增：2008 年度、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26,872.93 万元、36,221.78 万元和 45,577.32 万元；2009 年营业收入较 2008 年度增加 9,348.85 万元，增幅 34.79%；2010 年营业收入较



2009 年度增加 9,355.55 万元，增幅 25.83%。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原因

①工业炸药产品产销总量持续增长。由于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以及西部地区丰富的矿产资源，公司所在区域市场民爆产品市场需求保持旺盛，给公司发展带来了重要发展机遇。公司通过新建生产线不断提高生产能力，确保市场需求，工业炸药产品销量稳步递增。

②销售价格的提高。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民用爆破器材出厂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2079 号），自 2008 年 8 月 20 日起提高原有的各类民用爆破器材出厂价格。公司从 2008 年 8 月份起开始逐步执行国家发改委 2079 号文件的指导价格，2009 年和 2010 年度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均较 2008 年大幅提高，产品售价的提高使营业收入显著增加。

单位：元/吨

产品名称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乳化炸药（胶状）	6,635.20	6,633.51	5,763.45
粉状乳化炸药	6,893.12	6,677.22	5,632.34

执行新的国家指导价后，公司 2009 年胶状乳化炸药售价较 2008 年提高 15.10%、粉状乳化炸药售价较 2008 年提高 18.55%。

（2）公司 2010 年度及 2009 年度工业炸药增长原因分因素分析

	2010 年较 2009 年 收入变动情况	2009 年较 2008 年 收入变动情况
销售收入变动（万元）	8,978.92	9,471.15
其中：		
（1）销售价格因素影响数（万元）	141.49	3,687.78
影响比重（%）	1.58%	38.94%
（2）销售数量因素影响数（万元）	8,837.44	5,783.36
影响比重（%）	98.42%	61.06%

公司 2009 年销售收入较 2008 年增加的主要因素为销量的增加和销售价格的提高，而 2010 年较 2009 年销售收入的增长则主要是因为销量的增加。

2、营业成本变动趋势及原因

（1）营业成本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按照业务构成分类如下：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工业炸药	15,953.08	97.61	25,181.57	99.16	19,082.63	99.41	18,545.38	98.70
工程爆破	389.94	2.39	155.42	0.61	27.54	0.14	-	-
其他	-	-	57.24	0.23	86.14	0.45	244.34	1.30
合计	16,343.02	100.00	25,394.23	100.00	19,196.31	100.00	18,789.72	100.00

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工业炸药的产品成本，2008年至2010年，公司营业总成本增长迅速，主要原因为生产成本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而提高。其中，2008年度至2009年度，营业成本增长速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公司的营业毛利率有所上升。2009年度至2010年度，公司营业成本增长速度与营业收入增长保持一致，公司的营业毛利率基本持平。

(2) 硝酸铵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条件下，以2010年硝酸铵价格和用量为基数，硝酸铵的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影响 因素	变动比例及其对毛利率和毛利的影响					
	+(-) 5%		+(-) 10%		+(-) 20%	
	毛利率变动	毛利额变动 (万元)	毛利率变动	毛利额变动 (万元)	毛利率变动	毛利额变动 (万元)
硝酸铵 价格	- (+) 2.45%	- (+) 486.46	- (+) 4.9%	- (+) 972.91	- (+) 9.80%	- (+) 1,945.82

根据上表，当硝酸铵的价格上涨和下跌5%时，将减少或增加公司利润486.46万元，当硝酸铵的价格上涨和下跌20%时，将减少或增加公司利润1,945.82万元。

3、期间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期间费用金额及占各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年1-6月	2010年度	2009年度	2008年度
销售费用	1,755.23	3,780.49	2,912.28	1,918.01
管理费用	2,008.37	5,103.71	4,489.65	2,788.90
财务费用	137.05	224.49	346.51	258.84
期间费用合计	3,900.65	9,108.69	7,748.44	4,965.7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4.60%	19.99%	21.39%	18.48%



(1)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销售费用分别为 1,918.01 万元、2,912.28 万元、3,780.49 万元、1,755.23 万元。销售费用的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运杂费	1,563.02	3,396.38	2,629.43	1,725.34
薪酬	99.28	189.91	148.66	118.13
业务招待费	46.37	94.36	62.63	29.99
广告宣传费	1.02	39.30	23.90	13.33
差旅费	21.34	35.98	32.07	15.73
会务费	3.33	4.39	3.29	5.02
邮电费	5.14	3.76	4.55	1.18
其他	15.73	16.41	7.75	9.29
合计	1,755.23	3,780.49	2,912.28	1,918.01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增加 994.27 万元，增幅 51.84%，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增加 868.21 万元，增幅 29.81%，主要原因：一是销量的增加导致运输费用的增加；二是柴油和汽油的价格上升导致的运输费用增加。

(2)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管理费用分别为 2,788.90 万元、4,489.65 万元、5,103.71 万元、2,008.37 万元。管理费用的主要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薪酬	761.88	2,005.53	1,787.18	1,133.92
修理费	214.37	704.28	726.83	249.19
折旧费	201.60	343.98	274.61	283.21
业务招待费	127.30	278.36	259.40	146.73
各项税费	92.63	234.32	195.07	145.39
绿化费用	43.42	187.94	105.68	125.08
运输费	88.81	171.90	141.68	108.37
租赁费用	74.00	147.89	147.89	61.62
审计评估咨询费	1.15	114.02	188.65	57.37
差旅费	55.42	99.83	92.86	42.75



其他	347.79	815.66	569.80	435.27
合计	2,008.37	5,103.71	4,489.65	2,788.90

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增加 1,700.75 万元，增幅 60.98%，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增加 614.06 万元，增幅 13.68%，主要原因：一是随着社会物价水平提高，公司提高员工工资水平，工资、劳动保险等人工费用增加；二是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固定资产投资不断增加，折旧费、修理费（含车辆修理费用）较大；三是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税费、业务招待费等项目支出增加。

(3) 财务费用变动分析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58.84 万元、346.50 万元、225.68 万元、137.05 万元，2009 年度比 2008 年度增加 87.6 万元，增幅 33.84%，2010 年度比 2009 年度减少 122 万元，降幅 35.20%，财务费用的变动与公司贷款规模相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财务费用	137.05	224.5	346.5	258.84
占期间费用比例	3.51%	2.46%	4.47%	5.21%
占营业收入比例	0.51%	0.49%	0.96%	0.96%
占营业成本比例	0.84%	0.88%	1.81%	1.38%

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利息支出与银行借款规模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央行贷款基准利率	公司贷款合同平均利率	贷款期末余额	公司年均贷款额	利息支出
2011 年 1-6 月	6.06%-6.31%	6.03%	6,400	6,800	197.27
2010 年度	5.31%-5.81%	5.31%	5,650	6,688	358.74
2009 年度	5.31%	6.01%	7,500	7,263	380.61
2008 年度	7.47%-5.31%	8.18%	6,470	5,080	284.35

发行人 2008 年度银行贷款平均余额为 5,080 万元，平均贷款利率 8.18%，高于央行贷款基准利率。发行人 2008 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129.82 万元，费用化利息支出为 284.35 万元。

发行人 2009 年度银行贷款平均余额为 7,263 万元，平均贷款利率 6.01%，略高于央行贷款基准利率。发行人 2009 年度利息资本化金额为 8.32 万元，收到贷款贴息 40 万元，费用化利息支出为 380.61 万元。

发行人 2010 年度银行贷款平均余额为 6,688 万元，平均贷款利率 5.31%，与



央行贷款基准利率持平。发行人 2010 年度费用化利息支出为 358.74 万元。

发行人 2011 年 1-6 月银行贷款平均余额为 6,800 万元，平均贷款利率 6.03%，与央行贷款基准利率持平。发行人 2011 年 1-6 月费用化利息支出为 197.27 万元。

4、资产减值损失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坏账准备	96.89	-158.63	185.14	55.85
存货跌价准备	-	-	227.31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	16.14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	-	-	0.3
合计	96.89	-158.63	412.45	72.29

2009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08 年度增加 340 万元，增幅 470.58%，主要原因：一是公司应收账款增加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129.29 万元，二是公司对部分淘汰产品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损失 227.31 万元。

2010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较 2009 年度减少 571.08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减少对应的坏账准备冲回，以及本期没有新增存货跌价准备。

2011 年 1-6 月资产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增加对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5、营业外收支变动分析

(1) 营业外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凤翔县政府奖励款	-	228.30	-	-
财政贴息款	20.00	169.00	-	75.00
上市扶持资金	-	30.00	-	-
增值税返还	-	2.63	543.02	834.32
省级产业集群和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0.00	-	-	-
专利资助金	0.40	0.28	-	-
合计	50.40	430.21	543.02	909.32



2011 年 1-6 月营业外收入主要分析如下：

①财政贴息款 200,000.00 元系《陕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确定 2009 年下半年第一批企业新增产能项目流动资金贷款贴息的通知》（陕工信发[2010]300 号）文件拨付公司贴息款；②省级产业集群和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300,000.00 元系根据宝鸡市财政局、宝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宝市财办建专[2011]5 号文件，拨付省级产业集群和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③专利资助金 4,000.00 元系根据宝市知发[2011]3 号文件拨付公司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2010 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分析如下：

①凤翔县政府奖励款 2,283,000.00 元系根据凤政函[2010]48 号文件，凤翔县人民政府为鼓励和支持本公司改制上市工作，促进本公司加快发展步伐而给予的奖励款；②贷款贴息 1,690,000.00 元系根据宝市财办企专[2009]77 号文件拨付贴息款 550,000.00 元、陕财办企专[2009]114 号文件拨付贴息款 550,000.00 元、宝市工信发[2010]147 号文件拨付工业企业新增产能项目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590,000.00 元；③上市扶持资金系根据宝市财办建专[2010]18 号文件，宝鸡市人民政府对进行辅导期的拟上市公司给予的前期费用扶持；④增值税返还 8,310.37 元系公司销售已使用过的汽车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取得的增值税返还；⑤18,000 元系根据《陕西省汽车以旧换新实施细则》取得的黄标车以旧换新补贴款；⑥专利资助金系根据陕知协办发[2010]6 号文件发放的专利申请资助资金。

2009 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分析如下：

①增值税返还系根据财政部驻陕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驻陕监[2009]97 号《陕西专员办关于退付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值税的批复》及宝鸡市财政局宝市财办预[2009]146 号《关于对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值税退付批复的通知》，同意退付公司 2008 年 7-12 月已缴纳增值税 9,039,478.85 元的 60%即 5,423,687.31 元；②增值税返还 6,538.46 元系公司销售已使用过的汽车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70 号）取得的增值税返还。



2008 年度营业外收入主要分析如下：

①贷款贴息 750,000.00 元系根据陕西省发改委{陕发改投资[2008]1709 号文件}“关于下达 2008 年产业发展引导投资计划的通知”，陕西省财政厅给予公司贷款贴息 750,000 元；②增值税返还系根据财政部驻陕西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财驻陕监[2008]247 号、财驻陕监[2008]60 号《陕西专员办关于退付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值税的批复》及宝鸡市财政局宝市财办预[2008]270 号、宝市财办预[2008]62 号《关于对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增值税退付批复的通知》，同意退付公司 2008 年增值税 1,114,420.46 元及 7,227,141.80 元，合计 8,341,562.26 元。

（2）营业外支出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52	8.32	85.75	121.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52	8.32	85.75	121.32
对外捐赠支出	21.00	32.75	11.05	51.52
非常损失	-	-	18.5	-
其他	-	12.45	5.73	-
合计	26.52	61.84	121.03	172.84

2009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08 年度减少 51.8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09 年度对外捐赠支出较 2008 年度有所减少。2010 年度营业外支出较 2009 年底减少 67.5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0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较 2009 年度减少所致。

6、营业利润变动分析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营业利润分别为 2,925.57 万元、8,685.69 万元、10,970.70 万元、6,222.06 万元。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增长 196.89%，主要原因是：①生产规模扩大；②自 2008 年下半年起，国家发改委大幅调高民爆产品销售价格；③主要原材料价格同比降低所致；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增长 26.31%，主要原因是产销规模的扩大。

7、利润总额变动分析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利润总额分别为 3,663.83 万元、9,156.94 万元、11,355.05 万元、6,249.54 万元。2009 年度利



润总额较 2008 年度增长 149.93%，2010 年度利润总额较 2009 年度增长 23.48%，主要原因：一是营业利润的增长，二是营业外收支的变动。

8、净利润变动分析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净利润分别为 3,226.62 万元、8,105.77 万元、10,165.18 万元、4,916.48 万元。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增长 151.21%，主要原因是利润总额的增长；2010 年较 2009 年增长 25.41%，主要原因一是利润总额的增长，二是公司被认定为陕西省 2010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从而镇安分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享受优惠税率 15%，其 2009 年企业所得税率为 25%。

（三）产品毛利率分析

1、公司综合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总额及综合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6,724.65	45,577.33	36,221.78	26,872.93
营业成本	16,343.02	25,394.23	19,196.31	18,789.72
营业毛利总额	10,381.63	20,183.10	17,025.47	8,083.21
综合毛利率	38.85%	44.28%	47.00%	30.08%

注：营业毛利=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营业毛利/营业收入。

2009 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较 2008 年度有大幅的上升，主要原因：一是 2009 年度硝酸铵的采购价格较 2008 年度大幅回落；二是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民用爆破器材出厂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08]2079 号），自 2008 年 8 月 20 日起提高原有的各类民用爆破器材出厂价格，平均涨幅达到 30% 左右。综上，公司产品销售单价 2009 年较 2008 年有所增长，而单位成本 2009 年较 2008 年有所下降，故公司产品毛利率 2009 年较 2008 年有了明显的提高。

2010 年度公司毛利率水平较 2009 年度降低 5.79%，主要原因：一是主要原材料硝酸铵采购价格 2010 年较 2009 年上升 220.93 元/吨；二是公司提高员工工资水平，故公司产品毛利率 2010 年较 2009 年有所下降。

2011 年 1-6 月毛利率水平较 2010 年度降低 5.43%，主要原因为主要原材料硝酸铵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0 年平均采购价格上升 348.50 元/吨。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及同行业上市公司综合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雷鸣科化	38.87%	39.39%	30.80%
久联发展	30.77%	33.78%	31.00%
南岭民爆	47.62%	50.63%	31.67%
江南化工	46.16%	51.75%	31.23%
同德化工	37.81%	42.42%	32.90%
雅化集团	50.28%	52.01%	41.48%
平均数	41.92%	45.00%	33.18%
本公司	44.28%	47.00%	30.08%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总体上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

3、公司分产品毛利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产品品种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工业炸药整体	39.09%	44.09%	47.08%	30.24%
其中：				
铵梯炸药	-	-	-	20.48%
乳化炸药	38.29%	43.68%	46.13%	30.17%
粉乳炸药	39.16%	39.98%	44.44%	27.60%
铵油炸药	43.70%	50.12%	54.10%	40.91%

乳化炸药和粉乳炸药的毛利率变动趋势与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09 年度较 2008 年度大幅提高，2010 年度较 2009 年度有所回落，2011 年 1-6 月由于原材料价格上升，毛利率较 2010 年下降。公司粉状乳化炸药 2011 年实施了提价，因此该产品毛利率水平降幅较小。

铵油炸药的毛利率水平较高，主要原因是铵油炸药的配方与乳化炸药、粉乳炸药不同，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与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四）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营性损益明细如下：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非经常性损益	27.49	384.35	471.25	738.26
非经常性净损益	21.35	328.48	476.22	737.35



同期净利润	4,916.48	10,165.18	8,105.77	2,165.98
扣除非经常性净损益后净利润	4,895.13	9,836.7	7,629.55	1,428.63
非经常性净损益占净利润比重	0.43%	3.23%	5.88%	34.04%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非经常性净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22.89%、5.88%、3.23%、0.43%，非经常性净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逐年减少，公司净利润对其不构成较大的依赖性。同时，公司报告期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逐年上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断提高。

（五）合并报表以外的投资收益、少数股东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少数股东损益金额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情况分别如下：

项目	2011 年 1-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1,060.64	32.87%

公司在 2008 年 11 月份收购榆林鸿泰剩余 70.28% 的全部少数股东股权，榆林鸿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故 2008 年度存在少数股东损益，2009 年度和 2010 年度已不存在少数股东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1 年 6 月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287.94	55,177.51	43,256.49	33,500.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005.47	42,002.68	37,110.01	28,229.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82.47	13,174.84	6,146.48	5,270.8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0.21	-	134.1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0.09	2,341.64	4,330.25	5,361.1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0.09	-2,341.43	-4,330.25	-5,227.0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00.00	7,063.50	9,000.00	7,676.7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09.51	10,762.68	9,348.31	7,315.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9.51	-3,699.18	-348.31	361.5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77.12	7,134.23	1,467.92	405.43

1、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270.87 万元、6,146.48 万元、13,174.84 万元、4,282.47 万元，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3,226.62 万元、8,105.77 万元、10,165.18 万元、4,916.4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总体匹配性较好。公司各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累计为 28,874.66 万元，公司净利润累计为 25,353.40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高于净利润，说明公司实现的利润质量较高。

2009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 1,960.91 万元，较 2008 年度的 562.97 万元增加了 1,397.94 万元，主要是 2009 年度收到保证金、财政预拨款及备用金增加所致，200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备用金	680.84
2	投标保证金	549.86
3	财政预拨款	256.20
4	社保专项资金	147.46
5	机加服务收款	137.35
6	代收代付职工各项费用（医保报销、社保、工会会费）	71.51
7	贷款贴息及银行利息收入	53.99
8	处置废旧物资款	33.70
9	海外技术服务款	30.00
合计		1,960.91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多，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一些重要投资，如：镇安分公司增加了改性铵油炸药生产线；榆林鸿泰增加了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公司进行原有生产线的技术改造工程；公司在北京建立了海外事业部等。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增资及借款，筹资活动支付的现金主要系公司归还借款。



四、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新增生产线、建设厂房以及对原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等，以便于公司扩大生产能力、优化产品质量和提高生产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行业的投资，未来也无重大跨行业投资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如下：

2008 年度，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公司进行生产设备及技术改造投资 3,516.24 万元，购买办公楼支出 997.31 万元等。

2009 年度，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公司进行生产线建设、生产设备及技术改造投资 2,757.70 万元，办公楼建设及装修投资 271.07 万元等。

2010 年度，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公司进行生产线建设、生产设备及技术改造投资 1,235.17 万元、办公楼建设及装修投资 708.36 万元等。

2011 年 1-6 月，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包括：公司购置土地款 1,730.40 万元、对外投资设立西藏高争爆破工程有限公司 400.00 万元等。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持，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五、公司财务状况和未来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利润主要来自工业炸药的销售，近几年，随着国家基础设施投入的增加及全社会对矿产资源需求的增长，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公司报告期内各年营业收入呈明显的增长态势，业务发展良好，生产规模、盈利能力均逐年提升，已成为国内具有核心竞争力的工业炸药生产企业。对于本公司来说，未来盈利状况主要取决于以下几个方面：

（一）行业政策变化因素

随着国家继续加强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特别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加强西部大开发战略和中部崛起战略的实施，对民爆产品的需求量将继续增加。公司已通过扩大市场销售范围、组建爆破工程公司建立终端销售市场等多种手段，在市场方面做好了充分



准备。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实施，公司的营业收入仍将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同时随着行业政策鼓励生产企业向爆破服务延伸，公司将强化已有的爆破业务，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从而将成为公司的另一个利润增长点。

（二）原材料的价格和产品调价因素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硝酸铵，硝酸铵占原材料成本的比重超过 70%，本公司 2008 年度、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 1-6 月硝酸铵平均采购价格分别为 2,330.86 元/吨、1,692.45 元/吨、1,913.38 元/吨、2,261.88 元/吨。硝酸铵作为普通化工原料，市场上供应充足，但由于硝酸铵是本公司最主要的原材料，其价格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其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公司产品自 2008 年 8 月 20 日起执行新的国家指导价。若未来国家指导价发生调整，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因素影响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改进公司的生产工艺和流程，实现节能减排和有效的降低材料耗用成本，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进而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扩大公司一体化优势，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

2、公司不存在其他或有事项和期后事项。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行当年和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

（一）公司发展战略

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以市场需求为主导，以安全发展、清洁发展、节约发展为目标，充分发挥公司区位、品牌、规模和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构筑工业炸药生产、现场混装炸药、爆破工程施工一体化的业务体系；把握行业内重组整合的重要发展机遇，积极参与行业内部的重组整合，通过收购兼并方式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立足西部市场、竞争国内市场、开拓国际市场，建立跨地区、跨领域一体化服务的市场体系；以制度创新和技术创新为核心竞争力，不断完善企业管理体制、提高企业技术水平，引领行业管理和技术发展方向；以人力资源为基石，坚持以人为本，健全人力资源管理体系，优化人力资源结构；以员工价值、股东利益、社会责任为企业宗旨，打造社会尊敬、行业领先、品质卓越的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大型民爆企业集团。

（二）主要经营目标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公司当前及未来两年将重点以现场混装作业和爆破服务为重点，扩大公司业务规模；以技术改造和技术研发为依托，提高公司安全、高效、节能、环保水平；稳抓生产经营，内夯管理基础，外拓国际市场；着力实施兼并重组，依托西部地区区位优势，到 2013 年，形成生产方式齐全、科技力量充实、规模经济明显、国内国际市场互补的发展格局。

预计到 2013 年，主要经济指标达到：营业收入 7 亿元，利润总额 1.75 亿元，工业炸药生产规模 8 万吨（上述经营指标未经审计）。

（三）提高竞争力计划

1、人才强企计划

以实施“人才强企”为出发点，围绕公司发展战略，优化公司人力资源环境，调整人力资源结构，提升人力资源素质。逐步健全以吸纳高层次人才和急需人才为重点的人才引进机制，重点引进民爆产品制造、爆破工程、证券、财



会、法律等方面的人才，聘请具有实践经验与能力的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并购重组人才、市场营销人才等；以需求为导向的人才培养、培训机制，加大对公司现有员工的再学习、再培养，增强企业内部的自我成长性；加大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合作力度，深化“校企联手”人才培养制度，探索产学研有效发展模式，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力资源保障与支持。人尽其才、能上能下的人才使用机制，为所有员工提供创造企业价值的机会，在合适岗位发挥个人优势；绩效优先的分配激励机制，提高员工工作的主观性、积极性。

2、市场拓展计划

巩固发展省内市场，积极拓展省外市场，开拓进军国际市场。一是重点维系和服务老客户，加大销售力度，确保市场占有率稳定提升，销售业绩持续增长；二是积极开发潜在客户，拓展新市场、新领域，特别是国家及省、市重点工程；三是发展现场混装炸药车作业模式，做大做强爆破公司，立足于省内外大型矿山和大型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充分发挥现场混装炸药经营模式的的优势，提升公司爆破、服务一体化水平、市场占有率和盈利水平；四是重组流通公司，完善市场体系，初步完成在本地区公司下属民爆产品流通公司布点；五是开拓国际市场，公司作为国内民爆行业为数不多的拥有民爆产品进出口资质的企业，未来两年将重点研究国际市场民爆产品发展方向及用户需求，寻求国外市场的更大突破。

3、国际化经营计划

通过现有的非洲厄立特里亚项目，利用公司的技术力量和资金优势，继续加大对非洲及国际其他市场的开拓力度；成立海外事业部，专注国际市场，挑选合适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到国外进行培养，提升与国际接轨的经营管理水平，为公司具有国际竞争力奠定基础。

4、深化改革与组织管理体系的调整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发展和企业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按照市场运作和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确保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降低经营风险。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深化劳动、人事和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

和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

5、实施技术创新计划

为进一步提高企业的科研创新能力和技术竞争力，公司将继续加大科研经费投入，通过购置先进科研设备、技术改造等措施，不断提高生产线技术装备水平和工艺水平；追踪行业前沿技术，引进吸收和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使企业生产装备与工艺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探索产学研一体化模式，加大与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的科学技术交流与合作，通过项目合作和联合课题研究，提升科技人员的研发能力和知识水平。从而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整体科研水平，为实现公司做强做大，打造民爆一流企业，铸就优秀品牌提供强有力的科技支撑。

6、实施兼并收购及投资计划

根据 2011 年全国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工作会议关于“有效提升产业集中度”、“着力培育行业龙头企业”、“坚持产能动态调节机制”等会议精神，公司将积极参与同行业企业的并购重组以及争取东、南部富余产能的转入，同时根据公司产业结构调整目标做好向研发中心、爆破公司及外贸公司等方面的投资，实现公司内部资源的优化整合配置。

7、实施产业链延伸计划

根据民爆行业“鼓励发展科研、生产、配送、爆破作业一体化的大型企业集团”的要求，公司将在继续搞好省内生产点布局、建设的同时，积极向爆破服务、产品流通和研发领域发展，转变经济增长方式，延伸产业链，实现公司从单一的民爆产品制造业向科研、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一体化方向发展，迅速提高爆破服务业务收入比重，拓展经营发展空间，优化销售收入结构。

8、实施再融资计划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按规定认真管理和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和市场开拓的情况，继续扩大公司生产规模。公司将本着对广大股东负责的态度，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作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适时选择融资方式，通过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合理制定再融资方案，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二、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公司此次股票发行能够顺利完成，募集资金尽快到位。
- 2、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3、本公司所处民爆行业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发生重大的市场变化；国家有关民爆行业的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并能较好地得到执行。
- 4、无其他将对公司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或不可预测事件发生。

三、实施上述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经营规模将迅速扩张，公司在战略规划、制度建立、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面临更大的挑战，特别是对高级管理人才、研发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等的引进和培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 1、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实现上述计划 and 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大大提升现有业务规模和公司实力。
- 2、通过进一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风险管理和财务管理的能力，促进公司的管理创新。
- 3、利用公司的现有资源，准确把握市场需求，积极拓展产品市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社会认知度和市场影响力。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的发展计划是建立在现有业务基础之上的，是民爆产品生产企业发展过程中向“现场混装炸药”和“产销用一体化”经营模式发展的必然选择。

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两年的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完成制订的，现有业务的稳定发展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如期完成，是实现上述计划的前提。

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将来业务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项目的实施，可推动现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为公司发展计划的实现提供强有力保障。



公司如期上市并按计划募集项目需要的资金，可保证公司发展计划高质、高效顺利实施。

六、本次发行对实现上述目标的重要意义

本次发行对于实现公司上述目标具有重要意义，主要表现在：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为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了充足的资金保证，保证了公司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更新改造生产设备和提高研发能力等业务计划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能力。如仅凭公司的自身发展所积累的资金，将会延缓上述计划实施的进程。

2、本次发行将极大提高本公司的社会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极大提升公司的信用等级和公司实力，对实现业务目标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3、本次发行后本公司成为公众公司，有利于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推动公司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早日实现。

4、本次发行将极大地增强本公司对优秀人才的吸引力，有利于公司吸引并留住人才，提高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从而有利于上述目标的实现。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本次拟公开发行 3,717 万股社会公众股，约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实际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发行定价结果确定，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元，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相关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排

根据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分别投资于乳化炸药（胶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炸药现场混装车及配套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增资陕西鸿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上述项目的投资概算、投资计划、备案及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概算 (万元)	投资计划（万元）		项目备案 及批复情况
			第 1 年	第 2 年	
1	乳化炸药（胶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8,918.05	5,350.83	3,567.22	陕发改动员[2010]2155 号 陕科工发[2010]385 号
2	炸药现场混装车及配套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	5,156.45	4,855.45	301.00	陕发改动员[2011]105 号 工信安字[2011]6 号
3	增资陕西鸿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4,926.00	1,970.40	2,955.60	陕发改动员[2010]2156 号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966.00	2,379.60	1,586.40	陕发改动员[2010]2154 号
	合计	22,966.50	14,556.28	8,410.22	

三、实际募集资金数额与预计募集资金存在差异的安排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弥补资金缺口；如本次募集资金超过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在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后用于主营业务相关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本公司可以利用自有资金先行实施部分项目，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市场前景

公司地处基础设施建设高速发展、矿产资源丰富的西部地区。公司位于西

部大开发三大重点经济区之一“关中-天水经济区”的核心地带，同时，根据《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提出2015年和2020年规划目标：至2015年，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新发现矿产地10～20处，提供勘查基地5处，新增查明资源储量进一步增长，新增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接替区2～3个，煤炭开采总量控制在1.9～3.5亿吨，钼矿开采总量控制在1700万吨，矿业（采选）总产值达到4000亿元以上；至2020年，新发现矿产地10～15处，新增查明资源储量在2015年基础上稳步增长。煤炭开采总量控制在5.3亿吨，钼矿开采总量控制在2000万吨，矿业（采选）总产值达到6000亿元以上。

陕西省是国家实施“西部大开发”的重点省份之一。近年来，在国家政策和资金支持下，陕西省国民经济取得快速发展，铁路、公路、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持续增长。未来，陕西省仍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发展战略，依托区域发展规划，持续加大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力度，综合开发利用煤炭、金属、非金属矿产资源，加快由资源大省向资源强省转变，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为陕西省民爆器材行业的快速可持续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公司拟实施的“乳化炸药(胶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采用了行业内最先进的技术和工艺，通过信息化技术与民爆生产技术的融合，实现安全发展、清洁发展、节约发展的目标；公司拟实施的“炸药现场混装车及配套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是民爆行业鼓励发展的业务模式，该项目实施后本公司将能够为西部等地区大型企业的矿山和大型爆破工程提供现场混装炸药服务；公司拟实施的“增资陕西鸿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将充分发挥公司作为工业炸药生产企业所具备的产品、市场等天然优势，实现产销用一体化，为大型客户提供现场爆破服务；公司拟实施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保持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提供支撑。上述项目实施后，本公司将成为集工业炸药生产、现场混装炸药、爆破工程施工等业务为一体，具备较强研发实力的民爆企业集团。

为把握陕西省内市场机遇，公司已和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公司、宝鸡中宝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及陕西永陇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等大型矿产资源开发企业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在对



方需用民用爆破器材产品时将优先采用本公司的产品、未来所需的爆破服务业务优先交由本公司负责实施、需实施炸药现场混装作业时优先交由本公司实施。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乳化炸药（胶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项目背景

2008年4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颁布实施，节约能源已从法律上确认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国家鼓励低耗能、环保型的生产技术及产品，高耗能、高污染的生产方式及产品逐渐被限制和淘汰。硝酸铵是工业炸药的主要原材料。为便于运输与贮存，当前民爆器材生产企业主要采购固体硝酸铵。作为工业炸药原材料的固体硝酸铵，其生产和使用存在能源的无谓消耗和浪费。一方面，固体硝酸铵是由液体硝酸铵经过减压、结晶、冷却制取；另一方面，固体硝酸铵须首先经蒸汽破碎、溶解成液体硝酸铵投入后续生产环节。上述两个过程实是相反的逆向过程，虽然方便了运输与贮存，但却造成了能源的无谓消耗和浪费，背离节能减排的发展要求。

2010年5月19日工信部发布《指导意见》，对民爆器材行业提出了明确的技术发展方向：发展安全环保型工业炸药及其制品，无雷管感度、散装或大直径包装工业炸药产品；采用液体硝酸铵代替固体硝酸铵制备工业炸药，利用再生材料等制作工业炸药包装物，小直径包装炸药采用复合塑料膜或再生塑料筒包装；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改造传统的生产方式和管理模式，引进和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加快现有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的升级换代；危险作业工序无人操作，最大限度减少在线存药量和固定作业人员；胶状乳化炸药生产线现场操作人员不大于5人。

为积极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工信部《指导意见》的要求，乳化炸药（胶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拟对凤翔生产点两条乳化炸药（胶状）以及榆林生产点三条乳化炸药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以实际行动贯彻清洁生产、绿色生产，实现节能减排，提高生产自动化程度，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节能减排的必然要求



公司原有乳化炸药（胶状）生产方式以固体硝酸铵为主要原材料，造成不必要的能源浪费和排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十一五”规划纲要》及《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有义务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具体要求，切实改进加大投入，通过技术改造改进生产方式，实现节能减排目的。

（2）行业技术进步的必然要求

《指导意见》已明确指出了国内民爆器材行业未来几年的技术发展方向和发展趋势，工业炸药的生产技术及产品技术将朝着安全、清洁、节约、高效的方向发展。公司作为工业炸药生产和销售企业，必须顺应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和发展趋势，方能保持和提升公司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

（3）企业发展的必然要求

公司现有生产线的设计生产能力与核定的安全生产许可能力基本匹配，限制了公司规模的增长；公司当前的盈利能力处于行业平均水平，产品价格缺乏调整空间，因此有必要深入挖掘成本潜力以提高盈利能力；公司现有生产线自动化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本质安全生产水平有待进一步增强。公司有必要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引下，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充分发挥规模效益，提高盈利能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为 8,918.05 万元，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
1	建筑工程费	430.51	4.83
2	设备购置费	7,170.10	80.40
3	设备安装费	6.30	0.07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27.72	8.16
5	预备费	583.42	6.54
	合计	8,918.05	100.00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凤翔生产点两条和榆林生产点三条共计五条乳化炸药生产线高效节能技术改造，资金主要用于自动化设备购置。

本项目计划总投资中，凤翔生产点投资总额 3,306.84 万元，榆林生产点投资总额 5,611.21 万元。



4、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1) 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乳化炸药（胶状），执行《乳化炸药》（GB18095-2000）国家标准。

(2) 产品技术水平

《乳化炸药》（GB18095-2000）国家标准对岩石、煤矿许用以及露天乳化炸药的技术水平和技术性能规定如下：

	2 号岩石乳化炸药		煤矿许用乳化炸药			露天乳化炸药	
	1 号	2 号	一级	二级	三级	有雷管感度	无雷管感度
药卷密度（g/cm ³ ）	0.95-1.30		0.95-1.25			1.1-1.3	-
炸药密度（g/cm ³ ）	1.0-1.3		1.0-1.3			1.15-1.35	1.1-1.35
殉爆距离（cm）	≥4	≥3	≥2	≥2	≥2	≥2	-
猛度（mm）	≥16	≥12	≥10	≥10	≥8	≥10	-
爆速（m/s）	≥4.5×10 ³	≥3.2×10 ³	≥3.0×10 ³	≥3.0×10 ³	≥2.8×10 ³	≥3.0×10 ³	≥3.5×10 ³
作功能力（ml）	≥320	≥260	≥220	≥220	≥210	≥240	
热感度	不燃烧、不爆炸						
撞击感度（%）	≤8						
摩擦感度	≤8						
可燃气体安全度（g）	-	-	合格			-	-
炸药爆炸后有毒气体含量（L/kg）	≤8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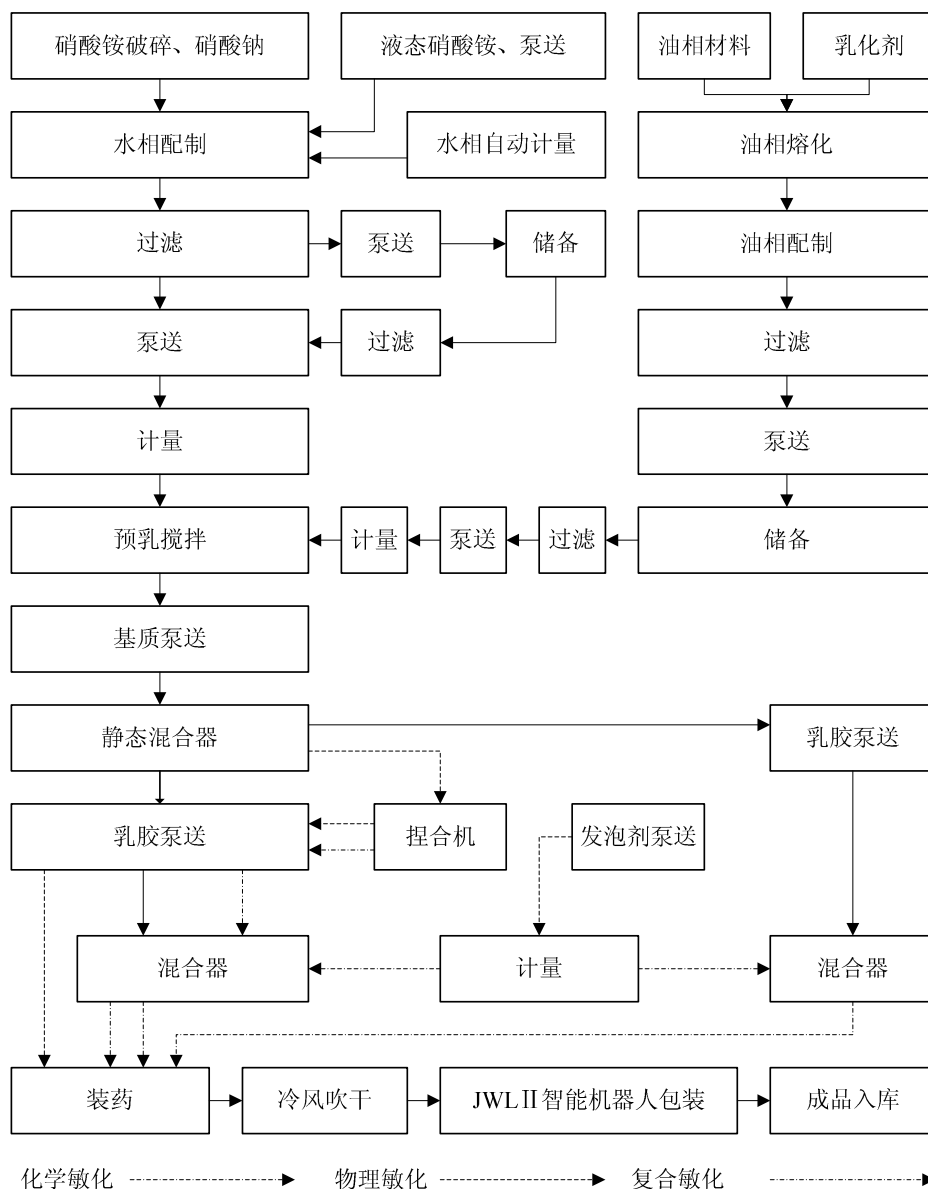
5、生产方法、工艺流程、生产技术选择

(1) 生产方法

本项目的产品生产方法主要包括水油相制备、连续乳化、化学敏化、装药冷却、自动化包装五个环节。先将直接用液体硝酸铵配好的水相和油相通过过滤、泵送、计量等环节送至预乳搅拌器进行初级乳化，初级乳化后的乳胶基质通过泵送至静态混合器进行乳化，然后把乳化后的乳胶基质泵送至混合器同时进行敏化，将敏化后的乳化炸药经过装药、包装后入库。

(2) 工艺流程

本项目实施完毕后各生产线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本项目实施完毕后各生产线的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A、水相溶液配制

本生产线直接应用液体硝酸铵制备水相溶液。液体硝酸铵由槽车运到水油相制备工房外，经检验合格后泵送到液态硝铵储存罐中保温备用。使用时由液态硝铵输送泵打入水相制备罐，继续加热到符合工艺温度要求，由水相输送泵送到下工序。

一旦液体硝酸铵的购买、运输发生问题，为了不影响正常生产，生产线还保留了固体硝酸铵破碎、溶解工序，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水经流量计自动定量加入水相罐，打开蒸汽（蒸汽气压不宜超过 2.5 公斤）



进行加热，当温度升到 65 度时，就可以加硝酸铵，将经反击式锤式破碎机破碎后的硝酸铵由螺旋输送机送入水相罐，当溶液温度 >75 度时开动搅拌，继续加热到符合工艺温度要求时，进行自动保温程序。配置好的水相溶液通过水相输送泵送到水相储罐，保温备用。水相罐和水相储备罐的温度都通过电动调节阀自动调节控制，使水相控制在工艺要求范围内。

B、油相溶液配制

油相材料经称量后加入油相熔蜡槽，进行熔化，达到工艺温度的油相材料和计量好的乳化剂放到油相制备罐，进行搅拌混合。制备好的油相通过输送泵送到油相储罐准备生产。油相制备罐和油相储备罐的温度都通过电动调节阀自动调节控制，使油相控制在工艺要求范围内。

C、连续乳化（重点工序）

配制好的水相溶液经阀、水相管路、水相过滤器，在可编程序控制器的控制下，由水相输送系统输送，经水相流量计计量，送入预乳罐。

配制好的油相溶液经阀、油相管路、油相过滤器，在可编程序控制器的控制下，由油相输送系统输送，经油相流量计计量，送入预乳罐。

水相和油相溶液按工艺配比由微机自动测控连续进入预乳罐进行初乳，然后由基质泵送入静态混合器进行精乳。

D、敏化、混合

通过精乳后的乳化基质流到乳胶仓，达到一定量后，如果装药机开机，乳胶泵被开启，乳化基质被送向混合器，在进入混合器前，发泡剂同步加入，基质的流量和发泡剂的流量是根据工艺参数自动匹配的。

E、装药、凉药、包装和入库

混合后的乳胶在高温时由迪博泰旋转卡式装药机按所需规格进行装药，即可制成合格的乳化炸药成品。制出的乳胶药卷用皮带运输机带入水中进行冷却降温，之后进入 JWLIR 智能机器人包装工序，进行药卷的自动分拣、药卷的自动码堆、包中包和自动装箱。

(3) 生产技术选择

本项目计划直接采用高温液体硝酸铵取代固体硝酸铵，并采用深圳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引进的美国 ZMW 乳化炸药生产线技术，同时引进美国迪博泰公司



的高效自动装药机，工艺技术水平及相关设备处于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

该生产线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技术先进：单条生产线生产用人比一条老式生产线用人大大减少，定员可减少至 5 人。本技术的引进消化填补了我国乳化炸药高温在线敏化工艺技术的空白，显著地提高了乳化炸药生产工艺制药部分的本质安全性，大大提高了装药效率，使我国包装乳化炸药生产技术真正达到和超过了国际先进水平。同时其生产灵活，它不但能生产 $\Phi 25 \sim \Phi 35$ 毫米小药卷，也能生产 $\Phi 40 \sim \Phi 130$ 毫米各种规格药卷，适应市场需求能力强，也可以兼顾装药车地面站并满足装药车大产能乳胶基质的生产。

B、安全性能：安全生产是乳化炸药生产厂的关键要素，该乳化炸药连续化全自动工艺设备设有完善的视频电视监视和自动安全保护装置，全部系统由计算机控制。生产工艺采用无温升，无转动的紊流乳化，乳胶出口处温度按生产煤矿、岩石、一号岩石品种的不同在 $85 \sim 105$ 度范围。

C、节能环保：生产线电力装机容量（含破碎机、原料计量输送装药、包装）180 千瓦，实际生产使用功率为 133 千瓦（其中原料制备部分：53kw；制药发泡剂分散部分：51.65kw；装药、冷却吹干部分：28.5kw）；蒸汽消耗量：平均 2000kg/h，比国产 1 万 2 千吨 1 条生产线能耗显著降低；由于本工艺采用 JWL-III 型静态乳化器，因而比国内同等产能生产线消耗功率明显减少，可节省 15 千瓦以上动力。

6、主要设备选择、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1）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涉及凤翔生产点和榆林生产点共五条乳化炸药（胶状）生产线技术改造。各生产点的主要新增设备选型如下表。

工艺设备明细表（凤翔生产点）

序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	型号或图号	材料	单位	数 量			单台设备电机	
					现有	新增	共计	容量 (kW)	数量
一	水相制备工房(利旧)								
1	液体硝酸铵储存罐 80m^3		不锈钢	台		2	2	7.5	1
2	破碎机		钢	台	1		1	15	1
3	螺旋输送机		不锈钢	台	1		1	4	1
4	水相制备罐		不锈钢	台	1		1	5.5	1
5	水相输送泵		不锈钢	台	1		1	4	1



二	乳化炸药生产工房(改造)								
6	油相熔化槽		不锈钢	台	1		1		
7	油相制备罐		不锈钢	台	2		2	5.5	1
8	油相输送泵		碳钢	台	1		1	4	1
9	预乳罐		不锈钢	台		1	1	3	1
10	基质输送泵		不锈钢	台		1	1	7.5	1
11	静态混合器		不锈钢	台		1	1		
12	乳胶泵		不锈钢	台		2	2	5.5	1
13	发泡剂制备罐 0.2m ³		不锈钢	台		2	2	1.1	1
14	发泡剂泵		不锈钢	台		2	2	0.55	1
15	混合器	JWLH20	不锈钢/钢	台		2	2	7.5	1
16	回转卡式装药机	RCEG12-18	不锈钢/钢	台		2	2	7.5	1
17	自动上膜机		不锈钢/钢	台		2	2	2.2	1
18	药卷冷却吹干系统		不锈钢/塑钢	台		1	1	13.5	1
19	自动包装系统		不锈钢	台		1	1	12.5	1
20	热水罐（0.3m ³ ）		不锈钢	台		1	1		
21	热水泵		不锈钢	台		1	1	0.75	1

工艺设备明细表（榆林生产点）

序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	型号或图号	材料	单位	数量			单台设备电机	
					现有	新增	共计	容量（kW）	数量
一	水油相制备工房（新建）								
22	破碎机		钢	台		1	1	15	1
23	螺旋输送机		不锈钢	台		1	1	4	1
24	水相制备罐 80m ³		不锈钢	台		2	2	7.5	1
25	水相输送泵		不锈钢	台		1	1	4	1
26	油相熔化槽		不锈钢	台		1	1		
27	油相制备罐 6m ³		不锈钢	台		2	2	5.5	1
28	油相输送泵		碳钢	台		1	1	4	1
二	乳化炸药生产工房（改造）								
29	水相储存罐		不锈钢	台	1		1	5.5	1
30	水相计量泵		不锈钢	台	1		1	4	1
31	油相储存罐		不锈钢	台	1		1	3	1
32	油相计量泵		碳钢	台	1		1	2.2	1
33	预乳罐		不锈钢	台		1	1	3	1
34	基质输送泵		不锈钢	台		1	1	7.5	1
35	静态混合器		不锈钢	台		1	1		
36	乳胶泵		不锈钢	台		2	2	5.5	1
37	发泡剂制备罐（0.2m ³ ）		不锈钢	台		2	2	1.1	1
38	发泡剂泵		不锈钢	台		2	2	0.55	1
39	混合器	JWLH20	不锈钢/钢	台		2	2	7.5	1



40	回转卡式装药机	RCEG12-18	不锈钢/钢	台		2	2	7.5	1
41	自动上膜机		不锈钢/钢	台		2	2	2.2	1
42	药卷冷却吹干系统		不锈钢/塑 钢	台		1	1	13.5	1
43	自动包装系统		不锈钢	台		1	1	12.5	1
44	热水罐（0.3m ³ ）		不锈钢	台		1	1		
45	热水泵		不锈钢	台		1	1	0.75	1

（2）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本项目选用的主要核心技术包括：液体硝酸铵的使用和静态混合器的使用。本项目的主要核心技术拟受让于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是国家首批认定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主要从事民用爆破器材工业炸药连续化自动化生产线的设计、生产及机械、化工、轻工业的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的研究、开发及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自动装药、包装系统设计制造、工业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7、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情况

（1）产品组分构成情况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为乳化炸药（胶状），其组分构成如下：

品种 \ 组分（%）	硝酸铵	硝酸钠	氯化钾	水	乳化剂	复合蜡
一号岩石型	70~80	7~11		7.5~11	0.8~1.5	3~4
二号岩石型	68~78	8~11		9~13	0.8~1.5	4~4.8
一号煤矿许用型	68~78	8~11	1~3	9~13	0.8~1.5	4~4.8
二号煤矿许用型	68~78	8~11	2.4~4	10~13	0.8~1.5	4~4.8
三号煤矿许用型	68~78	8~11	5~7	8~13	0.8~1.5	4~4.8

（2）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标准

乳化炸药（胶状）的主要组分有其特定的质量技术标准，具体要求如下：

序号	名称	标准号或规格	质量指标		
			外观	含量（%）	水分（%）
1	硝酸铵	GB2945-1989	白色结晶状，无肉眼可见杂质	≥99.5	≤0.5
2	硝酸钠	GB4553-1993	白色细小结晶，允许带浅灰色或浅黄色	≥98.3	≤2
3	氯化钾	国标一级	——	≥99.0	≤1.0
4	复合蜡	专用	黄色	——	≤0.5
5	乳化剂	Span-80	黄色至棕红色粘稠液体	——	≤0.5
6	纸箱	GBT6543-1986	——	——	——



（3）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年消耗量

本项目生产乳化炸药（胶状），目前核定安全生产许可能力合计为 52,000 吨。以二号岩石型乳化炸药产品配方为参考，项目实施完成后，本项目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的预计年消耗量如下表：

序号	名 称	每吨产品消耗量	年消耗量	备注
1	硝酸铵	680~780 kg	35,360~40,560 t	外购
2	硝酸钠	80~110 kg	4,160~5,720 t	外购
4	乳化剂	8~15 kg	416~780 t	外购
5	复合蜡	40~48 kg	2,080~2,496 t	外购
6	包装瓦楞纸箱	42 个	2,184,000 个	外购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的供应

本项目乳化炸药水相制备采用液体硝酸铵，凤翔生产点所需液体硝酸铵拟由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供货，榆林生产点所需液体硝酸铵拟由内蒙古乌拉山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公司已与上述供应商签署相应的合作协议。

本项目所需其他原材料、辅助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仍按照公司既定的管理办法进行采购。

8、燃料及动力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动力为电力，由地方电力公司保证供应。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年耗电 96.18 万千瓦时，其中凤翔生产点年用电量 39.90 万千瓦时，榆林生产点年用电量 56.28 万千瓦时。

本项目的主要燃料为燃煤，用于工艺生产中所需蒸汽的供给。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年消耗燃煤 2,798.10 吨，其中凤翔生产点年耗煤量 1,119.20 吨，榆林生产点年用耗煤量 1,678.90 吨。燃煤的供应方式为根据生产作业计划按需外购。

9、项目的预计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由初步设计开始作为本项目的起始实施日，总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本项目为技术改造项目。产品产量仍由公司在核定的安全生产许可能力限度内根据市场需求变化进行动态调整。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遵循公司的统一部署，不因项目本身而发生变化。

10、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遵循“三同时”原则进行设计、施工。

（1）废水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生活废水主要为洗浴、生活排污等，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设备、作业场地等废水。

本项目针对生活废水设计有化粪池+生化处理工艺，生活废水通过处理达标后回用；针对生产废水治理设计有隔油—沉淀池，通过隔油、沉淀、过滤的生产废水达到排放标准后并排入原有污水处理系统。

（2）废气治理

本项目拟以液体硝酸铵取代固体硝酸铵作为原材料，取消了硝酸铵粉碎工序，不产生粉尘，生产工序中其他环节亦不产生废气或粉尘。

生产线辅助设施燃煤锅炉房运行过程中存在废气排放，现已安装环境保护处理设备，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并已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合格。

（3）废渣治理

本项目所产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煤渣、粉煤灰、隔油沉淀池内的废渣以及土建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生活垃圾运至垃圾集中处理站进行处理，建筑垃圾运送至建筑垃圾回收站进行处理，其他物质因物制宜的处理。

（4）噪声治理

本设计为减少噪声危害，建筑设计采取必要的消声、吸音等减噪措施，噪声水平低于国家标准，亦不会对周边区域现有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远离居民区、噪音是否降低）

（5）环保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8,918.05 万元，其中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投资 2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80%。

（6）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乳化炸药（胶状）生产线技术改造、炸药现场混装车及配套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批复》（陕环批复[2011]65 号）和《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榆林鸿泰有限公司乳化炸药（胶状）生产线技术改造、炸药现场混装车及配套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

批复》（陕环批复[2011]64号）。

11、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拟对凤翔生产点和榆林生产点现有乳化炸药（胶状）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不涉及新增土地，不改变现有土地用途。

凤翔生产点位于陕西省凤翔县姚家沟镇。榆林生产点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左界村。

12、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常设基建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公司各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本项目将按照公司制定的基建工程业务规范，由基建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实施。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安全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已经完成，后续各项工作计划于募集资金到账后正式实施。

榆林生产点乳化炸药（胶状）生产线技术改造的实施主体为榆林鸿泰，具体落实仍由公司基建工程领导小组负责，所需资金由公司募集资金通过向榆林鸿泰增资的方式注入榆林鸿泰，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范进行管理和使用。

13、项目效益分析

（1）项目技术经济分析

本项目的设计生产能力为每条生产线单班年产乳化炸药（胶状）12,000吨，不涉及安全生产许可能力的调整。每条生产线定员由原来的不超过15人减为不超过5人。

本项目直接以液体硝酸铵替代固体硝酸铵作为乳化炸药水相制备原材料，省却固体硝酸铵加热溶解工艺流程，节约原材料采购成本和电力、燃料成本。同时，由于液体硝酸铵的运输条件要求较高，原材料运输费用有所增加。

本项目的增量效益主要由净成本节约构成，其中液体硝酸铵的使用预计每年可以直接或间接节约成本2,450万元，具体如下：

一	节省成本	年总量
1	硝酸铵成本	910 万元
2	电力成本	11 万元
3	蒸汽成本（燃煤制取）	418 万元
4	人工费	1,210 万元
5	装卸费	25 万元
	小计	2,574 万元



二	增加成本	
	硝酸铵运输费用	124 万元
三	净成本节约	2,450 万元

本项目的技术经济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税前	税后
1	项目利润总额增加额	万元	1,435	—
2	项目净利润增加额	万元	—	1076
3	财务内部收益率	%	19.73	15.68
4	财务净现值(ic=13%)	万元	2,600	989
5	投资回收期	年	5.88	6.63

(2) 项目社会效益分析

A、节约能源

固体硝酸铵的生产流程最后环节将液体硝酸铵结晶为固体硝酸铵。公司现有乳化炸药（胶状）生产线以固体硝酸铵作为原材料，通过高温蒸汽将其溶解为液体硝酸铵投入生产过程。

从“液体硝酸铵→固体硝酸铵→液体硝酸铵”过程中存在结晶与溶解两种物态变化，对生产厂家而言存在着严重的双重能源浪费。

本项目直接采购液体硝酸铵并将其作为原材料投入生产过程，一方面省却供应商液体硝酸铵结晶工序，另一方面省却原生产过程中的固体硝酸铵溶解工序，达到节约能源的目的。

本项目实施完毕后，产量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每年预计可节约用电 19 万千瓦时，节约燃煤约 1 万吨。另外，供应商也可以节约一定量的电力或其他动力。

B、减少排放

能源的节约间接减少了 CO₂、SO₂、氮氧化物以及碳粉尘的排放。

本项目实施完毕后，产量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每年预计可以直接和间接实现减少二氧化碳(CO₂)排放约 20,000 吨，减少二氧化硫(SO₂)排放 620 吨，减少氮氧化物(NO_x)排放 300 吨，减少碳粉尘排放 5,500 吨。

C、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本项目将大幅提升乳化炸药生产线（胶状）自动化程度，减少生产线定员及现场操作，有效提升生产线的本质安全水平。



（二）炸药现场混装车及配套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

1、项目背景

（1）宏观经济运行态势

民爆器材行业的发展与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密不可分。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极大的促进了民爆器材行业的快速发展。随着当前国际整体经济环境的好转，我国经济企稳向好发展态势明显。在国家“十一五”发展规划的实施和国家“一揽子”经济刺激政策的带动下，国家对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的投资均稳步增长。“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极大推动了西部基础工业、基础设施建设等行业的发展，能源、交通、水利、矿山开采等行业适逢良好的发展契机。随着新一轮经济振兴计划以及“十二五”战略规划的即将实施，预期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西部基础工业和交通运输、水利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都将维持一个明显的增长趋势。

（2）政府关于民爆器材行业的产业政策

2010年5月19日，工信部下发的《指导意见》对民爆器材行业发展提出了明确的技术改进方向：（1）鼓励开发应用安全环保、节能低耗、性能优良的新产品、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包括发展安全环保型工业炸药及其制品，无雷管感度、散装或大直径包装工业炸药产品，胶状乳化炸药、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及重铵油炸药等。（2）鼓励企业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改造传统的生产方式和管理模式，引进和消化吸收国外先进技术，加快现有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的升级换代。其中，工业炸药生产方式由固定生产线向现场混装作业方式发展，研制应用井下现场混装作业方式，炸药制品采用连续化、自动化生产方式等。

（3）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划

公司今后发展的总体思路为：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以爆破工程服务和现场混装作业为龙头，扩大民爆产品生产销售规模，做强民爆主业；以技术改造和课题研发为抓手，全方位、大幅度提高公司安全、高效、节能、环保水平等。到规划期末，公司将形成主业突出，多元发展，集科研、生产、经营、爆破工程服务“一体化”的发展格局。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落实行业发展政策的必然要求

使用炸药现场混装车生产工业炸药，实施爆破是国内民爆器材行业近几年来一直鼓励发展和推广的作业模式，它集原材料运输、炸药现场混制及机械化装药、爆破工程服务于一体，安全高效，清洁无污染，是当今世界爆破技术的发展方向。2010年、2011年全国民用爆炸物品行业工作会议均强调将炸药现场混装车作业方式作为我国民爆器材行业技术发展重点之一，以提高爆破作业技术水平和工程质量，实现炸药生产与爆破施工的本质化安全，以及进一步打破地区封锁和市场垄断。因此，公司积极发展炸药混装车作业方式符合产业发展方向，是积极落实国家关于民爆器材行业政策的重要举措。

（2）拓展产品市场的必然要求

由于工业炸药及其运输的危险性，其销售半径较小，市场范围一般仅局限于本地区或省内市场。目前，民爆市场存在普遍的产能过剩问题，随着过剩产能的逐渐释放，地区工业炸药市场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因此，依靠混装炸药车进入市场需求量较大的地区将成为企业将来拓展销售渠道和扩大市场覆盖范围的重要途径。目前，行业内部分优势骨干企业都已配置了炸药混装车，建设了相应的地面辅助设施，抢占了先机。为了进一步拓展产品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公司必须迎头赶上，通过配置炸药混装车及建设现场混装车地面辅助设施，逐步转变生产方式，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贯彻公司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

根据民爆器材行业鼓励推广混装车作业方式的发展方向，公司《五年发展规划》（2011-2015）明确将现场炸药混装车作业方式列为公司未来几年重点发展的项目之一，并以此为抓手，扩大工业炸药生产和销售规模，打破作业地域限制，加快市场拓展步伐，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竞争实力，使公司进一步做强做大。因此，现场混装车及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是公司积极引进先进生产技术，改进作业方式的重要内容之一，是贯彻执行公司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

3、市场需求分析

公司所处的西北地区是我国煤炭资源最为富集的地区，煤炭资源储量约4万亿吨，占全国的75%，探明煤炭储量占全国的80%。近几年，西部煤炭产量增



长强劲，2009 年煤炭产量 11.05 亿吨，约占全国总产量的 37%。此外，西北地区还有储量巨大的金属和非金属矿产资源。其中，黑色金属中铬铁矿占全国保有储量的 27.8%；镍和铂族金属占全国保有储量的 61.8%和 57.0%。同时西北地区还是化工原料的重要产地，全国 97.1%的钾盐、80.9%的钠盐均分布在该地区。随着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不断深入及地方经济的发展需要，西北地区的矿产资源开发力度将不断加大，这必将使西北地区的工业炸药市场需求呈不断上升趋势。

此外，陕西省内也有着丰富的矿产资源，其中陕北地区以优质煤等矿产为主，关中以煤、建材矿产等为主，陕南以金属和各类非金属矿产为主。根据《陕西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08-2015）》（以下称“《总体规划》”），陕西省已发现各类矿产 138 种，查明矿产资源贮量的 93 种，矿区 726 处，保有矿产资源潜在价值 42.56 万亿元，列全国第一位。依据《总体规划》，陕西省矿业（采选）总产值至 2015 年将达到 4000 亿元以上，并将在 2020 年实现“能源化工强省”、“现代材料工业大省”、“矿业研发大省”三大战略目标，这三大战略的实施也必将使陕西地区矿产资源开采量逐年上升。

本项目的目标市场主要在西北地区及陕西境内，发展空间广阔。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为 5,156.4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4,855.45 万元，流动资金 301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名 称	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
1	建筑工程费	902.18	17.50
2	设备购置费	3,096.65	60.05
3	设备安装费	25.65	0.5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71.31	9.14
5	预备费	359.66	6.97
	建设投资合计	4,855.45	94.16
6	流动资金	301.00	5.84
	总投资	5,156.45	100.00

本项目总投资主要由设备购置费和建筑工程费构成，其中建筑工程费主要包括凤翔生产点固定式地面制备站建设费用，计划投资 354.07 万元；以及榆林生产点移动式地面制备站建设费用，计划投资 548.08 万元。

5、产品的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

(1) 产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包括乳化炸药（胶状）、重铵油炸药。乳化炸药（胶状）执行《乳化炸药》（GB18095-2000）国家标准，重铵油炸药暂无国家标准，公司将制定自己的企业标准。

(2) 产品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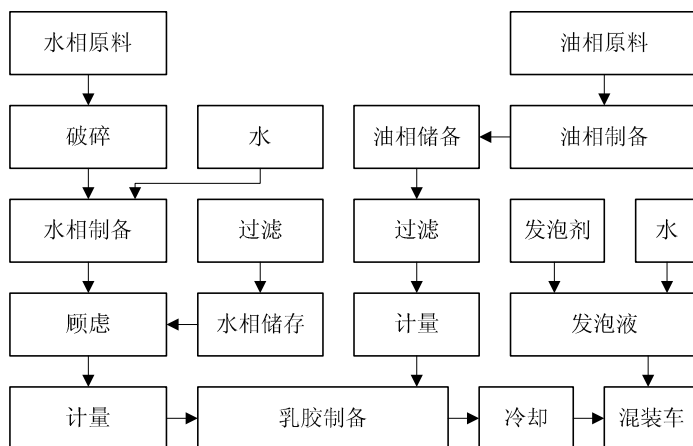
《乳化炸药》（GB18095-2000）国家标准对岩石及煤矿许用乳化炸药的技术水平和技术性能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具体参见本节“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乳化炸药（胶状）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之“4、产品质量标准和技术水平”之“（2）产品技术水平”。

6、生产方法、工艺流程、生产技术选择

(1) 现场混装乳化炸药

A、生产方法和工艺流程

在地面站分别制备水相，通过过滤、储存、计量等泵送至乳胶制备装置进行乳化，将乳化后的无雷管感度的乳胶基质冷却泵送至乳化炸药混装车，在作业现场通过现场敏化后直接装填炮孔。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① 水相溶液配制

水经流量计自动定量加入水相罐，打开蒸汽（蒸汽气压不宜超过 4 公斤）进行加热，当温度升到 65 度时，就可以加硝酸铵等氧化剂，将经反击式锤式破碎机破碎后的硝酸铵等由螺旋输送机送入水相罐，当溶液温度 > 75 度时开动搅拌，继续加热到符合工艺温度要求时，进行自动保温程序，保温备用。水相罐的温度通过气动调节阀自动调节控制，使水相控制在工艺要求范围内。

② 油相溶液配制



油相材料经称量后加入油相熔蜡槽，进行熔化，达到工艺温度的油相材料和计量好的乳化剂同时放到 2 个油相罐，进行搅拌混合，保温备用。油相罐的温度都通过气动调节阀自动调节控制，使油相控制在工艺要求范围内。

③ 连续乳化

配制好的水相溶液经阀、水相管路、水相过滤器，在可编程序控制器的控制下，由水相输送系统输送，经水相流量计计量，送入预乳罐。

水相和油相溶液按工艺配比由微机自动测控连续进入预乳罐进行初乳，然后由基质泵送入静态混合器进行精乳，形成乳胶基质。

④ 冷却

从乳化器出来的乳胶基质由乳胶泵输送到冷却器中，冷却后经乳胶输送泵送至基质储罐，再自流至装药车。

⑤ 敏化液制备

按照配方要求将水和敏化剂加入敏化液制备罐内，开动搅拌器搅拌，混合均匀后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产品由敏化液输送泵送至装药车料箱。

⑥ 现场混制炸药

混装车运送半成品至爆破现场，将乳胶基质与敏化剂混合后泵入炮孔，在炮孔内经 5~10 分钟敏化后即成为炸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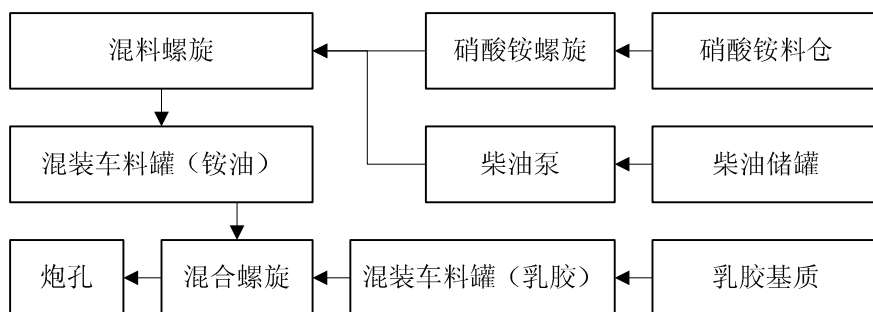
B、生产技术选择

本项目拟采用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从美国 Trend 公司引进的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混装车设备和乳化地面站生产技术。

(2) 现场混装重铵油炸药

A、生产方法和工业流程

料仓中的硝酸铵通过输料螺旋进入混料螺旋，燃料储罐中的柴油由燃料油泵输送到混料螺旋，在这里两种原料充分混合后进入混装车料罐。乳胶基质由基质输送泵送入混装车料罐。在爆破现场铵油混合物和乳胶基质经混合螺旋混合后最后经输药管送入炮孔。重铵油炸药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B、生产技术选择

本项目拟采用深圳市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从美国 Trend 公司引进的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混装车设备和乳化地面站生产技术。

7、主要设备选择、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1) 主要设备选择

本项目涉及凤翔生产点固定式地面制备站建设、榆林生产点移动式地面制备站建设以及四台炸药混装车及配套设备的购置，主要设备选型如下：

工艺设备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及规格	型号或图号	材料	单位	数量
一	乳胶基质制备工房（凤翔生产点）				
	破碎机		钢	台	1
	螺旋输送机	LS350	不锈钢	台	1
	水相制备罐 40m ³		不锈钢	台	2
	水相输送泵		不锈钢/钢	台	1
	油相熔化槽		不锈钢	台	1
	油相制备罐 4m ³		不锈钢	台	2
	油相输送泵		碳钢	台	1
	预乳罐		不锈钢	台	1
	静态混合器		不锈钢	台	1
	基质输送泵		不锈钢	台	1
	发泡剂制备罐 1m ³		不锈钢	台	1
	发泡剂泵		不锈钢	台	1
	发泡剂加料漏斗		不锈钢	台	1
	硝酸铵料仓 1.25t		不锈钢		1
	柴油加料系统		不锈钢		1
	添加剂系统		不锈钢		1
	混合螺旋		不锈钢		1
	现场混装重铵油炸药装车				2
二	移动式乳胶基质制备工房（榆林生产点）				



	移动地面站制备车	JAB4216C4	不锈钢		1
	移动地面站动力车	JAB4216C4	不锈钢		1
	硝酸铵料仓 1.25t		不锈钢		1
	柴油加料系统		不锈钢		1
	添加剂系统		不锈钢		1
	混合螺旋		不锈钢		1
	现场混装乳化炸药装药车				2

（2）核心技术及其取得方式

本项目以技术转让方式取得所需的的核心技术。公司拟与深圳金奥博科技有限公司签署技术转让意向协议，由其向公司合法提供生产线所需技术使用权。

8、建设方案与生产纲领

（1）建设方案

本项目拟于凤翔生产点建设固定式地面制备站一座，新增建筑面积约 1,194.90m²，配置重铵油炸药混装车两台；于榆林生产点建设移动式地面制备站一座，新增建筑面积约 1,260 m²，配置乳化炸药混装车两台。

（2）生产纲领

本项目拟生产的产品包括乳化炸药（胶状）、重铵油炸药，设计生产能力及其分布如下：

	乳化炸药（吨）	重铵油炸药（吨）	合计（吨）
凤翔生产点	-	5,000	5,000
榆林生产点	5,000	-	5,000
合计	5,000	5,000	10,000

本项目共配置 4 台炸药混装车，其中两合作为备用，防止因车辆或设备故障影响正常生产，每台炸药混装车设计生产能力均为 5000 吨/年，已获工信部生产许可能力为乳化炸药（胶状）、重铵油炸药生产许可能力各 5000 吨/年，共计 10000 吨/年。

9、原材料及辅助材料供应

（1）产品组分构成情况

本项目生产乳化炸药（胶状）、重铵油炸药等工业炸药产品，其组分构成情况分别如下：



A、现场混装乳化炸药（胶状）组分构成情况

序号	组分	含量（%）
1	硝酸盐	67-85
2	水	13-20
3	复合油相	6-8
4	乳化剂	1.5-2.5
5	添加剂	0.1-0.5

B、现场混装重铵油炸药组分构成情况

序号	组分	含量（%）
1	多孔粒状硝酸铵	28.35-66.15
2	柴油	1.65-3.85
3	乳胶基质	30-70

(2)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标准及年消耗量

根据生产纲领及产品组分构成，本项目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的质量标准及年消耗量大致如下：

A、现场混装乳化炸药(胶状)原材料消耗量

序号	名称	标准规格	单位消耗（kg）	年消耗量(t)
1	硝酸铵	GB2945-1989	727	3,635
2	硝酸钠	GB/T4553-1993	80	400
3	乳化剂	GB13482-1992	20	100
4	复合油相	GB252-1987	47	235
5	添加剂	GB2367-2006	2	10

B、现场混装重铵油炸药原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标准规格	单位消耗（kg）	年消耗量(t)
1	多孔粒硝酸铵	GB2945-1989	472.5	2,362.5
2	柴油	0号或-10号	27.5	137.5
3	乳胶基质	GJB772A-1997	500	2,500

多孔粒硝酸铵和柴油均为重铵油炸药和多孔粒铵油炸药的主要原材料。根据生产纲领和组分构成情况，本项目多孔粒硝酸铵和柴油的预计年总消耗量分别为 2,362.5 吨和 137.5 吨。

(3)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的供应

本项目乳化炸药水相制备采用液体硝酸铵，凤翔生产点所需液体硝酸铵拟



由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供货，榆林生产点所需液体硝酸铵拟由内蒙古乌拉山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公司已与上述供应商签署相应的合作协议。

本项目所需其他原材料、辅助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仍按照公司既定的管理办法进行采购。

10、燃料及动力供应情况

本项目的动力为电力，由地方电力公司保证供应。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年耗电 27.40 万千瓦时，其中凤翔生产点年用电量 14.40 万千瓦时，榆林生产点年用电量 13.00 万千瓦时。

本项目的燃料为燃煤，用于工艺生产中所需蒸汽的供给。项目实施完成后，预计年消耗燃煤 1,209.41 吨，其中凤翔生产点年耗煤量 466.36 吨，榆林生产点年耗煤量 743.05 吨。燃煤的供应方式为根据生产作业计划按需外购。

11、项目的预计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本项目预计在募集资金到账后开始实施。拟定的项目实施工期约为 24 个月。

本项目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公司重点以发展爆破工程服务业务带动本项目产品销售，此外，公司也将积极寻求爆破工程服务业务合作伙伴，以为爆破工程服务企业专门现场炸药生产的方式销售本项目产品。

12、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遵循“三同时”原则进行设计、施工。

(1) 废水治理

本项目针对废水治理设计有隔油沉淀池，通过隔油、沉淀、过滤的废水达到排放标准后并排入原有污水处理系统。

(2) 废气治理

生产线辅助设施燃煤锅炉房运行过程中存在废气排放，现已安装环境保护处理设备，排放达到国家标准，并已通过环保部门验收合格。

(3) 废渣治理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煤渣、粉煤灰、隔油沉淀池内的废渣以及土建施工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通过再利用、定点堆放或填埋等方式作无害化处理。



（4）噪声治理

本设计为减少噪声危害，建筑设计采取必要的消声、吸音等减噪措施，噪声水平低于国家标准，亦不会对周边区域现有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环保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投资约 15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9%。

（6）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已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乳化炸药（胶状）生产线技术改造、炸药现场混装车及配套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批复》（陕环批复[2011]65 号）和《陕西省环境保护厅关于陕西红旗民爆集团榆林鸿泰有限公司乳化炸药（胶状）生产线技术改造、炸药现场混装车及配套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的批复》（陕环批复[2011]64 号）。

13、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拟在凤翔生产点建设固定式地面制备站，配置重铵油炸药混装车两台，在榆林生产点建设移动式地面制备站，配置乳化炸药混装车两台。上述建设内容均在公司现有土地上进行，不涉及新增土地，亦不改变现有土地用途。

凤翔生产点位于陕西省凤翔县姚家沟镇。榆林生产点位于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左界村。

14、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常设基建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公司各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本项目将按照公司制定的基建工程业务规范，由基建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实施。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安全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已经完成。

榆林生产点移动式地面制备站的建设和炸药混装车及其配套设备的购置以榆林鸿泰为名义实施主体，由公司基建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实施，所需资金由公司以募集资金通过向榆林鸿泰增资的方式注入榆林鸿泰，按照募集资金管理规范进行管理和使用。

15、项目效益分析

（1）技术经济分析



本项目完成后，达产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估算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测数据（万元）
1	营业收入	7,232.00
2	营业成本	5,588.00
5	利润总额	1,574.00
6	净利润	1,181.00

本项目的关键技术经济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税前	税后
1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37.36	28.94
2	财务净现值(税后，ic=13%)	万元	5,217.00	3,331.00
3	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3.64	4.29

（2）盈亏平衡分析

本项目以生产能力利用率表示的盈亏平衡点为 61%。当生产负荷超过 61% 时，本项目能够实现盈利。

（三）增资陕西鸿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项目

1、项目背景

（1）宏观经济运行态势

在国家“十一五”发展规划的实施和国家“一揽子”经济刺激政策的带动下，国家对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资继续稳步增长，其中高速铁路网、高速公路网、机场、水电站等基础建设投资规模巨大。国家实施西部开发战略极大的推动了西部基础工业、基础建设等相关行业的发展，能源、道路、水利、矿山开采等行业适逢良好的发展契机。随着新一轮经济振兴计划以及“十二五”战略规划的实施，在未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都将维持一个明显的增长态势。

（2）爆破工程服务行业发展形势

工程爆破工程服务行业的发展历程是与国家经济建设的发展密不可分的。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增长，极大的促进了爆破工程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目前，全国专门从事工程爆破的公司超过 2000 家，从业人员超过了 3 万人，年消耗炸药 300 万吨左右。

随着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爆破工程服务市场需求的增长，以及工业炸药的发

展和爆破作业技术的革新，工程爆破将被应用到更多的领域，工程爆破工程服务行业将呈更快增长趋势，爆破工程服务市场也将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3）国家鼓励民爆器材生产企业一体化经营

《全国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提出了鼓励生产经营企业向爆破工程服务延伸，实行一体化经营模式的发展思路。同时，还提出支持民爆生产企业之间的联合、民爆经营企业之间的联合，以及民爆生产企业与经营企业之间的联合，特别提倡生产、销售、爆破工程服务企业之间联合提供一条龙服务的经营模式。此外，国家《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条也明确提出鼓励发展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配送、爆破工程服务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落实行业发展政策的必然要求

在《全国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中，国家明确了提出鼓励民爆生产企业向爆破工程服务延伸，实行一体化经营模式的行业发展政策。公司作为民爆器材生产企业，积极响应民爆器材行业的发展政策导向，通过设立全资子公司——陕西鸿安爆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逐步加大对爆破工程服务领域的投入力度，对民爆产业链进行有效延伸。公司进入爆破工程服务领域，完善了民爆产业价值链，进一步发挥了各环节之间的协同效应，使企业的综合实力有了大幅提升，从而为进一步落实资源优化和整合重组行业发展政策奠定了基础。

（2）民爆器材行业发展的必然要求

从民爆器材行业的发展趋势来看，一方面，民爆器材生产企业根据行业发展鼓励政策，对民爆产业链进行上下游延伸，从民爆器材生产进入到流通、爆破工程服务等业务领域，企业经营范围进一步扩大；另一方面，民爆器材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升级，并购重组步伐加快，民爆器材生产企业通过行业内横向并购等形式做强做大趋势明显，民爆器材行业竞争格局发生变化，行业竞争将集中在少数几个大型企业之间。市场竞争形势要求民爆器材生产企业必须通过进入爆破工程服务领域，扩大业务范围，发挥企业规模优势和产业协同效应，增强企业竞争实力。

（3）爆破工程服务行业发展的必然要求



从爆破工程服务市场发展的趋势来看，市场越来越青睐能提供爆破设计、爆破施工，以及可行性研究、爆破技术咨询、安全评估、技术服务等全业务服务的爆破公司，越来越多的大型爆破工程要求爆破工程服务和工程施工服务相结合，爆破工程服务的综合机械化趋势和“穿-爆-挖-运”一体化趋势明显，只能提供爆破技术咨询或爆破施工等单一服务的爆破工程服务企业将会被逐渐淘汰出市场。

公司已进入爆破工程服务领域，随着业务的开展，公司必须牢牢把握爆破工程服务行业发展的趋势，加大资金投入力度和市场开拓力度，购置必需的生产设备，为后续爆破工程服务的快速成长打下良好基础。

(4) 矿产资源综合开采利用为爆破工程服务提供了广阔市场

我国是世界第一产煤大国，2009年煤炭产量已接近30亿吨，煤炭产量占世界的37%。同时我国还是世界矿业大国之一，全国年矿石总产量50亿吨以上，固体矿产开发的总规模已居世界第二位。目前，我国95%以上的能源和80%以上的工业原料都取自于矿产资源，我国经济的持续高速增长将带动煤炭及其他矿产资源开采景气度持续处于高位，为爆破工程服务提供巨大的发展空间。

(5) 贯彻公司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

近年来，宏观经济的持续健康发展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良好机遇。但是，随着民爆器材行业内资源优化、结构调整政策的落实，公司也面临着越来越激烈的行业竞争。为了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形势，应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在国家产业政策指导下，结合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了以爆破工程服务和现场混装作业为龙头，扩大民爆产品生产销售规模，做强民爆主业的战略部署。

公司已于2008年底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鸿安爆破，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爆破工程服务领域。增资鸿安爆破不仅是贯彻落实行业发展政策的需要，更是深入贯彻集团公司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

3、市场需求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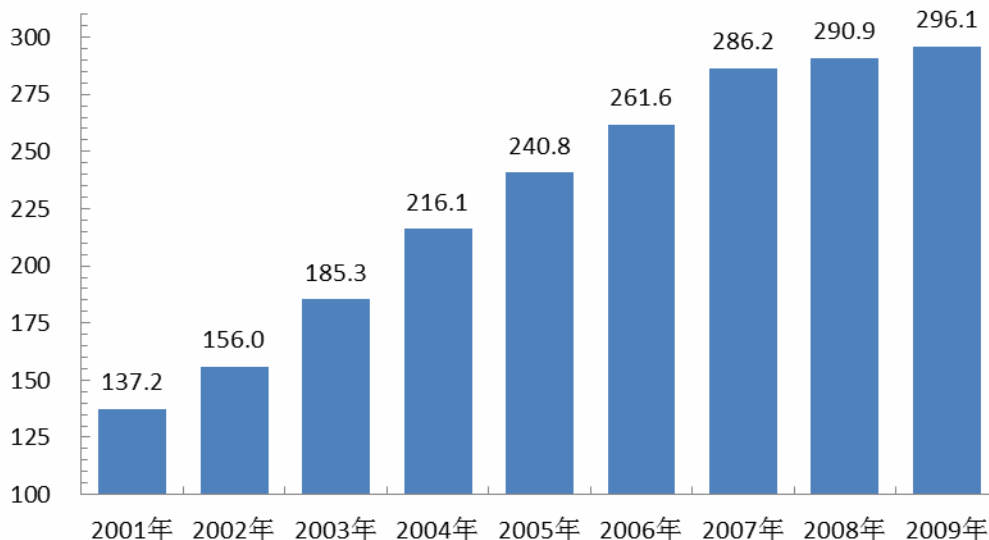
(1) 爆破工程服务市场发展状况

我国爆破产业是伴随着改革开放而发展起来的，从上个世纪90年代初期开始迅速崛起，每年消耗炸药数和产值呈爆炸式上升。近年来，我国宏观经济的持续、平稳、快速增长，带动了基础工业和基础设施建设的稳步发展。我国作



为能源消耗大国，煤炭等能源的大量消耗也使得矿产采掘业发展迅速，这些都促使爆破工程服务的市场需求逐年递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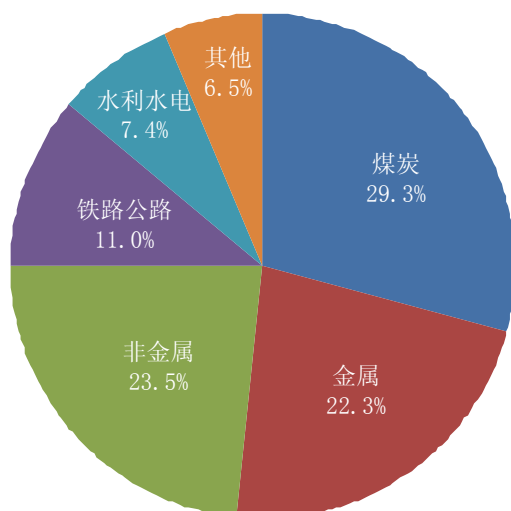
2001 年至 2009 年，我国工业炸药保持了良好的增长态势，总产量从 2001 年的 137.2 万吨增长到 2009 年的 296.1 万吨，增幅为 115.8%，复合增长率为 10.1%。由于工业炸药最终使用在爆破工程服务领域，工业炸药销量快速增长真实地反映了国内爆破工程服务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



目前爆破工程服务行业目前呈现“小、散、乱”的行业格局，但爆破工程服务行业资源优化，结构调整步伐在加快，机械化、规模化、“穿、爆、挖、运”一体化的发展趋势正在加强。

(2) 爆破工程服务市场行业分布情况

根据爆破工程服务市场的业务范围，爆破业务主要集中在煤炭、金属等矿山开采，以及公路、铁路、水利水电等基础建设方面。以 2009 年为例，从工业炸药 75.1% 流向煤炭、金属和非金属矿山开采领域，其中煤矿开采的工业炸药用量比例最大，占工业炸药总用量的 29.3%，其次为金属矿山和非金属矿山，分别占 22.3% 和 23.5%，用于基础建设的铁路道路和水利水电分别占 11.0% 和 7.4%。爆破工程服务的目标市场与工业炸药的流向高度一致。



(3) 爆破工程服务市场区域分布情况

由于爆破工程服务主要集中在矿产开采和基础设施建设方面，因此我国煤炭储量丰富、产量较大的省份，如山西、内蒙古、陕西、新疆、宁夏及甘肃等地区，将是爆破工程服务的主要需求地区。同时，国家西部大开发、中部地区崛起战略等区域发展战略的实施，也将使四川、云南、贵州等省份基础建设中的爆破工程量继续呈上升态势。

(4) 爆破工程服务市场发展前景

鉴于爆破工程服务市场的发展与工业炸药市场的发展高度正相关，关于爆破工程服务市场的发展前景，参见“第六节、二、（十）、3、市场发展前景”。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的的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购置，不涉及建筑工程、项目选址和土地使用。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4,926.00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4,446.00万元，流动资金480.00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费用构成比例（%）
1	工程费用	3,964.30	80.48
1.1	建筑工程费	-	-
1.2	设备购置费	3,925.00	79.68
1.3	安装工程费	39.30	0.80
2	其他费用	152.70	3.10
3	预备费	329.00	6.68
4	流动资金	480.00	9.74
	合计	4,926.00	100.00



5、工程爆破简述

爆破是指利用炸药在空气、水、土石介质或物体中爆炸所产生的压缩、松动、破坏、抛掷及杀伤作用，达到预期目的的技术。

工程爆破分为：岩土爆破、硐室爆破、拆除爆破及特种爆破。

岩土爆破包括露天浅孔、深孔爆破和药壶爆破等，是爆破工程服务中技术含量较低的一种爆破方式。主要应用于土、岩石方面爆破。

硐室爆破又称大爆破，指将大量炸药装入专门设计的硐室或井巷中，按规程进行爆破的方法。因一次爆破药量大，爆下的土石方量也较大。与其他方法相比，其特点是短期内即可完成大量的开挖量，所投入的设备、工程量及动力等相对较少，且效率高，适应性强。目前广泛应用于露天基建剥离、平整场地、铁路和公路交通、水利水电、矿山开采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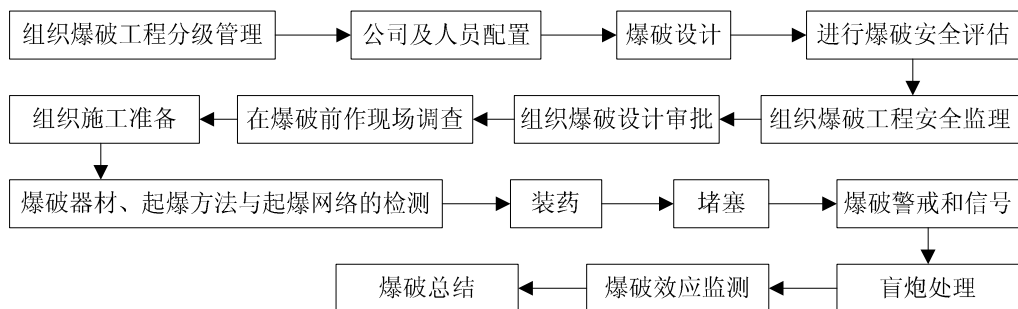
拆除爆破指采取控制爆破能量、规模和影响范围的爆破技术或措施，按设计要求用爆破方法拆除建筑物的作业。一般包括基础拆除爆破、高大建筑物拆除爆破、水压拆除爆破、城镇浅孔爆破等。主要应用领域为市政建设、交通工程改造、废弃楼房、烟囱拆除等。

特种爆破技术是相对普通爆破技术而言的，其主要是指在特殊环境、特殊条件（高温高压）、特殊要求（金属爆炸成形）和特殊介质（冻土等）下进行的爆破作业。主要应用在金属爆破（破碎钢板、爆破钢管等）、高温热凝结构爆破（如炼铁高炉里的炉瘤、大型焊接的残渣等）、爆炸加工（特种材料变形、切割等）、地震勘探爆破、油气井爆破等领域。

本项目主要任务是岩土爆破，根据市场需要，公司日后还将开展其它爆破工程服务业务。

6、爆破工程服务作业流程

爆破工程服务工程通常包括爆破及土石方运输两个过程，其中爆破作业流程如下图所示：



7、主要设备选择

完成露天的土石方爆破工程的施工机械包括钻孔设备，配合装载工序的二次破碎机械，短途挖运的前端式装载机，装车电铲、油铲（挖掘机），石方运输车（自卸矿车），平场并可兼作修路用机械、短途推运机械的推土机，碾压设备等。本项目的主要设备选型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或规格	单位	数量
1	阿特拉斯空压机	ATLAS485	台	5
2	手持凿岩机	01-30	台	5
3	英格索兰钻机	CM351	台	7
4	挖掘机	W100	台	12
5	装载机	小松 650	台	6
6	运输车辆	陕汽奥龙	台	36
7	推土机	TY120	台	5
8	测振仪	EMT220AN	台	5
9	全站仪	NTS-202	台	2
10	空压机		台	
11	手风钻		台	
	合计		台	83

8、建设方案与生产纲领

本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设备购置，不涉及建筑工程。

本项目提供的主要服务业务为土石方爆破工程。项目实施完毕后，预计年服务业务规模为 360 万土石方。本项目不涉及土建工程。

9、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及动力供应

(1) 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燃料需求

根据生产纲领测算，本项目实施完毕后每年原材料、辅助材料需求大致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需求量



1	工业炸药	吨	1,248
2	工业雷管	个	72,000
3	钻头	个	3,960
4	钻杆	个	1,620
5	导爆索	米	630,000
6	润滑油	吨	12
7	轮胎	个	504

（2）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供应

本项目的原材料为工业炸药和工业雷管、导爆索等起爆器材。本项目所需工业炸药由本公司直接供应，起爆器材结合性价比和运输半径直接向生产厂商或经销商采购。目前工业炸药及起爆器材的市场供应充足。

本项目的辅助材料有钻头、钻杆润滑油、轮胎等，其市场供应充足，根据工程需要灵活及时采购。

（3）燃料及动力供应

本项目所需燃料动力主要为工程机械设备所需汽油、柴油和电力。汽油、柴油等燃料就近采购，电力由作业所在地电网供电。

根据生产纲领测算，本项目每年汽油、柴油消耗量大致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1	柴油	吨	5,304
2	汽油	吨	24

10、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两年，自募集资金到位并完成向鸿安爆破增资后开始实施，建设周期为24个月

11、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1）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

A、尘土污染

爆破工程服务作业过程中会产生道路扬尘及爆破粉尘。

爆破后土石方运输产生道路扬尘。公司拟通过降低车辆行驶速度、提前沿途洒水等方式减少道路扬尘。

爆破施工过程中钻孔、爆破产生粉尘。公司主要通过优化爆破技术方案、湿式钻孔作业、爆破后及时洒水等方式降低粉尘的产生和控制粉尘扩散。



B、废气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各型车辆或设备运行过程中排放的废气。

本项目拟购车辆或设备均达到或超过国家标准，公司按照既定的车辆管理措施确保机动车辆或设备持续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并按照国家机动车辆管理法规按时进行年度检验，确保排放持续达标。

C、废水排放

本项目所产生的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为控制扬尘和粉尘泼洒或喷洒的降尘污水。生活污水进入生活场所生活污水处理系统，降尘污水不含有害物质，正常落于地表。

D、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和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物、废弃物。生活垃圾纳入生活场所的垃圾处理系统，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物、废弃物集中回收利用或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E、噪声污染

爆破工程服务作业过程中，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运行、钻孔及爆破过程会产生噪声，其中爆破环节噪声较大。

公司根据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管理制度和措施，确保机动车辆和机械设备持续处于正常工作状态，避免异常运行产生异常噪音。

针对钻孔及爆破过程会产生噪声，公司将加强钻孔及爆破环保技术引进与研究，积极选用降噪钻孔设备和技术，采用先进降噪爆破技术和方法，降低噪声污染水平。针对有可能对附近居民生活产生的噪声污染，公司还拟通过安装专用降噪设备将噪声对居民生活的影响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标准范围内。

(2)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生产纲领测算，本项目预计每年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资金投入约为 80 万元，约占总投资概算的 1.6%，主要用于购置环境监测设备、喷洒水设备、降噪专用设备。

(3) 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1 年 1 月 10 日获宝鸡市环保局批准。



12、项目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可能产生的安全问题主要包括爆破冲击波、爆破地震效应、爆破器材意外爆炸以及劳动安全事故。

爆破冲击波、爆破地震效应属于爆破作业固有属性，公司一方面着力加强爆破技术引进与研究，根据爆破作业环境选用恰当的爆破技术和方法，降低爆破冲击波、爆破地震效应的危害，避免爆破冲击波、爆破地震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失。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范，执行严格，经验丰富。公司始终将安全生产放在首要位置，严格爆破器材存放及领用的安全管理，防范爆破器材意外爆炸，杜绝意外责任事故；加强劳动安全培训，加大劳动安全投入，完善劳动保护措施，杜绝劳动安全事故。

13、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1）项目的组织方式

本项目以增资方式向鸿安爆破注入资金，注资总额为 4,926 万元，由鸿安爆破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

鸿安爆破设有市场开发部、工程管理部和技术安全部。市场开发部负责爆破工程服务的市场拓展、项目承揽、客户关系管理等工作，工程管理部负责爆破工程的人财物组织、现场管理及爆破后土石方运输等工作，技术安全部负责爆破设备、技术选择和爆破方案的设计和爆破作业的具体实施。

（2）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本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开始实施。

14、项目效益分析

（1）技术经济分析

本项目实施完毕后，达产年的主要财务数据估算如下：

序号	项 目	单位	数额	备注
1	营业收入	万元	5,400	
2	营业成本	万元	3,717	
3	利润总额	万元	1,149	
4	净利润	万元	862	
5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	%	24.97	
6	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税后，ic=12%）	万元	2,698	

7	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	年	5.54	

（2）盈亏平衡分析

本项目以全部生产能力利用率表示的盈亏平衡点为 53.97%，即本项目的生产能力利用率达到 53.97%时，可实现盈亏平衡。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研发中心简介

为适应民爆器材行业技术进步的需要，加快公司向技术密集型企业转型，提高公司科技实力、研发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增强企业在行业中的竞争力，2006 年底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设立技术管理委员会和技术研发中心。经过多年发展，技术研发中心逐步完善了机构设置、规章制度和研发体制。

技术研发中心设有爆破器材研究部、生产技术研究部、爆破技术研究部、技术信息交流中心、工程实验室，其组织结构如右所示：

技术研发中心主要职能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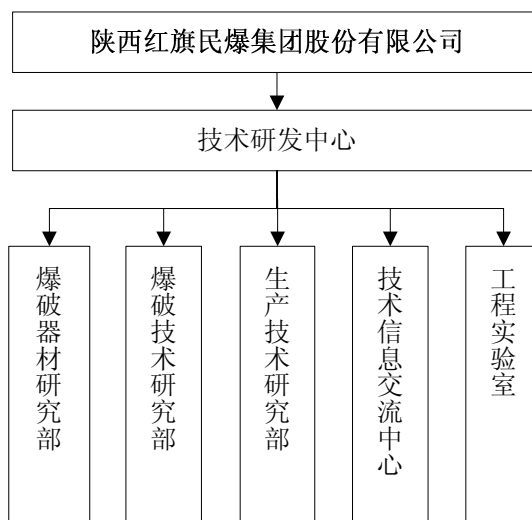
（1）参与制定和执行企业技术发展战略和技术创新、技术引进、技术开发规划；

（2）研究开发有市场前景的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生产运作管理，为企业产品更新换代和新的经济增长点提供技术支持，负责引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和创新工作，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主导产品；

（3）组织和运用国内外的技术资源，开展广泛、形式多样的国际技术交流与合作，利用国内外已有的科技成果进行综合集成的二次开发，与科研院所以及同行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4）收集、分析与行业相关的技术和市场信息，研究行业发展动态，为产品和技术发展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及建议；

（5）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建立有效的人才激励机制，引进国内外专业技术人才，组织科技人员培训，培养高素质的技术和管理人员；





(6) 开展技术经营和服务，对科技成果进行经济评估、技术咨询和技术转让，促进科技成果的推广应用。

2、项目背景

(1) 国家鼓励企业全面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当前，我国正致力于构建国家创新体系和创新型国家，国家不断加大对企业技术创新的政策支持力度。《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国发[2005]第 044 号）明确提出建立国际技术创新体系，支持和鼓励企业成为技术创新主体。《国务院关于实施〈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若干配套政策的通知》（国发[2006]6 号）从科技投入、税收激励、金融支持、政府采购、知识产权保护、人才队伍等方面给予企业技术创新政策支持。《国家自主创新基础能力建设“十一五”规划》（国办发[2007]7 号）强调以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强化企业技术创新和科技投入的主体地位，以大企业集团技术中心为依托，建设与产业发展相适应、代表行业领先水平、有利于广泛吸引国内外优秀人才的自主创新基础设施，培育和提升企业和产业核心竞争力。《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的若干政策》鼓励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全面提升企业的自主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在建设创新型国家中的重要作用。

(2) 民爆器材行业持续技术进步

近年来，我国民爆器材行业的技术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取得了长足进步，持续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是行业发展的内在的必然要求。

《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指出：“调整产业布局和产品结构，形成规模化、集约化生产格局；在有条件的企业、大学、科研机构建立研发中心，集中力量组织技术攻关，加快产品创新，加强工艺装备和安全技术的研究，加强科研和技术开发能力建设，推广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解决阻碍民爆科技进步的关键难点，降低产品的能源消耗、原材料消耗以及水资源消耗；打造一批具有行业特色、素质优良的民用爆破器材科技领军团队。”

全国民爆行业 2010 年度工作会议明确指出，民爆生产企业必须认识和充分



发挥科技创新主体的作用，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企业要不断加大技改投入，有条件的要建立研发中心，加大技术研发投入。

3、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的必然要求

《民用爆破器材行业发展“十一五”规划纲要》、《指导意见》均强调了行业技术进步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并指出了行业技术发展方向，同时鼓励企业建立和建设自己的研发中心，提高技术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促进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拟以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正是积极贯彻落实国家产业政策的必然要求。

(2) 贯彻落实企业发展战略需要

将公司打造成为集研发、生产、销售、爆破服务为一体的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民爆企业集团是公司发展的战略目标，加快技术进步，持续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是公司实现发展战略目标的关键。为此，公司迫切需要在技术研发中心现有的基础上加大科研经费投入，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从硬件和软环境两个方面为公司技术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的快速提升创造良好的支撑条件，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

(3) 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必然要求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急需各类优秀人才，尤其是高级技术人才和高级管理人才的加盟，并须不断提高自有人力资本水平。公司将技术研发中心视为最重要的人才引进、培养的平台之一。为更好地吸引、留住、培养人才，着力提升公司人力资本水平，创建优秀的学习型组织，公司需要加大研发投入，通过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创造良好的研发条件，实行有效的学习和创新激励制度，增强对外部人才的吸引力和对内部人才的培养力度。

4、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概算为 3,966.00 万元，主要用于建筑工程和研发设备购置，具体构成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估算投资（万元）	费用构成比例（%）
1	工程费用	3,384.40	85.34
1.1	建筑工程费	2,746.70	69.26



1.2	设备购置费	578.20	14.58
1.3	安装工程费	59.50	1.50
2	其他费用	287.90	7.25
3	预备费	293.70	7.41
	合计	3,966.00	100.00

5、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于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公司自有土地上建设研发中心大厦、综合办公楼、技术交流研发中心三座大楼及地下车库、门卫及传达室等辅助设施；将凤翔县姚家沟镇凤翔生产点公司自有土地上新建基础实验室，并将原有铵梯炸药装药包装工房改造为中试厂房。

2011年3月17日，公司与西安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飞天路以南，神舟二路以东，共计16,929.20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教育科研，使用期限为50年。

公司位于凤翔县姚家沟镇的凤翔生产点坐落于公司自有土地上。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的使用权，该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为247,364.1平方米。

6、项目建设方案

（1）建筑工程

本项目建筑工程包括建设研发中心大厦、综合办公楼、技术交流中心、基础实验室以及中试厂房。

研发中心大厦主要为公司科研活动提供良好的办公场地和条件，承担理论研究、模拟实验、技术交流、员工培训等基本职能。

综合办公楼的职能主要负责中心的日常管理工作。

技术交流中心主要职能包括采取实施对外技术交流，主办或协办行业技术研讨会、交流会等，对内组织实施公司内部技术培训等。

基础实验室承担危险性原材料、成品的检测及部分小剂量危险性试验。

中试厂房承担复合焊接专用炸药中试、高性能乳化炸药中试生产任务以及其他研究开发成果的实验性生产与制造任务。

（2）设备配置

本项目为研发中心大厦、基础实验室和中试厂房配置有关办公设备、研发



设备、中试设备和检验检测设备，具体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BAM 摩擦敏感度装置	R1004	美国爱迪赛恩	台	1
	BAM 撞击感度仪	R1005	美国爱迪赛恩	台	1
	X-射线衍射仪	XD-2/XD-3	上海思龙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台	1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C18581/德国	深圳市泰阳慧之汇电器有限公司	台	1
	爆速仪	BSW-3A	湖南湘西州奇博矿山仪器厂	台	1
	爆炸仓		美国爱迪赛恩	个	1
	爆炸极限试验装置	FRTA	美国爱迪赛恩	台	1
	表面张力仪	BZY-1	苏州江东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台	2
	测振仪	TN-2820	东莞市东城通博电子仪表公司	台	1
	超动态应变仪	TST5920	靖江市泰斯特电子有限公司	台	1
	超声波探伤仪	CUS2050/泳大	扬中市泳大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台	2
	车间配电柜			台	2
	纯水系统			台	
	打印机	LBP2900	佳能	台	11
	大肚吸管	50-2000ml	西安光芒科仪	台	20
	滴定管	50ml	西安光芒科仪	台	10
	滴管	2ml	西安光芒科仪	台	10
	电导率仪	DDSJ-308A	上海米青科实业有限公司	台	2
	电荷放大器	DHF-03	秦皇岛佳盟测控技术有限公司	台	1
	电脑	E1720NR	三星	台	1
	电脑设备	A4600K	联想集团	台	180
	电脑显示器	E1720NR	三星	台	6
	电子分析天平	FA 系列	西安光芒科仪	台	2
	电子监控系统			套	4
	电子万能材料试验机	WDW 型	深圳市凯强利试验仪器有限公司	台	1
	动态数据分析仪	EDX-2000A-32	北京西尼德克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二级凸轮粉碎机	处理量 0.5-1t/h	云南玉溪	台	1
	防爆摄像头	QMKB-EX		套	8
	分光光度计	721G	上海精密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个	1
	服务器	X3650M37945I71	IBM	台	5
	复印机	IR, 4570	佳能	台	3
	钢带冷却		南京三普	台	1
	高低温循环箱	GDW-150	无锡市苏德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高速摄影仪	JSG		台	1
	高效液相色谱仪	LC-3000（梯度）	滕州市鲁创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台	1



红外光谱分析仪	FTIR-650	天津天巴仪器仪表销售有限公司销售部	台	1
混药机		湖南金能	台	1
火焰感度仪	HGY-1	西安 213 所	台	1
机械秒表	10Ms	西安光芒科仪	台	5
记录仪	Simeim-KH200R	天津市美铭科技有限公司	台	1
加料斗	非标	新乡市豫龙振动机械有限公司	个	2
搅拌机	JQ350 型	山东胜亚机械有限公司	台	1
金相显微镜	10X-1000X	西安中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台	
精密温度自动控制仪	DWT-702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精密压力测试仪	HF-500K	常州锐品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台	1
冷却装置	非标		台	1
凉药机	LY-SY 型	新时代（济南）民爆科技产业有限公司	台	1
量筒	50-2000ml	西安光芒科仪	台	20
流量计	西门子 MS2100	上海启渡贸易有限公司	台	1
螺杆泵		耐驰泵	台	1
螺旋输送机		济南新时代	台	2
洛氏硬度计	DHV-1000 型	西安万科重仪器有限责任公司	台	1
密度计	MD3051	烟台开发区奥特仪表制造有限公司	个	1
摩擦感度仪	非标	西安 213 所	台	1
能量输出测试系统	非标	西安 213 所	台	1
炮泥机	PNJ-120	巩义市东方重型设备厂	台	1
气相色谱仪	GC112A	沈阳市博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千分尺	100mm	西安光芒科仪	台	5
球磨混合机	QM-200	长沙亦川	台	1
全站仪	TKS-202	上海隆芯仪器有限公司	台	1
全自动装药机	EL-20		台	1
燃烧速率试验装置	BRTA	美国爱迪赛恩	台	1
热风干燥机	SXL-10×3 片	天津暖风机厂	台	1
热烘箱		西安光芒科仪	台	1
乳化器		湖南金能	台	1
扫描电镜	yk-003	上海佑科仪器仪表有限公司	台	1
扫描机	ArtixScan, DI, 4020	中晶	台	2
烧杯	50-2000ml	西安光芒科仪	台	20
实验桌椅			套	20
试验台	防腐实验台	北京乐家家具厂	台	3
数控电动搅拌器	JB90-S	上海标本模成型厂	台	1
双螺旋混合机	DSH-0.3c DSH-0.3p	长沙亦川	台	1
双重蒸馏水制备仪	SZ-93-1	上海淮荣生化设备仪器有限公司	台	1
水平仪	1m	西安光芒科仪	台	3



	水相储罐		湖南金能	台	1
	水相过滤器		湖南金能	个	1
	水相溶罐	非标	湖南金能	台	1
	水相质量流量计		进口	个	1
	通风橱		德州市玻璃钢制品总厂	个	1
	同步热分析仪	STA-200	南京大展机电技术研究所	台	1
	温度冲击试验箱	B 型 -40℃~+150℃	无锡科隆试验设备有限公司	台	2
	显微镜	40X-1000X	西安中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台	2
	硝酸铵破碎机	非标，处理量 0.5t/h	湖南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小型潜孔钻	TLQ-100A	黄石丰和机械厂	台	1
	旋转粘度计	NDJ-5S	苏州江东精密仪器有限公司	台	1
	氧化性液体试验装置	OLTA	美国爱迪赛恩	台	1
	药剂气体比容测试仪		西安 213 所	台	1
	饮水机			台	15
	油水相过滤器			台	1
	油水相质量流量计			台	1
	油相保温罐	YXG. 00	湖南金能公司	台	1
	油相储罐		湖南金能	台	1
	油相过滤器		湖南金能	个	1
	油相流量计		进口	个	1
	油相融化槽	非标，1.5m ³	湖南金能	个	1
	游标卡尺	200mm	西安光芒科仪	个	3
	炸药输送皮带	B600		台	1
	直流稳压电源	WYJ	上海熙顺电气有限公司	个	1
	中央空调	海尔 MRV IV	海尔集团	套	1
	撞击感度仪	非标	西安 213 所	台	1
	自燃点测试仪	AITTA	美国爱迪赛恩	个	1
	合计				440

(3) 能源及动力供应

研发中心大厦、综合办公楼、技术交流中心所需电力由当地电网供电，供水、供暖由市政部门提供，不涉及其他能源消耗。

基础实验室以及中试厂房的主要动力为电力，主要能源为少量的燃煤，由凤翔生产点原有供电系统、供热系统统一提供。

7、项目的组织方式、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

公司常设基建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公司各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本项目将按照公司制定的基建工程业务规范，由基建工程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实施。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已经完成，后续各项工作计划于募集资金到账后正式实施。

8、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采取的措施及资金投入情况

(1) 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拟采取的措施

A、废气排放

本项目中研发中心大厦、综合办公楼和技术交流中心无废气产生，工程实验室及中试厂房在进行实验及试验性生产时有可能排放极少量无害废气，不会超过国家限定标准。

B、废水排放

研发中心大厦、综合办公楼、技术交流中心主要产生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管道。

工程实验室和中试厂房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硝酸铵、油相、少量废药等杂物，拟采用专用的废水管道排至废水沉淀池，经过撇油、沉淀后达标排放。

C、固体废弃物

研发中心大厦、综合办公楼和技术交流中心主要产生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回收处理。

工程实验室和中试厂房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实验废弃物以及试验性生产残余物，按照安全、环保、经济原则分别作回收利用、循环利用、销爆、焚烧、填埋等处理。

D、噪声污染

本项目中，研发中心大厦、综合办公楼和技术交流中心不产生噪声污染，工程实验室和中试厂房实验及试验性生产时有可能产生一定的噪声，但由于其远离居民生活区，因此不会造成有害的噪声污染。

(2) 资金投入情况

本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资金投入约为 80 万元，约占总投资概算的 2.02%，主要用于给排水系统、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设施的建设以及绿化设施的投资。

(3) 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于 2011 年 2 月 18 日获西安市环保局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分局批准。

9、项目可能存在的安全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的建设已充分考虑对城镇、村庄、铁路、公路、工厂、高压输电线路的影响，周边自然环境及四邻情况对本工程劳动安全卫生无有害影响。

公司各项规章制度齐全，措施有效，事故隐患可以及时发现并及时处理。

项目施工及使用过程中，公司将充分考虑到在防火、电气、防雷防静电、防机械伤害、防尘防毒等方面的安全防范措施。

10、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及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前期工作已经完成，后续各项工作计划于募集资金到账后正式实施，建设周期为 24 个月。

11、研发支出对本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该项目实施后，公司将拥有功能齐备、设施先进的技术研发中心和较完善的学习、创新激励机制。技术研发中心将围绕公司的技术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实际以及人才发展战略，开展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同时加强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加强对内的学习和培训，将公司的研发投入转化为重要的人力资本，并快速转化为公司的实际生产力，提高公司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促进公司又好又快可持续发展。

12、项目的建设意义

（1）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的技术水平和自主创新能力，有利于技术研发中心结合公司发展战略，针对发展中面临的关键技术难题，组织力量开展科研攻关，开发具有先进水平的新技术、新产品、新设备和新工艺，提升产品质量和功能层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促进行业技术进步，提高行业管理水平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是行业技术进步的有机组成部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在提高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的同时，也为行业技术进步和人才队伍建设做出了贡献，有利于行业培养高级研发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和复合型人才，提升行业管理水平。



（3）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贡献。一方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投资及研发设备的购置增加了地方投资水平，直接和间接为地方劳动就业和经济增长做出贡献；另一方面，项目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完毕后，技术研发中心将扩大研发人才队伍，创造就业机会的同时，促进地方研发水平和人力资本的提升，增强地方的综合竞争力。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发展的意义

（一）提高技术水平，提升行业优势地位

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公司在生产方式、技术研发等方面处于行业优势地位，生产技术水平将逐渐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其中，生产线技术改造和炸药混装车及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的实施将使公司采用自动化、信息化技术改造传统的生产方式和管理模式，而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将使公司在提升自身研发水平的基础上，对国内外前沿技术进行持续引进和吸收，公司民爆产品的科研、生产、销售将向安全、高效、节能、环保方向发展，并逐步与国际先进技术水平接轨。

（二）扩展产品线，延伸产业链，促进公司战略转型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顺应行业鼓励民爆生产企业向爆破服务延伸，实行一体化经营模式的发展政策，使公司在生产经营的同时完成了民爆产业链的有效延伸，不仅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提升了产业链上游技术研发的水平，同时还通过增资爆破公司项目加强了爆破服务实力，完善了民爆产业价值链，有效发挥产业链各环节之间的协同效应，大幅提升公司综合实力，促进了公司从生产经营型企业向生产服务型企业的转型。

（三）扩大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募集资金的使用将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同时还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和炸药混装车及地面制备站建设项目的实施使公司的生产能力得到扩充，并通过技术创新提高产品的附加值，满足了未来 5 至 10 年公司发展需求，保障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项目达产后，生产经营的规模效益将充分发挥，生产成本有效降低，本质安全水平也会大大加强。产能的扩大将



显著促进销售收入增长，高附加值产品的大规模销售将显著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四）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保障公司快速可持续发展

持续的创新能力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原动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一方面有利于提升生产技术水平，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培养更多技术人才；另一方面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建设一支高水平高素质的研发队伍，增强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为保障公司实现快速可持续发展提供强大的、可持续的技术基础和智力支持。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人近三年及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分取红利。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年度利润分配时，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09 年 3 月 10 日，公司 2008 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了 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 3,340.59 万元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元注册资本派发现金 4.12 元（含税），2008 年度实际分配利润为 1,376.33 万元，各股东按照各自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2010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 200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股份总数 11,1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 元（含税），2009 年度实际分配利润为 3,345.00 万元，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分取红利。

2011 年 2 月 20 日，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股份总数 11,15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2.5 元（含税），2010 年度实际分配利润为 2,787.50 万元，各股东按照各自持股比例分取红利。

二、滚存利润的安排

2011 年 2 月 20 日，经本公司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三、本次股票发行后第一个盈利年度派发股利的计划

公司预计发行后首次股利分配时间为不迟于发行成功次年的 6 月 30 日，具体分配时间和分配方案经董事会提出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后执行。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具体负责部门为证券投资部。

冯建利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其对外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917-3909630

传真：0917-3909635

电子邮箱：hqmb@hqmb.cn

二、重要合同

本节重要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要合同如下：

（一）销售合同

1、民爆产品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单位	销售产品	数量 (吨)	价格	履约 时间	合同编号
股份公司签订：						
1	宁夏民爆器材专营公司	工业炸药	700	国拨价	2011 年	
2	陇南久联联合民爆器材 营销有限公司	乳化炸药	2,000	市场价	2011 年	
3	延安市圣地民用爆破器材 专营有限公司	粉状乳化炸药	1,800	市场价	2011 年	1231-1021- 010203-08
4	延安市圣地民用爆破器材 专营有限公司	乳化炸药	800	市场价	2011 年	1231-1021- 010101-09
5	汉中中瑞民用爆炸物品 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炸药	800	市场价	2011 年	1231-1061- 010101-28
6	榆林市正泰民爆物品 专营有限公司	乳化炸药	2,500	市场价	2011 年	1231-1081- 010101-39



7	宝鸡市远洋化轻 有限责任公司	粉状乳化炸药、 乳化炸药	1,000	市场价	2011 年	1231-1111- 010101-40
8	宝鸡市远洋化轻 有限责任公司	粉状乳化炸药、 乳化炸药	680	市场价	2011 年	1231-1112- 010203-41
9	咸阳秦源民爆专营 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炸药	700	市场价	2011 年	1231-113- 010101-42
10	铜川市民用爆破器材专营 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炸药	600	市场价	2011 年	1231-1041- 010101-15
11	商洛市东兴民爆 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乳化炸药	600	市场价	2011 年	1231-1057- 010101-27

镇安分公司签订：

12	铜川市民爆器材专营 有限责任公司	改性铵油炸药	600	市场价	2011 年	12331041 01020212
13	铜川市民用爆破器材 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改性铵油炸药	600	市场价	2011 年	123310520102022

子公司榆林鸿泰签订：

14	榆林市正泰民爆物品 专营有限公司	乳化炸药	18,000	市场价	2011 年	1232-1081- 010001-01
15	鄂尔多斯市北安 民爆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工业炸药	800	国拨价	2011 年	

2、爆破与拆除工程合同

序号	客户单位	工程内容	工程量	价格	签订时间	履约时间
1	千阳海螺水泥 有限责任公司	提供爆破设计 与施工服务	约 110 万 m ³ /年	协议价	2010. 8. 13	2010. 8. 13- 2011. 4. 30.
2	内蒙古星光煤 炭集团鄂托克 旗华泰煤业有 限公司	爆破工程一体化	3,700 万 m ³	16.15 元/m ³	2011. 3. 17	2011-2014

(二) 采购合同

1、原材料采购合同

股份公司签订：

序号	客户单位	采购原料	数量	价格	签订时间	履约时间
1	陕西省兴平市川秦化 工原料专营有限公司	硝酸铵	8,000 吨	市场价	2010. 12. 28	2011 年度
2	陕西省民用爆破器材 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硝酸铵	10,000 吨	市场价	2010. 12. 29	2011 年度
3	宝鸡天平化工有限公司	复合油相	700 吨	市场价	2011. 1	2011 年度
4	宝鸡恒盛达工贸有限公司	瓦楞纸箱	244 万套	市场价	2011. 1	2011 年度
5	四川金圣赛瑞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硝酸铵	15,000 吨	市场价	2011. 5	2011 年度

镇安分公司签订：

6	陕西省民用爆破器材 专营有限责任公司	硝酸铵	4,000 吨	市场价	2010. 12. 28	2011 年度



子公司榆林鸿泰签订：

7	陕西省兴平市川秦化工原材专营有限公司	硝酸铵	18,000 吨	市场价	2010. 12. 28	2011 年度
8	河南南阳神威民爆有限公司	乳化剂、复合油相	676 吨	市场价	2011. 1	2011 年度
9	宝鸡天平化工有限公司	复合油相、复合蜡	830 吨	市场价	2011. 1	2011 年度

（三）银行借款合同

本公司 2010 年 11 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2010280028），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支行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 1,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0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1 年 11 月 9 日。贷款由陕西西凤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公司 2011 年 1 月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1 年（公司）字 0006 号），约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 1,9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1 年 1 月 19 日至 2012 年 1 月 18 日。

本公司 2011 年 2 月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4012011280006），约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支行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 1,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1 年 2 月 12 日至 2012 年 2 月 11 日。

本公司 2011 年 6 月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1 年陕中银宝鸡短借字 022 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 1,0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24 日至 2012 年 6 月 23 日。

本公司 2011 年 6 月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翔县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61010120110001524），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翔县支行向本公司提供金额为 1,500 万元的短期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2012 年 6 月 26 日。

（四）租赁协议

2008 年 7 月 18 日，本公司与镇安县鸿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租赁协



议》，公司向鸿源化工租赁位于陕西省镇安县永乐镇的工业用地 63,042.3 平方米及办公楼等房屋、构筑物 5,689.5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10 年，租赁费用为每年人民币 1,478,885.00 元，每年一季度支付当年租赁费的 50%，三季度付清当年租赁费用。2008 年租赁费按实际月份计算支付，于 11 月底前付清。镇安县鸿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收到租赁费后须出具正式发票。

2011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与鸿源化工签署《租赁协议》，本公司向鸿源化工租赁位于陕西省镇安县永乐镇的工业用地 38,784.10 平方米及办公楼等房屋、构筑物 5,689.54 平方米，租赁期限为 7 年，租赁费用为每年人民币 117 万元，每年一季度支付当年租赁费的 50%，三季度付清剩余的 50% 租赁费。本协议生效后，本公司与鸿源化工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签署的《租赁协议》终止履行。

（五）合作协议

2010 年，本公司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液体硝酸铵采购、供应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完成工业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后（包括液体硝酸铵输入装置设备改造），将长期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液体硝酸铵，并且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供应的液体硝酸铵的结算价格为当期结晶硝酸铵售价减去结晶硝酸铵结晶工序、包装工序等后续费用。

2010 年，本公司与内蒙古乌拉山化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液体硝酸铵采购、供应合作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完成工业炸药生产线技术改造后（包括液体硝酸铵输入装置设备改造），将长期从内蒙古乌拉山化肥有限责任公司采购液体硝酸铵，并且内蒙古乌拉山化肥有限责任公司供应的液体硝酸铵的结算价格为当期结晶硝酸铵售价减去结晶硝酸铵结晶工序、包装工序等后续费用。

2011 年，本公司陕西永陇能源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在对方需用民用爆破器材产品时将优先采用本公司的产品、未来所需的爆破服务业务优先交由本公司负责实施、需实施炸药现场混装作业时优先交由本公司实施。

2011 年，本公司与宝鸡秦源煤业有限公司、陕西郭家河煤业有限公司、宝鸡中宝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在对方需用民用爆破器材产品时将优先采用本公司的产品、未来所需的爆破服务业务优先交由本公司负责实施、需实施炸药现场混装作业时优先交由本公司实



施。

（六）其他重大合同

本公司与国元证券于 2011 年签署了《主承销协议》和《保荐协议》，根据该等协议，本公司委托国元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并主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本次公开发行结束后，国元证券继续担任本公司的保荐人，负责督导期内的持续督导工作。

2011 年 3 月 17 日，公司与西安市国土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受让位于飞天路以南，神舟二路以东，共计 16,929.20 平方米土地，用途为教育科研，使用期限为 50 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支付土地出让金 1,680 万元及相应税费 50.4 万元。

2011 年 7 月 12 日，本公司与鸿源化工签署《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向鸿源化工购买 24,258.2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价格 438.92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价款已支付完毕，土地使用权证已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无对外担保情形。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任何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及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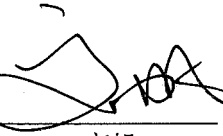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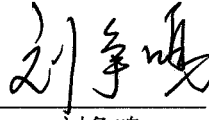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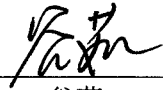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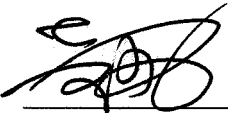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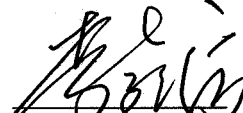

张正


高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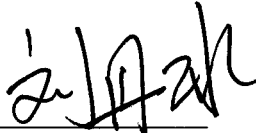

刘争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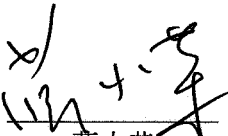

谷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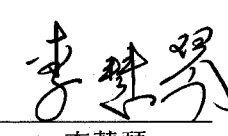

黄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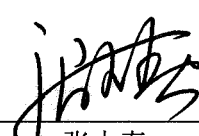

李喜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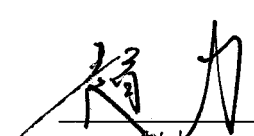

汪旭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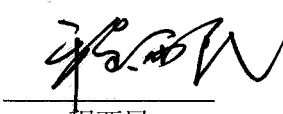

刘丹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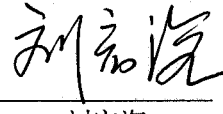

薛小荣


李慧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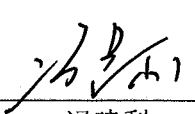

张大春


赵力


程西民


刘宏海


王文兴


冯建利


王彬

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高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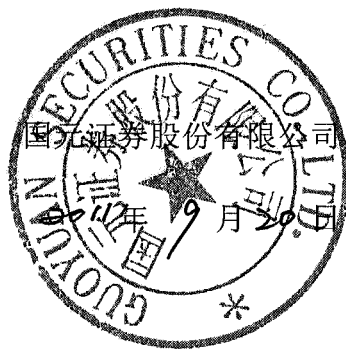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方书品

戚科仁

项目协办人：

姚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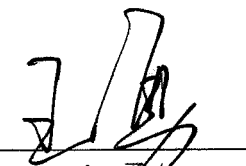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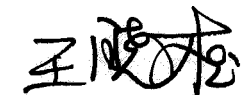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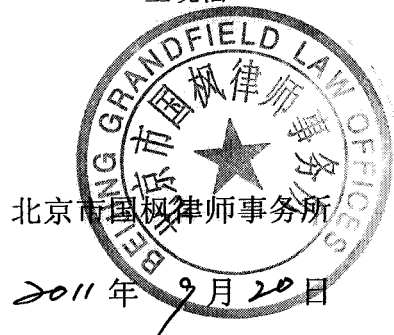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 勇


王晓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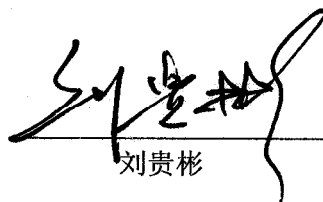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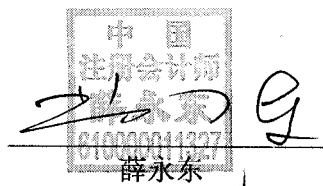
四、 审计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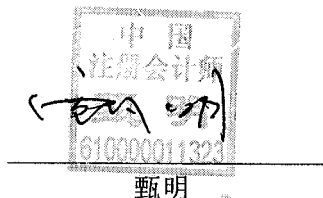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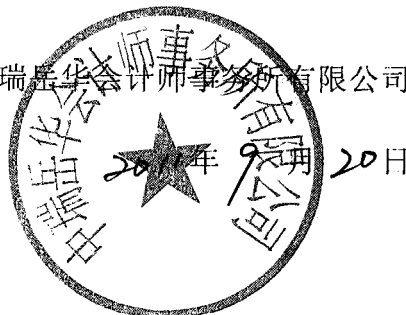

刘贵彬

签字注册会计师：


薛永东


甄明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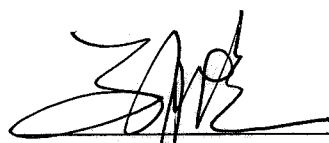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孙月焕

签字注册评估师：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王强
61000106
王强


中国注册
资产评估师
沈立军
64030007
沈立军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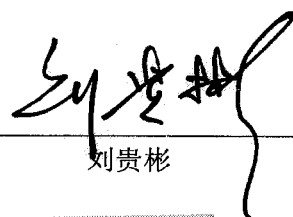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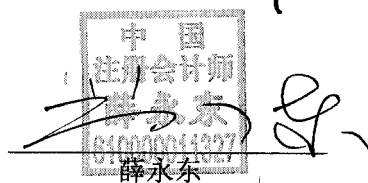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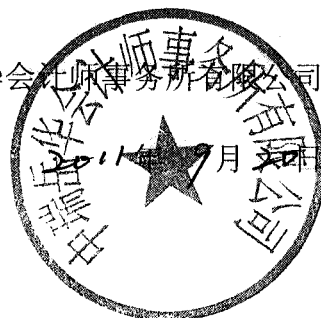

刘贵彬

签字注册会计师：


薛永东


甄明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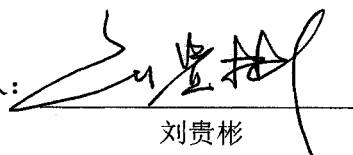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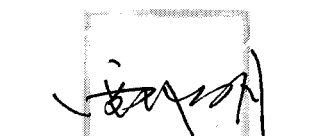
七、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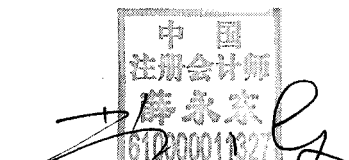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贵彬

签字注册会计师：


甄明


薛永东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书，该等文书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文件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 点至 12 点，下午 2 点至 5 点。

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陕西红旗民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凤翔县姚家沟镇

联系人：冯建利

联系电话：0917-3909630

2、保荐人（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寿春路 179 号国元大厦

联系人：方书品、戚科仁

联系电话：0551-2207998